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六五・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四十五卷（大清現行刑律案語三十九卷核訂現行刑律六卷）（核訂現行

刑律卷一至卷六）〔清〕沈家本等編訂……………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首一卷〔清〕許 榘 熊 莪撰……………一四三

# 核訂現行刑律

臣奕劻等跪

奏為遵

旨核議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

候欽定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臣等檢閱原

奏及案語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統計律文四百十

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並於每條博考源流詮說要

義該大臣等以年餘歲事程功迅速具見苦心惟其中

尚有應行斟酌者數端一五刑名目照新章更定本綜

核名實之道乃罰金之名改為罰刑似尚未協查罰金

始於漢律沿於六朝其源最古自笞杖改制以來久已

中外通行今併省其詞轉滋疑義且罰之與刑文義相

類各刑初莫非懲罰之用也自應仍用罰金標目為宜

再罰金之刑施之於輕罪人犯全其廉恥即以啓其羞

惡而於有關十惡及犯姦等條恐不足以昭儆戒應另

輯專條實罰工作不准以罰金完結以嚴風紀一買賣

人口久為環球所指摘而與立憲政體保護人民權利

之旨尤相背馳此次編訂未經議及良以屬稿在未奉

明詔之先本月臣等議覆前署兩江總督周馥監察御史吳



緯炳等條奏業經奉

旨禁革欽遵在案自應將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一律刪除改定以昭

仁政一舊律以六曹分類多摺摺各部則例取盈篇幅已於體例不符且庶政日新今昔迥異而存此條文於例內轉致引斷失宜現既刪除總目改稱現行刑律則所附之條自當以有刑名者為斷原本於無關引用諸條雖經刪除尚有未盡自應再行酌核其難惟此項附存之例未知各部則例有無正文現在是否有資援引應俟命下後由館繕具清單咨行各衙門量加甄擇輯入則例庶

〇四十一

免遺漏一典章制度隨世而殊損益變通宜循時尚律文沿自前明其中如文官不許封公侯朝見留難多與今制不合至稱乘輿車駕制書有違詐傳詔旨等條內兼及皇太子尤背

列聖相傳家法以上各律宜從刪削一律文詞旨簡嚴故死刑不註監候字樣者概為立決原本凡凌遲所改各條概大書立決其絞決所改各條概大書監候入實雖為詳著本罪起見究乖義例仍宜分別節刪或改小註以期全體一貫一流徒等刑從前變用遷徙之制自改工藝概須於監獄執行即與獄囚無殊凡有逃亡自應以在

監人論考各國獄制分既決未決二種既決者收容服役之犯未決者收容逮捕之刑事被告人名稱雖有不同其為監獄則一原本仍沿舊日辦法並以晝夜分別輕重揆諸法理多所未安茲採用唐律加役之法藉資懲肅而杜紛歧一梟磔等刑久經停止死刑僅分斬決絞決絞候情實絞候四種決罰之如何應權衡情罪之重輕乃原本於殺一家三人門內增入請

旨即行正法各條查此項罪名舊例專用於強盜條內遺流脫逃之犯本一時權宜之計其餘如逞忿支解及卑幼因姦盜拒斃總尊等條大率因一時一事而加重究非

〇四十二

法定常刑不足據為典要且絞候入實與絞決相去僅止一間似不宜於二者之間復設等差果其情節較重不妨予以立決若罪有所止亦可援名例從重或從一之例擬以監候今監候其名立決其實未免治絲而棼凡此之類宜予逐一釐正刪減以歸畫一一本年十二月法部議覆郵傳部奏請定竊毀鐵路要件治罪專條奉

旨允准係在編訂以後自應續行纂入以資引用以上就其大者言之此外文義未協及罪名繁複之處督飭館員分篇勘正統計二百六十一條原本體例分修改修併



移併續纂刪除各類今查有原本刪除而體察情形仍應列入者數條因又增修復一類共為六類逐條加具案語臣等復加審訂謹繕

黃册分裝二函並將原書凡修正之處黏貼黃籤一併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將前後

黃册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正文依類排比遵照向章另繕

黃册會同臣館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

旨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核訂現行刑律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律文修改

例文

續纂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律文修改

職官有犯

例文

修復一條

刪除一條

核訂現行刑律

文武官犯私罪

例文

刪除一條

常赦所不原

律文修改

天文生有犯

律文刪除

例文

刪除一條

徒流人又犯罪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二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例文
修改一條
給沒贓物
律文修改
犯罪自首
律文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律文修改
親屬相為容隱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三十一
律文修改
稱乘輿車駕
律文修改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例文
修改一條
職制
官員廢廢
例文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大臣專擅選官
律文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律文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律文修改
擅離職役
律文修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律文刪除
姦黨
律文刪除
上言大臣德政
律文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一
公式
制書有違
律文修改
棄毀制書印信
律文修改
事應奏不奏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出使不復命
律文修改
同僚代判署文案





娶親屬妻妾
律文修改
例文
刪除一條
強占良家妻女
例文
修改一條
娶樂人為妻妾
律文修改
良賤為婚姻
律文刪除
出妻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
律文修改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倉庫上
多收稅糧斛面
例文
刪除三條
虛出通關珠鈔
例文
刪除一條

倉庫下
轉解官物
例文
刪除一條
隱瞞入官家產
律文修改
課程
鹽法
例文
修改三條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
例文
刪除一條
禮制
失禮
例文
刪除一條
朝見留難
律文刪除
禁止迎送
例文
刪除一條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造妖書妖言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盜內府財物
例文
修改一條
盜城門鑰
律文修改
盜園陵樹木
例文
修改二條
核訂現行律刑
目錄 〇四十一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例文
修改一條
強盜
刪除一條
例文
修改四條
賊盜中
劫囚
例文
修改一條
白晝搶奪

例文
修改二條
竊盜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盜田野穀麥
例文
刪除二條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律文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一
例文
修改二條
恐嚇取財
例文
刪除一條
詐欺官私取財
例文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略人略賣人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

續纂一條

發塚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夜無故入人家

例文

修改一條

盜賊窩主

例文

修改一條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一

十三

刪除一條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文修改

殺死姦夫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修改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二條

謀殺故夫父母

律文修改

殺一家三人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

刪除四條

採生折割人

律文修改

造畜蠱毒殺人

律文修改

鬪毆及故殺人

例文

修改二條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二

十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例文

修改三條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律文修改

威逼人致死

例文

修改五條

尊長為人殺私和

律文修改

鬪毆上

鬪毆

例文	刪除一條
毆受業師	
例文	修改一條
良賤相毆	
律文	刪除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律文	修改
例文	
修改三條	
核訂現行刑律	十四
刪除三條	
妻妾毆夫	
律文	修改
毆大功以下尊	
例文	
修改一條	
毆期親尊長	
律文	修改
毆祖父母父母	
律文	修改
妻妾毆故夫	
律文	修改

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官	
例文	
修改一條	
奴婢罵家長	
律文	修改
罵祖父母父母	
律文	修改
妻妾罵故夫父母	
律文	修改
訴訟	
干名犯義	
核訂現行刑律	十五
律文	修改
受贓	
家人求索	
律文	修改
詐偽	
詐傳詔旨	
律文	修改
私鑄銅錢	
例文	
修改一條	原係三條
修改一條	入錢法門
詐教誘人犯法	



例文	修復一條
犯姦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四條 <small>原係三條析出一條</small>
縱容妻妾犯姦	
律文修改	
親屬相姦	
律文修改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 十六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二條
良賤相姦	
律文刪除	
買良爲娼	
律文修改	
例文	修改一條
雜犯	
賭博	
例文	

修改二條	開割火者
例文	修改一條
放火故燒人房屋	
律文修改	
搬做雜劇	
律文刪除	
捕亡	
罪人拒捕	
例文	修改一條
核訂現行刑律	目錄 〇四十 十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律文修改	
徒流人逃	
律文刪除	
例文	修改三條 <small>一入獄入主守不覺失因門兩條 入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門兩條</small>
刪除二條	
主守不覺失囚	
律文修改	
盜賊捕限	
例文	修改一條

刪除三條
斷獄上
例文
囚應禁而不禁
修改一條
陵虐罪囚
例文
修改二條
與囚金刃解脫
律文修改
死囚令人自殺
律文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一
斷獄下
有司決囚等第
例文
修改四條
檢驗屍傷不以實
例文
修改五條
營造
冒破物料
例文
刪除二條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律文刪除
例文
修改一條入律理倉庫門
河防
失時不修堤防
例文
修改一條
督捕則例
修改一條原係三條
刪除三條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十九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五刑

○原修改律文

罰刑十

一等罰 折銀五錢 折半 下同

二等罰 兩銀一

三等罰 五錢一兩

四等罰 兩銀二

五等罰 五錢二兩

六等罰 兩銀五

七等罰 五錢七兩

八等罰 兩銀十

九等罰 兩銀十二

十等罰 兩銀十

謹按右例十等即新章之罰金子目改為罰刑自係省文惟罰金始於漢律厥源已古且五刑均備懲罰之用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一

五刑

節去金字轉涉混淆仍應增入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刑

罰金刑十

一等罰 折銀五錢 折半 下同

二等罰 兩銀一

三等罰 五錢一兩

四等罰 兩銀二

五等罰 五錢二兩

六等罰 兩銀五

七等罰 五錢七兩

八等罰 兩銀十

九等罰 兩銀十二

十等罰 兩銀十

續纂

一凡關係十惡犯姦等項應處罰罪者按應罰銀數以一兩

折算四日改擬工作

謹按笞杖改擬罰金本採用各國刑律以示啓發羞惡之心惟中外立法本原不盡從同中律笞杖各罪在各國仍應科以監禁或徒役者若不隨時補救恐輕重倒置適貽削趾受履之譏從前該大臣奏請變通竊盜改擬工作辦法亦即此意惟笞杖中之情節較重者不僅竊盜一項其有關十惡者既為常赦所不原至姦罪各條尤係風化人心所繫如概擬贖銀似涉輕縱擬請仿照竊盜辦法照章以銀一兩折算四日改擬工作庶頑惡之徒籍責懲肅也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二

五刑





職官有犯

原刪除例文

一 監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謹按舊例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係因生員非職官可比無須題參辦理可以從速免致久延拖累案證起見並非係因學政與督撫體制並尊恐其批回稍緩始定此例今雖學政改為提學使似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五

職官有犯

仍應照前辦理俾免拖累此條未便從刪惟應生犯罪應先參處誠不待言可以節去謹將修復例文開列於後

修復

一 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奉批回始行究擬貢監生有犯同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生員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提學使查核貢監生由地方官照例發落

○刪除

一 凡參革發審之案如已設立各級審判廳省分統山高等審判廳審理由高等審判廳派員亦其未設審判廳省分查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一

明被參之人若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遠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遠委道員審理均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承審官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核解院審擬完結

謹按參革發審之案統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係沿舊例查明被參之人分別委知府道員之誤竊維

朝廷設立各級審判為司法獨立起見查立憲國制度審判官所行審判俱以君主之命行之以故人之視審判官較行政官為尊嚴雖立四級之分乃區別上控之階級並非因被告人之官秩而分此條與立憲之旨未符擬請

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六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刪除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奏

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謹按應行革職者委員署理寬宥仍准復任乃當然之

辦法刑律無須贅述此條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七

文武官犯私罪

常赦所不原

原修改律文

凡犯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

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毒

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食入己

軍務獲罪者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餘咸得赦除律未載

亦准此查辦 ○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從罰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

大臣奏請禁革買賣人口摺內稱嗣後無論滿漢官員

軍民人等不准以人互相買賣從前原有之奴婢一律

以雇工論有犯案照雇工科斷律例內關涉奴婢諸條

悉予刪除等因奉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八

常赦所不原

旨允准欽遵在案本律奴婢字樣自應改爲雇工以符新章

修改

凡犯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雇工

人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

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食入

己軍務獲罪者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餘咸得赦除律未載

亦准此查辦 ○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從

罰亦准此查辦即恩旨所不得免者



○刪除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法能專其事者犯遺流

以下收贖仍令在監習業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限

謹按從前測驗推步之法幾成絕學故天文生犯軍流

徒等罪決杖收贖現在已列專門科學肄習者衆即有

缺額不患傳補無人此條今昔情形不同擬請刪除

○刪除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革職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

流遣者備由奏請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四十一

九

天文生有犯

定條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治罪

謹按此條已革欽天監官因係由天文生出身者故仍

予送監充役亦即律文之本意惟現擬刪去律日本條

應一律刪除

徒流人又犯罪

○原修改律文

凡犯罪已發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

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加

工作三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應役總不得過四

年期先犯徒三年已發一年之額則總徒不得過四年其徒重人罰

金以下仍各依數處罰

○原修改及修併例文

一徒流放置各犯於工作限滿釋放後復行犯罪者照所犯

之罪依律全科如工作未滿原犯係徒罪復犯至流置者

仍視常赦得原與否分別留籍發配按照年限從新拘役

原犯係流罪復犯徒者五徒並加工作一年犯至安置者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四十二

十

徒流人又犯罪

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係常赦所不原即另行定地實發

按限拘役如原犯已經發配或後犯毋庸實發即在本所

加役四年原犯安置復犯徒者亦照流犯例五徒並加工

作一年復犯流者三流亦照律並加工作三年復犯至安

置者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雖係常赦所得原亦即定地

實發到配收所習藝如原犯已經發配即在配所加役五

年若徒流放置人犯復犯至遣罪者俱照後犯罪名發遣

復犯至死罪者依常律

一發遣新贖當差人犯在配復行犯罪應斬絞監候者俱入

於秋審情實應外遣者即在配所監禁六年應安置者監

禁四年應流者三流並監禁三年應徒者五徒並監禁一

年其復犯該罰金以下即由該管官酌量懲罰

謹按以上律文一條係徒流復犯之法例文二條列舉各項兼及遺罪以補律所未備查遺罪既列正刑自以纂入律文為宜例文推演雖詳大致不外重於本罪者從重論相等及輕於本罪者遞加應役年限擬請將此二項辦法節併律內刪除例文以歸簡易又安置與當差同為遺刑例文第二條所加年限一為六年一為四年頗為瑣細茲擬折中改為遺犯復犯遺罪加役五年庶與徒流二等銜接各以二年為率輕重亦得其平至當差人犯復犯死罪入於情實係沿用舊例惟與流罪安置二項互較究嫌偏重且與從重論之本義未符方今改良刑律凡此例外加重均可不必不如巡行節刪謹將修併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上

十一

徒流人又犯罪

修併

凡犯罪已發決未滿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徒流遺已決而又犯罪重於本罪者亦同仍以前重為重其重犯遺者加役五年重犯流者加役三年重犯徒者加役一年併計不及後犯之罪輕於本罪者亦准此例如徒流加役三年之遺若犯罰金以下仍各依數處罰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修改例文

一凡年七十以上殺人之案如據起理直毆情甚輕者一體隨案減流若定案時未至七十追秋朝審時年歲已符法部擬以可矜蒙恩有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謹按老幼犯罪同沐寬典蓋承周禮三宥遺法夫耄年精力雖衰而閱歷智識究比幼年為完備各國刑律於宥恕減輕之列不列年老一項不為無見本律老人犯罪分七十八九十為三期已較各國為輕然七十以上犯死罪尚無減輕之文嗣乾隆五年定例秋審人犯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十二

老小廢疾收贖

年逾七十經九卿定議擬矜宥免減流照律收贖較律更輕第猶在秋

朝審後行之以實而論尚有一年之監禁也迨光緒三十二年法部奏定可矜八犯隨案減流章程推及老者改定之例遽行援照增入與定律之旨失之愈遠且據起理直毆情甚輕二語範圍過寬一則啓承審官匿飾之階一則釀毒年很關之風弊害何可勝言似應節取舊例仍以秋

朝審為斷較有限制至增入之定案時年未七十秋朝審年歲已符一屏後條犯罪時未老疾本律已有明文果有此項情形自可按照辦理此處可毋庸複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每年秋

朝審人犯現在年逾七十經覆核擬以可矜蒙恩有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十三

老小廢疾收贖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一

給沒贓物

○原修改律文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然如應

及贓者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還主謂贓非強盜所劫者○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人雖在赦決訖而家未經抄割入官或罪未處

決之贓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謂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已入官者並不准免○

若以贓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及馬及馬生駒羊生羔者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身死

者亦同若因贓罪而別罪亦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

錢官軍船之類私借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十四

給沒贓物

處方當時時犯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

日為銀一錢二分五釐其牛馬駝驢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罪定實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

價謂贓物價值○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

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

色謂人原盜贓取受正贓金

謹按私役弓兵律文現擬刪除本條第三節小註私役

弓兵四字亦應節去以免抵觸謹將修改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然如應

及贓者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謹按私越度關律現擬刪除本條私越度關律句應即  
節去又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律註既有雇工  
人為家長首之文則奴婢二字亦可刪節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其罪重者猶徵正賊法謂不在

欲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復取給主科其輕罪雖發因首重

罪者免其重罪後得免盜賊之罪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

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科上之除止科見問罪名免其

欺人財物不加刑訊又自別言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不

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之首及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謂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十七

自首

及大功以上親若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

人自首同罪若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

不盡者多重情者少減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數科不盡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

叛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

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及傷於

法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

之物不若若本類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

已逃上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首者到官之既出首者

無加罪若若者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

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賊悔過

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

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  
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後竊盜自首不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十八

自首

共犯罪分首從

○原修改律文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首從論

論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

同犯姦者

謹按皇城之內遍列市廛第宅與從前情形迥異此次

修訂各條已改為紫禁城本律末節皇城自應照改又

私越冒度關津現擬議刪及私越度關五字並小註同

字亦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也如

大

男

夫

夫

夫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十九

共犯罪分首從

首從論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論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犯擅入紫禁城宮殿等門及

同犯姦者

謹按皇城之內遍列市廛第宅與從前情形迥異此次

修訂各條已改為紫禁城本律末節皇城自應照改又

私越冒度關津現擬議刪及私越度關五字並小註同

字亦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也如

大

男

夫

夫

夫

夫

夫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二十

共犯罪分首從



親屬相為容隱

○原仍舊律文

凡同居之同姓無服者亦不隱若大功以上親

及外祖父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重有罪得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重為

家長隱者皆勿論人隱者不得為奴其罪工○若漏洩其事

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亦不坐

得相容隱之親屬與罪人使令隱匿逃避者亦不坐○其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

減一等以下親屬小功○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謹按奴婢一項以雇工人論本條既有雇工人為家長

隱之文則奴婢二字自可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同居之同姓無服者亦不隱若大功以上親

及外祖父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重有罪得彼此相為容隱雇工人重為家長

隱者皆勿論人隱者不得為奴其罪工○若漏洩其事及通報

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亦不坐

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稱乘輿車駕

○原仍舊律文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太子令並同

謹按此沿明律惟我

朝家法並不建儲律內皇太子宜節制令字應改為懿旨以符

今制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旨並同

核訂現行刑律

名例下

二十一

稱乘輿車駕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原修併例文

一發遣新疆効力廢員由該省巡撫酌量差使或派令管理鉛鐵等廠十年期滿原犯係流置等罪加重改發者該撫即奏請釋回如原犯已至外遣由本罪發往者再行留戍五年限滿仍具奏請

旨

謹按新疆鉛鐵廠久廢例內或派令管理鉛鐵等廠句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新疆効力廢員由該省巡撫酌量差使十年期滿原犯係流置等罪加重改發者該撫即請奏釋回如原犯已

核訂現行刑律

石例下

四十一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至外遣由本罪發往者再行留戍五年限滿仍具奏請

旨

職制

官員襲廢

○原修併例文

一世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若犯不孝致典刑或犯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安置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襲取祖父次子孫襲職

原修改例文

一凡世職官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給本犯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承襲若無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即取祖父次子孫承襲若祖父無次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

核訂現行刑律

職制

一

官員襲廢

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謹案前條原係二條係明正統嘉靖等年定例次條係

雍正二年定例均為本人犯罪子孫不准承襲而設自

應修併為一查世職襲爵次數不同且有世襲罔替者

兩例僅推及祖父之子孫與會典不符應查照更正又

失機退怯即會典之軍機獲罪惟會典尚有十惡暨枉

法賊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項亦應查照增入並纂補

獲罪應免仍子開列一層以昭簡賅謹將修併例文開

列於後

修併

一凡世職犯十惡關係軍機或因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

死安置並任法賊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者本犯之子  
 孫俱不准襲應以親兄弟承襲無親兄弟以親兄弟之子  
 孫或親伯叔之子孫承襲如均無人按得爵人之譜牒擇  
 宗支相近者承襲若遇  
 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或奉  
 旨宥免復加錄用者其子孫仍照常開列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一

二

官員職處

○刪除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應選文武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絞

監○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

遺及改除職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罷職不敘

謹按此係明律我

朝任官分

特簡請

簡奏補咨補四項其應奏補咨補者仍須由吏部或陸軍部查核

從無大臣專擅選用及除授親戚之弊與前明情形迥

不相同至差遺改除託故不行吏部處分則例俱有明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三

大臣專擅選官

文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絞監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

大忠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死生受爵諡曰封

謹按此係明律考明制文官不封公侯公侯亦不得為

文官是以王越封威甯伯顧改西班終明之世公侯除

加公孤諸銜外亦無任文官者我

朝滿漢列爵向皆出

特旨予封不由臣下奏請更無所司輒請之事又封侯諡公亦係

明制明功臣始封之公贈王始封之侯贈公均與今制

核訂現行刑律

○十一

四

文官不許封公侯

不合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原修改律文

凡官吏曾經斷罪能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

者舉官能職不敘匿過之人處十等罰重受職以任法從

有不保食而規避而匿過者

謹按能職不敘與杖一百係屬二事觀於匿父母喪條

杖八十能職其理益明本條舉官罪名仍應修復舊律

照章改為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曾經斷罪能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

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處十等罰舉官仍罷職不敘俱受職

任法能重論者有司保舉明白亦得舉用

核訂現行刑律

○十一

五

舉用有過官吏



撞離職役

○原修改律文

凡官文武外吏無差之故撞離職役者處四等罰各留若  
 避難捕如避難解之錢糧者因而在逃者係官罷職不敘吏  
 處十等罰仍罷役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在  
 逃以致臨陣缺乏武官已承調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  
 受失調軍糧若無所避而乘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  
 如過風官吏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二等罰若主守川  
 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四  
 等罰風就無失事者官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罪直宿而失盜禁于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者本律科

謹按第一節係官罷職不敘句舊律尚有杖一百罪名  
 應修復以歸畫一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六

修改

凡官文武外吏無差之故撞離職役處四等罰各留若  
 避難捕如避難解之錢糧者因而在逃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  
 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在逃則止罷職  
 無所避而乘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如過風官吏應  
 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二等罰若主守川倉庫務場獄  
 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四等罰事就無耳  
 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

○刪除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在外不公  
 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處一等  
 罰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八等罰並留職役

謹按此條已詳見處分則例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七

七

無故不朝參公座

○刪除 姦黨

凡姦邪死罪不誅進讒言左使殺人不誅正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

者絞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以結人心者亦絞監○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

者凡朋黨皆絞監○若法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

律聽從上司監主使出入監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

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問實罪坐姦

臣言告之人罪已與免本罪有官者陞二等無

官者量與一官或不賞銀二千兩

謹按此係明律為唐宋以來刑律所無前山東兗沂曹

道孫星衍嘗謂明設姦黨一章專陷正士詳釋明實錄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一

八

姦黨

諸書洪武永樂注重此條係為胡惟庸藍玉方孝孺黃

子澄諸人鉤黨而設自胡惟庸外明人已謂藍玉為冤

方黃更為百世所任痛不獨我

朝二百年來鈔所比擬即明自宣德以後歷治劉瑾魏忠賢諸

大獄亦無用之者方今時局變遷就中外政界情形參

證但患臣工之無辜不忠臣工之有黨也第四節聽從

上司出入人罪自有出入人罪本律足資引用若其男

有冤抑科道本有糾彈之責即被害之人亦許令赴步

軍統領衙門及都察院控告如係事不干己方且坐以

許告之罪從無聽令親赴御前陳訴之事此條今昔情

形不符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上言大臣德政

○原修改律文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大臣美政才

德者非謂引用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附所以阿來歷明

白犯人坐通名上言止絞監候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

謹按姦黨條現擬刪除律內即是姦黨四字擬節刪謹

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大臣美政才

德者非謂引用務要鞫問窮究附所以阿來歷明白犯人

為首者坐絞監候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

死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九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制書有違

○原修改律文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處十等罰違皇太子令旨

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

令旨者一日處五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

謹按我

朝家法向不建儲業於稱乘輿車駕條聲明在案此條違皇太

子令旨一層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處十等罰失錯旨意者減

三等○其稽緩制書者一日處五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

核訂現行刑律

公式

○四十一

十

制書有違

止十等罰

棄毀制書印信

原修改律文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絞若棄毀官文書者處

十等罰打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

亦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一不知者不坐誤

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

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

見者免罪限○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

數目錯亂者處八等罰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

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

管之人不處八等罰首領官吏不候交交割

扶同給照者罪亦如之

核訂現行刑律

公式

○四十二

二

棄毀制書印信

謹按第一節棄毀官文書處十等罰下打毀信牌者罪

同七字小註係憑比引律條增入查信牌係府州縣拘

提人犯催督公事之用其應以官文書論自不待言增

註轉涉繁複仍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絞若棄毀官文書者處

十等罰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亦絞

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一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

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

聖旨印信者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限外不罰○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處八等罰亦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者處八等罰首領官吏不候與交交割扶同給照離役者罪亦如之

核訂現行刑律

○式

三

○式

事應奏不奏

原修改律文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

議即便者同當該官吏校應從五年○若文武職官有犯

應奏請而不奏請者處十等罰有所規避如人罪之故出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

奏而不奏者處入等罰應申上而不申上者處四等罰○

若應職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並同不奏不申之罪一等先說○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

律定擬罪具寫奏本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奏所增減緊

關情節朦朧奏准事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

年遠鞫問明白絞○若於親臨上司官處

核訂現行刑律

○式

四

○式

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行上

司置立印著文簿附寫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

書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上司妄作稟准及窺

伺上公務充併乘時朦朧稟說詳稟不及施行者依詐傳

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詳本官員

詳見詳

謹按職官有犯向係奏參奉到

諭旨再行審訊無從擅自回應議之人自有應議者犯罪本律

可引至屬官於上司處稟議公事向皆具文候批印同

城官屬亦無置立印著文簿書名畫押之事本律第一

第二第六三節久成具文應請一併節刪第三節具寫

奏本四字係屬贅文第四節律註係兼承第一第二節

言亦應節去至第四節依律定擬並非止言刑名凡事  
關各部應依律處斷者皆是小註罪名二字非定律之  
本意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  
處八等罰應申上而不申上者處四等罰○若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非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各衙合  
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不行者以奏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  
經年遠詢問明白原情

○原修改例文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

核訂現行刑律

五

五

五

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  
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  
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  
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  
傾陷藉端拖累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  
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  
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法部散禁提取本省全  
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  
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謹按舊例距京較近暫交刑部散禁提取本省卷宗細  
加查核是仍應審判之意修改之例將刑部改為法部  
微嫌侵害審判獨立應改為大理院以符定制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  
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  
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  
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  
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  
傾陷藉端拖累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  
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距  
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大理院散禁提取本省全案卷  
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奏僅  
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核訂現行刑律

六

六

六



出使不復命

○原修改律文

凡奉制勅出使已使事不復命干預他事者無與使事絕罷職不叙各衙門出使已使事不復命干預他事者預係于常事處七等罰軍情重事處十等罰若未使事越理當理不犯分得為不侵人職掌行事者處五等罰○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者處六等罰每二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不繳納符驗制者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八等罰○若承或使事者預失之類有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謹按第一節罷職不叙律係杖一百應照章改為處十等罰以昭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公式 七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已使事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絕處十等罰各衙門出使已使事不復命干預他事者預係于常事處七等罰軍情重事處十等罰若未使事越理當理不犯分得為不侵人職掌行事者處五等罰○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者處六等罰每二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不繳納符驗制者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八等罰○若承或使事者預失之類有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各省承審案無論侵貪那移以及濫行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儘藩司以事非己責並不實心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己偏執自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查參交部分別議處

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處分則例本無明文現在審判另設專官法院編制法不久頒行雖係參案不應仍存藩司會審之制此條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公式 八

同僚代判署文案

漏使印信

○刪除

一在京各衙門遇有重要事件行文出境者俱具稿呈堂鈐蓋堂印咨行違者議處

謹按在京各衙門咨行外省文件向俱鈐蓋堂印從未有用司印者此條係屬虛設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公式  
〇四十一

九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原修改律文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送及為照防送

物貨現圖免者首領官能職不叙吏處十等罰能役能其不正官奏聞區處

謹按律內能職不叙律尚有杖一百罪名應修復照章改為各處十等罰能職役不叙以昭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送及為照防送

核訂現行刑律

公式  
〇四十一

十

擅用調兵印信

物貨現圖免者首領官吏各處十等罰能職役不叙能其不正官奏聞區處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刪除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

土登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

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謹按此條係雍正元年定例樂籍係沿明舊至墮民丐

戶令其削籍為良懸為定例迄今百數十年在

朝廷既寬予自新之路在若曹豈竟無羞惡之心况閱時已久

子孫亦斷無永遠自甘污賤之理惟此項名色永存於

例內鄉黨之中仍不能無歧視之見不如並其名而去

核訂現行刑律

之反得泯然無跡也此條擬請刪除

原修改例文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隱

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治罪若將良民誣指為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

告律治罪

謹案本條所謂娼優即請議局章程第六條第三款之

不正營業隸卒即第七款之身家不清白此等名色頗

難枚舉如僅指定娼優隸卒四項範圍轉隘自宜查照

定章更正方今改良刑律罪不及孥凡律內緣坐各條

業奉

特旨豁免娼優隸卒究非死罪可比乃因託業卑賤而並奪其子

孫之人格似非

朝廷籌備立憲保護人權之至意况古來人傑起於奴隸斯養

者史不絕書正宜宏造就之方以堅齊民爭自淬厲之

志例首及其子孫四字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營業不正及身家不清白者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

姓名隱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治罪若將良民誣指希圖傾陷拖累者按誣告律治罪

原修改例文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贖

其贖身為民在內有檔案可稽在外有冊籍可據為民者

核訂現行刑律

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

自為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希圖

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

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為奴婢律治罪

一凡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贖身為民其印契所買

之人仍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

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

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

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

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

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

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離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



案之日起限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請禁革買賣人口摺內稱查八旗家奴有賞給者有投充者有契買者擬請概以雇工人論伊主情願贖放者聽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以上二條本係旗下家奴贖身放出之例自應照改以符新章至第一條在內有檔案可稽在外有冊籍可據二語尚係從前情形現在檔案冊籍未必完全如必俟查明舊案方准列入民籍或照第二條辦法加結咨送俟部覆核准方許入籍恐轉輾稽延徒啓需索抑勒之弊其第二條印契白契之分舊例本以乾隆元年為斷迄今百有餘年歷世已不止三代業經放出許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三

人戶以籍為定

其為民即與平人無異若應試出仕猶限其輩數官階與許放為民之本旨未符况各府包衣亦家奴之一種初未因係屬養阻其登進際茲提倡選舉之時民權尤宜保護似不宜復分軒輊擬請嗣後凡贖身放出之家奴即報明該管地方官編入民籍毋庸稽查檔案取結各部核覆其所生之子孫准與平人一體應試出仕其未經放出及無力贖身者概照新章以雇工人論以上二條應即修併為一以省繁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旗下從前家奴不論係賞給投充及紅契白契所買是

否數輩出力概聽贖身放出為民報明地方官編入民籍

原修改例文

毋庸稽查舊檔及取結各部核覆所生子孫准與平人一體應試出仕其未經放出及無力贖身者概以雇工人論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

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流徒以上者依例定擬如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四

人戶以籍為定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并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原修改律文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以違制論僧道尼僧女冠還俗地入官材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轉難者處八等罰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并還俗

修改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五 凡寺觀庵院及私度僧道

處十等罰僧道尼僧女冠還俗地入官材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轉難者處八等罰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并還俗

刪除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奏奉

旨方許營造若不候奏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謹案私創寺觀庵院律有明禁本條忽增入奉

旨方許營造雖仍示制限已有認許之意民間淫祀最為風俗人心之害行之今日尤非所宜此例與律意相背擬請刪

收留迷失子女

原修改律文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官不而賣為奴婢者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官不隱藏在家者官不並處八等罰○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處十等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六 收留迷失子女

刪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則此後自無迷失及在逃之奴婢亦必無冒認奴婢之事律文第一節得迷失奴婢二句第二節得在逃奴婢二句第五節冒認他人奴婢二句均應節刪至買者及牙保雖不知收留迷失在逃之情而買賣人口實非重親人類之義略人略賣人律內不知情之買主已改為處八等罰本律自應照改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官不而賣為奴婢者徒二年半為妻

妻子孫者徒二年被賣在逃之人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妻子孫者罪亦如之時隱藏在家者官不並處八等罰○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處八等罰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妻子孫者徒二  
 年半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七

收留逃失子女

原刪除律文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官仍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八

私役部民夫匠

謹按此條修訂案語以丁徭改附地畝以後民之受役公家者皆受雇值無從私役遂擬刪除查丁徭雖併入地糧而差徭尚列於奏案況官吏私役部民之事亦所恒有初不因攤丁入地此弊遂絕自應將舊律修復律內笞杖各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又一日追給工價八分五釐五毫為數過微仍照修訂各條改為二錢五分以歸一律謹將修復律文開列於後

修復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處四等罰每五名加一等罪止處八等罰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一錢二分五釐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仍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卑幼私擅用財

原修改例文

一嫡庶子男析家財田產不同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  
 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謹按此條原例係沿明令婢非妻妾之比而所生之子  
 與嫡子均分財產於義未洽且婢女現改雇工妻婢並  
 稱尤覺不妥本條婢字擬請刪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嫡庶子男析家財田產不同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  
 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四十一

九

三十八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刪除

一京師地面所設棲留所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  
 及衣食藥餌之費每年動支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  
 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如有虛冒侵  
 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謹按此為京師棲留所每年動支部款而設與刑律無  
 涉至虛冒侵蝕照例治罪自不待言亦無須特設專例  
 致滋繁複此條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戶役

四十一

十

三十九

收養孤老

核訂現行刑律

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原修改律文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行司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處八等罰若初覆檢踏承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係官罷職吏處十等罰仍罷役若致枉有所徵免有與傷當免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之在有所徵免於十等罰並坐賊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

核訂現行刑律

田宅

三十

檢踏災傷田糧

受財報官不實以致財物受損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財未受失於關防致分使竟熟有不實者計之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處二等罰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八等罰供計所置一畝至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址換段冒告災傷者之計所置一畝至五畝處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田免合納稅糧依類數追徵入官

修改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之田糧有司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二

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行司檢踏及本管上司不

與委官覆踏者各處八等罰若初覆檢踏承有司官吏不行

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

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

弊瞞官害民者各處十等罰能職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

有與傷當免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之在有所徵免於十等罰並坐賊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財未受

官吏及里長甲首財未受失於關防致分使竟熟有不實者

計之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處二等罰

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八等罰供計所置一畝至五畝處

成熟田地移址換段冒告災傷者之計所置一畝至五畝處

四等罰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十等罰其田免合納稅糧依

數追徵入官

刪除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清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

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己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

如官吏朦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山六年旱田十年將屆升科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或成礮礮者概免升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滯遲

時日  
謹按以上以六條俱賑貸蠲免及驗災之辦法事隸度支民政等部與刑律無涉第三至第五三條所附罪名即無專條亦有本罪可科無須複載擬請一併刪除

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三

三十三

核訂現行刑律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的給銀數分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奏照例議敘如延變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奏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

次年秋季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

徵以紓民力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以三分免佃戶仍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素封業戶能加惠佃戶者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奏報其被災分數按限期明報報逾限者交部議處至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例定四十日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參處

謹按以上四條第一條係捕捉蝗蝻第二條係分別緩徵第三條係蠲免錢糧第四條係報災定限事隸農工商及度支等部與刑律無涉擬請一併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四

三十三

核訂現行刑律

盜賣田宅

原修改例文

一凡家奴莊頭人等因伊主外出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流三千里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僮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謹按旗下家奴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家奴二字應即改為雇工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雇工莊頭人等因伊主外出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流三千里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僮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核訂現行刑律

田宅 五 盜賣田宅

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僮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刪除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處五等罰解任田宅入官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体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謹按以上律文一條例文一條均為限制在任所置買田宅產業而設揆諸今日情形多不相符擬請一併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田宅 六 任所置買田宅

除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居喪嫁娶

原修改例文

一 婦人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謹按不應重罪舊例本係杖八十應照章改爲處八等罰無須依附他條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一

居喪嫁娶

一 婦人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

刪除

同姓爲婚其屬受妻以厚刑也

凡同姓爲婚者或坐男或坐女皆處六等罰惟異姓入官宗

謹按古者族系掌之於官故周禮小史定世系辨昭穆自漢高帝以婁敬請都關中賜姓劉氏遂爲後世賜姓之始厥後有因避諱避禍而改姓者有以部落色目冒襲漢姓者若蓄養義子之風於五季爲尤甚雖譜牒之書代有纂述而探源析本罕能推詳如因同姓之故不許共爲婚媾殊不知受姓命氏孰非上紹炎黃以異姓而同源者已難稽計至同姓不宗更無庸深論矣此條於事實不合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二

同姓爲婚

尊卑為婚

刪除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謹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成婚究與同母異父有間且並無服制雍正八年既有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之例自應一律弛禁此條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三

三六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原修改律文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各處十等罰若娶同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妻之各以後論年自徒三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無罪之各處八等罰○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同改嫁各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同改嫁各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妾不與妻各減妻二等不同改嫁者保妻而娶為妻保妾而娶為妾保妻而娶為妾保妾而娶為妾○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外並離異

謹按收伯叔母及兄弟妻唐律包入小功以上親之妻之列明律於小功以上親妻之外特提出伯叔母兄弟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四

三六

娶親屬妻妾

妻諸項蓋因名分而從嚴第懲處之法仍與姦伯叔母及兄弟妻無異質言之即以姦論也竊維本門專為婚姻而設若在婚姻範圍之外自有姦罪可科如賭博無遺非惟洩倫傷化之事為文告所不忍言即罪名亦屬重出擬請將此數項節刪而將收父祖妾移入小功以上之妻之下並於被出改嫁之小註內於無服之親下增入伯叔母兄弟妻六字文雖省略而辦法仍從同也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各處十等罰若娶同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妻之及收父祖妾者各以姦論年自徒三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



而娶為妻妾者無罪之親及伯叔各處八等罰○妾妻父不  
各減二等從出改嫁者減之若原係妻妾而娶仍從妻妾科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死除外  
並離異

刪除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各本律例定擬至兄亡收  
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  
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擬絞入實外其實係鄉愚不知  
例禁或由父母主令婚配或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  
女各擬絞監候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均照不應重律治  
罪

謹按此條專為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係由父母主婚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五

娶親屬妻妾

或告親族地保者而設惟本律現擬併以姦論之列  
則此項情形應於秋審條款內姦兄弟妻條增察明晰  
以為實緩之準繩無須特設專例此條擬請刪除

強占良家妻女  
原修改例文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  
姦汚者並聚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  
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絞立決為從在場  
動手幫搶者皆絞監候其並未幫同架搶者發煙瘴地方  
安置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  
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發新編當差為從流三千里至  
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  
之犯斬立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  
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  
問擬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如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六

強占良家妻女

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謹按此係聚眾搶奪婦女之例所搶既係婦女自不能  
以之為奴例文奴字應即節刪婢字應改使女至不知  
情不坐句係指買婦女之人而言賂人賂賣人律內不  
知情之買主改處八等罰此處自應照改以歸一律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使女及被  
姦汚者並聚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  
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絞立決為從在場幫  
搶者皆絞監候並未幫搶者發煙瘴地方安置知情故買  
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情者處八等罰如圖搶入室尚未

搶獲首犯發新編當差為從流三千里至因夥衆搶奪婦  
 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立決幫  
 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  
 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其有並非  
 夥衆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  
 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七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原修改律文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處六等罰並離異宗若官  
入官若官員子孫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歷歲之日  
本照上降一等敘用

謹按樂人二字係沿明律現在並無樂籍應將本條律  
 目改為娶娼妓為妻律文樂人暨妾字及律註不還樂  
 工四字應一并節去小註妓者二字應改娼妓列入正  
 文謹將修改律目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娶娼妓為妻

凡文武官并吏娶娼妓為妻者處六等罰並離異宗若官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八

娶樂人為妻妾

官員子孫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歷歲之日本照上降  
 一等敘用



刪除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處八等罰女家人主婚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  
因而入籍為婢者處十等罰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  
與良人為夫妻者處九等罰良人由奴婢坐家各離異改  
正入籍為婢之  
女改正復良

謹按此條律文現已奏准刪去自應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九

良賤為婚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原修改律文

凡妻出七無應出之及無於夫義絕之狀而出之者處八等  
罰雖犯七出多言淫佚不事舅姑有三不去前與後三年  
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  
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  
坐○若夫無妻背夫在逃者處十等罰從  
夫嫁賣其因逃而自改嫁者絞候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  
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八等罰自改嫁者處十等罰  
妾各減二等有主婚人有財論其妻仍從夫不成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處八等罰因而改嫁者處十等罰  
給還家長○高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十

出妻

出妻

一等入官不知者主婚俱不坐○若由之女期親以  
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  
主婚者下尊長期親及大功以事由主婚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不主婚人以上及餘親  
謹按妻之為言齊也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若因犯罪之  
故而從夫嫁賣直與奴婢何殊既無益於懲肅且有戾  
於倫常第三節從夫嫁賣句擬改為其離異並將律  
註其妻妾仍從嫁賣一語節去又背夫在逃僅處十等  
罰似嫌過輕因逃改嫁違礙死罪又未免過重考唐律  
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較為平允擬  
請查照更正並將第五第六兩節至死減等一層均節





<p>亦於死故並不得於主婚人已科罪至死○其男女被主婚</p>	<p>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p>	<p>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p>	<p>成婚罪五等</p>	<p>改正者雖會赦</p>	<p>財禮若娶者知情則</p>	<p>原修改例文</p>	<p>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 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 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 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離律</p>	<p>核訂現行刑律 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p>	<p>修改</p>	<p>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 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 凡人科斷若止係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 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離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 制定擬</p>
--------------------------------	-----------------------------	-------------------	--------------	---------------	-----------------	--------------	---	-------------------------------	-----------	---

<p>核訂現行刑律</p>	<p>倉庫上</p>	<p>多收稅糧斛面</p>	<p>刪除</p>	<p>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 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 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 問罪</p>	<p>一社會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p>	<p>一凡社會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 款借動者免取其息</p>	<p>核訂現行刑律 謹按以上三條一係倉糧遞准開耗一係社會聽民捐 穀一係借領社會穀石分別收息免息均與刑律無涉 至第一條之侵盜第二條之違</p>	<p>制俱有本條足資引用無須特設專例擬請一併刪除</p>
---------------	------------	---------------	-----------	---	----------------------------	---	--	------------------------------

虛出通關珠鈔

刪除

一凡順天府所屬州縣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奏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謹按此條係報銷順天府所屬州縣錢糧事件之例事  
隸度支部與刑律無涉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倉庫上

二

虛出通關珠鈔

核訂現行刑律

倉庫下

轉解官物

刪除

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迴即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謹按此條係搭解部院飯銀之辦法並無罪名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倉庫下

一

轉解官物



隱瞞入官家產  
原修改律文

凡抄沒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  
有犯律不該載者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  
人流罪論抄沒與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制入官家產而隱瞞  
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  
贓論各罪止十等罰所隱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  
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  
贓重等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  
論以枉法之重罪減人供報三等罪止五等罰  
謹按此次修定各條因新章寬免緣坐將財產入官各  
例量與節制雖仍留謀反謀叛二條係改為一半充賞  
核訂現行刑律

修改

凡抄沒財產除謀反謀叛依律酌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  
者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  
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制入官家產而隱瞞田土者計田以  
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十  
等罰所隱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  
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等者坐  
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

六十七

失覺舉者減人供報三等罪止五等罰

核訂現行刑律

全庫下  
○四十二

三

隱瞞入官家產

核訂現行刑律

課程

鹽法

原修併例文

一凡聚衆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帶有軍器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並殺人之犯絞立決傷人之犯絞監候不曾下手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傷二人以下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人發煙瘴地方安置不曾下手者流三千里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雖帶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及下手之人俱絞監候不曾下手者發極邊足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千里安置傷二人以下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人流三千里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律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流二千里爲從徒三年如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徒三年至豪強梟徒擄掠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火器拒敵官兵形同土匪者由該督撫體察情形從嚴懲辦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擄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謹按此條係聚衆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從嚴治罪之例傷人一層以三人以上二人以下爲分別輕重之差等蓋由殺一家三人推衍而及接諸法理似傷苛細又律稱拒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三

捕者絞是但拒捕即坐初不必計其爲殺人爲傷人爲未傷也例內十人以上未傷人並十人以下一節臆列

雖詳科罪反輕於本律擬請與下文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一節一併節去以歸簡易梟徒聚衆予以絞決已不爲輕例末因豪強私販許令督撫從嚴懲辦並未明定其刑細釋其旨是無非就地正法而已查立憲國通例刑法以外不能科人以刑就地正法章程乃軍務之際一時權宜之辦法如永著爲例恐啓疆吏生殺自擅之弊尤非籌備立憲之時所應有至議處議敘事隸處分則例刑律無關引用此節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一凡聚衆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帶有軍器殺人者爲首並殺人之犯擬絞立決未下手之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傷人者爲首依律擬絞監候下手之犯發煙瘴地方安置未下手之犯流三千里雖帶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爲從流二千里

原修改例文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分別首從計贓科罪所賣之賊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斷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科罪如商賈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



相盜律例科斷

謀按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及奴僕盜家長財物各本律例均改奴僕為雇工人本條自應照改以免參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分別首從計贓科罪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雇工人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科斷若商所積聚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三

原修併例文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拏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圖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臬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謹按本律經此次修定之後在頒行限期內即應作為定例例末俟數年後臬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數語有類暫行章程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拏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

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圖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四

九

核訂現行刑律

市廳

私充牙行埠頭

刪除

一 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巡警廳在外赴有司署  
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  
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  
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孀妻議認給還一年  
後無識認者入官

謹按此條係客店月置店簿之例乃巡警廳之專責刑  
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市廳

私充牙行埠頭

禮制

失禮

○刪除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  
許同列官掖出

謹按此條係近侍病嗽感疾准其退出之例與刑律無  
涉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禮制

失禮



○刪除

朝見留難

凡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方得校領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之實故

謹按此條舊律專為鴻臚寺而設考明史職官志外吏朝覲諸蕃入貢與夫百官使臣之復命謝恩若見若辭者並鴻臚引奏我

朝制度引

見之事文職歸吏部武職歸陸軍部其隸各部院者由本衙門自行帶引至觀

見則分屬於外務理藩等部法良意美從未聞有留難之事與明志迥不相符且該寺業經裁撤此條無關引用擬

核訂現行刑律

請刪除

禁止迎送

○刪除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避者不同若因而生事者止同上官

謹按官員開道係沿明制按之今日本不相宜至應否避道事詳會典刑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請刪除

三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原修改例文

一公堂乃人民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各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奏照例治罪

謹按本例奴僕二字係指官員家丁而言應即改為家丁以昭核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公堂乃人民瞻仰之所如家丁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各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四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所在官長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刪除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監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借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五

式違合服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鶴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珊瑚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鸞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雁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補



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御史以上在外按察使使同俱解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段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屬員同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解豸卑人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者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核訂現行刑律

○刑

六

服舍違式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上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銀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紅絲綾羅絹素紗縐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綫妝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精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紗羅庶民

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縐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兩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兩傘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品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跌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城誌

核訂現行刑律

○刑

七

服舍違式

一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入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官常服則備大服不備用錦綺紅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鍍金描金酒器全用用若金件不用一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用若金件不用一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鑄鋼官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備及用珍珠緣綴衣服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長奴僕優伶皂隸准用綿繡繭袖毛褐葛苧校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袖段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





宮衛

門禁鎖鑰

○原修改律文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處八等罰非時擅開閉者處十等罰京城門皇城門各遞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紫禁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流三千里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謹按現在皇城東西安地安三門夜皆不閉相習已久未便治罪此律首節增入之皇城門三字仍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十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處八等罰非時擅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紫禁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流三千里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軍政

飛報軍情

○原修改律文

凡飛報軍情府州如開歸等處及通判等職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司同法本道仍報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報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一行移陸軍部一具實封或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處十等罰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絞監

謹按律首有府州而無廳與今制不符飛報軍情其緊急可知如必待屬縣及巡司等報然後申轉恐致貽誤擬請節去小註改為府廳州縣及巡司以應機宜而昭迅捷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一

飛報軍情

修改

凡飛報軍情府廳州縣及巡司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司同法本道仍報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報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一行移陸軍部一具實封或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處十等罰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絞監

私賣戰馬

○刪除

一凡民人出口私販駟馬未至二十匹者免議二十匹以上至三十匹照不應重律治罪每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所販馬匹入官

謹按沿邊販馬之禁本為防接濟匪徒而設惟自道光以來官販久停如復禁人販運更何以供給軍需且各口業經徵稅上年六月間並經殺虎口監督林景賢奏請弛禁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是有無濟匪情事可嚴稅關稽察之責無須徒懸禁令也此條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軍改

二五

私賣戰馬

私藏應禁軍器

○原修改例文

一各省深山遠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為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舊兵為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處十等罰私藏者處九等罰仍照各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處八等罰軍役如係知情故縱處十等罰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為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為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為鎗例議處

核訂現行刑律

軍改

二五

私藏應禁軍器

謹按現在各處盜賊皆有洋鎗居民守禦非各備洋鎗不足以敵之不僅近山濱海地方為然擬請各處居民皆準自備為鎗洋鎗以資守禦不必限以近山濱海地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居民應需為鎗洋鎗守禦者務報明地方官確查實在必需准其報官製造為鎗購買洋鎗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有私造私買者處十等罰私藏者處九等罰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處八等罰軍役如係知情故縱處十等罰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為鎗洋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



保但照烏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烏鎗例議處  
原續纂例文

一內地姦民私販外洋礮位之案發煙瘴地方安置販賣洋  
槍處十等罰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

銅帽照與販硫磺例治罪備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至  
近山濱海地方存儲洋鎗守禦者須報地方官鑿刻姓名

編號立案如有私藏照烏鎗例按件治罪有藉端搜擊致  
滋擾累者該管官一併議罪

謹按居民存儲洋鎗守禦現擬纂入前條則此條至近  
山濱海以下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地姦民私販外洋礮位者發煙瘴地方安置販賣洋鎗

核訂現行律刑

軍刑

四

私藏

洋鎗

處十等罰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  
銅帽照與販硫磺例治罪備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

○刪除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之五更三點鐘聲未動前之

犯者處三等罰二更三更四更犯者處五等罰外郡城鎮

各減一等其京師外公務急速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

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

留題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處十等罰

因而毆傷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犯夜者死者亦絞指犯夜人打

謹按京城夜禁既照違警律辦理此條無關引用外省

州縣未設巡警之處向未按照此律辦過犯夜罪名此

條久成具文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律刑

軍刑

五

夜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原移改例文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到換照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填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時責成該委員吏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即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員者將該委員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處十等罰革役并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倘關口員役藉端需索照例分別參處治罪

謹按此條因律目刪除移改私越度關津門內惟查驗往洋船隻本以嚴杜匪船出入乃盤詰姦細之一端與私度關津本不相涉且彼條現亦議刪自應改隸盤詰姦細門內以歸一類合併聲明

核訂現行刑律

○〇〇三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詰姦細門內以歸一類合併聲明

○刪除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處四等罰每三人加一等罪止八等罰每名日追雇工銀一錢二分五釐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罪坐所由官應付之  
謹按弓兵惟巡檢衙門有之明律纂註弓兵為地方守把盤詰之用蓋明之弓兵與今之汛兵相類今則巡檢衙門弓兵絕少即有之亦未嘗有守把盤詰之責此條與今制不合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〇〇三

四

二十九

私役弓兵

應牧

畜產咬踢人

○原修改律文

凡疏縱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

有狂犬不殺者處四等罰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處

役傷放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罰毆殺傷一等者依屬

相照殺其受雇醫療畜產之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處四等罰

追賠所減價錢主給

謹按第一節記號拴繫不如法即違警律第二十六條

之疏縱係屬重出彼律既有治罪明文刑律應即節刪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修改

凡疏縱馬牛及犬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處

故放令殺傷人者減罰毆殺傷一等者依屬

受雇醫療畜產之無故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

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處四等罰追賠所減

價錢主給

郵驛

遞送公文

續纂

一凡故毀及竊毀安設鐵軌枕木道釘並一切重要機件致

行車出險因而傷斃人命者無論官路商路均擬絞監候

秋審時酌核情節分別辦理出險尚未傷斃人命者係故

毀流三千里因竊而毀徒三年未出險者係故毀徒二年

半因竊而毀徒一年計賊重者從重論為從各減一等誤

毀者處八等罰所毀物件均計估追賠倘有造言聚眾拆

毀鐵路橋梁車站路局焚燒材料逞凶拒捕情節重大者

察酌情形分別首從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其竊毀路旁

材料無關行車要件者仍照盜官物本律治罪

核訂現行刑律

郵驛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法部議覆郵傳部奏請

定竊毀鐵路要件治罪專條摺內稱鐵路為交通要政

大而轉輸微調小之商貨往來推其行駛之捷速實由

機械之完全是以鐵軌重要器件以及枕木道釘之屬

無一物不須配合自無一件不賴維持乃愚民無知往

往於官商各路乘間竊毀其間生命財貨關係匪輕出

險時有所聞貽害蓋難勝述擬請嗣後凡故毀及竊毀

鐵路安設鐵軌枕木道釘並一切重要機件致行車出

險因而傷斃人命者無論官路商路均擬絞監候秋審

時酌核情節分別辦理出險尚未傷斃人命者係故毀

於絞罪上減一等擬流三千里因竊而毀之犯徒三年

未出險者係故毀減流罪二等竊而毀者徒一年計賊



重者從重論為從各減一等誤毀者減竊毀罪三等擬杖八十照章罰金所毀物件均計估追賠倘有奸民造言聚眾拆毀鐵路橋梁車站路局焚燒材料逞兇拒捕情節重大者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竊毀路旁材料無關行車要件者仍照盜官物本律治罪等因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再原奏所稱減絞罪一等減流罪二等減竊毀罪三等語既明定所減罪名減等字樣自可節去杖八十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八等罰以歸一律合併聲明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二

三十二

遺送公文

○刪除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處五等

罰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謹按如有品官上客過驛公差自必避之如無上客過驛公差自可居住似毋庸著為禁令此條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三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原修改例文

一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在五百斤以內仍照律分別定擬外如數至六百斤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議按近來喇嘛土司年班進京亦常夾帶私貨歷經四川陝西山西各督撫奏明有案例內回子下擬增及喇嘛土司五字以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及喇嘛土司夾帶私貨者除數在五百斤以內仍照律分別定擬外如數至六百斤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貨物照律入官

核訂現行刑律

官

○四十二

四

乘驛馬齎私物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原修改律文

凡謀反謀不於國謂及大逆不利於國及謀逆謀不於國謂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行已未皆斬立決知情故縱隱藏者絞立決有能捕獲犯正者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給半充賞餘仍給家入屬官

辦理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無故不首者流三千里行未行不免罪仍依律坐

謹按舊律新絞罪名凡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係立決本條將立決字樣弊敘入律與律文體例不符應請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修改

○四十三

三十五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謀不於國謂及大逆不利於國及謀逆謀不於國謂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行已未皆斬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捕獲犯正者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給半充賞餘仍給家入屬官不首者流三千里行未行不免罪仍依律坐



謀叛

原修改律文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絞立決知情故

縱隱藏者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

產給半充賞除家產外仍知已而不首者流三千里

若謀而未行者為首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為從者不分

皆流三千里知而未首者徒三年未行則事同謀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逃或死以謀叛未行

論首從前分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

須行時事乃坐

謹按舊律絞罪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係立決本律

立決二字毋庸聲明應請刪除再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核訂現行刑律

兩項應改作小註以符體例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絞知情故縱隱

藏者絞謂謀背本國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給半充賞

縱人官或理給知已而不首者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者

為首絞謂謀背本國為從者不分皆流三千里知而未首

者徒三年未行則事同謀○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逃或死以謀叛未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

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

原修改例文

一叛逆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

如被挈獲者於斬罪上酌減一等發煙瘴地方安置其聞

挈罪自行投首者再減一等徒三年

謹按謀叛本律係處絞罪本例斬字下應添絞字以昭

修改

一叛逆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

者各於斬絞罪上減一等發煙瘴地方安置其聞挈悔罪

自行投首者再減一等徒三年

核訂現行刑律

兩項應改作小註以符體例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造妖書妖言

原修改律文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絞

不監候被惑人三千里合坐若造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徒三年

謹按此沿明律而明律又本於唐考唐律造妖書妖言條並無讖緯字樣蓋讖緯之言惟漢時為甚後人未有能造之者若妄託符命言國家禍福即當以妖書妖言論律內讖緯二字擬請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造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絞

不監候被惑人三千里合坐若造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徒三年

原修改例文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一

四

造妖書妖言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褻書畫在內交與八旗都統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并嚴禁務接板書器物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描畫者係官革職軍民徒三年市賣者處十等罰買看者處八等罰該管官亦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修改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褻書畫地方有司一體嚴禁板書器

物盡行拆毀有造作刻印描畫者係官革職軍民徒三年市賣者處十等罰買看者處八等罰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五

造妖書妖言



盜內府財物

原修改例文

一凡竊偷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

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在

頤和園偷竊者罪同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其

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核訂現行刑律

大內服物例治罪

謹按

圓明園

頤和園等處均係

禁苑查官衛律內本有

禁苑字樣擬請照改以示渾涵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偷竊

大內及

禁苑

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其偷

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核訂現行刑律

大內服物例治罪

七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原修改律文	凡盜京城門鑰皆 <small>不分流</small> 三千里 <small>徒二年</small>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徒三年盜倉庫門 <small>內外各</small> 等鑰皆工作十個月 <small>府州縣鎮城關門鑰比倉庫內</small>
紫禁城小註	改爲	謹按宮衛律內此次原修改各條凡舊稱皇城門者均
皇城門字樣自應照改以歸一律又律文府字下應添廟字俾昭賅備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盜京城門鑰皆 <small>不分流</small> 三千里 <small>徒二年</small> 盜府州縣
核訂現行刑律	八	盜城門鑰
鎮城關門鑰皆徒三年盜倉庫門 <small>內外各</small> 等鑰皆工作十個月 <small>府州縣鎮城關門鑰比倉庫內</small>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三

盜園陵樹木	原修改例文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絞奏請	定奪爲從者流三千里若紅椿以外官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刨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	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取石掘地成深開窰燒造放火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爲首流三千里從犯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爲首徒三年從犯減一等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
核訂現行刑律	九	盜園陵樹木
內者爲首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徒二年計賊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爲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爲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流徒者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絞決者將該弁兵等擬以絞候秋審入於情實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犯逃避本犯罪應流徒者亦與囚同罪本犯罪應絞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煙瘴地方安置僅止疎於防範者兵丁處十等罰官弁交部議處	謹按盜	
園陵樹木律祇滿徒例改爲照盜		
大祀神御物處絞立決自係敬謹防護之意惟樹株土石究與		
大祀神御物有闕紅椿以內亦與帷帳祭器等物之切近神御者不		



同擬請酌減為絞監候其流三千里罪名原例係近邊  
 充軍照章應改為流二千五百里至弁兵受賄故縱本  
 犯罪應絞決者既擬改為絞候則受賄故縱之弁兵自  
 應照本犯罪名一體科斷例內本犯罪應流徒及本犯  
 罪應絞決弁兵擬以絞候秋審入實及未經得賄以下  
 數語均應節去再例首山前山後二句係明例原文蓋  
 當時無紅椿白椿之分故以山前山後為界今例內外  
 界限極為分明此二句即同虛設其餘繁冗字句亦應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鑿燒造放火燒山  
 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流二千五百里若紅椿以外官山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十

盜匪燒樹木

界限以內除采樵枝葉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倒坑不及  
 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  
 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取石掘地成深開鑿燒造放  
 火燒山者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流二千五百里在白椿  
 以外青椿以內徒三年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徒二年半  
 為從各減一等計贓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  
 二十里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內即以官山所  
 止之處為限弁兵受賄故縱與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處十等罰官弁交部議  
 處

原修改例文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

類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處十等罰十一株至二十株  
 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  
 以上者流三千里如平日並無不肖行爲或係近於貧窮  
 並非高不用此例或係重刑罰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  
 者罪同若奴僕看墳人等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  
 植者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

修改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  
 類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處十等罰十一株至二十株  
 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十一

盜匪燒樹木

以上者流三千里如平日並無不肖行爲或係近於貧窮  
 並非高不用此例或係重刑罰看墳人等及雇工盜賣  
 者罪同若雇工看墳人等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  
 植者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原移改例文

一凡侵盜應追之賊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  
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  
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奏明豁免結案備結案後別  
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  
欠賊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  
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賊私察果家產全無力  
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備行著落親族追  
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追申報取具甘結  
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核訂現行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一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違

制律治罪相同本條一應賊私以下一層應請節刪再人口入官  
事類緣坐隱瞞入官家產律內已議寬免本條人口二  
字亦應節去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侵盜應追之賊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  
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  
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奏明豁免結案備結案後別  
有田產發覺盡行入官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賊銀米  
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  
照文職例議處

刪除

一夫頭車戶夫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京倉糧米入己  
數滿六百石擬絞監候一百石亦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  
發煙瘴地方安置二十石以上流三千里十石以上徒三  
年五石以上徒二年不及五石徒一年俱限四個月勒追  
全完應絞候者減為流三千里應安置流罪者減二等發  
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四個月勒追全完係由數滿六  
百石擬絞候者減為流三千里數滿一百石擬絞候者減  
為流二千五百里安置流罪以下於原犯罪上減一等發  
落逾限不完徒罪及安置流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  
完之數再限四個月勒追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  
係數滿六百石擬絞之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原係一百石

核訂現行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擬絞之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至各直省倉糧有犯監  
守自盜仍各照本律例問擬

謹按此條為京倉漕米而設夫頭車戶人等既有監守  
之責如犯竊盜自有監守自盜各本律例似不必因京  
倉漕米而加嚴本例六百石與一百石同一絞候已覺  
輕重無別且不計賊而計石亦與竊盜通例不符從前  
漕倉各例迭經奏准刪除自為因時變通起見此條事  
同一律應請刪除



強盜

原修改例文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同擬斬絞立決減一等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奏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賂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償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賂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賂倘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賂累

核訂現行刑律

該督撫查參議處

十四

十四

十四

該督撫查參議處

謹按同居之弟分屬卑幼與父兄伯叔有約束之責者不同竊盜例內已將與弟二字刪除此二例內所有弟字自應一併節去以歸一律再第一條問擬斬絞發遣俱減一等自可刪節以昭簡易謹將修改例文分別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知情而又分贓者減本犯罪一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二等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奏結之日變賂如該犯父兄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償案內各盜有並無家產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賂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賂其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賂累該督撫查參議處

原修改例文

一強盜行劫隣佑知而不協拿者處八等罰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陸軍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核訂現行刑律

該督撫查參議處

十五

十五

十五

設所稱另戶及家僕軍傷之例自係

國初定制嘉慶年間續定奴僕隨征受傷分等給賞之法已與舊日銀數不符且以守望相助之隣佑比照隨同打仗之家奴於義未為允洽移送陸軍部一層亦近周折擬改為分別受傷輕重由地方官酌量給賞至給賞之款必取給於無主之物未免窒礙擬改為於閒雜款項下支給俾有實際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行劫隣佑知而不協拿者處八等罰如隣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分別輕重由地方官於閒雜款項內酌量給賞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或被傷身亡者俱照綠

營陣傷陣亡例分別賞恤

原修改例文

一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項如滿期或事後被誘上船及被脅難姦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掣獲均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

修改

一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項如滿期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掣獲均徒三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十六

五十一

不即被掣獲仍同自官免罪若已離到案並不到官呈首究被掣不得同自官論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原修改例文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辱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為從擬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若殺死差役二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一

劫四

字應即節刪奴僕一項現已改為雇工本條奴僕字樣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雇工毆差辱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為從擬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若殺死差役三命以上案內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



白晝搶奪

原修改例文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例治罪其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謀分贓情弊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徒三年遺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擊投首應絞候者流三千里遺流以下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白晝搶奪

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同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備弁兵因救獲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謹按哨船本為保民緝匪而設若先存一兵弁為匪之見必令出具不致搶物為匪甘結未免近於逆億殊失政體此層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主

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弁

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例治罪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未同謀分贓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徒三年遺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擊投首應絞候者流三千里遺流以下減二等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上司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如營汛弁兵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因救獲被溺者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三

白晝搶奪

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原修改例文

一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暴眾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被脅同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聚眾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毆傷事主者不論傷之輕重為首及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亦照強盜律擬絞立決其餘從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結夥僅止二人但持械毆傷事主除刃傷折傷仍照律擬絞外其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三人以上持械未傷事主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從犯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流三千



里從犯徒三年數在三人以下而又未經持械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

謹按結夥僅止二人即上條之結夥不及三人刃傷折傷擬絞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煙瘴安置亦與上條罪名相同此層係屬重複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暴衆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被脅同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衆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毆傷事主者不論傷之輕重爲首及在場幫設有傷之犯亦照強盜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四

白晝搶奪

律擬絞立決其餘從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結夥三人以上持械未傷事主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從犯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流三千里從犯徒三年數在三人以下而又未經持械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

原修改例文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衆持械及雖夥衆持械而賊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流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之犯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之犯徒三年爲從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爲首徒

一年爲從工作十個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謹按尋常竊盜並無夥衆持械既照律例辦理自可毋庸聲明例末此風稍息仍復舊例一層與此次修律爲新律基礎之宗旨不合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夥衆持械賊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流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徒三年爲從徒二年半如行竊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五

白晝搶奪

未得財爲首徒一年爲從工作十個月

刪除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僅止逃回之跟役徒三年

謹按

行圍巡幸地方偷竊官員馬匹盜馬牛畜產門已有專條其偷竊官員器械亦可比照偷竊衙署例酌量同擬至不曾偷竊私行逃回一層原以從前旗下逃人定罪甚嚴故連類敘入現在情形不同應請刪除



盜田野殺案

刪除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治罪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律減一等治罪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人數未及四十名或已至四十名而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擊獲之人充賞參入官其未得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六

盜田野殺案

參者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徒一年一兩以上徒一年半一十兩徒二年一十五兩徒二年半二十兩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為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石者工作十個月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其潛匿禁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參者不分已得未得俱流二千里

謹按以上二條皆創參專例現在東三省開墾日廣禁令從寬今昔情形不同此二條均屬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原修改律文

凡各居外本親屬相盜重功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律治罪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不在限者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不在限者若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不在限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引各居親屬同盜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工作十個月他人若引各居親屬同盜凡盜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一

親屬相盜

罪一等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若引各居親屬同盜

原修改例文

一凡奴僕雇工人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雇工人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五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



重論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以上律例三條所有奴婢奴僕等字均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例文分列於後

修改

凡各居外本親屬相盜重論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若盜有首從而各屬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得財不計而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限若有殺傷者重論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重論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自盜止依律用不必加卑幼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二

親屬相盜

擄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工作十個月他人重論凡盜

罪一等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重論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

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重論及殺傷尊長卑幼從其

重者論○其同居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重論

凡盜罪一等重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一凡雇工人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

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雇工人計贓遞加

竊盜一等治罪至五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

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一凡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

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恐嚇取財

刪除

一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三

人以上橫河攔繞詐索擾害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

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

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

攔繞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定擬為從

各犯俱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知情護庇主使

之宗室覺羅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

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三

恐嚇取財

謹按此係

盛京專例現在

盛京地方交通便利警察亦日漸周密此等棍徒擾害之事自

必日少即有似此情節按照索詐搶奪各本律例問擬

亦不為寬至旗人有犯現在不分滿漢自應一律辦理

此條擬請刪除



詐欺官私取財

原修改例文

一各直省商民開設公司錢鋪等項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官存案如有侵蝕倒閉商民各款立即拘拏監禁分別查封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仍押令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各款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工作十個月若逾限不完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蝕賠折計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匪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五百兩流三千里五百兩以上至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千兩以上發煙瘴地方安置一萬兩以上發新疆當差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釋放不完遞限兩年追賠全完亦准釋放若不完均暫行核訂現行刑律

○ 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各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互保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照准竊盜為從律減一等徒三年至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後給還四家仍准即行釋放其不能給還者各照原擬流遣罪名實行發配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之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交部議處

一各省公司錢鋪等項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官民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仍將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藉名取錢踰毀門窗搶

取什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由地方官查明確係股實取具結保詳報上司准其開設備該鋪關閉逃犯將取結不償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縣申轉私行開設一經拏獲即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備地方文武官不能先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文武官等交部分別議處

一第一條侵蝕倒閉之案既將本犯監禁並查封資財家產則但著落家屬勒限嚴追辦理已極嚴厲似不必將家屬拘押致滋拖累例內押令字樣應改為勒令又關閉與倒閉不同關閉二字應改倒閉第二條折扣票錢事屬匪騙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未為允治應仍核訂現行刑律

○ 照匪騙本律問擬地方官通同作弊自必有賊私情節受贓本律自有專條毋庸復叙至開設錢鋪必須取保第一條辦法較詳應即刪併其私行開設一節照違制律治罪已足示懲鋪本入官迹近苛刻此層亦應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商民開設公司錢鋪等項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官存案私自開設者以違制論如有侵蝕倒閉商民各款立即拘拏監禁分別查封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勒令家屬限兩個月將侵蝕各款完竣其起意倒閉之犯工作十個月若逾限不完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蝕賠折計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匪騙



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五百兩流三千里五百兩以上至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千兩以上發煙瘴地方安置一萬兩以上發新疆當差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釋放不完遞限兩年追賠全完亦准釋放若不完均暫行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各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互保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照准竊盜為從律減一等徒三年至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後給還仍准即行釋放其不能給還者各照原擬罪名發配若五家同時倒閉一併拘拏勒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如錢鋪關閉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亦照誑騙財物律治罪其有藉名取錢踰毀門窗搶取什物者依搶奪例辦理地方官遇有侵蝕倒閉之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議處

核訂現行刑律 六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四

略人略賣人 原修改律文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不問其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不從而殺傷之者俱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買者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已取及兩相相賣良人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處八等罰弟妹及姪姪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徒二年子孫之妾減

核訂現行刑律 七

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從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受者所賣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一死一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臣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請禁革買賣人口摺內稱嗣後因貧而賣及子女者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其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等因奉旨允准欽遵在案本律不知者俱不坐句應改為不知者俱處八等罰以符新章至奴婢一項現改雇工則此後自無略



賣他人奴婢之事設有賂賣他人雇工者自可酌照賂賣良人辦理本條第四節應請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及略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未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不從買而殺傷之人者俱絞各減一等被賂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若長或而賣○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賈良人為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上雖和亦同賂誘法若不坐賂○若賂賣子孫為奴婢者處八等罰弟妹及姪姪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八

賂賣人

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者徒二年賂賣子孫之妻減一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徒二年半和賣者減賂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卑幼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賂法○若受寄所賣竊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牙保各減犯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處八等罰追價還主

原修改例文

一奴及雇工賂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絞監候其因賂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從重科罪至賂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謹按奴僕一項現已改為雇工本條奴字自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雇工賂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絞監候其因賂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從重科罪至賂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原修改例文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賣為子孫者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誘拐本列問擬被賣之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九

賂賣人

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謹按買者不知情不坐係照賂人賂賣人律文現議將律內不知情一項改處八等罰則本例自應照改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賣為子孫者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誘拐本例問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處八等罰





原修改例文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

謹按良賤名目現議刪除則以後即無良人奴婢之別  
本條良人奴婢四字應即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下  
〇四十三

十

誘人賤賣人  
十六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

原修改例文

一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屈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為護符但係誘拐



已成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人於秋審情實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即行具奏仍逐案備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  
謹按現在與外國訂約准其招募華工者不止英法等國例內情甘出口數句應改為出口承工係照條約章程辦理者不在此限良人奴婢四字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下  
〇四十三

十一

誘人賤賣人  
十七

一內地姦民及洋行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出洋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倚藉洋人情事但係誘拐已成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即行具奏仍逐案備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承工係照條約章程辦理者不在此限

續案

一凡因貧而賣子女者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請禁革買賣人口摺內稱因貧而賣子女者律例內無科罪之文擬請嗣後如有因貧而賣子女者於



略賣子孫處八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等因奉旨允准欽遵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十二

十八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原修改律文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執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幼發內服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絞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處八等罰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處八等罰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流三千里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絞他人及而不失屍其及但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絞一幼○案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等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絞絞妻妾殺不斃子孫有犯以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如○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處八等罰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各遞加二年半燒屍者各加各遞加二年半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處十等罰燒棺槨者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十三

十九

屍水中者各流三千里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絞他人及而不失屍其及但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絞一幼○案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等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絞絞妻妾殺不斃子孫有犯以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如○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處八等罰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各遞加二年半燒屍者各加各遞加二年半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處十等罰燒棺槨者

徒三年燒屍者絞○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未見  
 處十等罰仍令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處八等罰勒限移  
 葬若將屍其墳塚平治計地得財與人止等罰人財不  
 官則坐不知情追償還主○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  
 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處八等罰以致失  
 屍者處十等罰殘毀及棄屍水中者若徒一年人仍處之  
 罪棄而不失及咒髮若傷者各減一等若仍坐自行因  
 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

原修改例文

一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事屬已行  
 確有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為首絞監候為從流  
 二千五百里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為首絞監候  
 核訂現行刑律○四十一 十四

入於秋審情實為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撤死屍者仍照舊  
 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絞監  
 候為從流二千五百里見棺槨者為首絞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各絞監候毀棄撤  
 撤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  
 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謹按奴婢現改雇工以上律例三條所有奴婢奴僕字  
 樣均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  
 發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若塚先穿陷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四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或在塚未埋者徒二年半開棺槨見  
 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輒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  
 幼發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絞若  
 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處八等  
 罰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以內  
 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  
 一等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處八等罰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若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流三千里若燒屍或在塚或在野未殯者自依  
 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絞監候棄  
 屍人及而不失其屍及而咒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  
 絞一等○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服制依遞減一  
 核訂現行刑律○四十二 十五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處八等罰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  
 及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絞監候夫屍有犯以  
 毀棄以上尊長亦依此律論○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  
 掩埋者處八等罰若於他人墳墓為黑狐狸因而燒棺槨  
 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  
 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雇工  
 人於家長墳塚為黑狐狸者處十等罰燒棺槨者徒三年燒  
 屍者絞○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未見處十等罰  
 仍令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處八等罰勒限移葬若  
 平治地得財與人止等罰人財不可作重律追償  
 入官不知情○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



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處八等罰以致失屍者首處  
十等罰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徒一年仍殘棄之人棄而不  
失及髡髮者傷者各減一等若傷重者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  
服者計賊准竊盜論

一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  
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二千  
五百里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為首絞監候入於  
秋審情實為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撤死屍者仍照舊例不  
分首從皆絞立決

一凡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絞監候為  
從流二千五百里見棺槨者為首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各絞監候毀棄撤撤死  
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為  
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十六

三十三

夜無故入人家

刪除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為從下手  
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絞立決  
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遺新編當差其未經得財者  
仍比依強盜未得財例科斷如已開棺見屍或因起棺致  
顯露屍身及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  
者不論曾否得財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  
謹按糾眾發塚索財取贖此等案件殊不經見有犯自  
可照發塚各本律例加等同擬毋庸另立專條擬請刪  
除

夜無故入人家

原修併例文

一凡事主工役僕及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器物及田園穀麥蔬  
果柴草木石等類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  
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並器物等有無看守  
俱徒二年半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  
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擬絞律上減  
一等流三千里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  
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等物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  
倉猝即之登時格殺而無預之格殺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四

十七

夜無故入人家

修改

一凡事主亦雇工及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  
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器物及田園穀麥蔬果  
柴草木石等類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  
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並器物等有無看守俱  
徒二年半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毆  
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擬絞律上減一  
等流三千里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  
勿論凡刀械石塊等物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  
倉猝即之登時格殺而無預之格殺

盜賊竊主

原修改例文

一強竊盜竊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  
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情而  
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  
謹按強竊盜例內與弟二字均擬節刪此例自應一律  
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竊盜竊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照  
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至父兄人等知情而又分贓  
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

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竊盜下

十八

盜賊竊主

一西甯地方擊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  
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招住野番者為首  
照私通土苗例流三千里為從徒三年  
謹按此為嚴禁姦民交通野番而設惟西甯地方平定  
已久番人來往如無不法重情似可稍弛禁令且私通  
土苗之例業已刪改此例比照辦理亦未允洽應請刪  
除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不問已否者不問已否皆絞已殺者皆斬立決  
其為從有服屬凡論凡論謀殺祖父母父母以上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首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已殺者首斬外  
功並同凡論不加已殺者皆絞首斬○其尊長謀殺外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  
依故殺法依故殺法律問罪從重○若奴  
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以上親者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罪與子孫同  
尊長同若已轉賣奴婢以上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應節刪至買  
賣人口現經奉  
旨禁革以後自不容有轉賣奴婢之事律註若已轉賣二句亦應  
節去再律文體例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  
係立決本條立決二字係屬衍文應請一併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不問已否者不問已否皆絞已殺者皆斬立決  
其為從有服屬凡論凡論謀殺祖父母父母以上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首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已殺者首斬外  
功並同凡論不加已殺者皆絞首斬○其尊長謀殺外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  
依故殺法依故殺法律問罪從重○若奴  
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





謹按本夫將姦婦殺死實難起於姦夫而姦婦之死究非姦夫意料所及且登時殺死與否為本夫罪名之區別則可為姦夫生死之界限則不可擬改為不論登時非登時姦夫俱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非姦所獲姦將伊妻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確有實據除登時將姦婦殺死依律勿論外其非登時而殺姦婦者處十等罰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不論登時非登時俱流三千里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本夫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姦夫徒三年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四

殺死姦夫

原修改例文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罪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例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  
謹按殺姦勿論本非古法元明定律始設專條後來註律者復因本夫而推及於同居親屬遂有親屬捉姦之例然和姦本無死罪不論親屬本夫皆予勿論實開殘殺之端例於親屬擅殺減等自係慎重人命之意惟

既以本夫親屬分為兩層則祖父母父母即不宜與夫同論況殺違犯教令之子孫律杖一百而殺犯姦子婦獨子免科亦非律義竊以為祖父母父母殺死姦夫應與有服親屬一體科斷殺死姦婦仍照殺違犯教令子孫律問擬而與有服親屬殺死姦婦俱不必明著條文以上兩條應即修併為一以免歧異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例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其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捉姦殺死姦夫者亦照此例問擬

原修改例文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亦止科姦罪  
謹按例內止殺姦夫不殺姦婦二語文義不順恐愚民誤會以為殺姦必并將姦婦殺死未免磨殘殺之端應改為止殺姦夫者姦婦亦止科姦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



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止殺姦夫者姦婦亦止科姦罪

刪除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謹按各門律例內當官嫁賣一層此次均擬刪改本條即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刪除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據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圖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處十等罰折半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六

殺死姦夫

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至殺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據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俱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流三千里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密係因他故致斃人命但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圖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亦照常辦理若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故圖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先被姦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姦姦將姦匪殺死者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係圖殺流三千里係謀

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

圖殺各本律問擬

謹按此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之例必當場證供死者生供屍親供認三項兼備又必分別是否登時及兇犯死者年齡自為慎防誣陷起見惟兇犯年止十五歲上下而死者長於兇犯十歲則其強弱不敵已可概見拒姦而殺事理所無死者生供當命在呼吸之時亦未必甘被惡名而死竊謂此等案件全在問官細心推鞠不在多立條文溯查康熙年間凡雜姦之案有照以穢物灌人口鼻問擬者有照以他物置人孔竅定擬者良由男女不同故不以姦情論自定拒姦殺人之例於是轉擬比附案牘益繁而法理浸失現值刪減科條之際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七

殺死姦夫

此例擬請刪除

謀殺故夫父母

原仍舊律文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同改若妻妾依此律已行若別二姑謀殺已故子孫若奴婢

不若雇工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有人論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主律論

謹按奴婢謀殺舊家長一項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

在申明賣買人口之禁以後即不容再有轉賣奴婢之

事至小註附身奴婢一項奴婢毆家長門已有專例自

可類推以上二項擬請一併刪除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凡改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同改若妻妾依此律已行若別二姑謀殺已故子孫

殺一家三人

原修改律文

凡殺大謂謀殺故夫一家

死罪三人及支解一人

立決為從功加者絞立決

謹按律文體例凡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

係立決本條立決二字係屬衍文應請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殺大謂謀殺故夫一家

死罪三人及支解一人

為從功加者絞立決

核訂現行刑律

死罪三人及支解一人

為從功加者絞立決

刪除

一凡謀殺故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仍照本律擬絞立決

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仍照本律擬絞立決

旨即行正法

二人者亦照本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謹按本條律目係殺一家三人其律文則曰殺一家非

實犯死罪三人詞嚴義正若被殺三人內有一人應處

死罪即不以三人論唐律疏議曰殺一家非死罪良口

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



罪法蓋不言一家二命也宋元明律亦皆以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定罪均不及一家二命

國初仍沿用之自乾隆四年定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之例

嘉慶十四年乃復定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毆死

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之例實均於律外加重且與名例

二罪俱發相等者從一科斷之律相背况謀故殺總麻

之案即應較決科及二命亦不過較決之罪其毆死總

尊者本律原係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如因其連斃二命

秋審亦必情實若擬絞候而請

旨即行正法則與上年奏定章程似亦未符至殺死功總卑幼

大功以下尊長門內本於毆殺故殺分晰敘明如係謀

殺則應依故殺法其情節較重者秋審固應入實若不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十 殺一家三人

論案情因其一家二命概予絞候入實而毆殺功服弟

妹堂姪及總麻姪孫從一科斷其罪本不至死一併由

流改絞擬實則與本應絞候者亦應區別似不必泥於

續增之一家二命致與從一之義抵觸此條擬請刪除

原修改例文

一為祖父母父母報讐殺死一家數命之案無論臨時逞兇

與殺非同時除致斃伊祖父母父母正兇一命不計外仍

以所殺之人數分別按照各本律例治罪

謹按此條致斃伊祖父母父母之正兇本係罪人自應

不計方與殺一家非實犯死罪三人之律文相合其殺

非同時者如被殺已至三人即應照律擬罪庶與將一

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之律註亦符所改之例仍泥

於一家二命似應將例末兩語改為如被殺人數已至  
三人仍應照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為祖父母父母報讐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無論臨時

逞兇與殺非同時除將致斃伊祖父母父母正兇一命不

計外如被殺人數已至三人仍應照律治罪

原修改例文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

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

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

非一家者各將下手傷重致死之犯擬抵率先聚眾之人

照原謀本律遞加一等治罪若鬪殺之家毆死一家三命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十一 殺一家三人

及三命以上者擬絞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

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謹按此條例內所敘一家二命一層應照前節去至三

命而非一家雖原例皆與一家二命相提並論然死至

三人案情較重似應與鬪殺案內之三命而非一家者

一併議留以杜殘殺而重人命例內毆死一家三命及

三命以上者之下應加一亦字方與上文之擬絞立決

呼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

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

傷重致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三命而非一家者將



下手傷重之犯擬抵率先聚眾之人照原謀本律遞加一等治罪若圖殺之家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亦擬絞立決如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原移併例文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從犯仍於加功本律上減流外如係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亦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三命以上擬斬立決其為從加功之犯仍照加功律擬絞監候若首犯並未在場係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三命以上擬絞立決遺意之犯仍按致死人數照原

核訂現行刑律 十一  
謀擬流律上以次遞加一等問擬償因謀故關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二命及三命以上均各依本律本例科罪

謹按此條因謀故而誤殺旁人究與真正謀故殺有間自應稍示區別一家二命現已議刪應將例首二命二字改為三字其非一家者雖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以絞候秋審入於情實並不貸其一死其從而加功者原例本係發端當差應請即仍其舊如係一家三命亦應與謀故致死者略分等且為從加功之犯既不照律而改擬絞候則首犯亦應改為絞決方為持平例內其為從加功之犯以下仍照加功律五字應即節去總以被殺三命是否一家為絞罪立決監候之分若首犯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四

重未到場係由從犯下手傷重致死則從犯誤殺之人非首犯欲殺之人應以從犯當其重罪而科遺意者以原謀仍按致死人數遞加一等定擬應法理較為完足

修改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三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從而加功者發新編當差外如係一家三命擬以絞立決其為從加功之犯擬絞監候若首犯並未在場係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如誤殺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家三命擬絞立決遺意之犯仍按致死人數照原謀擬流律以次遞加一等問擬償因謀故關毆而誤殺其人祖父母父母兄弟妻女子孫一命及三命以上者均依各本律本例科罪

核訂現行刑律 十三

原仍舊例文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謹按此條例內殺字本指謀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第一本門倘有共毆殺一家三命關殺一家三命誤殺一家三命各例則本條例首似應照律敘明且共毆殺一家三命各例皆及三命而非一家此例亦應增入方昭該

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殺及放火行盜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殺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刪除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

一家者各照本律本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其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闕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亦照本律本例擬罪秋審時入於情實

謹按此條上載皆係殺一家二命之例本與律義不合

至殺三人而非一家如係謀故殺已有絞決之例如係

圖殺又有擬絞入實之例即聚眾共毆致死因謀故而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十四

三十八

一家三人

誤殺亦均分載各例此例似可刪除

刪除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論旗民發新疆當差被殺

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及內外大功小功總麻

並族中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俱絞候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家長故殺雇工律擬絞候則

殺雇工非死罪三人自應酌量加重第此等案件素不

經見設有似此情節自可比照尊長殺卑幼三人之例

分別科斷毋庸特設專條至奴僕之父母妻子既改雇

工於理本應釋放例內父母妻子悉放為民二語亦近

贅設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糾眾互毆致斃多命及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各案內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係火器殺人均照故殺律同擬絞候

謹按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之例為從

下手傷重致死者本擬絞候光緒十三年通行如係

火器殺人照故殺律同擬斬候新章斬候已改絞候則

為從之火器殺人者亦係絞候罪名似可該於下手傷

重致死之內至糾眾互毆致斃多命之案其隨從下手

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本各依律例擬抵火器殺人例

以故殺論故殺律應絞候有犯皆可援引此條擬請刪

除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十五

三十九

一家三人





圖說及故殺人

原修併例文

一凡同謀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或所毆傷痕與正兇不甚懸絕者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及取保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擬抵其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十八

圖說及故殺人

修改

一凡同謀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或所毆傷痕與正兇不甚懸絕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及取保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擬抵其致斃三命而非一家及四命以上者原謀照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仍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威力主使制縛之案均照此例辦理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並有關尊長尊屬者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原修併例文

一糾眾互毆之案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疊殺糾眾至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十命以上擬絞立決二十命以上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十九

圖說及故殺人

擬斬立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二命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三命者發遺新疆當差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若執持火器兇器傷人並其餘金刃他物手足傷人及未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治罪倘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言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流三千里至彼造會猝邀人抵禦及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眾多並非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回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謹按此條例內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毆之  
首犯例應分別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一節  
現在殺一家三人門各例既將一家二命議擬自應將  
一家二命之二字節去但事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  
殺則與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同其主謀糾鬪  
之首犯應即照殺一家三人律內擬以斬決所有例應  
分別同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兩句應改爲例  
應同擬斬決者從其重者論至致斃彼造一命二命三  
命分別安置當差係按原謀加等科斷實爲嚴懲械鬪  
起見應請仍循原文之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眾互毆之案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殺糾眾至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

械鬪及故殺人

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  
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十命以上擬絞立決二十命以上  
擬斬立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二命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三命者發遠  
新疆當差若致斃彼造一家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  
同擬斬決者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  
依本律例擬抵若執持火器兇器傷人並其餘金刃他物  
手足傷人及未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治罪備糾往之  
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  
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流三千里至彼造倉猝邀人抵  
禦及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衆多並非械鬪者仍照共毆  
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

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  
議處治罪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一

械鬪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修改例文

一凡因戲而誤殺傷旁人者各減戲殺傷罪一等

謹按律文戲無誤殺者以戲近於誤也原例以戲殺論深合律意新章減絞為徒定罪已輕似不必再議減等擬將減戲殺傷罪一等句改為以戲殺傷論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戲而誤殺傷旁人者以戲殺傷論

原修改例文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一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法司將可原情節聲明減為擬絞監候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絞立決不准援例雙請

謹按此條准雙請不准雙請之關鍵自應悉仍其舊惟一家二命各例現已議刪如仍留一家二命字樣殊不一律應即查照原文例意另易其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致斃尊長尊屬復另斃

律不應抵有服卑幼一命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法司

將可原情節聲明減為擬絞監候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二命或致斃尊長尊屬一命復另斃律應絞抵有服卑幼一命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俱按律擬絞立決不准援例雙請

原修改例文

一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及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並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備審係裝瘋捏飾仍按謀故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本例問擬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斃非一家三命以上擬罪本屬相同但言非一家三命已可舉重以賅輕至例末仍按謀故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本例問擬一層現已將殺死一家二命各例議刪則二字自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備審係裝瘋捏飾仍按謀故圖殺一家三命三命而非一家各本律本例問擬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原修改律文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徒一  
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  
身屍非本圖賴人者徒三年將期親尊長徒二年將大功小  
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  
圖賴人者處八等罰以上俱指○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並以誣告平人律以論罪○若因圖而詐取財物者計贓  
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各從重科斷圖  
罪重依詐取財物論

謹按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故殺奴婢俱徒一年  
本律以其故殺圖賴人故加故殺一等惟奴婢一項現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四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以雇工人論則家長故殺雇工本罪已至絞候自毋庸  
再因圖賴而加重律內故殺奴婢一層擬請節刪本條  
律目即改為殺子孫圖賴人以符名實其第二節奴婢  
二字亦應節去謹將修改律目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殺子孫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圖賴人者徒一年半○若子孫將  
已死祖父母父母雇工人將家長身屍非本圖賴人者徒三  
年將期親尊長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處八等罰以  
俱指○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以論  
罪○若因圖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四

原修改律文

准白晝搶奪論各從重科斷圖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未縱  
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候  
姦夫徒三年若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  
婦姦夫均止科姦罪如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  
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謹按例內殺姦不遂不能報復等語皆將人殘殺之機  
應即節去其餘重複字句亦應刪節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五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未縱  
容一經見聞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候姦夫徒三年若  
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婦姦夫均止科  
姦罪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並非有心縱容者仍  
照並未縱容例科斷

原修改律文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  
者流二千五百里若一家三命以上流三千里仍依律各  
追給埋葬銀兩  
謹按此條例內一家二命亦應節去應以非一家三命  
以上及一家三命以上為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事或過人致死非一家三命以上者流二千五百里  
若一家三命以上流三千里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原修改例文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  
強盜分別問擬絞決斬決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  
開燃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  
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  
逼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絞立決三  
命以上擬斬立決

謹按此條例內燒斃事主一二命本係同擬絞候所有  
例內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一句應將一二命三字並  
下句及字併行節去改為或死至三命而非一家者則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六

擬子孫及奴隸圖殺人

與下文一家三命界限分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  
強盜分別問擬絞決斬決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  
開燃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  
不期燒斃事主或死至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  
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絞立決三命  
以上擬斬立決

原修改例文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  
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  
流三千里若致死一命者徒三年

謹按此條原例致死二命係發邊遠充軍致死一命係  
流三千里邊遠軍罪照章應改流三千里則係同一滿  
流似不必再分二命一命轉與從一之律相背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調姦未成業經和息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  
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致死將調姦之犯流三千里

原仍舊例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  
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謹按此條情節與調姦未成因人恥笑致死二命者相  
同而一擬滿流一擬絞候殊未允洽惟秋審緩決減等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七

擬子孫及奴隸圖殺人

即改滿流是實際本與彼例無甚區別擬即酌減為流

三千里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  
痛妻自盡者流三千里

尊長爲人殺私和

原修改律文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

工人私和者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二

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

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

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處八等罰受財者計

賊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處命○常人人爲他私

和者處六等罰受財論准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二字應即刪

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二十八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雇工人

私和者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二年大

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

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雇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處八等罰受財者計賊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處命○常人人爲他私處六

等罰受財論准

闖毆上

闖毆

○刪除

一天津鎗夥匪徒聚眾四十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

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

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

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

俱不分首從發煙瘴地方安置若結夥在三人以上俱係

徒手並無器械減一等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

械但毆傷人者均流二千里其非鎗夥闖毆之案不得援

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

照罪應遣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審

核訂現行刑律

闖毆上

一

劫以免疏失其死罪重犯仍照例解勸

謹按此係咸豐九年定例現在天津地方推廣巡警此

種鎗匪搶奪之風日漸止息且自續定搶奪新例以後

三人以上持械傷人及三人以上徒手搶奪其罪名均

較此條爲重如有此項人犯按照通例辦理似已無虞

輕縱此條擬請刪除



毆受業師

○原修改例文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並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匠藝人等照謀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徒三年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弟妹律擬流三千里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案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札毆致死者亦同凡論謹按毆受業師律加凡人二等例改為照期親尊長

核訂現行刑律

○上

二

毆受業師

治罪則不止二等矣僧尼道士之於受業師名例所以視同伯叔父母者以教養兼備侍奉終身名為師徒義則尊屬故特嚴其法非謂凡儒生及百工技藝之受業師皆應視同伯叔父母也舊例於業儒弟子則照期親於僧尼人等則照大功本屬兩失修改之例僧尼人等改照期親自與律義吻合惟名例既有道士女冠僧尼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之文則有犯謀故殺傷其應照期親尊長律治罪本不待言如僧尼人等毆殺弟子亦可照毆死期親卑幼律辦理比類參觀其義自見似不必明定條文致涉繁重至儒師於受業弟子奏定學堂章程並無許教習扑責學生之條從前私塾教法現在正議整頓則塾師毆責生徒亦非善誘之道第師生

名分究與凡人不同擬請凡毆受業師者仍照律加凡人二等如受業師毆弟子即減凡人二等以符律義若毆弟子致死則殘忍慘刻已無名分可言應仍照凡毆辦理其有因姦盜別情或挾嫌逞兇謀故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仍以凡論例內毆傷受業師及受業師以理毆責致死等項擬請一併節刪喇嘛即係僧人匠藝人等已包於律註百工技藝句內均可毋庸聲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受業師毆弟子者減凡人二等至死不減若因姦盜別情或挾嫌逞兇謀故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悉同凡論

核訂現行刑律

○上

三

毆受業師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稱律內奴婢干犯家長罪名甚重今既禁買奴婢改為雇工自不便沿用舊法查康熙年間原有旗人所買之人以雇工論之例準此定擬當非無所依據擬請嗣後契雇貧民子女及從前舊有之奴婢均以雇工人論有犯即按雇工人本律本例科斷其與家長之親屬有犯亦照此辦理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本律罪名本兼雇工人在內本條律目擬即改為雇工人毆家長律文第一第三兩節及第五節小註奴婢二字均請節刪其第一節小註尊卑二字及兼內外尊卑以下十二字係統貫本門各節而言應仍查照添入第二節小註以免罅漏至末節依法決罰遞送核訂現行刑律

致死一層現行章程苟犯非死罪雖審判官不准決罰家長於雇工人似無任意決杖之理此層擬請刪除其過失殺勿論一層應即移入第四節之末又良賤相毆律內有家長之功總服屬毆雇工人罪名本律但言期親不及功總自係與彼律互文見義現彼律已奏准刪除應將此節移入本門並將小註不言毆期親雇工等句節刪律文律註文義亦應改從一律又律文體例凡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係立決本律立決二字係屬衍文應即節去謹將修改律目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雇工人毆家長

凡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三年傷者重者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亦絞等毆家長之總麻親內外尊卑俱處八等罰小功處九等罰大功處十等罰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三罪以上死者各絞○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三等因而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勿論○若家長之總麻小功親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小功大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之服屬雇工人者主僕之分故以家長

核訂現行刑律

○原修併例文

一契買奴婢務將文契呈報該管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殺傷奴婢驗明官册印契照奴婢本律治罪其有用白契價買者遇有殺傷照雇工人本律治罪其一切車夫廚役水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井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仍依雇工人論若農民佃戶雇傭耕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各依凡人科斷至奴僕不違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流二千里

謹按旗下家奴及從前舊有之奴婢現經奏准俱以雇工人論本條契買奴婢報官鈐印一層應即節刪其分



別印契白契治罪一層應改爲不論紅契白契概照雇  
工人本律治罪例未奴僕二字應改爲未經贖放之家  
人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從前契買奴婢如有干犯家長及被家長殺傷不論紅契  
白契俱照雇工人本律治罪其一切車夫廚役水火夫轎  
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  
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仍依雇工人論若  
農民佃戶雇傭耕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  
食彼此平等相稱素無主僕名分者各依凡人科斷至未  
經贖放之家人不違約束傲慢頑梗酌酒生事者仍流二  
千里

核訂現行律例

○四十四

八

奴婢國家是

○原例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  
奴婢之子女者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  
贖身奴婢者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者亦絞  
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  
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  
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  
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  
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  
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  
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  
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

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亦絞監候  
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  
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核訂現行律例

○四十四

九

奴婢國家是

主爲經主放贖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  
雖是姻親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其詮釋舊奴婢與  
家長親屬不論服制之故至爲精確乾隆舊例既無家  
長期以下親毆死贖放奴婢及贖放奴婢干犯之文似  
可參仿唐律分別刪改其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家長  
既無服屬奴婢現改雇工自應不論贖放與否概以凡  
論至贖身放出奴婢之子女其父母既離奴籍對於家  
長亦非如其父母有恩義之可言律載家長毆轉賣之  
奴婢以凡人論奴婢本身以轉賣而同凡則奴婢之子  
女自因贖放而養盡擬將本例各節改爲家長之期以  
下親毆死贖身放出之奴婢及家長毆死贖身放出奴  
婢之子女各以凡論毆死族中無服親屬之雇工者亦



照凡人科斷例內依雇工人本律奴婢本律以良賤相  
 毆論之處概行刪除至贖身放出之奴婢對於家長一  
 係繳還身價一係出自主恩原例以贖身當雇工以放  
 出視奴婢義自允當現擬辦法奴婢以雇工人論則放  
 出奴婢應比雇工而家長毆死贖身之奴婢應照雇工  
 加等方為允洽擬改為家長毆死放出之奴婢徒三年  
 毆死贖身之奴婢流二千里故殺者俱絞監候此項奴  
 婢干犯家長亦照雇工人本律分別本罪減等科斷惟  
 奴婢名目現已廢除本例奴婢字樣指已經贖身者而  
 言即不得謂之奴婢應改為從前奴婢業經贖身放出  
 字樣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十

奴婢以家長

一從前奴婢業經贖身放出而家長毆之至死者係放出之  
 人徒三年係贖身之人流二千里故殺者俱絞監候放出  
 之人干犯家長依雇工人本律治罪贖身者減一等其家  
 長之期以下親毆贖身放出之人及家長毆贖身放出人  
 之子女者各以凡論毆族中無族親屬之雇工亦照凡人  
 科斷

○原修改例文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  
 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  
 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  
 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自應一

律改正其隸身婢女應改為使女以示區分與衆奴婢  
 有犯句已包於並非隸身服役之中應即節去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雇工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  
 之期親毆故殺雇工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  
 毆死隸身服役之使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  
 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刪除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  
 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  
 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發煙瘴地方安置若所殺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六

十一

奴婢以家長

奴婢係白契所買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  
 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  
 治罪

謹按家長故殺奴婢律徒一年本條以其有姦占毒毆  
 情節故罪至發遣惟奴僕一項現以雇工人論則故殺  
 已擬絞候本條罪名較故殺為輕轉不適用如有圖姦  
 致死情事自應照故殺雇工人本律酌量問擬此條擬  
 請刪除

刪除

一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  
 減一等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下陳人  
 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銀

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照  
嫁娶違律問擬給主管束娶主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謹按契買婢女現改契雇限滿聽歸主家有虐待情事  
並准本家繳還未滿工值領回以後當無私自拐逃之  
事卽有拐逃亦可追繳未滿工值聽其遺嫁似不必另  
定罪名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絞立決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則於家長之期親人等有犯  
應照雇工人問擬本條例文卽屬虛設且本條罪名核  
與雇工毆家長期親人等至死擬絞立決之律亦屬相  
符應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二

十二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原修改律文

凡妻毆夫者但坐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夫自至折傷以

上各之重其傷加凡關傷三等至篤疾者絞入於死者

絞故殺者斬立決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

各加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人於於秋不斬家則監禁

照常監禁若與妻毆夫者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告乃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

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罪收贖仍至死者絞

監禁故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徒三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告乃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律可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三

十三

妻妾毆夫

比用毆期親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其妻當○若

毆妻之父母者但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關傷罪二

等至篤疾者絞死者亦絞並故殺

謹按舊律斬絞罪名註無監候字樣者卽係立決本條

小註決字及正文立決字樣應卽刪除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毆夫者但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夫自至折傷以

上各之重其傷加凡關傷三等至篤疾者絞入於死者

絞故殺者斬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人於於秋不斬家則監禁

照常監禁若與妻毆夫者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p>減凡人二等<small>須要自</small>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p>	<p>異不願離異者驗<small>所傷</small>罪收贖<small>仍聽</small>至死者絞<small>監候</small></p>	<p>毆傷妾主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徒三年妻毆</p>	<p>傷妾與夫毆妻罪同<small>亦須要自</small>過失殺者各勿論<small>一重則分</small></p>	<p><small>尊可取一則</small>失其親屬<small>當於</small>及正妻過失<small>其情不實仍各坐本</small></p>	<p><small>妻妾過失</small>律過失<small>夫妾過失</small>不可過水<small>上二條用</small>○若毆妻之</p>	<p>父母者<small>但</small>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p>	<p>疾者絞<small>監候</small>死者亦絞<small>監候</small></p>	<p>核訂現行律刑 <small>圖下</small> 十四 <small>妻毆夫</small></p>
--	--	-------------------------------	--	--	--	---	--	---

<p>毆大功以下尊長</p>	<p>原修併例文</p>	<p>一期功尊長謀故殺卑幼之案如係因爭奪財產鬪毆官職</p>	<p>挾嫌慘斃及鬪姦等項者不論年歲俱照凡人謀故殺問</p>	<p>擬其無前項重情仍各依服制科斷</p>	<p>謹按此係將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兩條期親尊長</p>	<p>殺死卑幼一條修併為一條該括期親及功服以下尊</p>	<p>長而言若無以下二字則總服尊長無可引用應於期</p>	<p>功下增以下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p>	<p>修改</p>	<p>一期功以下尊長謀故殺卑幼之案如係因爭奪財產鬪毆</p>	<p>官職挾嫌慘斃及鬪姦等項者不論年歲俱照凡人謀故</p>	<p>殺問擬其無前項重情仍各依服制科斷</p>	<p>核訂現行律刑 <small>圖下</small> 十五 <small>毆大功以下尊長</small></p>
----------------	--------------	--------------------------------	-------------------------------	-----------------------	------------------------------	------------------------------	------------------------------	--------------------------	-----------	--------------------------------	-------------------------------	-------------------------	---

毆期親尊長

○原修改律文

凡弟妹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

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監候入於秋審情

實以上各條死者皆絞立決若姪毆伯叔父母姑

及外孫毆外祖父母與期親各加一等

亦加一等入於秋審死者亦皆絞立決其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秋故殺者皆首從斬

立決若功不加與外人謀殺者外人過意下手從面

決之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

祖父母毆殺外孫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論勿過失殺者各勿論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四

十六

十六

毆期親尊長

謹按舊律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係立決

毋庸於正文載明本條立決字樣應請刪除其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一項應改作小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弟妹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

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監候入於秋審情

死者皆絞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與期親各加一等如刃傷折傷者

亦加一等入於秋審死者亦皆絞立決其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秋故殺者皆首從斬

立決若功不加與外人謀殺者外人過意下手從面

決之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

祖父母毆殺外孫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論勿過失殺者各勿論

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徒  
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以下俱勿論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十七

十七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殺者皆斬立決其有從者服屬不同者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收贖不准○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無違罪為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與毆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故殺絞殺者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篤疾者加一等乞養子孫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初嫁財產養贖子孫之婦亦並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妻各減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其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選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謹按律內立決二字毋庸載入已於他條聲明此條亦應刪除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殺者皆斬其有從者服屬不同者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收贖不准○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無違罪為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與毆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

核訂現行刑律

○四九

十八

毆祖父母父母

核訂現行刑律

○四九

十九

毆祖父母父母

者故殺絞殺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篤疾者加一等乞養子孫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初嫁財產養贖子孫之婦亦並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妻各減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其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選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原律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

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此律已絕不用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

各以凡人論 此亦自轉賣與人者未絕也

謹按本條第二節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在申明賣

買人口之禁以後自不容再有轉賣之事至小註贖身

奴婢一層奴婢毆家長門內自有本例可循應請一併

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二十

妻妾毆故夫父母

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此律已絕不用

核訂現行刑律

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修改例文

一凡毀罵親王者擬絞監候其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者依罵制使及本屬本管律

治罪

謹按例首毀罵親王係據比引律條增入查親王階級

最尊除本屬外向不許謁見通問毀罵更爲事理所必

無此項係屬虛設仍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六

一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者依罵制使及本屬本管律治罪



奴婢罵家長

原修改律文

凡奴婢罵家長者較舊律罰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徒二年大功處八等罰小功處七等罰總麻處六等罰若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十等罰大功處六等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謹按奴婢管主唐律處流明律改較本非古法至以誹謗而入死罪尤為過於嚴厲且奴婢罪名現改照雇工人問擬律文奴婢一節應即節刪本條律目應即改為雇工人罵家長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目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馬書

二

三十三

奴婢罵家長

修改

雇工人罵家長

凡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十等罰大功處六等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較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須親告乃坐令孫治罪

謹按律內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八字應改小注以符體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較入監候秋審須親告乃坐之義子罵妻父母孫同若既將未坐子孫情實須親告乃坐之義子罵妻父母孫同若既將未坐子孫

核訂現行刑律

馬書

三

三十三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故夫父母

原仍舊律文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

姑罪同用此律若夫在彼出與夫志在絕及姑已改嫁者不

姑若與夫已嫁不與夫同若夫已改嫁者不○若奴婢其罵已絕人罵舊

家長者以凡人論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謹按本律第二節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申明賣買

人口之禁以後自不容再有轉賣之事至小註贖身奴

婢一層奴婢毆家長門內自有本例可循應請一併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四  
姑罪同用此律若夫在彼出與夫志在絕及姑已改嫁者不

姑若與夫已嫁不與夫同若夫已改嫁者不

核訂現行刑律

訴訟

干名犯義

原修改律文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官亦徒三年自謂父母等罪同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較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妻妾雖得實處十等罰告大功

亦處九等罰告小功亦得實處八等罰告總麻亦得實處七等

罰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正

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

罪重於一犯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律加

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罪未決實罪一等依名例律○其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孀母繼母慈母所生母

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

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人於犯及不可賄賂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

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

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及無子孫之妻妾依

仍依律例○若誣告幼死未決○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

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告得實不雇工人

為名誣故不○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核訂現行刑律

受贓

家人求索

原仍舊律文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

物在法不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

罪二等若有因事受財仍照舊律定罪不減

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謹按奴僕現改雇工本條律註奴僕字樣應即照改以

歸一律謹將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

核訂現行刑律

物在法不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

罪二等若有因事受財仍照舊律定罪不減

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核訂現行刑律

詐偽

詐傳詔旨

原修改律文

凡詐傳詔旨自出者首絞三千里若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

令旨者首亦絞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

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首徒三年

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規避者首處十等罰五品以下衙門

官言語者處八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罪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傳而動事枉情曲法者以枉法

各以枉法不枉法從重論○其詐傳詔旨之官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核訂現行刑律

各衙門追究錢糧拘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台行

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傳是亦絞

謹按我

朝宮禁森嚴從無詐傳皇后懿旨之事至皇太子令旨現議節

刪本條第一節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一層應一

律刪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傳詔旨自出者首絞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

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首徒

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規避者首處十等罰五品以

下衙門官言語者處八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罪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傳而動事枉情曲法者



以枉法各詐傳規規不任法從重論○其詐傳官  
之所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一死不知者不坐  
○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拘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  
准合行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絞監

核訂現行刑律

詐傳  
○第廿九

二

三十

詐傳  
○第廿九

私鑄銅錢

原修改例文

一凡私鑄銅錢計值銀在十兩以上或雖不及十兩而私鑄  
不止一次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發煙瘴地方  
安置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徒三年其值銀不及十兩  
者首犯匠人俱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及受雇之犯各照  
十兩以上從犯受雇之罪遞減一等房主鄰佑總甲十家  
長知而不首以違

制論受賄縱容者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  
者首犯與匠人俱流三千里仍應避受雇之人  
徒二年房主人等知而不首照不應重律治罪受賄縱容  
者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核訂現行刑律

詐傳  
○第廿九

三

三十

私鑄  
○第廿九

一凡私鑄砂設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計值銀在十  
兩以上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其鑄化  
些須鉛斤所鑄值銀不及十兩者為首及匠人俱流三千  
里為從徒三年私鑄未成者首犯徒三年受雇之人及房  
主人等各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遞減一等定擬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房屋入官  
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私鑄銅錢第二條係私鑄砂  
設鉛錢第三條係房主知情房屋入官竊維私鑄之有  
害國法擾亂市面予以嚴懲乃古今中外之通例不應  
視物質分量分別重輕況從來私鑄之案砂設鉛錢為  
多如以相等之物作偽恐所獲之利不敵所費之工實  
為事理所必無擬請將第一條銅錢二字改為不論砂

設鉛錢並於以違

制論下增入房屋入官四字而將後二條刪除以歸簡易又例內十兩舊例本係十千修定案語以銀貴錢賤未便拘泥按照時價折算查銀價漲落不齊如據以為治罪之標準易滋出入私鑄之物既已禁其流通尤無從評定價值自仍以改從十千為宜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無論砂殼鉛錢所鑄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煙瘴地方安置為從及受雇之犯各照十千以上從犯受雇之罪遞減一等房主鄰

核訂現行刑律

○四四

四

私鑄銅錢

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首以違

制論房屋入官受賄縱容者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若私鑄未成

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流三千里

受雇之人徒二年房主人等知而不首照不應重律治罪

受賄縱容者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地方官交部

議處

原修改例文

一各省行用銅圓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而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為首阻撓者徒二年隨同附和者徒一年

謹按此條舊例係指當十大錢由私鑄連類而及修訂

之例改為銅圓並將私鑄節去則與本門無涉自應移隸倉庫錢法條內以符名實合併聲明

核訂現行刑律

○四四

五

私鑄銅錢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姦○其和姦  
刃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給付本  
夫聽其離異若嫁與姦夫者姦夫主婚之人各處八等罰  
婦人仍離異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  
止家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已為人犯私和姦  
事者各減和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  
姦婦有孕姦婦無有罪坐本婦

原修併例文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  
幼女幼童誘去強行姦汚者絞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  
歲以上幼女幼童者擬絞監候和姦者仍照離和同強盜  
論律亦擬絞監候若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

核訂現行刑律

犯姦

二

三十六

犯姦

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一凡強姦殺死良家子弟者照強姦殺死婦女例擬其傷  
人未死及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亦照強姦婦女例治罪  
若婦女及良家子弟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  
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圖毆本律定擬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同姦者擬  
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而殺死  
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絞立  
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監候入於  
秋審情實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煙瘴地方  
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  
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

方安置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煙瘴地方  
安置爲從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爲  
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經下手者發  
煙瘴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  
煙瘴地方安置其有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姦  
姦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一門

謹按唐律姦罪各條皆指對於婦女言之並未牽及男  
子良以男子與婦女不同不成爲姦也明律犯姦斬爲  
國朝因之益以見維持婦女之風紀惟以上三例男女並列似  
乖本旨如謂淫惡之徒每有攫取幼童肆行背於人道  
之行爲者理宜重懲不妨另纂一例即以情節大致相

核訂現行刑律

犯姦

三

三十七

犯姦

類非單純數語所能該載以簡取繁比依婦女則可與  
婦女並舉則不可總之科擬雖同名義要自有別也又  
第二第三兩條俱言良家子弟云者乃有父兄者  
之統稱以此爲治罪之準的範圍過廣查各國刑律將  
幼童爲猥褻行爲俱以十二歲爲斷略與第一條同蓋  
因過此年齡雖未達成年體力漸壯足以自行保衛可  
免強暴之污辱擬請將良家子弟改爲十二歲以下幼  
童析出作爲通例則非幼童即不得援引庶可杜認陷  
之風至第一條以十歲與十二歲分別輕重竊維其間  
年齡相差無幾同屬幼稚實無必應區別之理其強姦  
一層舊例擬斬新章改絞仍與本律無殊即雖和同強  
本律亦有明文均屬重出擬請一併節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絞立決若強姦未成  
審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一凡婦女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婦女殺死者俱  
仍照謀故論擬本律定擬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  
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而殺死本婦  
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同  
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

核訂現行刑律

○三十九

四

三十九

三十九

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  
置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  
爲從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幫  
同下手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經下手者發煙瘴  
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  
地方安置  
一惡徒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者酌量情形比依強姦幼女  
輪姦婦女各本例分別治罪

縱容妻妾犯姦

原修改律文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  
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  
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  
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  
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  
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  
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及通  
姦罪一等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四

五

三十九

三十九

修改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  
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  
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  
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  
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  
人給付本夫聽其離異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及通  
姦罪一等

休物賣罪一等其因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  
夫處十等罰姦夫處各處本律

親屬相姦

原修改律文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十等罰

○姦外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徒三年

夫之女及姦子同母異父姊妹者各徒三年

姦伯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徒三年

姦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九

六

親屬相姦

謹按第二節總麻親之妻各項下分疏比引律條似涉

煩碎所謂同者乃同其和姦滿徒強姦絞候之罪不必

同其各項之名義也自應總註於監候之下以符體例

又姦從祖祖母等項絞候入實本舊律絞立決所改其

下復註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一語查此項

罪名秋審條款並無明文第服制名分攸關從無輕議

緩決如此處與情實計舉轉為緩案似非定律本意不

如渾括其詞將正文監候改為小註入於秋審情實句

並本註一併節刪俟纂輯秋審條款酌量情形分別辦

理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十等罰

○姦外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徒三年強者夫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徒三年

姦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姦姦夫各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姦姦妻各減妻一等強者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九

七

親屬相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原修改律文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絞決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

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流二千里強者絞監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絞監軍律兵門在官

原修改律文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

自盡者流二千五百里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

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立決

若調姦未成發煙瘴地方安置

核訂現行刑律

犯姦

八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謹按律文第一節小註係從此引律條增入此項罪名

究有母子名分律例所不忍言有犯自可酌量間擬此

節律註應請節刪奴僕現以雇工人論律例內奴僕字

樣亦應節去本條律目並應改為雇工人姦家長妻以

歸一律再在官役使之人不止軍律兵門皂等六字應請一

一羅列轉易呈漏律註門皂等六字應請一并節去謹

將修改律目律文例文分列於後

修改

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絞○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

之妻者絞監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流二千里強者絞監○妾各減一等

強者亦絞監軍律兵門在官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

流二千五百里

一凡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

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立決若調

姦未成發煙瘴地方安置

核訂現行刑律

犯姦

九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刪除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同如夫良人姦

他人婢者各男婦減凡姦一等其強姦者仍照凡流論三鞭千

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謹按此條律文現已奏准刪去自應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刑部  
〇四十四

十

良賤相姦

買良為娼

原修改律文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

女者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

官子女歸宗

謹按樂人亦即樂戶

國朝久已豁除此類名色他條刪節殆盡本條自應一律節去

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娼優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

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

女歸宗

核訂現行刑律

刑部  
〇四十四

十一

買良為娼

原修改例文

一私買良家之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俱徒

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

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坐

並發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娼為優賣姦者照軍

民相姦例治罪宿娼狎優之人處六等罰

謹按娼優業經弛禁其自行起意為娼為優一層出於

本人之自願無須治罪應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私買良家之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俱徒

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



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生並發歸宗

核訂現行刑律

雜犯  
〇四十四

十一

又良為婦

核訂現行刑律

雜犯

賭博

原修併例文

一凡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流三千里為從者流二千里未成各減一等販賣者為首流二千里為從徒三年其描畫紙牌售賣者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償免罪之後又復造賣流三千里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處十等罰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流三千里

核訂現行刑律

雜犯  
〇四十五

一

賭博

謹按紙牌骰子乃賭具之一種應改為賭具字樣以便該括又例內造賭器具係指造賭具之器具如印牌之板之類第語涉含混應改為製造賭具之器具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造賣賭具為首者流三千里為從者流二千里未成各減一等販賣者為首流二千里為從徒三年其描畫紙牌售賣者照造賣賭具之犯減一等如藏匿製造賭具之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償免罪之後又復造賣流三千里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處十等罰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

罪止流三千里

原修改例文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  
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  
例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其船戶  
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  
入官

謹按設局誘賭即屬誣騙財物准竊盜論罪已滿流本  
例一二次擬以滿徒如遇賊重之案反涉輕縱應於徒  
三年下增賊重者仍從重論七字以昭允協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雜犯  
四十五

二

賭博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  
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  
例徒三年賊重者仍從重論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煙瘴  
地方安置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為從論再犯亦  
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開割火者

原仍舊例文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  
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  
情下手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開  
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遺無可再加外餘  
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情下手開割  
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開殺罪一等

謹按私自淨身舊例擬斬罪名極重乾隆年間因內監  
人少刪除此例准令自投內務府當差現在內監人數  
甚多此項私自淨身之人內務府業已停收例內令其  
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之語自應刪去至此等人

核訂現行刑律

雜犯  
四十五

三

開割火者

犯擬以斬罪誠屬過重但究屬毀傷體膚不能無罪律  
本有故自傷殘者及受雇代情為人傷殘者之罪應比照  
科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故  
自傷殘律處八等罰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開割希圖漏免  
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遺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  
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情下手開割之人皆與犯  
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開殺罪一等



放火故燒人房屋

原修改律文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處十等罰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皆絞須於放火處捕獲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償犯人財產折到賠償還官給主已燒燒物介在人家其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罰係衆主者計所燒物價若家產處將家產折為銀數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處將若奴婢雇工入犯者以凡其人論○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律註奴婢字樣應即刪除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四

放火故燒人房屋

修改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處十等罰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皆絞須於放火處捕獲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償犯人財產折到賠償還官給主已燒燒物介在人家其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罰係衆主者計所燒物價若家產處將家產折為銀數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處將若奴婢雇工入犯者以凡其人論○

刪除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處十等罰官民之家容令妝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謹按此係明律現在各處演戲妝扮帝王后妃聖賢忠烈者甚多從未有按律禁止此律久成具文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五

搬做雜劇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罪人拒捕

原修改例文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期服以下尊長因捉姦毆傷或因事主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若以別項其餘撞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撞殺之罪應擬絞擬流者於鬪傷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撞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減二等科斷

謹按殺死姦夫門內男子拒姦殺人之例現擬刪除以杜誣陷本條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九字應一律節刪以免抵觸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期服以下尊長因捉姦毆傷或因事主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若以別項其餘撞傷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撞殺之罪應擬絞擬流者於鬪傷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撞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減二等科斷

謹按殺死姦夫門內男子拒姦殺人之例現擬刪除以杜誣陷本條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九字應一律節刪以免抵觸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一

六

罪人拒捕

上減一等定擬若撞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減二等科斷

謹按殺死姦夫門內男子拒姦殺人之例現擬刪除以杜誣陷本條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九字應一律節刪以免抵觸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嫌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撞殺

之罪應擬絞擬流者於鬪傷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撞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減二等科斷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一

六

罪人拒捕

上減一等定擬若撞殺之罪止應擬徒者減二等科斷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原修改律文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紐越獄在逃者如徒犯  
以下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越行而竊放他囚罪重者  
與他囚者同罪並罪止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若罪囚反獄在逃者如徒犯但謀人罪之皆絞同牢囚  
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謹按從前監獄專羈禁未論決人犯自光緒二十九年  
訂定新章徒流軍遣等犯改習工藝並令各省設立模  
範監獄是監獄兼收已論決之遺流徒各犯本條律首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三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原罪之輕重句改為不問已論決未論決以昭賅備而  
資援引至未決之囚原犯輕重不一仍應依舊律加二  
等治罪無須變易致涉紛更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已論決之囚如徒犯脫監及越獄在逃者徒犯加  
徒役一年流犯加徒役三年遺犯加徒役五年仍照應  
役年限從新拘役未論決之囚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  
因越行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他囚者同罪並罪  
止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  
者如徒犯但謀人罪之皆絞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  
坐

刪除

徒流人逃

凡徒流人役限內在工所如徒犯脫逃者一日加役二日過百  
日以上徒犯加役一年三流俱加役三年如徒犯若昏  
夜穿穴踰牆而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從新拘役役過  
月日不得准理如徒犯○若司官起發已經斷決罪囚中  
途在逃者罪亦如之如徒犯  
謹按徒流人犯之工所即監獄之一種現擬於獄囚脫  
監及反獄在逃條增入此條應即刪除

原修併例文

一流遺罪犯在途在配脫逃沿途地方官及配所該管官詳  
請該督撫一而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原籍及犯事省分情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四

徒流人逃

重者並抄錄犯事原案同年貌册一併分咨各直省督撫  
一體緝拿原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後即傳該犯親屬鄰  
佑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  
咨明法部及逃所存案仍令保鄰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  
即首報倘知情容留別經發覺即將房主鄰佑照知情藏  
匿罪人律治罪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處十等罰至  
緝獲逃犯如係在別省同發者由拿獲省分調取原案查  
核相符仍訊明有無別犯不法照例辦理

謹按本門律目現擬議刪此例應移隸主守不覺失囚  
門內合併聲明

原修改例文

一發遣新贖當差人犯如有在途在配乘間脫逃一百日以



內被獲者仍發原配一日加役二日過百日以上加監禁三年限滿仍令充當苦工役過月日並得准理若穿穴踰牆而逃者獲日解回原配加監禁六年從新拘役如脫逃在酌撥種地以後者拿獲亦解回原配監禁一年仍舊當差

謹按逃犯分安置當差二項均應發配例首僅舉當差似涉疏漏應改為遺犯以資該載在配脫逃其為山作工處所自不待言此項名目應刪在途脫逃雖與在監不同其情要無二致各國刑法於脫逃一項向不分別在途在監且此次改定在監脫逃罪名已較舊例為輕似不應復以在途區判輕重應仍以在監論例內計日及監禁三年六年兩節概行刪節以歸簡易再本門律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五

徒流人逃

目現議刪除應移隸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內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遺犯中途脫逃以在監論其當差人犯於工作期滿後脫逃被獲者仍發原配加監禁一年限滿仍舊當差

原續纂例文

一竊盜問擬工作及罰金未能完納改折工作之犯如在所脫逃被獲照律計日加役罪止加役兩箇月備逃後另犯不法別案仍按後犯罪名與逃罪相比從其重者論

謹按本律目現議刪除此例應移隸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內計日加役雖本唐律究嫌繁瑣例內計日加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六

役兩箇月二語擬改為加罪二等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竊盜問擬工作及罰金未能完納改折工作之犯如在所脫逃被獲照律加罪二等備逃後另犯不法別案仍按後犯罪名與逃罪相比從其重者論

原仍舊例文

一各省遺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即於彙查通緝案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實明辦理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六

徒流人逃

謹按本門律目現議刪除此條應移隸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內理合陳明

刪除

一徒流遺犯在所在途脫逃後滋生事端或另犯行兇為匪者如脫逃罪重仍科以逃罪如後犯罪重即照徒流人又犯罪各律例辦理

謹按此條即二罪從重之意名例既有明文無須複載擬即刪除

刪除

一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途在配脫逃被獲分別有無另犯不法照安置人犯脫逃各律例辦理  
謹按蒙古改發內地仍應收所習藝如有脫逃自有款



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可資引用無須復載擬即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四十五

七

十二

徒故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原修改律文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之原罪二等以四罪之最若囚自

內反獄在逃又減罪不覺二等聽給限一百日罪最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管獄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有獄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梃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於有獄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逃以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

故縱者不給捕限役官各與囚同罪至死未斷之間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罪囚一等受

財縱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

能敵者官役免罪○若工所不覺失囚及解審逃亦同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四十五

八

十三

主守不覺失囚

解配中途不覺失囚者主守並押解兵役各減囚本罪三

等提調押解官又各減三等仍捕獲若囚已死及自首俱得

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賄者

謹按工所乃收容已論決囚人亦監獄之一種現雖倡

言改良監獄而艱於經費未必同時並舉則一監之中

收容已論決及未論決者亦勢所必有在囚徒雖有已

論決未論決之分而主守之責初無二致似不宜稍分

輕重擬請將末節工所一層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之原罪二等以四罪之最若囚自

內反獄在逃又減罪不覺二等聽給限一百日罪最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管獄  
 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有獄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  
 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有獄官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若坐牢官  
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未斷之間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  
 財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  
 能敵者各免罪○若解審之類亦同解配中途不覺失  
 囚者主守並押解兵役各減囚本罪三等提調押解官又  
 各減三等仍其捕限內捕獲及他人捕獲者並與囚同  
自首俱得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  
者免罪科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四十五

九

主守不覺失囚

盜賊捕限

刪除

一京師內外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管官即申報該管上司  
 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箇月緝拿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  
 不及半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奏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不  
 行報奏將該管上司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  
 營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文職一體奏處

一凡京師內外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管官懸諱不  
 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一京師內外城地方如有家人偷盜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  
 呈報該管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通報該管上司照例比  
 緝勒限查拿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諱竊例奏處其營汛武

核訂現行刑律

捕亡  
○四十五

十

盜賊捕限

職亦照文職一體奏處

謹按以上三條均京師內外城申報竊案之辦法事隸  
 處分刑律無關引用且自設立巡警廳以來一切緝捕  
 另有專章多與舊例不同擬請一併刪除

原修改例文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屬下人毆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  
 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  
 奏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  
 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  
 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  
 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



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毆故殺家長句應改為雇工人毆故殺家長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屬下人毆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本夫雇工人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奏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核訂現行刑律

核訂現行刑律

〇四十五

十一

十六

監禁捕限

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原修改例文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以致脫逃及失於防範致犯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及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核訂現行刑律

〇四十五

一

十七

監禁捕限

名如有脫逃及自盡自有疏防之例足資引用無須因議處而特設專條例未議處一層應節刪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收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繳如逾限不完即收禁監追

陵虐罪囚

原修改例文

一法部監犯患病沈危醫官呈報救治後有獄官回堂分別咨札大理院審判廳即日派承審之員會同總檢察廳員赴部查驗如有監犯猝然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分別咨札大理院審判廳派承審之員限一日內會同檢察員相驗備禁卒有陵虐罪囚情事即嚴參究辦至在京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沈重者法部立即派員查驗立案至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遇有押斃人犯分別知會各檢察廳派員相驗並將相驗情形通報法部查核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上

二

十八

陵虐罪囚

謹按此條係法部監犯病斃會驗之例現在各省監獄悉歸法部監督不應京外辦法各殊應節去例首法部二字並例末大理院數語作為通例監犯病斃不論已結未結會同獄官相驗乃檢察官之專責無須再派承審之員會驗以省周折其禁卒陵虐罪囚已有本律可科例內載入係屬贅文至後半各衙門送部之案一層亦與審判獨立之制不合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監犯不論已結未結如有患病沈危醫官呈報救治備病故及猝然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即日派檢察官一員會同有獄官相驗殮埋仍知照原審衙門存案備查

原修改例文

一法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如受財故縱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絞例分別首從嚴辦如有獄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謹按法部官制典獄特設專司凡各省監獄均歸管理例首禁卒加等治罪獨於法部之監獄而加嚴同在監督之下罪名輕重不同似未平允擬請將例首數語節改為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如審有禁卒挾嫌設法陷害本官作為通例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上

三

十九

陵虐罪囚

修改

一監犯越獄及在獄滋事之案如審有禁卒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絞例分別首從嚴辦如有獄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與囚金刃解脫

原修改律文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錘片等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

之具而與囚者處十等罰因而致囚在逃及於自傷或

傷人者並徒一年若囚自殺者徒二年致囚反獄逃而

及在殺人者絞其囚反脫逃在逃於未斷罪之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

人卒非獄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之家長者各減卒一等○若管獄官

典及有獄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卒

管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輕論本第○

若獄囚失於檢點能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卒處六等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上

四

與囚金刃解脫

罰管獄官典各處五等罰有獄官處四等罰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二字應即節

刪末節獄囚二字係屬衍文亦應一併刪節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錘片等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

之具而與囚者處十等罰因而致囚在逃及於自傷或

傷人者並徒一年若囚自殺者徒二年致囚反獄逃而

及在殺人者絞其囚反脫逃在逃於未斷罪之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

人卒非獄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祖父母父

母雇工人與之家長者各減卒一等○若管獄官典及

有獄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人及卒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輕論本第○若失

於檢點能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卒處六等罰管獄官

典各處五等罰有獄官處四等罰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上

五

與囚金刃解脫

死囚令人自殺

原修改律文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刑部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手之人各依刑部凡本殺  
 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刑部  
 自殺已有律生之心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刑部  
 傷論不減刑部○若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刑部令下手之人者皆絞刑部  
 之罪人仍依本

議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自應節  
 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修改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刑部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手之人各依刑部凡本殺  
 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  
 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刑部  
 自殺已有律生之心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刑部  
 傷論不減刑部○若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  
 母及雇工人為家長刑部令下手之人者皆絞刑部  
 本殺罪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下

有司決囚等第

原修改例文

一秋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句者法部查明奏  
 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矜其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查辦  
 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  
 寬宥者恭候

諭旨辦理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及例應監候  
 者法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册列於各省常

核訂現行刑律

犯情實黃冊之前進

呈候句官犯俟十次免句之後服制常犯俟兩次免句之後大  
 學士會同法部堂官將人犯招册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  
 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謹按以上二條一為官常犯十次未句改緩不改矜並  
 官犯不得減等而設一為官犯及服制免句後分別年  
 限改緩而設查向章官犯及常犯謀故殺情實十次改  
 緩服制人犯情實二次改緩歷經遵辦在案蓋即根據  
 於此竊維秋

朝審之制乃我

朝曠典於應擬死罪之中仍寓停比之意



仁恩汪濊未便驟議廢除惟官犯一項從前本與常犯分別賞緩迨乾隆時始不論情節概予入實雖為整飭官常起見究與至死無可復加之旨未符且服制罪于十惡兩次入實尚予改緩官犯不過地位之不同似不應重於服制現在編輯秋審條款之時擬請

飭下修律大臣等將官犯一項分別情節詳定實緩藉昭公允而資遵守至例內官犯十次免句一府應行節制並將二例酌量修輯一作為分別年限改緩之例一作為官犯及服制另冊進

呈之例以清眉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秋

核訂現行刑律

刑部

一

刑部

刑部

朝審情實之犯有經十次未句者法部查明奏

聞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於其服制人犯俟兩次免句之後大學

士會同法部堂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

可寬者摘敘實情編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法部於秋審時俱各另繕一冊

列於各省常犯之前進

呈

原修改例文

一距省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除命案內之遺流人犯仍各解省覆審外其尋常之遺流徒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直隸省承德宣化永平順德廣平大名六

府所屬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及遵化州並所屬江蘇省徐州淮安二府所屬及海州並所屬安徽省鳳陽穎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所屬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甯都州並所屬浙江省溫州處州二府及玉環廳並所屬湖北省鄖陽襄陽宜昌施南四府所屬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靖州及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四廳並所屬河南省汝甯府所屬及光州並所屬山西省大同朔平平陽蒲州四府所屬及解絳二州口外歸化等十二廳並所屬陝西省榆林漢中興安三府所屬甘肅省慶陽甯夏二府及涇階肅安西四州所屬並西甯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四川省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所屬及酉陽忠二州敘永石碛二廳並所屬廣東省雷州

核訂現行刑律

刑部

三

刑部

刑部

瓊州高州廉州潮州五府所屬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

府所屬及思恩府所屬之武緣一縣並百色廳雲南省昭

通大理麗江永昌順甯普洱六府所屬元江州及永北景

東蒙化鎮沅四廳並所屬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

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處大定府所屬之威甯州水

城廳解赴各該管道員其貴州之貴陽石阡大定興義遵

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

解赴各該管府州就近審轉詳報院司覈辦備有鳴冤翻

異分別提審解省其餘距省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

縣例內未經駭載者亦照此辦理

謹按郡縣增省今昔不同修訂之例雖經改正惟直隸尚遺朝陽府赤峯州雲南尚遺鎮邊直隸應行增入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距省屬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除命案內之遺流人犯仍各解省覆審外其尋常之遺流徒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直隸省承德朝陽宣化永平順德廣平大名七府所屬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及遵化赤峯州並所屬江蘇省徐州淮安二府所屬及海州並所屬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所屬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南都州並所屬浙江省溫州處州二府及玉環廳並所屬湖北省鄖陽襄陽宜昌施南四府所屬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靖州及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四廳並所屬河南省汝南府所屬及光州並所屬山西省大

核訂現行刑律

斷以下

四

有司決四等第

同朔平平陽蒲州四府所屬又解絳二州口外歸化等十二廳並所屬陝西省榆林漢中興安三府所屬甘肅省慶陽甯夏二府及涇階肅安西四州所屬並西南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四川省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所屬及西陽忠二州敘永石砫二廳並所屬廣東省雷州瓊州高州廉州潮州五府所屬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及思恩府所屬之武緣一縣並百色廳雲南省昭通大理麗江永昌順甯普洱六府所屬元江州及永北景東蒙化鎮沅鎮邊五廳並所屬貴州省黎平府本廳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處大定府所屬之威甯州水城廳解赴各該管道員其貴州之貴陽石阡大定興義遵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十一府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卷六

及平越州所屬解赴各該管府州就近審轉詳報院司駁辦備有鳴冤翻異分別提審解省其餘距省為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例內未經該載者亦照此辦理

原修改例文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册信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及罪至外遣仍各照本律例定擬外犯該安置流徒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項自應節刪綠營二字以資賅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核訂現行刑律

斷以下

五

有司決四等第

一凡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册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及罪至外遣仍各照本律例定擬外犯該安置流徒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修改例文

一遇告訴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啓弊竇其果係圖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檢驗官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圖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實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作混擬抵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下

〇四十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檢驗官立即親往檢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書手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鄰證人等釋放如檢驗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係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凡州縣額設伴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派明白書吏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

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革罰並將解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至伴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阜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冤沈冤該管上司從優給賞倘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伴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在京檢察廳應設伴作即責成該廳每年照此辦理

謹按法部新章已另設檢驗吏三條均應於伴作下增入檢驗吏一項第三條府下應添應字其故行出入一府核與第一條重複應即節刪各條繁重字句亦應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下

〇四十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修改

一遇告訴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圖詐賴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其果係謀故圖殺等項當檢驗者檢驗官先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伴作或檢驗吏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之處細驗其圖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當衆實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亦須詳辨顏色不許聽憑吏件混擬擬抵其吏件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一遇呈報人命檢驗官立即親往檢驗止許隨帶伴作或檢驗吏一名書手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自備



並嚴禁書役人等需索其果係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鄰證人等釋放如檢驗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係明確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乘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或檢驗吏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外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派諸練吏件逐細講解每年造具清冊申送該管府廳州案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廳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如果明白從優給賞倘有講解停謬飭令分別革罰並將州縣查參至吏件工食每名撥給阜隸工食一分學習者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下  
〇四十五

八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三十一

原修改例文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呈報到官即令該廳員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該管上司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廳員等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查明參處其內地商民在廳犯有命案即由該廳員自行審辦謹按協廳者係歸化七廳未分以前設有協理筆帖式分設以後均已全裁例首協字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歸化城各廳所屬遇有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呈報到官即令該廳員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該管上司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廳員等遲延貽誤該管上司查明參處其內地商民在廳犯有命案即由該廳員自行審辦

原修改例文

一奉天昌圖岫巖鳳凰各府廳州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雜職官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如印官公出無論三百里內外亦准雜職官前往代驗均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府廳承審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准取結驗埋報明各該府廳通詳立案謹按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幅頓遼闊其各府廳州縣距治所在三百里以外者甚多即奉省亦不僅例內所指三處自應酌改以期該括再東三省各處已有設立審判廳者亦應於例未叙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核訂現行刑律

斷獄下  
〇四十五

九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三十一

修改

一奉天吉林黑龍江各府廳州縣命案如距治所在三百里外者准雜職官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如印官公出無論三百里內外亦准雜職官前往代驗均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府廳州縣承審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准取結驗埋報明各該府廳州縣通詳立案其已設審判廳之地各應聲明該管審判廳辦理



核訂現行刑律

營造

冒破物料

刪除

一河工完竣應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過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謹按承修工程之員越扣錢糧應行參究治罪不第河工為然似無須特設專例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一京城所有工程給發物料價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查出照例參究

謹按侵蝕工程盈餘銀兩擅造作條已有治罪明文此條係屬重出擬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營造  
〇四十五

冒破物料  
三十三

刪除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處八等罰○若埋沒公用器物論毀者計贖官物三等追賠者以毀失官物

謹按有司官吏從無不住公廨之事至埋沒公用器物自有毀失官物律足資引用亦屬重出此條擬請刪除

原修改例文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官民並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參文員照科

核訂現行刑律

營造  
〇四十五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三十三

欽律治罪武弁照刻扣律治罪再官員升任或去任署內官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如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仍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謹按本門律目現議刪除此條應移隸修理倉庫條內合併聲明

核訂現行刑律

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原修改例文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

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

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現在二字係指當時而言

承行既久應行節刪例末治罪一語亦涉含混擬改爲

照違

制律治罪以昭明晰諸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失時不修隄防

免其遷移外如再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照違

制律治罪

核訂現行刑律

得捕則例

原移併例文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二次逃走者均處十等罰給主領回如

伊主不願領回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徒三

年婦女逃走依律收贖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俱免罪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

業逃走者將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

給主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二次逃走六

個月內投回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同逾限投回初

次處六等罰二次處八等罰三次處十等罰三次後逃走

核訂現行刑律

刑律

得捕則例

者雖投回即照初次拿獲例治罪如數人同逃商量同回

而一二人先回者餘犯照自回例科斷並未商量者仍照

例治罪其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逃人出首者照自首

自回例辦理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赴該管衙門投遞逃牌若逃

牌已交領催而領催遺漏不遞者處十等罰若將屯莊居

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開散處七等罰係官交部

議處如有不服傳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

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其逃人帶

逃物件載在原遞册內者准行提如原册未載雖告不准

行如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謹按從前旗下家奴逃走治罪從嚴故分別次數投遞



逃牌之法極為詳備現在情形不同該大臣刪改各例亦已力求簡要惟家人逃走至於二次三次在伊主既不得力自必情願釋放必無迭次阻逃之理若三次脫逃以後嗣願領回則必有實需服役情形擬以滿徒在主人家毫無實益轉非體恤伊主之本意且旗下家奴現已改照雇工辦理設仍沿嚴治逃人之舊亦與廢止奴僕之義不符擬請將例內計次治罪之處改為不計次數俱處十等罰自行投回者免罪並於例首添未經贖放四字俾與他項家人有別至數人同逃本係從前情形近來旗下家奴存留無幾即使脫逃亦必無數人相約之事自首免罪係屬通例家主誑遞逃牌事近苛細領催遺漏不遜自有贖贖處分均毋庸特著明文致滋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三十六

繁重以上三條擬即刪併為一仍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下未經贖放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赴該管衙門投遞逃牌逃走之人不計次數俱處十等罰給主領回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自行投回者俱免罪如有不服傳喚抗拒避匿致伊主報逃者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治罪其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册內者准行提如原册未載雖告不准行如所載審係虛開免其行提逃人仍治逃罪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將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給主

刪除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開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逃一月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處十等罰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法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奏若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俱照此分別辦理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亦照逃走例科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處十等罰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處六等罰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拿獲俱銷除旗檔為民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及口外者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圍銷倘逾限不回及回而不繳原票者處

核訂現行刑律

○四十五

三

三十五

五等罰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票而往別處者俱處十等罰至八旗開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參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即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即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參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度支陸軍部倘該管參佐領有勒措情事查出參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開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一面咨報法部一面將逃走日期徑

報步軍統領衙門民政部順天府迅速查拏法部接咨亦  
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其外省駐防逃人  
該將軍都統據所屬投遞逃牌即轉行督撫存案於每年  
四月內造冊咨送法部備查該督撫拏獲逃人照例治罪  
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  
獲日期造具清冊咨送法部磨對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  
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並移會緝拏逃人之衙  
門一體圈銷

謹按以上三條俱言八旗逃人治罪及緝拏之法尙係  
從前情形恭查同治四年六月欽奉

上諭內閣八旗都統等會同戶部等部奏遵議沈桂芬條陳

請嗣後旗人有願出外營生者無論降革休致文武官員及未食

核訂現行刑律 律例 四 三十五

錢糧本食錢糧軍貢生監雙兵丁閑散人等准由該都統給照前  
往如願在外省落業准其呈明該州縣編爲旗籍其服官外省之  
降革休致文武各員及病故人員之子孫親族人等無力回京者  
亦准一體辦理所有詞訟案件統歸該州縣管理如有不安本分  
滋生事端者即由該地方官照民人一律懲治其願入民籍者即  
編入該地方民籍各等語所籌尙屬周妥即著八旗都統將此次  
推廣辦法逐節出示曉諭等因欽此迭經欽遵通行在案是出外  
營生本爲例所不禁亦無逾限不回銷除旗檔之事且  
既准給照出外則呈明請照亦甚便利自無私自逃走  
甘罹法網之人如因犯罪脫逃亦當按犯罪事發在逃  
各本律例同擬以上三條擬請一併刪除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敘

余讀呂刑。有上下比罪之文。蓋三代時。卽有律。而案情。勢如不能盡入於律。故以上下比之。古言上下。猶今言加減也。今時律之外。有例。則已備上下之比。而仍不能盡入於例。則又因案以生例。而其法詳焉。故斷獄。尤視成案。余少嘗有志讀律。及來京

許敘

師。識諸城李君方赤。天門熊君璧。臣二君。並官刑部。方赤充律例館提調官。綜覈庶獄。言讞事者。必推方赤。璧臣亦能稽比鞠疑。卓然有聲。二君每爲余言。比照加減之法。剖析入毫芒。昨歲余通籍。將有民社之責。一日過璧臣寓。見所校加減成案。丹黃爛然。璧臣云。此當世決讞金鍼也。因攜之



歸會余以預修國子監志不暇竟讀今方  
赤壁臣並以上考將出守余亦以監志成  
議敘得州牧爰取璧臣手校本并借得方  
赤本暨歸安姚君聖常本與璧臣參互攷  
訂異同者正之闕者補之事之易涉歧誤  
者刪之於是芟分句讀復提其要領彙圈  
點識之俾讀者曉然知用法之意凡數月

許敘

二

歲事遂付剗刷宜黃熊君墨樵夙善刑名  
之學時與余同修監志議敘得縣令校讎  
之事厥功為多刻既竣開卷秩然無小大  
獄皆可依類折衷矣雖然案者獄之已成  
者也獄者案之未成者也執已成之案以  
斷未成之獄吾能必案之無畸重畸輕而  
不能必獄之無有枉濫則所謂哀敬折獄

者又自有本矣道光甲午斗指亥之月杭  
州許樾敘於京師嘉量齋

許敘

三



敘

始余驅馳南北。見今世折獄者。明敏仁恕。多不乏人。至於援律定案。輒委諸幕客。竊疑其不可恃。顧余方事帖括。博進取於刑名之學。亦未暇習也。已而試京兆。屢躓丙子。幾得元。旋復被落。乃喟然嘆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命也。吾不能為一已造命要。

熊敘

當為百姓造命耳。乃盡取律例善本。詳閱而精核之。務合於矜恤之旨。十餘年來。服官刑部。遂得縱觀說帖諸書。說帖者。皆諸曹舊案。疏其罪名之所以出入。而著為說者也。第卷帙浩繁。未易緝閱。其最善者。莫如比。照加減成案。事畧而盡。文簡而覈。可。以輔律例之所未備。嘗手錄一過。以資省。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叙

覽蓋律例為有定之案。而成案為無定之律例。同一罪犯也。比諸重則過。比諸輕則不及。權輕重而平其衡。案也。律例也。同一輕重也。比諸彼則合。比諸此則否。彙彼此而析其義。案也。律例也。嘗取而譬之。律例題也。案文也。題一而已。作文者不啻萬焉。文不同而同。如其題。案不同而同。如其律。

熊敘

例題之所未言。而見諸文。不讀文。無以盡題之蘊。律例之所未有。而見諸案。不繹成案。無以觀律例之通。夫天下情偽多矣。即成案亦烏足以窮其變。然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可以觀若畫一。故曰成案者。無定之律例也。稱此以為斷。其於民命。庶無枉濫矣乎。海昌許君珊林。聞余言而聽之。就。

一四五



余索是書去。且曰吾將布諸當世。令人人知。為百姓造命。因取他本。與余往復論究。刪訛訂謬。勒為成書。而余敘其大畧如此。道光十四年十月朔安陸熊莪

熊敘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首總目

杭州許榘

安陸熊莪

同訂

卷一

名例

贖刑

犯罪免發遣

卷首

總目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一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事發在逃

本條別有罪名

徒流遷徙地方

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廢

卷首

總目

二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交結近侍官員

吏律公式

誦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戶律戶役

入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卷三

戶律田宅

卷首

總目

三

盜賣田宅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卷四



戶律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那移出納

戶律課程

卷首

總目

四

鹽法

匿稅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匿父母夫喪

卷首

總目

五

兵律宮衛

術突儀仗

越城

門禁鎖鑰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從征守禦官軍逃

夜禁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廩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卷首

總目

六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劫囚

卷七

刑律賊盜

卷首

總目

七



白晝搶奪

竊盜

卷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卷首

總目

八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卷首

總目

九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

卷首

總目

十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卷首

總目

十一

同行知有謀害

刑律鬪毆

鬪毆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卷二十

卷首

總目

十三

刑律毆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卷二十二

卷首

總目

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誣告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干名犯義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卷首

總目

十四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因公利斂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卷首

總目

十五

詐教誘人犯法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買良為娼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卷三十

總目

去

賭博

囑託公事

失火

卷三十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不應為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卷三十二

總目

七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官司出入人罪

決罰不如法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疋

卷一 總目 六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盜決河防

各捕則例 以下四條附

理藩院則例

蒙古則例

比引條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一 目錄

杭州許棟

安陸熊莪

同訂

名例

贖刑

犯罪免發遣

常赦所不原

卷一 目錄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三罪俱發以重論



犯案事發在逃

本條別有罪名

徒流遷徙地方

卷一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一

名例

贖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咨武生滕殿邦於總督轎前衝突行走經隨從武弁推阻該生復向扭毆並未成傷查滕殿邦身立膠庠當知憲輿之前

卷一 名例

贖刑

一

理應謹肅乃不迴避輒敢衝突行走迨經隨從武弁推阻復敢扭結向毆滕殿邦照生員不守學規問發為民例革去衣頂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贖

犯罪免發遣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本部奏平四員欠不還。致令伊姊與人爭毆涉訟。該犯不行阻止。反為捏詞誣告。挾制官長。教唆覺羅才抗狡賴。及奉

旨緝獲。猶敢潛匿不出。實屬藐法。將平四比照旗員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

者。發黑龍江三姓等處當差。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察哈爾奏已革蒙古捕盜官忠祿。身為職官。犯姦宿娼。妄擊良民。復挾嫌誣控。冀圖訛詐。該都統將忠祿照棍徒擾害例擬遣。經本部以職官而引民人棍徒之條。殊未允當。將忠祿改依旗員如有誣告。訛詐行

同無賴者發黑龍江三姓等處當差。

名例 犯罪免發遣



常赦所不原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陳永發因觸犯伊母金氏呈送發遣在配聞知伊母病故私自逃回治喪在家哭泣有地保可証雖哀痛非在配所而追悔迫切之情易地皆然例無明文可否依聞喪哀痛之例釋放咨請部示經本部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四

以該犯逃回治喪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不符其在配私逃究由趕回治喪之故自應酌予減免陳永發免其逃罪仍發原配

流犯在道會赦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陵咨福隆竊賊一兩銷除本身旗檔其妻子無庸銷檔如福隆願與伊妻子過度聽其自便嗣福隆添生一女年至五歲福隆之妻呈懇添食口米經該衙門以應否載入冊檔添食口米咨請部示本部查福隆現生之女係在銷除旗檔以後所生已與民人無異未便載入冊檔亦無庸添食口米

卷一

名例

流犯在道會赦

五



犯罪存留養親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西城移送李張氏一案。因與僧悟量通姦。致姦情敗露。羞忿自盡。悟量依因姦釀命。例滿徒加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仍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因該犯之母年逾七十。准其留養。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六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本部奏樊魁先因與伊弟樊沅爭鬧。用刀嚇砍。經其母王氏趨奪。自行劃傷。當將該犯依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斬監後。入於情實。二次未勾。改入緩決。嗣王氏赴部呈稱。伊守節二十餘年。第三子樊寶病故。次子樊沅業已

呈送發遣。未卜存亡。且係不孝之徒。卽釋

回亦屬枉然。呈請將樊魁留養等因。查明

屬實。惟子傷父母。情輕。改緩人犯。應否留

養。例無明文。援引浙江省龔奴才成案。請

旨定奪奉

旨准其留養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七

安撫咨沈太和因大功堂弟沈太祥。縱妻王氏與陳太華通姦。該犯曾向理斥。嗣沈太祥在陳太華房內身死。該犯疑係因姦謀毒。用簪探試。帶有黑色。懷疑不釋。具控致屍身兩遭蒸檢。該撫將該犯依尊長誣告人命。並非挾仇。只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律擬流加徒。親老丁單。不准留養等因。



咨部經本部查沈太和之懷疑妄控事出有因所得擬流加徒之罪係誣執傷痕告官蒸檢與誣告反坐者有間該犯如果親老丁單准其留養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邢太平毆傷大功堂弟邢太盛身死罪應擬流已死邢太盛係屬獨子雖該

例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八

犯母老丁單應不准其留養本部以殺人例不應抵之犯例無查明被殺之人是否獨子明文今邢太平毆死大功堂弟罪止滿流自不得與應擬死罪人犯並論邢太平如果母老丁單仍應准其留養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咨劉阿常因爭鬪毆死張添富劉阿

常張添富均係獨子李益良率以張添富父母俱故混行具結將劉阿常留養李益良應比照軍流等犯本非獨子隣族人等假捏出結減本犯二等例於劉阿常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奏余長安原因屢次滋事照棍徒擬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九

軍該犯本有弟兄並非獨子輒擬親老丁單在配遣女余西州赴京具控仰蒙聖恩以該犯父母年逾八旬無人侍奉並因幼女遠赴京師具呈情甚可憫加恩將該犯釋放乃于回籍後復更名捐監才喚詞訟圖詐錢文實屬怙惡不悛其詞內擅稱伊女係奉

旨旌表孝女本屬詐傳推原奉  
恩旨內曾有伊女年甫十一歲不遠千里  
來京申訴其情甚屬可憫等

諭尚非平空捏造因未便遽擬斬候若照  
本律量減一等及誣告人徒罪於滿徒上  
加三等罪止滿流將余長安比照軍流徒  
犯捏報留養本犯仍發原配之例量加一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十一

等間擬情罪本屬相符惟原係烟瘴少輕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之犯今量加一等應  
發極邊烟瘴充軍查例內烟瘴少輕與極  
邊烟瘴同以足四千里為限惟在配脫逃  
者烟瘴少輕之犯改發新疆為奴今該督  
將該犯擬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設將來  
有在配脫逃等事加等間擬則輕重迥屬

懲殊余長安應改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  
四千里為限

卷一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十二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朱氏於前夫張見才故後賣與韓孝東為妾。字據確鑿。韓孝東因其悍潑復轉賣與張螺子為妻。乃嫌張螺子家貧圖返韓孝東家。不遂所欲。輒捏稱繼室誣控韓孝東前妻之子韓驢子夫婦毆傷誣賣。

卷一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十三

如果所告屬實。韓驢子罪干重辟。今審屬虛誣。自應反坐。朱氏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該犯婦悍潑異常。久為母族夫家所共棄。現復以逆倫重情赴京捏控。實屬女流中之敗類。且照例收贖亦無人承領。應將朱氏實發。駐防為奴。

徒流人又犯罪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王元先因擬絞減流。遇赦減徒。脫逃加等。問擬總徒。在配復逃。迭竊六次。查該犯係免死減流。累減擬徒之犯。與因竊擬徒。在配復竊者不同。未便照積猾擬遣例內並無總徒人犯。在配脫逃。復犯徒罪。治罪明文。將王元先原犯總徒四年上酌加一等。准徒五年。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十三

黑龍江咨遣奴郝忠青行竊。拒傷事主馬刀兒。案內之回民馬惠係因結夥持械搶竊發遣為奴之犯。茲復在配結夥行竊。拒傷事主。傷輕平復。若照竊盜拒捕本例。僅



止邊遠充軍其結夥持械肆竊亦止改發烟瘴俱與原犯本罪較輕若依遣奴在配○疊次行竊之條擬以枷號一年則與未經拒捕者無所區別應酌量再加枷號一年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陳太前經結拜擬流在配逃回復

被糾入夥結拜該犯結拜聚眾未及四十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十四

人罪止擬流其脫逃被獲例應加等發附近充軍未便將該犯僅照逃流調發應於附近軍罪上酌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黑龍江咨王金鎖發遣黑龍江為奴在配復竊枷號一年改發呼倫貝爾為奴復竊牛宰殺若僅照尋常遣犯在配行竊二次

例枷號二年不足示懲可否將王金鎖照

例枷號滿日改發新疆經本部查例內遣

犯在配行竊分別次數遞加枷號並無改

發字樣王金鎖枷滿之日應仍交伊主嚴

加管束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王五於因竊擬軍在逃復竊發極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十五

邊烟瘴充軍之後復逃行竊一次例無治

罪明文惟查有尋常極邊烟瘴充軍人犯

脫逃改發新疆當差自應比例加等問擬

王五應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再加枷

號三個月照例刺字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流犯宋大木偷竊衙署服物賊未



滿貫與尋常竊盜問擬流罪在配行竊一  
二次。賊未滿貫之罪相等。應從一科。斷將  
宋大木依竊盜問擬流罪在配行竊一二  
次。賊未滿貫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孟文才前犯係偷竊蒙古四項牲

畜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十六

畜擬遣今在配聽從夥竊二次。應比照尋  
常竊盜問擬軍流在配行竊一二次。賊未  
滿貫軍罪復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李三因積匪擬軍停遣在監。輒  
敢起意令伊妻陳氏向董八等嚇稱平日

存下賊贓訛詐得銀五十兩。計贓罪應擬  
徒。應比照軍犯在配復犯徒一年者。枷號  
一個月。咨送兵部轉發到配。枷號一個月。  
陳氏罪坐夫男。應免置議。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塔添僧因酗酒滋事發遣脫逃多

次復又逃回竊人馬牛委係不安本分例

卷一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十七

內並無旗人在配脫逃後竊人馬牛作何  
治罪明文。塔添僧應比照八旗逃人匪類  
發配安置。不知改悔者。發雲貴兩廣安置。  
仍依竊盜本律刺臂銷除旗檔。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回民馬四係糾夥三人搶奪擬遣  
在配盜牛宰殺例內並無尋常為奴之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復犯軍罪應擬何罪專條馬四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在配復竊犯該軍罪者枷號三年民人趙良雖未同行惟知情幫宰分錢使用即屬爲從應于盜宰耕牛枷號一個月附近軍罪上減一等枷號二十五日滿徒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六

東撫咨流犯王士麟在配復犯徒罪比照軍犯復犯徒罪分別枷號本部改照已流而又犯徒科以後犯之罪在配拘役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莫阿多前因夥竊胡振芳家首賊未盡照白首不實不盡計贓科罪擬杖八十徒二年免刺與犯竊刺字擬徒者不同

應仍照逃徒本律問擬莫阿多除行竊計贓擬杖九十輕罪不議外應依逃徒杖一百從新拘役刺臂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徒犯沈阿小逃後夥竊三次若照逃徒復竊三次應發烟瘴充軍但其前次行竊族兄沈宗潮家擬徒在逃復竊楊立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九

誠家因原犯親屬相盜與刺字竊盜不同仍發原配安置奉准部覆此次行竊若仍照逃徒問擬則該犯前次罪雖擬徒例得免刺應照再犯計贓杖責枷號刺面仍發原配將來復犯照三犯科斷



老小廢疾收贖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林聰起意糾人將無服族姪林由謀死。主令林起誣告李暖致死圖洩私忿。該犯旋即脫逃被獲。將該犯依謀殺律斬候脫逃三年就獲。照例改為立決。恭逢恩詔。免其逃罪。原犯係謀殺造意。不准援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三

免仍擬斬候。惟該犯年已八十。于疏內聲

明請

旨。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為滿流。仍照律收

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葉世曉因誘拉王毛擬絞緩決。減等發黑龍江為奴。兩日雙替成篤。自應照

例收贖。惟例無遣犯收贖銀數明文。將葉世曉比照滿流收贖例免其發遣。

卷一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三

犯罪自首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奏吳士齊等聚眾謀殺劉廷揚等十  
三命內盧添華等三人係屬一家查案內  
同謀加功之羅揚才聞拏投首該撫以該  
犯有畏罪之心應於殺一家三人為從加  
功斬決律上量減擬以斬候具奏經本部

名例  
犯罪自首

三

查羅揚才聽從同謀加功慘殺多命未便  
因其聞拏投首遂予量減應仍依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律斬決姚坤等各  
持木棍在場助勢未便僅照不加功律擬  
流應從重發新羅為奴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雲撫題李發枝聽糾共毆李正身死屍妻

李李氏貪賄私和例應杖流嗣李發枝等

燒燬屍棺該氏始行呈首第該氏呈首係  
在牌甲訪查稟報之後未便照自首免罪  
將李李氏比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  
等律于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係婦人收贖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名例  
犯罪自首

三

浙撫咨外結賭博內張方氏因夫張允然  
賭博輸錢爭吵被夫噴斥氣忿自盡張允  
然于伊妻自縊後始行呈明與自首不同  
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律于  
賭博本罪上減二等枷號五十日杖八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題陳亞受聽從行劫入室搜贓罪應



斬決與盜首厥罪惟均陳亞受聞拏投首  
應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督題軍犯張恂在配行竊因被事主陳  
九柱子瞥見扭住所竊衣衫喊罵該犯情  
急圖脫拾石拒毆致傷事主陳九柱子身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五

死攜賊而逸實屬臨時拒捕依例應擬斬  
決惟該犯于屍親未經告發以前自行投  
首免其所因行竊之罪科以殺人本法查  
該犯拒捕由于圖脫並未有意欲殺仍照  
鬪殺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蔡汝增誣控蔡性善等搶奪洋錢

五百四十圓旋即悔懼具結呈明將蔡汝  
增比照犯罪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例子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罪上  
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田四大刀等聽從秦三孟搶奪周  
氏尚未嫁賣旋即首還除秦三孟前經本

卷一

名例  
犯罪自首

五

部改照未傷人首盜聞拏投首例發極邊  
烟瘴充軍外田四大刀合依聚眾夥謀搶  
奪路行婦女已成爲從絞監候罪上比照  
強盜人財物知人欲告財主處首還減罪  
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張壽先與胞姪之妻趙氏通姦迨趙氏悔過拒絕該犯因積姦不遂將趙氏故殺該犯與姪媳通姦已罪犯絞決未便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應請旨即行斬決

卷一

名例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三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牛志發與李杜氏通姦經伊妻李氏撞破爭鬧將李氏搭死又恐杜氏之夫李金萬知覺姦情與之不依起意將其致死乘間推跌李金萬落水斃命以致李杜氏悔恨自縊身死將牛志發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該犯因姦謀斃二

命復致自盡一命情罪較重應梟首示衆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張瑞方與蔣春大之妻蔣莊氏通姦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並幼女二命復又自刎身死將張瑞方比依木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惟因姦致死三命應依命案不應擬抵徒犯致死三命以上加一等例于滿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一

名例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三



犯罪事發在逃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查現任職官以職守所係為重。故一經脫逃被獲。即應擬以重譴。至候補試用人員無印信典守之職。原與現任有間。第既試用候補。即應聽差委如欲他往。亦須稟達上司不能來去自由。若私自不告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无

而去。即屬擅離。已有應得之罪。而獲咎潛逃。更不能稍從寬貸。茲把總龔大榮。以求缺未遂。輒敢向上司咆哮。本有應得之罪。迨該鎮欲行咨送究辦。該犯尤敢遠遁他省。希圖倖免。實屬罔知忌憚。應比照現任職官員罪。潛逃候上量減一等。滿流。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題把總曾紹績。因汛兵董萬興誣良為竊犯案。供伊主使誣拏。被縣詳請解任。心懷不服。私自赴省。欲行稟訴。旋被拏獲。該撫將曾紹績。照現任職官無故私自逃走。被獲例發黑龍江當差。本部以該弁私自赴省。欲行稟訴。其罪止于不先稟明。上司擅離職守。若遽科以無故逃走。則其被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无

控欲訴不得。謂之無故。即私自赴省。亦不得謂之脫逃。與擬遣之例不符。駁令另擬。遵駁改正。將曾紹績。比照現任職官無故私自逃走。被獲發遣。例量減一等。滿徒。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李泳盛。係將教匪劉之協首。獲賞給把總。曾經補缺。告病痊愈。撥營候補。該

犯因求考未准輒向上司咆哮迨南鎮欲  
行咨送究辦復敢私自潛逃第該犯究係  
候補人員非現任可比應比照現任文武  
職官負罪潛逃犯該軍流以下改為絞候  
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一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三

本條別有罪名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張惲一黑夜捕賊誤傷胞兄張惲  
成身死照過失殺胞兄律擬流本部駁改  
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鬪殺律  
擬絞監候

卷一

名例  
本條別有罪名

三



徒流遷徙地方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五格、供出伊姪安幅、同妻私自典身、尙未立契、查安幅偕妻找尋僱主傭工、木屬甘心下賤、惟經伊叔五格查知、留任尙未與人服役、與業已受僱傭工、不願顏面者、有間將安幅於旗人逃後、甘心下賤、受僱傭工、發黑龍江管束、例減一等、滿徒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喀什噶爾咨阿克密爾雜等、搶奪馬匹、案內之回民色依特阿里、聽從搶奪、按例止應照搶奪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惟外夷回子在新疆地方犯該徒罪、例無作何辦

理明文該參贊大臣將該犯加重發伊犁

當差係屬例外加重應將色依特阿里比

依烏魯木齊等處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

罪免發遣例加一等折枷號四十日滿日

責釋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正藍滿怡親王門上呈送太監王進德、酌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酒不法將王進德比照下五旗包衣人經

王府門上送部發遣例發打牲烏拉充當

苦差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莪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卷二

目錄

舉用有過官吏

交結近侍官員

吏律公式

誹謗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卷二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內趙子厚與陣亡外委趙奇同姓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騎尉世職無人襲廕輒為姪趙名教詐冒承襲

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一

卽與自行冒襲無異今甫經具稟尙未到官承襲應酌減間擬將趙子厚比照世職用財買贖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襲例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濫設官吏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沈玉堂捏名朦充撫轅代書又因貪得筆資假捏詭名兼充府代書尙無把持索詐增減及包攬教唆情事應比照坐糧廳役以一身而充兩三役例杖八十徒二年

卷二

吏律職制

濫設官吏

一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查出士子張象森、代倩情弊。案內號軍李雲祥、當張象森囑令傳遞文字。即應立時舉首。乃藉此挾制多索銀兩。設非被巡員拏獲。伊即作成弊端。惟事屬未成。賊未入手。將李雲祥、照夫匠軍役人等。

卷二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三

受財傳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順天鄉試監臨奏貢生唐金門入場為伊徒。魏德代做詩稿。訊因師徒關切。並非受賄代倩。與積貫鎗手不同。唐金門應照應試舉監生員用財。在侍傳遞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童生黎政坤、倩令逸犯劉道生、代作文字。尙未完篇。即被查獲。事尙未成。將黎政坤、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二年

卷二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四

本部奏陳玉銘、係司經局洗馬。赴考試。差因病後荒工。將平日所看之經書詩本裝入匣中。冀圖勦襲。惟陳玉銘以開坊翰林恭應。

廷試。輒敢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夾帶者。情罪較重。將陳玉銘依應試官吏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奏吳邦蘇因子吳寶琪赴試未邀錄取卽子稠人中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喊求攪擾推擁致將牌示擠毀吳邦蘇比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例發附近充軍許進等照爲從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卷二

吏律職制 頁舉非其人

五

貴撫咨考試童生王萬鐘因禮書向索卷銀壓擱不給料衆子考棚門首爭吵毆打比照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兇滋鬧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李定連因縣試題目與家存舊文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預倩館

手作文傳遞者有間將李定連于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許登津子李定連傳遞訊不知情惟訛奪文稱抄寫應比照生儒懷挾文字柳號一個月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二

吏律職制 頁舉非其人

六

浙撫題鄭球因應童試臨場與認識之李德元連號央爲講解許給洋錢倩爲更改與越舍換寫文字換卷者有間將鄭球李德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均于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曾文煊入場患病投繳白卷迨出場之時因與樂培元甥舅關切越赴號

舍探問文字優劣。樂培元將業已磨完之  
試卷懇伊叅改。曾文所應允。尙未動筆。卽  
被拏獲。核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不同。  
將曾文所樂培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  
文字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彭爲政於進場後央李大觀換

卷二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七

卷甫在商議卽被查獲事屬未成將彭爲  
政李大觀均依生儒臨時換卷用財雇倩  
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張韶鈞京控孫源湘等包清各情  
訊係懷疑所致並非平空妄控惟其報捐  
主簿之後伊父曾充長隨究屬有玷名器  
張韶鈞應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  
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二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八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李二黑先經犯竊擬徒留養柳責  
有案復違例改名認充捕役若僅比照違  
制及卒役復充之例問擬俱止滿杖尙屬  
輕縱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濮尚忠曾充地總因被周德耀等以鑽充把持稟縣示革嗣又復充現因奉差追繳錢文輒以找尋不見糾人搜尋毀壞器物并因婦女拒毆捆縛其手實屬藉端滋事應比照書辦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二年

卷二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九

晉撫咨車國士前捐從九品職銜業經犯罪擬杖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身輒敢諱罪冒籍復捐職銜實屬濫邀名器例無治罪明文將車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南撫咨武舉羅協海因調戲婦女詳革後私自進京隱匿犯事斥革情由托同鄉官出結會試揀選應比照文職舉貢為事問革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者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十

浙撫奏方景太先充庫書因縣民馮顯選向林廷子賒買葯料不遂誣告局賭係方景太承行籍票時將馮顯選列為賭犯馮顯選生氣不依被方景太之妻毆傷方景太回家將馮顯選扭送本縣將方景太枷責革役後復幫辦庫務雖非改名復充跡涉盤踞應比照衙役犯罪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馬藏珍更名馬蘊齋在京隱匿過名報捐

封典與易名復捐監生無異應比依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十二

提督咨正藍旗包衣筆帖式緣事革職擬徒奏准贖罪之伍靈阿並不呈明前案輒以俊秀報捐監生比照易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鞭責發落

交結近侍官員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臺灣鎮奏內監林表之戚劉碧玉假藉內監名色捏造部照圖充噶瑪蘭業戶並于劉碧玉家起出

大內膳單儀注單及福字橫披單條象牙圖章等物等情一摺此案林表林顯以逆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十三

犯子嗣開割充當內監林表於伊戚劉碧玉托伊營辦噶瑪蘭業戶一事雖訊未允為經手輒敢容留外省奸徒在福園門外花洞住宿數日之久私相餽送致將

大內膳單戲單被其攜回臺地情同泄漏林顯信係鹽政織造資助銀兩雖訊無實



緣別情而囑令伊弟林瑪定出入鹽關衙門告助鹽費往來原籍以致劉碧玉等費羨聲勢來京請托且該犯等招伊弟林瑪定來京取妻希圖生子立後將伊父林達設牌奉持林瑪定係逆犯林達之子林達犯案後始將該犯繼與堂弟林琴為嗣漏網未經緣坐茲復來京娶妻盧氏欲為林

卷二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三

達立後並將劉碧玉所與鳴瑪蘭田簿交林寅登探聽設法打點並將

賄單數單令劉碧玉帶至臺灣種種狂悖林表林顯林瑪定均應比照與內官互相交結泄漏事情黃緣作弊者皆斬監候律俱擬斬監候林表應請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林顯林瑪定均應

趕入本年

朝審情實辦理其林瑪定應與劉碧玉質訊之處俟劉碧玉到日再行質審明確分別議奏林寅登以現任二等待衛與逆犯子嗣林瑪定往還並於林瑪定將鳴瑪蘭田簿交伊設法辦理並不即時送官究辦轉將田簿攜回林寅登應于林瑪定斬罪

卷二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十四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交順天府定地發配至劉碧玉在臺林表所給象牙圖章統俟劉碧玉到案後訊辦已革候補郎中吳春貴代林瑪定稍帶家信尚無不合其與大監林表往來寫信借馬質屬違制應照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慶琛在



閩明園當差有年。因與林顯熟識。曾給紗料一件。未經收受。三等侍衛關敏。前赴揚州時。林顯托帶伊父信物。並未攜交。均無不合。應毋庸議。徐綜觀、王廷棟、訊無代劉碧玉營謀情事。其帶寄書信。尙無不合。應免置議。所有林表、林顯、林瑪定、房屋產業。據查抄入官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八

卷二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十五

日具奏。本日奉

旨。此案林表、林顯、林瑪定。均係臺灣逆匪林達之子。例應緣坐。林表、林顯。因年未及歲。解京闈割充當內監。本屬免死之犯。理宜安靜守法。乃喚令伊弟林瑪定來京。又擅留伊戚劉碧玉在花洞居住。將大內膳單戲單。聽其攜至臺灣。借勢招搖。林瑪定

滿網倖免緣坐。林表等輒為娶妻。冀圖生子。延後。林瑪定復將劉碧玉留給。囑瑪蘭田簿。托人打點。種種不法。林表、林顯、林瑪定。均着照律斬監候。歸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已革侍衛林寅登。身係職官。與林表等往還。並將林瑪定所交囑瑪蘭田簿。攜回寓所。不行送官究辦。僅疑杖流。尙覺輕

卷二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十六

縱。林寅登着改發伊犁。俟劉碧玉等解到。質訊。再行發遣。已故織造和明之子內務府員外郎慶琛。曾給林顯紗料。候補主事普琳。于林瑪定過蘇州時。付給銀三十兩。均屬不合。慶琛着降為主事。普琳着降為筆帖式。餘依議。欽此。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木部奏已革巡視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  
囑將崇文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竄  
奏除蕭鎮依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  
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外已革捐職未

卷二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七

入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賄囑蕭  
鎮更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  
御史條陳陳世維立票賄求鮑士恭賄絲  
囑托該三犯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未便僅  
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與受同科無祿  
人減等之例擬徒均應于蕭鎮斬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制書有違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  
居城外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杜張氏看香醫病騙錢針扎蘇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六

氏身死訊據失手太重誤行致傷並非有  
心故害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  
治病並圖騙錢若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  
止收贖不足示懲杜張氏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長垣縣縣丞曹自輝違例薙髮例



無治罪明文查乾隆十三年間奉天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例薙髮奉

旨擬以斬立決嗣因金文淳等尙非大吏免死派修城工贖罪完結在案今曹自輝身為職官于

國服大事并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

遺詔到日始不薙髮之語冒昧糊塗違例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九

薙髮核與金文淳之案情罪相似未便以

佐雜微員無心悞犯稍為寬縱將曹自輝

問擬斬頭恭候

聖裁其景小二係曹自輝部民于本官令

其薙髮勢難理阻既經責懲應免重科奏

奉

諭旨已革縣丞曹自輝于國服百日內違

例薙髮情罪重大但該犯本係佐雜微員不諳禁令誤聽

遺詔到日始不薙髮之言冒昧犯法且于薙髮後仍照常出署隨同大眾哭臨以致被人揭告其為陷于不知並非虛捏較之

乾隆年間知府金文淳免死之案情尤可

憫曹自輝着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贖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十

罪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僧人虔誠于

國孝百日期內擅行薙髮魏二輒為代剃

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谷陳旺等私燒硫磺賣與弓平等俱在五十斤以下將陳旺與弓平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谷劉振搖因慶祝許真人壽誕演戲並在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嗣因火畢後忽天降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三

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致擠倒多人。踣斃十七命。查劉振搖慶祝真人壽誕並非迎神賽會。仰踏斃人命亦在放畢烟火之後。惟該犯當夜設臺點放烟火致集多人觀看。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諫等聽從買放。應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

五日。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隸司劉洛瑞與販婦女為婢文生段永安。咆哮公堂查段永安當段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姐家為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俱幼穉不忍其陷于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問即赴縣

卷二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三

稟首尚無不合。惟欲將姐兒等作為義女。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當堂頂撞。應照違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毋庸議。

棄毀制書印信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生戴廷彪既已連名具稟應卽赴縣聽審輒敢傳喚不服扯毀印票應比照棄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咨府書李正選于縣詳到府時並不

卷二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三

將卷宗歸檔混行夾入已結卷內迨奉行催因檢查未獲懼于究處並不稟明輒行隱匿雖未受賄規避應比照棄毀官文書律杖一百該犯延擱不辦應再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咨戶部書吏韓懷書經手公文因值

役滿未卽辦理亦未囑令接手書吏趕辦以致日久漏未咨覆卽與遺失無異韓懷書應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自行投首減一等杖六十

卷二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三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俞金門誣告馬三連係伊舊僕之孫將俞金門比照旗下奴僕其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照冒認良人為奴僕律滿徒

卷二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三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戶部咨陳溪因向伊主圖克唐阿索欠無償輒即出言頂撞已屬不合迨被控到官諭知圖克唐阿現無伊等賣身契據復敢捏稱係朋成公莊頭飾詞狡展實屬鑽營欺壓將陳溪比照八旗家奴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創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李國泰係瑞齡家生奴僕輒因瑞齡年幼庸懦謀買產業肆行頂撞並將瑞齡揪拉上車實屬欺壓圖占產業該犯並未開戶應從重比照八旗家奴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例發駐防為奴妻子仍交伊主管束

卷二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三

收留迷失子女

雲南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方三因汪徐氏黑夜找人即起  
意收留欲與伊子為妻實屬收留在逃子  
女惟尚未成婚應酌量問擬將方三依收  
留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  
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汪徐氏應

卷二

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三

于方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劉大收留迷失幼女雙姐欲行  
嫁賣為婢正欲尋媒嫁賣即被拏獲與業  
經賣出者有聞將劉大依收留良人迷失  
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滿徒律上  
酌減一等徒二年半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王忠于使女玉鳳逃往伊家憐  
其兩腿帶傷收留轉聘並非圖得財禮第  
係在逃使女輒行收留依得在逃奴婢而  
賣減良人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二

戶律戶役

收留迷失子女

三

陝撫咨孔全因馬氏迷失路徑走至伊家  
借宿該犯即將馬氏配與伊子為妻將孔  
全比照收留迷失子女為妻妾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賦役不均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順尹谷牛良玉因縣役余愷于未經奉文之先預為科派包辦差徭漁利該測保等慮及悞差經該犯出而担保訊無通同漁利該尹以余愷擅自科歛入已依棍徒計贓擬絞牛良玉依豪猾之徒買囑書吏承

卷二 戶律戶役

賦役不均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日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蕪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卷三

目錄

送婿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張泳存因開張煤窰之李陞素有  
瘋病托伊經營煤窰該犯以在窰辦事並  
無憑據詎令李陞立給送窰字據復私改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一

合同誘令密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窰  
憑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營煤窰原係李  
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窰字據似與  
倚恃勢力憑空強占有間張泳存應於強  
占山場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戶部咨周廷福因貪土朝佐未經絕賣之

地膏腴即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註無

力回贖聽憑投稅字樣混行投稅希圖杜

絕回贖即與冒認田畝虛錢實契無異惟

王朝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承典並非平

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福應于冒認他人

田宅虛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

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二

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卞儀暉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

據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即行中止不

敢復行占賣究與恃強久佔有間卞儀暉

應照強占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減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買雖盜賣田宅律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復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按買地畝數目照盜賣律科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三

本部奏包衣高君錫本係富增額各房公用之人因查地畝明知五房富增額之庄頭私行出典該犯輒憑憑七房奉國將軍明嵩出名控追卽與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勢要無異惟究係伊家主祖業較他人田產有間將高君錫比照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官豪勢要滿律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四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翁臨係已革候補筆帖式該革員誣告汪本申占產喝毆復違例戴用五品頂帶按律罪止杖責惟該革員將伊父博興自置墳塋二頃十畝私自盜賣雖伊父尚未安葬與祖宗墳山有間而例內盜祀產五十畝卽與盜賣墳山一律擬軍則



翁臨盜賣伊父未葬之塋地。其情較重于祀產。計數已在五十畝以上。應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照毀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該革員歷次滋事圖利。忘親情節較重。應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五

直督咨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

旨賞給公主府為業。即屬官田。經沈守押

令退地交租。乃胆敢乘間脫逃。屢次抗傳

不到。數年以來。竟將地畝私霸為己業。並

不交租。復阻止眾佃。不許交納。以致眾皆

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占種屯田五

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祖墳俱

葬在牛尾壩山。嗣因爭山許訟。兩造所執

係前明廢紙。例不為憑。斷令不許添葬。迨

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初申屍棺安葬。該山

胡學連等聞知。前往將棺木挖起。抬匿別

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六

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燧比照強占官民山

場。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減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鑲黃滿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

公主墳塋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

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無

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



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祀產五十畝以上例發邊遠充軍折枷。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內務府漢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報充入檔卽同官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繼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七

一畝答五十律係官者加二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其妹改嫁廖志德為媳嗣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嫁于陳錫德為妻李懷志捏稱被拐向索錢文復起意糾眾搶回希圖勒贖例無治罪明文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聚眾行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卷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八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題蔡有新毆死吳文燦案內嚴氏被伊夫捏稱弟婦嫁賣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例杖八十離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朱馬誘拐朱得路之妾武氏為妻。伊父朱子榮知情縱容。嗣朱得路糾人往搶。致朱馬之父被朱毛扎死。朱馬依子犯姦盜。致縱容之父被殺。擬絞監候。武年聽從誘拐。武氏係該犯之女。究與凡人不同。得受朱得路財禮。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騙財後公然領去者。計贓准竊盜論。武

卷三  
戶律婚姻  
典婚妻女

九

氏給朱得路親屬領回。

逐婿嫁女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諤子等共毆王四身死案內之劉松。因伊婿王振犯竊。將女劉氏接回。私行主婚改嫁。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劉松比照逐婿嫁女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三  
戶律婚姻  
逐婿嫁女

十

南城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鞭其夫傅保打罵。即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改嫁。尙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律笞五十。



居喪嫁娶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雲撫咨外結徒犯內李燦圖財逼嫁孀妹李氏並串娶主謝穎糾搶未成將李燦依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流未成婚者減等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十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老周黃氏聽從周垂照慫恿強嫁孀婦小周黃氏致該氏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將老周黃氏照夫之父母應得滿徒罪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劉文成聽從伊父劉安搶奪堂嫂

劉高氏賣與宗有才成婚得受身價實緣伊父劉安因貧養贍所致並非專圖財禮自應照強嫁例定擬惟核其情節亦有貪圖財禮之意若僅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似覺情浮於法將劉文成依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大功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加一等滿徒李存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十三

功被劉安誘同入室並未動手因落後被應捕人高成揪住辯稱回頭咬傷高成左手背應加拒捕罪二等例無被誘入室並未動手強搶被獲拒捕治罪明文將李存功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為從者被誘幫同托拾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減一等杖七十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李氏係與色克當阿先姦後娶又係居喪改嫁應照軍民相姦問擬而李氏本應離異惟伊母家並前夫劉大家皆無親屬且色克當阿成婚多年生子年尚幼穉情殊可憫免其離異

卷三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十三

強占良家妻女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盧榮琪強嫁孀居弟婦余氏與林得榮為妻余氏不從吵鬧被林得榮毆傷後自縊身死除盧榮琪依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查林得榮臨時既知余氏不願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十四

仍買娶抬回冀圖勸允即屬知情故娶嗣因余氏不依吵鬧輒將余氏迭毆多傷致令抱忿自盡若僅照娶主知情問擬核與故娶而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應照娶主減正犯罪一等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史益元與阮胡氏通姦因聞本夫阮大欣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貴為妾駱榮貴雇驛送往與伊弟成親史益元起意糾允同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氏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例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文將史益元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州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為奴同添發聽從帶搶應依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闕文德始欲將官石氏拐賣繼因該氏不從持刀嚇逼賣與王道卓為妾迨經該氏之姑找獲欲控即行贖回查官石氏賣與王道卓為妾並未成親自應減等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五

問疑闕文德依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妾擬絞監候照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減二等律于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劉照吉與謝陳氏通姦欲將謝陳氏帶逃謝陳氏不允劉照吉邀同亦與謝陳氏姦好之張帶強搶拉走同夥僅止二人與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有聞將劉照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范貴揚因李茂淋與犯姦之施氏成婚被保隣阻止該犯事不干已始則主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五



使李茂淋糾同搶回。繼復教唆施李氏捏控保隣訛詐。以圖抵制。惟咬保隣串詐情節較輕。其主使搶回之施氏。究由氏母施李氏改許李茂淋為妻。與平空強搶犯姦婦女有間。羌貢揚應于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回城為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李茂淋初無搶奪施氏之意。乃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七

聽從羌貢揚主使。應於羌貢揚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谷郭鋪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運等私和寢息。後郭鋪復與續舊。嗣因許氏夫祖陳銓聞知指控。輒敢令焦泰運將許氏送藏王卜五家一月之久。顯係有

意勒留。雖訊無恃勢強奪情事。其串囑藏匿情同姦占。應酌量問擬。將郭鋪于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候上。量減滿流。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六

福撫奏詹錦因詹葉兩姓械鬥有嫌。追見葉姓之葉陳氏等在伊村經過。該犯等即主令詹葉氏攔回家內。交與兇手致被姦污。本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葉陳氏等均被污辱。究由該犯等主令攔留所致。將詹錦於搶奪婦女姦污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詹葉氏並無主使強姦情事。惟已聽從攔留。應於詹錦等所得流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朱順中強搶應娥。尙未姦汚。查朱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湖湧親戚交好。當時江湖湧口許朱順中為婚。親手書給庚帖。即為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未姦汚者。有間第究未行聘。亦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于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尙

卷二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五

未姦汚。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氏領回。聽其擇配。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為妾。邀張狗等媒說不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秦廣喝住不許走開。秦廣將姜氏拉走。嚇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依先經媒說

未允。因而糾搶。仍按強奪良家妻女。占為妻妾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姜氏本係有夫之婦。並非待聘之人。秦廣遠欲買娶為妾。遣人說媒。核與以禮求婚者迥不相同。駁令改擬將秦廣改照聚眾夥謀于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張狗先代秦廣媒說。係因畏兇不敢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推辭。及見秦廣欲行強搶。當即跑走。被其喝住。追後帶同架送。亦因被秦廣嚇逼。允從。改照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從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周泳太先與孫欄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欄柱縱容。孫欄柱因其不能多給



錢文履次爭鬧。控縣傳訊。孫懶柱因係縱  
姦。不敢到案。旋即外出。迨後回家。周泳太  
與傅氏不肯留住。孫懶柱懷忿。捏以周泳  
太習教謀逆。重情控告。訊明周泳太並無  
入教等重情。惟孫懶柱誣累多人。係由周  
泳太姦占其妻所致。將周泳太于強搶犯  
姦婦女已成。發遣為奴。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桑洛卜與娼婦鄭氏通姦。慮恐高  
洛朋謀娶。輒行搶娶為妻。惟尚無聚眾夥  
搶。白應酌量問擬。桑洛卜應照聚眾夥謀  
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造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  
救援。許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  
犯索錢未遂。起意將婦女奪留。冀圖多增  
錢文。該撫將該犯依行船遭風。乘時搶奪  
財物律。定擬咨部。經本部以萬明翠奪留  
婦女。冀圖多增謝資。並未搶奪財物。白應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照搶奪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  
擬。等因咨駁。續據遵駁。將萬明翠改照強  
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姦殺候上量  
減一等。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屈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  
陳五利資縱容。嗣屈大因姦情熱。起意姦



占為妻遂嚇逼陳五將張氏並子女送至伊家查屈大之姦占由於陳五之縱容核其情節究與強占良家婦女為妻妾者有間應于強占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上量減一等滿流張氏係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固出于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將子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仍給陳五領回完聚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柱糾搶邵氏希圖勒贖尚未姦污聞控首還將張柱比照竊盜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

律于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擬流例上再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普蒲氏係普耿氏夫家疎遠親屬非例應主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即為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惟普蒲氏曾經受聘李小羊強奪成親事倘有因核與平空強奪姦占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李梓圖娶孀婦張李



氏先向氏父李永祥說允收受財禮因長子李仁勸止李永祥令次子李三送還李三仍私自收回李梓因聞李永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找工心疑另嫁前往截搶尚未成婚例內並無未收婚柬僅接禮物糾搶婦女尚未成婚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未成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爲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五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郭世邦圖謀遺產逼勒孀居之大功弟妻傅氏改嫁致氏不甘失節自盡該犯僅止空言嚇逼與用強搶賣逞兇斃命者有間依總麻尊長用強搶賣卑幼之婦

因而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趙二先與王小雞姦嗣王小逃依王立業爲義子趙二糾衆闖入王立業屋內將王小搶去趙二應依夥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改發州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五

安撫題李照因詹起山之女青姐未嫁媒說不允糾衆往搶詹起山畏其兇惡閉門不理該犯在外聲言踢門強搶青姐慮恐被搶汚辱投繯殞命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成姦污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



配人該犯圖娶媒說未允隨糾梁貴等強搶春梅至家尙未姦污查潘發係潘世珍無服族侄孫誼屬同宗卽與素有瓜葛無異春梅係潘世珍婢女雖與良家妻女有間惟例內誘拐子女不分良人奴婢搶奪重刑其誘應將潘發照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道光二十二年 律例 戶律婚姻 卷三 七

蘇撫題孟衍書糾衆搶奪路氏已成拒傷本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擬斬決梟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服族叔祖之妾圖賣尙未嫁賣亦無姦污情事將張雪依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絞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滿流楊淑孟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爲從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係內娶主知情同搶得減正犯罪一等應比照問擬

江蘇司 道光二年 律例 戶律婚姻 卷三 七 楊淑孟應于張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督奏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蘇翠林雞姦復率衆在途將蘇翠林搶奪蘇翠林年止十二惟係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在先于和姦幼童絞罪上減一等罪止擬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強搶犯姦婦女







河撫咨王俊圖娶素有瓜葛之喻梅氏先經媒說未允聽從氏族叔喻萬倉糾眾在途截搶未經搶獲經喻梅氏之母聞知情由赴汛稟報該汛弁當飭營兵劉俊將王俊喻萬倉查傳喻萬倉不服傳訊與營兵掙扎致擦傷喻萬倉髮際嗣傷已結痂因傷處發癢喻萬倉自將傷痂抓落以致傷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口進風潰爛身死王俊聽從糾眾強搶未經搶獲較之業已強搶中途奪回者為輕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為從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劉俊奉差傳喚用鉄鍊將喻萬倉擦傷在正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兵丁拘喚罪人致傷限外身死治罪明文第營兵與番役無異私用鉄

鍊鎖擊即與私拷相同比依番役將死罪人犯私拷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杖罪遞加三等于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上加三等枷號四十五日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尹咨張三憑媒聘定周玉庭之女喜姐為媳嗣周玉庭悔盟另嫁張三將喜姐搶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回尚未成婚例無先經聘定因女家悔婚允還復行強搶治罪明文比照搶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減等擬流再減一等滿徒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為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



忿自盡。比照強搶良家婦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絞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劉三聽從逸犯趙泳真搶奪史漢之妾陳氏。查陳氏欲回母家。看視伊母。經史漢漢以如欲回去。不必再來。被工人金二麻誤聽。史漢漢不欲陳氏作妾。遇見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趙泳真等。皆以前情。趙泳真因無妻室。邀允金二麻劉三等。中途搶奪。史漢漢報縣差緝。金二麻聞知。告知各犯。以史漢漢未將陳氏休退。各犯畏懼。將陳氏送回。並未姦污。金二麻係事主雇工。聽從糾搶家長之妾。僅照為從擬流。殊無區別。應加枷號三個月。仍監候待質。嗣經續獲從犯劉三。

到案。劉三比照聞擊投首于為從。絞候上減一等。滿流。金二麻毋庸再行監候待質。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殷如林。因總麻服孀。殷冀氏向其訴苦。輒疑欲嫁。即為主婚。改嫁。尚未成婚。並因氏子外出。擅自收受財禮。惟該犯嫁賣服孀。究因該氏先向訴苦。誤會所致。財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禮雖收。一經氏子回歸。即行送回。與圖財搶賣不同。殷如林應比照貪圖聘禮。總麻卑幼搶賣尊屬。未成婚。例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康金科。因見孔照明同妻丁氏行走。問知覓主。改嫁情由。該犯起意。邀同馮



良貴將丁氏搶賣。惟丁氏先經本夫賣休。後復圖改嫁。並非良婦。該犯糾夥二人。同搶未便。依搶奪良家婦女科罪。將康金科。比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眾。但賣與人。為妻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氏。因伊夫張兆林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外出起意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為妾。經張兆林告官。斷回。既稟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魏山賈榮。將其搶賣。僅止二人。並非夥眾。應比照減等。問擬。係在逃之賈榮為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滿徒。魏山係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石小嘴等。聽從夥謀。搶奪曾經犯姦之王祝氏。賣與沙棕幅為妾。沙棕幅知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擬流外。查搶奪曾經犯姦婦女。知情買娶者。例無明文。將沙棕幅比照夥眾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滿徒。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朱一栢等。聽從行劫。僅止扳住客船。復聽從夥搶婦女已成。該撫將該犯等依強盜律斬決。聲明法所難宥。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朱一栢聽從行劫一次之外。仍有盜劫別案。則當專計行劫次數。按律擬罪。如僅止行劫一次。聽從搶奪一次。自未



便將搶奪之案與盜劫之案合併計等。因題駁去後續據遵駁更正將朱一栢等改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均依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例為從絞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周應珩因向袁吳氏聘定其女袁二妹與伊子為婚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控官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珩退婚周應珩起意強搶糾人至袁宗名門首嚷稱欲搶袁二妹與伊子為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投縵殞命惟周應珩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珩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絞候例

上量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閻恭將妻閻氏休回母家得受妻母閻楊氏銀兩寫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王貴連為妻輒因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貴富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毆傷王貴連惟王貴連雖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究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因誤信閻楊氏捏稱王貴連財禮未經給足所致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閻氏姦宿惟既經休回先得銀兩閻氏即不得為該犯之妻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等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貴富被脅聽從幫搶應照搶奪婦女為從



者如被逼誘隨行止于帮同扛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上量減一等杖七十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世榮圖得身價將非契買投身為奴之韋阿元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三

南城移送李二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好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其妻邢氏通姦復捏邢氏坐產招夫與邢氏儼成夫婦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律滿流

廣西司 道光元年

廣西撫題龍學樞聽糾強搶婦女至期該

犯因病未往經首犯夥眾搶獲婦女尙未嫁賣即被拏獲龍學樞比照共謀為盜因病不行事後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向世寬毆傷姜有萬身死查姜有萬欲娶向世寬之姪女甲寅為妻先經媒說未允旋往強搶被向世寬戳傷左腿姜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四

有萬轉身跑走撲跌下坡儘傷頂心向世寬將甲寅奪回姜有萬越二十八日身死姜有萬頂心被磕係致命之處其為死于跌傷無疑若死由被戳奔走並未逾時似不得謂死係向世寬追毆所致查被毆賊犯致死例止杖徒姜有萬搶人處女較黑夜行竊尤重死在餘限之內在凡闕應擬

死罪奏請減流。況係罪人亦當示以區別。

該督將向世寬依擅殺擬絞本部駁經改

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

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四目錄

杭州許樵

同訂

安陸熊莪

戶律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戶律倉庫

卷四

目錄

多收稅糧斛面

那移出納

戶律課程

鹽法

匿稅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禁止師巫邪術

卷四 目錄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匿父母夫喪

兵律宮衛

衝突儀仗

越城

門禁鎖鑰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卷四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四

戶律婚姻

出妻

福建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地誤信陳桂林告以伊夫病故之言改嫁趙士為妻例無誤聞夫死擅自改適治罪

卷四

戶律婚姻

出妻

一

專條惟賈氏輒因伊夫年餘並無音信無錢養贍即擅自改嫁將賈氏比照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浙江司 道光元年

鑲黃旗咨已故都司明喜之女駱駝姐被伊嫡母賣與民人為女後經李老兒媒合轉賣與婿家賈富貴為義女李老兒不知駱駝姐係屬旗人且駱駝姐並未賣姦李老兒應於賈良為婿媒合人減一等罪上

卷四

戶律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一

再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李十係太平倉役滿花戶因花戶任成係接充伊子之缺卽向任成抽分個兒錢文雖核與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情節相仿而向花戶抽分官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三

錢與向關米人勒索得銀者究屬有間查該犯所得錢文在一兩以上五兩以下應依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人勒索得財一兩至五兩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那移出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內務府掌儀司所管果房每年津貼該司銀三千兩豐盛額等分用銀三百四十兩該員等以津貼衙門公用私分入已未便照那移例辦理例無侵盜非倉庫錢糧治罪專條應將郎中豐盛額等革職

卷四

戶律倉庫

那移出納

四

俱照那移庫項五千兩以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照例監追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廩等項共那用庫銀九千餘兩叅革監追三年限外全完查挪移例內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錢糧三年限

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一等。例于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上滿流減一等滿徒。

卷四 戶律倉庫 那移出納

五

戶律課程

鹽法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張百樂等各自販私並未拒捕傷人。惟因私鹽被獲復敢聽從搶鹽候惟一等。訊未販私拒捕。惟聽從搶鹽目擊張百桂等拒捕在場助勢。應照販私拒捕下手未傷人之犯。發近邊充軍。候點古訊止聽從搶鹽並未販私拒捕時先已逃走。應于張百樂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一澂等十餘人起意糾約興販私鹽。因無鹽斤向販私之李光節售買不允。各帶刀鎗將李光節之妻父袁宗倫毆



傷並非拒捕。張一濬等照兇器傷人擬軍  
刁當魁等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與販私鹽不曾拒捕為從流罪上量減  
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湖督奏已革把總高士經于私鹽過境與  
兵丁通同縱放得受錢二十四千該副將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七

查知將其送府審辦輒挾嫌摭拾多款將  
副將許告審明俱無切實憑據查該革弁  
受賄縱私已干法紀復敢挾嫌許告該本  
管官希圖挾制惟所控各款尚無重情應  
依巡緝私鹽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律滿  
徒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曹綱選商同曹玉明收買脚鹽設  
竈私煎貨賣獲利訊明先後煎鹽共九百  
餘斤因安仁縣不知姓名人向伊店內買  
得私鹽挑回被巡役朱和盤獲央免稟送  
未允輒行挾嫌藉索舊欠為由糾人尋鬧  
致卡房旗扁被人撞毀又因被控懷忿糾  
同曹玉明各將朱和毆傷固非庇護私鹽  
拒捕將曹綱選依犯無引私鹽徒罪上量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曹玉明為從減  
等滿徒。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八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汛兵傅庭選得受規利縱放私  
販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傅連英等照為從擬徒



俱刺字。外委胡興。訊出營兵得受包庇。因傳庭選願將得過規利繳出充公。代爲容隱。應照故縱同罪律。改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販私拒捕案內劉祥等。隨同助勢。雖在十人以上。首犯未帶軍器。例無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傷一人。未會下手者。作

卷四

戶律課程

九

何治罪明文。應將劉祥等均照十人以下。拒捕止傷一人。其不會下手者。均照私鹽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高淙孝。糾同高廷泳等。收買有引肩鹽。販至別縣售賣。時將一載。已賣一萬七八千斤。未賣積至五千餘斤之多。實屬

私梟例。無國販有引鹽斤治罪專條。將高淙孝。比照越境興販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湖督咨劉恒傳。每次販私。雖止五六十斤。及一二百斤。惟該犯販私已及二十載。係屬積慣。將劉恒傳比照興販官司引鹽至

卷四

戶律課程

十

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倪小素麻子。囤積私鹽二千八百餘斤。轉賣。應比照販無引私鹽。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范炳泰。與張明松等合夥販私。每



次數百斤。或千餘斤不等。該犯不能將賣鹽人姓名供出。按例已應擬流。乃復敢得受小夥私販錢文。往來照應包庇。號稱仗頭。應比照鹽場無藉之徒。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奎光。販私入萬餘斤。尙未越境。

卷四 戶律課程

十一

卽被拏獲。應比照越境與販官司引鹽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劉阿耕。因見盧三私鹽價賤。遂向買得四千餘斤。欲圖販賣。查該犯與販私鹽四千餘斤之多。未便僅照私販本律擬徒。應比照越境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

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宿添從等。曾受車攬頭曾尙文。僱伊等牛車載運引鹽。嗣因途次盤費不敷。宿添從起意將鹽盜賣。計贓在一兩以上。宿添從應比照船戶偷賣商鹽例。依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張懷遠等各照為從減一等。杖六十。訊非售賣整包商鹽。均免枷號。會尙文應比照埠頭保僱不實例。杖八十。

卷四 戶律課程

十二

匿稅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崇文門咨送馬三先屢次販賣私酒偷漏稅課。經崇文門拏獲罰稅並枷責釋放。乃該犯不知悛改。輒復來京偷漏販賣私酒。至五萬斤之多。未便僅照匿稅律擬以答責核計。隱匿稅銀一百二十兩。馬三應比照應納稅課而隱匿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杖一百滿流。

卷四 律律課基 三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毀伐人樹計贓准竊盜論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不交砍樹作抵與憑空砍伐有間。將謝宗仁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杖八十。

卷四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十四



費用受寄財產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李全守。經王府遣伊收租。該犯將租銀建蓋房屋費用。將李全守照費用受寄財物律辦理。

卷四

戶律錢債  
費用受寄財產

十五

戶律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程慎思。曾充婺源縣典史。役滿退卯。捐納從九職銜。因茶牙程廣稟退。即以伊孫程啟元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微嫌。不即給引放

卷四

戶律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十六

行。並囑同業之謝慶萬。故意留難。雖訊無額外多索情弊。實屬朋比擾累商旅。將程慎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例杖一百。

奉天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馬添路私充牙行買賣馬匹。查馬添路等所買馬匹均經納稅。雖無隱漏

一書... 3

情事惟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售賣馬添路輒在並無牙行處所私行交易應將馬添路等均比照私充牙行杖八十

卷四

戶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十七

把持行市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孫成蘭以空身作本與李瑄合夥開店並不善為經理以致虧折始則捏賬冀圖侵用繼又令李瑄更換店號致李瑄受愚畏累自盡雖無誑騙侵吞情事惟以店貨外欠作抵虧空累累難保其非昧良

卷四

戶律市廛把持行市

十六

肥已將孫成蘭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訊係分散各店並無中飽數在一千兩以上例將該犯照例嚴追如果不完加等杖責發落欠銀仍追給主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戶部奏寶泉局匠役郝忠等向劉文光等索分料價勒寫字據查匠役李四等索分



爐頭增復料價。經該侍郎等允給三成。郝忠等抗不遵諭。仍聲言定欲索分。兼欲代還。上年奏借工銀。實屬藐法。李四郝忠等。均比照糧船僱覓短絀棍徒。勒價聚眾。攢毆。審實為首及下手傷人例。發近邊充軍。該犯等在官廠滋事。情節較重。發黑龍江為奴。各枷號兩個月。

戶律市廛把持行市

十九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錢債。被父逐出。即擅入

文廟哭訴。以致撞損

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比照大祀邱壇毀

卷四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二十

損律擬流

禁止師巫邪術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奏闕會亮投拜添弟會為師。改立會名。案內彭應高等被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傳授口訣。並未領受布帖。與實在為從者有間。於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直督奏楊老喜素習如意教。係聽從故父傳習。僅止唱說。傳徒多人。並每年至韓國良等家。設立道場。收錢分用。於十八年查禁教會之後。復往田國凝等家。唱說好話。將楊老喜依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例發近邊充軍。韓大黑子聽從入教。收徒所習之如意教。平日僅止唱說好話。

究與別項邪教有間。將韓大黑子等。于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建撫咨謝金油。被脅入會。與甘願入會者有間。將謝金油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江西撫咨張繼妹等。聽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並無謀為不軌。及帳轉糾人。領授布帖情事。與實在為從者有間。將張繼妹等於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為從。遣罪上。減一等。滿徒。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並呂玉



山先後雞姦。因將戒寬毆傷。聽從呂玉山改扮女裝私逃。復聽囑如被控到官。即捏稱於十二歲時。即被戒寬雞姦。圖減罪名。向來辦理男扮女裝之案。如審有姦淫婦女。惑眾飲錢。均照左道惑眾律。擬絞。今增亮並無圖姦婦女。及惑眾飲錢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污辱。故為詭異。將增亮依左道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惑眾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仍盡本法。柳號兩個月。勒令還俗。呂玉山與增亮雞姦。復主使改裝。並教令到案。捏供。加增亮十二歲時。被戒寬雞姦屬實。戒寬罪應擬絞。將呂玉山依教唆詞訟。以主唆之人為首。誣輕為重。至死未決。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王李氏。因貧欲圖給人看病騙錢。詭托髻髻山娘娘。令催香火。給人治病。患病之人。求治焚香。該氏點香念彌陀供奉。清水令病人飲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不同于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三

古北口提督奏。送咎發先經聽從。崔得恭學習八卦舊教。嗣復聽從吳得榮。學習八卦新教。該犯兩次習教。傳徒多人。在家上供。未便照為從。擬遣。又未便照為首。擬以絞決。應酌量擬絞。候許榮貴等。訊止坐功。運氣。隨同上供。並未念經。於為從。遣罪上酌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僧覺清圖得香資以打七念佛為名聚眾燒香並藉打七餓七名色動人聽信連青達旦男女混雜第打七念佛係僧家相沿舊習與左道惑眾者有間應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勒令還俗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五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奏馬楊氏等傳習紅陽教將馬楊氏依紅陽教拜師授徒例發烏魯木齊為奴雖係婦女年逾七旬應行實發李吉氏等聽從入教應減一等滿徒俟監禁一二年後如果實心改悔再行收贖李四八子存留經卷係伊母李劉氏取回並非該犯自

行收藏自應衡情酌減應于收藏紅陽教

經卷軍罪上減一等滿徒楊思龍邀馬楊

氏等至家念經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王起美等本係大乘教會首于免罪後復妄聽煽惑出錢買旗第該犯不知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五

逆情委係受人愚弄且一經訪問即行自首尚知畏法王起美等照左道惑人為從遣罪上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閩督奏結會搶劫案內鄭家維係被脅入會旋即走回將分給卦布讖語燒燬應與受雇煮飯之馬又松均于為從遣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馮張氏供奉伊始所遺紙像復用茶葉抱龍丸等物給人治病訛止圖騙錢文並無各項教會名目惟稱有武當老祖并塗畫假符療病殊屬妄誕應照紅陽教供奉飄高老祖邊遠充軍例上減一等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二十七

滿徒不准收贖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閩督奏汪陳保聽從熊老入會未成惟收寄逆書該犯目不識字於知情隱藏絞罪上減一等滿流余光華入會未成亦無收藏符書於左道異端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宋大德因聽從已正法之徐鑒牧習教受有鐸德名號該犯究止為徐鑒牧所惑尚不聽傳徒惑眾與轉相傳習並私立名號惑眾者不同惟該犯受名號而未傳徒與傳徒而未受名號者所犯雖殊其情相等應將宋大德比照傳徒煽惑人數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二十八

不多亦無名號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督咨姜士芳因病拜師更名入會茹素念經並未傳徒及收藏經卷比照雖未傳徒曾收藏經卷例量減一等滿徒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都察院奏王錫以緣事發遣釋回之廢員。輒思條陳事宜希圖錄用未便僅照希求。選用律擬杖應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四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无

匿父母夫喪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咨胡臨莊因伊父為其冒籍報捐該犯彼時遠在廣東遊學並不知情嗣伊父自京回籍身故該犯在粵聞訃成服旋即回家檢出捐照其時喪服已滿愚昧不知不行補報丁憂將胡臨莊所捐職銜斥革。

卷四

禮律儀制  
匿父母夫喪

三

比照匿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革監邵霽呈請應試時尚在母喪未滿期內即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霽比照喪制未終冒哀從仕律杖八十。



兵律官衛

衝突儀仗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大學士奏捐職從九品黃國安所控歷城縣浮收勒折等情。係因收書蔡添祥向其借端需索所致。事出有因。尚非平空誣告。惟該犯係微末職員。妄希進用。輒敢據拾

卷四

兵律官衛  
衝突儀仗

三

浮詞。擅寫摺稿。誑騙提塘寄京。在英和宅內投遞。若按投遞密摺例。應發邊遠充軍。今所遞係屬摺稿。尚與實封密摺有間。應量免加等。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

越城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崔保。因進城買米。適城門關閉。見水門修理柵欄。尚未安妥。即從水門鑽出。並無別故。其所買稜米。委係舂過細米。且止二斗。亦不違例。惟從水門走出。究與越城有間。應照越京城滿流律。上量減一

卷四

兵律官衛  
越城

三

等滿徒

門禁鎖鑰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咨外結徒犯內候富身充營兵時悞差。擦不聽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眾兵當差。阻關城門。實屬玩法。例無治罪。明文將候富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關閉者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四

兵律宮衛

門禁鎖鑰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鑲紅旗漢軍奏無名男子在阜城門墜城身死。查瑞祥等係專管馬道門軍。乃於馬道柵欄並不按時關鎖。以致閑人混入城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均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頂替安插。例無明文。該犯等俱係正身。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僱人代替者。正身杖一百。例再加枷號二個月。

卷四

兵律軍政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歛錢構訟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嗣被縣差拘帶復敢走脫糾眾至四十餘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歛錢構訟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闕堂案署毆官者照光棍爲首擬斬立決邱必發等訊無同謀歛錢輾轉糾人情事其至縣署嚷鬧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差拏獲所致若照光棍爲從概擬纒首未免情輕法重應

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黃奉祥

見縣差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

非命益重案出街攔勸尙非有心截搶第

恃兵干預未便輕縱應於邱必發等流罪

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題王濟普因徐忍虧短社倉糧石經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官拏究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鍾三兒等十二人乘該州赴鄉攔輿代求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挾制將該州住宿店門反扣聲稱准後始行放走薛大章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蔡汝爲等告以利害卽畏罪將門扣扳開逃逸自應酌減問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



公事。強行出頭聚眾抗糧。照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改發伊犁為奴。

江蘇司 道光三年

蘇撫題吳學慶。因鍾國球約會抗糧。被縣拏獲。該犯糾約閭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嗣因聞拏情急。復定期傳單。糾眾赴縣求賑挾制。是該犯兩次糾眾滋事。實屬情兇。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三

勢惡。將吳學慶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鍾國球身充里運。因慮催征受比。起意約會抗糧。旋被訪拏。事尚未行。卽經勸完。尚有畏懼之心。與實在聚眾抗糧者不同。將鍾國球依刁民約會抗糧。聚眾略謀。照光棍例。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鞏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唆令王芹之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該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保不從。卽行中止。例無罷考未成治罪專條。將鞏廣信依刁民借事罷考。為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四

陝撫題李學濬等。因舖隣馬元德被賊供。拔經縣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等倡率罷市。惟該處舖戶共有二百餘家。內僅該犯等八家。將舖關閉。係屬罷市未成。將李學濬等于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量減。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武生張廷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錢糧不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輒生怨忿與生員張景清勾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囑令歛錢幫訟該犯慮恐控案審虛起意傳帖罷考挾制清豐縣生員王敬思亦因事被縣戒飭并挾催追錢糧過嚴之嫌聞風效尤起意散帖罷考希圖挾制審明阻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五

考未成錢尙未歛且共謀僅止二三人究與聚眾業經罷考歛錢者有間將張廷樞王敬思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遣新疆伊犁等處充當苦差生員李秉哲李鳴珂任一璞武生董正革生咎璧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幫同分散均照爲從絞候上減一等滿流備學

自行會拏免其開叅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征糧石逞刁架詞求免遲征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訊無預謀約會情事卽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

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六

所致例無並非約會抗糧而各花戶附和違比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例上量減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私藏應禁軍器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陳全貴等私販土硝

均在一百斤以下未便照一百以上科斷

將陳全貴等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各杖六十徒

一年

卷五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七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撫咨孫南等私造抬鎗售賣圖利而

抬鎗尺寸長大倍于鳥鎗點放可及百步

非尋常火器可比孫南等應于私鑄砲位

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外結徒犯內趙過兒打造兇器順

刀售賣雖兇器非軍器可比惟貪利濟惡

究屬不法將趙過兒比照私造軍器加私

有一等罪止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周文貴輒敢糾同趙克禮等私販

硝斤至三千七百斤之多未便照尋常販

硝百斤以上例擬徒應比照販私鹽三千

卷五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八

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馮學周商同羅會

全等私製火藥欲賣獲利尙未售賣即被

拏獲將馮學周比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滿徒

從征守禦官軍逃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逃兵高德印赴京冒認兵部尙書松筠爲親。訊係聽從伊父指使。冒認親戚高德印冒昧來京。指認在京大臣爲伊親戚。訊明實係聽從伊父高生亭主使。並非該犯自行冒認。該犯止應照不應重律杖

卷五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九

八十。惟身充營兵。並不告假。應依在伍兵丁脫逃。緝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刺字

夜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刺。遞籍脫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邵奎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急。拔刀嚇令鬆放。邵奎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劃傷手指。將李明依犯夜拒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五

兵律軍政 夜禁

十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耽延圖索土物按關津把守之人無故阻當罪止擬笞應照違制律滿杖加枷號三個月

卷五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十一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張幅起意慫令吳幅將其父吳彥食剩鴉片烟挑出七八錢售賣冀圖牟利烟雖出自吳幅之手實由該犯慫恿售賣且起出餘烟亦僅止七八兩核與大夥典販者不同張幅應于典販鴉片烟枷號充軍上量減一等滿徒吳幅照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彥獲日另結

卷五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一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奏已革未入流李芳榮係試用職官違禁買食鴉片烟共將食盡烟膏五兩賣給他人雖訊係缺乏盤費並非與販漁利惟既轉賣應于典販鴉片烟本例上量減

一等滿徒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谷馮濟傑因病買吃鴉片烟迨吃服不效將烟轉賣與人固與僅止買食者不同亦與與販圖利者有間惟查律例並無買吃鴉片烟因而轉賣作何治罪明文將馮濟傑比照與販鴉片例枷號一個月發

卷五

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近邊充軍罪上減一等滿徒聞擊投首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張四自粵來京買帶鴉片烟泥訊係自行食用嗣因人向購覓該犯陸續賣出十一兩連起獲剩烟共計十六兩核與大夥與販有間于與販鴉片烟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谷曾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計重一萬餘斤作硫磺五千餘斤該犯係于海面私販夷硝與附近苗疆與販無異曾廣明比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與販硝磺事發多至一百斤以上例

卷五

兵律關津 四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發近邊充軍



兵律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奏虎城走失虎隻一案。查園戶德泰係是日看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鉄幪鈔朽曾經稟報該管苑副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有走失。

卷五

兵律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五

並現經鬻斃人命。實由該園戶等疎忽所致。且虎城近在禁園所關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失殺收贖。固屬輕縱。比照牧養官馬損失律。滿徒加等擬流。尚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泰枷號兩個月。發吉林當差奉旨加恩免其發遣。著加枷號兩個月。

宰殺馬牛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呂傻子等行竊騾馬案內之韓讓等明知呂傻子所賣騾頭係屬竊匪。輒敢圖利故買。夥開湯鍋先後宰殺。匪騾三頭。若僅依屠戶將竊盜所偷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與竊盜一體治罪律。擬杖似覺情浮于法。應將韓讓等比照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三匹例。杖六十徒一年。

卷五

兵律廐牧

宰殺馬牛

五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九匹。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馬七匹。按五匹以上計算。尚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一。

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上減一等杖一百

卷五

兵律廐牧  
宰殺馬牛

十七

畜產咬踢人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吳保娃因趕驢馱炭與文黃氏撞過路途窄狹文黃氏僱工劉世湖喊令讓避該犯仍驅策前進並非耳目所不周思慮所不及將吳保娃比照畜主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一等律滿流

卷五

兵律廐牧  
畜產咬踢人

十六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尋常官文書可比于臨水驛站柳號三個月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五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九

順尹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忙未檢點致遺漏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問擬應比照沈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奏送高允升先拜程毓蕙為師入大乘教隨已具結改悔乃又聽從李榮等圍爐燒香出給錢文雖未傳徒實屬不知悔改應照原奏于李榮等遣罪上量減一等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三

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内緣坐分賞為奴之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情愿不要未便仍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内給功臣為奴之犯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例改發新疆為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谷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  
為奴之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  
脫逃旋即畏罪投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  
願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四十一年為  
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往黑龍江為奴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三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谷革生楊英辰因醉後自思娶妾指  
稱洪溝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布將  
楊英辰依妄布邪言不及衆例發新疆為  
奴本部駁令安擬該撫研訊楊英辰實係  
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播惑人情事  
將楊英辰于妄布邪言不及衆發新疆例  
上量減擬徒

卷五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三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陳樂德因募化修廟書寫謬  
妄呈詞赴都察院呈遞將陳樂德照造妖  
書妖言惑人不及衆擬造例量減一等滿  
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谷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歸帶有不經謠帖該犯並不即時呈首復借給抄寫傳布將倪道元比照讖緯妖書妖言惑眾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谷周文才希圖免災向逸犯李正才

卷五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三

抄寫不經字帖攜往隣縣傳抄訊無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應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眾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被惑之人照違制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山中矩控告宋三令高六捏寫奏摺如果屬實宋三例應擬流今審係虛

誣應行反坐惟山中矩起意欲控究因高六將檢獲遠年報底混寫充數所控尙屬有因將由中矩于抄房捏造言語錄報各處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谷周小四于已故胡世保家內得有符咒妖書私行藏匿並畫符治病誑騙銀

卷五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三

錢若僅照藏匿妖書擬以杖徒與止于收藏未經誑騙者無所區別應比例酌加問擬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匿不送官者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朱有年傳布邪言查該犯聽從陳

么兒將荒誕歌詞刊刻刷賣。訊止圖利。並無煽惑人心勾結匪徒情事。將朱有年比依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為首。斬立決。例上量減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畫符醫病復教演拳棒誑騙錢文。比照造妖書妖言。

卷五

刑律賊盜  
造妖書妖言

三

傳用不及眾例。改發回城為奴。

盜大祀神御物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奏郭亮起意商允張文貴偷竊官廟顯信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為我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大祀神御物

三

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為重。應比照盜大祀神御等物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旨改為斬候人于秋審情實辦理。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行在刑部咨盛刑奏吉二偷竊

堂子黃緞依盜

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



旨旨二著卽處斬欽此。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樂舞生邵亨濬私運

天壇木料等物一案查邵亨濬係樂舞生

因欲將伊師祖所遺

天壇內坍塌屋料私售未成迨革逐後僱

車將木料磚瓦等項私運出售雖經查明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大祀神御物

三

伊祖房屋並非官為建蓋惟

天壇重地應將邵亨濬比照盜

大祀祭器品物未進

神御及其餘官物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盜制書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西陵承辦衙門咨已革尚膳副雅圖竊取

易州收文回投印票改作米票詭騙得錢

雅圖除詭騙計贓罪止杖七十輕罪不議

外比照盜官文書杖一百免刺

卷五

刑律賊盜  
盜制書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盜闖陵樹木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咨慶瑞因貧難度將伊族中公共祖塋旁餘地盜賣得錢計贓三十五兩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例杖一百

卷五

刑律賊盜 盜闖陵樹木

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咨櫃書張廷元革役後仍在地丁房幫辦事務實行監守之責先後私收花戶銀米侵欺入已將舊存廢串捏為新串欺騙鄉愚計侵欺銀六兩有零應照監守盜倉庫錢糧五兩律杖一百該犯另挾花戶

卷五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三

高文璞等八戶未補銀色之嫌塗抹冊內銷截將已完捏作未完朦混造串交櫃征收致高文璞等受重征之累情節較重於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限內完贓不准免罪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督咨都司陳鶴年聽從營書侵蝕兵糧



洗改文移。審照監守自盜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員等於一年限內。應交銀兩全數完繳。其監守自盜之罪。例准寬免。其加罪二等。係因本罪相因而及。應否併免。例無明文。咨請部示。部覆陳鶴年所加罪名。係由侵盜而起。並無別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犯他罪。自應准其一併寬免。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李雲鵬。身充袋廠經紀。隱匿新袋希圖肥己。卽屬監守自盜。完贓不准免罪。將李雲鵬照監守盜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奏守備郭對揚。因馬倒斃四十餘匹。陸續買補。迨因馬價無償。私將廢廠價賣。得銀償還。未便因無侵蝕情弊。僅照盜賣官田本律問擬。將郭對揚比照監守盜錢糧入已。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地價。限滿照例辦理。

卷五

刑律賊盜

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盛京將軍奏已革兵丁哈付那捏寫說帖  
誑取災冊私行改添戶口二千餘口並領  
催周繼得奉委辦理災冊私行改添戶口  
五百餘口均係圖冒賑米尙未關領入已  
旋即破案查明因災冒賑未經得財例無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專條將哈付那等均比照竊盜倉貯漕糧  
未經得財為首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係旗人發駐防當差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奏雲南同知邵翔領運京銅行至湖  
北地方被家丁帥貴串通船戶沈正順等  
盜賣官銅一萬二千斤沉溺船底逃逸沈

正順等應照竊盜庫貯錢糧至一百兩以

上為從例滿流買主劉劉桂明知官銅夥

買至一萬二千斤之多與尋常知竊盜贖

而故買者情節較重應與為從之沈正順

等一例問擬滿流說合之何志安應于劉

劉桂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戶部咨車夫李大偷竊戶部應交崇文門  
變價之殘廢鹽引先由戶部拉運賍罰庫  
李大于中途偷賣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併  
賍論罪一兩至五兩律杖八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陳炳和身充餉房貼書胆敢捏造  
文領囑令左營字識石太盜用都司鈐記



並將冊領交給石太貼改冊領俸餉十四次共銀一千四百餘兩該犯分用銀七百餘兩迨石太向其非絕猶敢獨自冒領私刻都司鈐記係餉房貼寫並無典守銀兩之責卽與常人無異將陳炳和比照竊盜庫貯銀錢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例絞候該犯於司書虛收舞弊嚴懲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之後復改冊領俸餉實屬惑不畏法相應請

旨卽行正法石太充當左營字識輒敢聽從盜用都司鈐記將冊領貼改添造銀數節次冒領俸餉該犯分用銀六百餘兩惟該犯起意冒領實由陳炳和首先囑令所致且一聞訪查卽行非絕尙知畏法應照

為從於陳炳和死罪上減一等滿徒係書吏知法犯法加重發黑龍江為奴先枷號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賊犯陳元等于省會重地墜入月城並擗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文計贖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案計贖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比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極邊煙瘴充軍劉二等均依為從一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沈華錫因輪當工頭防護民埕適該處官閘開啟減洩河水溜勢湧激致將

該防護處所堤根冲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田廬隨將官廠料物搬拾以應民埝之用。估價值銀二百四十兩。該犯糾拾為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己者有間。惟是工廠存貯料物均關帑項與倉庫錢糧無異。例無專條。應將沈華錫比照竊盜庫貯銀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候上量。

卷五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

減滿流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目錄

杭州許榭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賊盜

強盜

劫囚

卷六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北城奏送賊犯張三聽從在逃之徐大行竊事主苗允兒屋內衣服因苗允兒之父苗大畏懼向其央懇開門擲給京錢兩吊

卷六

刑律賊盜

一

徐大復向索添苗大指稱錢在柜下聽伊自取徐大輒令該犯張三入室持火照亮取錢跑走訊明該犯實係聽從徐大入室取錢並無入室搜賍情事惟該犯入室僅將事主指稱柜下之錢取出並未搜劫賍物尚屬情有可原若律以臨時行強概擬駢首未免與夥衆行強入室搜賍者無所

區別將張三照共謀為盜臨時行強不分首從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連懷玉因夥賊侯金城被事主李萬泉拉衣不放該犯恐被拏獲用刀帮割衣服事主之妻劉氏帮捕奪刀致被割傷手指該犯實係護夥圖脫割衣致將事主

卷六

刑律賊盜

二

之妻誤行割傷並無拒捕之心將連懷玉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者斬監候例上量減發新疆為奴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內蔡亞養聽從在逃之陳麻子商謀為盜尚未行劫即被拏獲與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有間將蔡亞養



比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欽差章等奏會一誠以竊報強復添捏賊  
統連天等詞上控挾制又聽從黃光裕教  
令央懇矜老多人聯名代告希圖証實若  
僅照例擬杖未免輕縱惟伊家究經被竊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尚無捏告將會一誠比照姦棍豪紳捏盜  
訛詐擬流加徒例上酌減一等總徒四年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楊有丙聽從行劫未經上盜被  
兵役盤獲查強盜已行不得財係指已入  
主家未經得財而言該犯等雖有行劫之  
心尚無行劫之實應酌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題凌亞諧聽從行竊復臨時聽從  
行強入室搜賍旋即開拳投首將凌亞諧  
比照夥盜曾經傷人開拳投首例實發烟  
瘴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賀原忠因聽從潘友端等行竊

卷六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蕭大振家衣物業已攜賍逃逸該犯因見  
夥犯朱老四被事主揪按見而帶護用所  
點火把燒傷事主將朱老四鬆放傷經平  
復應照折傷問擬將賀原忠依竊盜已經  
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帶非傷人未死如折  
傷以上擬絞例擬以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題羅聯科與羅名受之妾羅劉氏在房行姦經羅名受聽聞捉拏羅聯科將羅名受拒傷逃逸羅名受轉向羅劉氏用刀砍戳被羅劉氏格毆身死除羅劉氏依妾毆夫死者與妻毆夫罪同律擬斬立決外將羅聯科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卷六

刑律賊盜

五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題陳昌勢聽從行劫搜贓聞拏投首例無專條惟搜贓夥盜與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犯均係例應斬決罪無等差將陳昌勢比照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陳友德起意行劫雖製有油捻結夥同行但未執有器械亦無指劫之家是該犯等僅有圖劫之心並無上盜之實惟夥同行劫既未得財又未上盜例無治罪明文將陳友德比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崔學鳳

卷六

刑律賊盜

六

等依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題盜犯龍老卯等聽從行劫入室搜贓法所難宥律應不分首從擬斬今聞拏投首未便照未傷人夥盜例子情有可原發遣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未傷人首盜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盜犯案內之邱耀金等，各在船接  
贓，聞拏投首例內，並無洋盜接贓一次，聞  
拏投首治罪。明文將邱耀金等均照未傷  
人之夥盜，聞拏投首于遣罪上減一等，滿  
徒。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七

廣西撫咨外結咨銷內楊蒙昇起意用藥  
迷竊，致事主楊鍾琪受壽斃命，雖未得財，  
與已得財而未殺人者，情罪相同。楊蒙昇  
應比照用藥迷竊得財為首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明思煥起意糾同伊子明九隴等  
用藥迷竊李士試家銀兩，旋即聞拏投首。

查明思煥並未同行，惟藥係該犯合成，給  
與明九隴等下手，業已得贓。將明思煥比  
照已傷人首盜傷輕平復，聞拏投首例擬  
斬監候。明九隴聽從下手，已將事主迷倒，  
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  
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八

東撫題程二先經竊取贓物，攜往庄外藏  
放，因復行竊，經事主驚覺起捕，追至門外  
被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事主，而逸。  
查該犯子無贓物，無贓可護，核與夥賊攜  
贓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相同。將程二  
比照竊盜夥賊攜贓先遁後逃之賊，被獲  
拒捕刃傷未死例絞候。



福建司 道光元年

福撫題陳松夥同陳馬等行竊因被事主劉啟玉等追捕陳松放銃打傷劉啟玉陳馬亦用刀拒傷劉猪均經平復查例內並無賊犯銃傷事主治罪明文自應援引保辜律內湯火傷與刃傷並列之條仍比照刃傷事主例與陳馬均依被追捕刃傷

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九

事主例絞候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六聽糾行竊臨時行強該犯在外把風一次係屬情有可原盜犯該犯於劫得贓物因逃走落後被事主鄰佑人等追捕情急即用繩鞭拒傷而逸係屬已離盜所被追捕該犯罪已外遣無可復加

仍照情有可原例發新疆為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莊海因入室行竊撞落炕上窓戶致撞傷事主唇吻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唐子成探知張節高積有銀錢糾

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十

同王潮沅施立濫用藥將張節高迷倒搜無錢物將張節高丟岩致死剝取衣服原擬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並聲明唐子成仍照強盜殺人例梟示查用藥迷竊殺人例應照強盜殺人辦理今唐子成起意下手用藥迷竊王潮沅施立濫聽往迷竊如唐子成僅止得財未經傷人罪止斬決王潮



沅等亦罪止發遣。將該三犯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係屬錯誤。應改照強盜殺人例斬梟。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題藍得偷竊農伸布毡包。跑去被事主毆打。奪回贓物。該犯掙不脫身。用刀將事主戳傷。當時並不棄賊。與護賊無異。依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二

竊盜護賊格鬪拒捕刃傷例擬以斬候部議。該犯行竊毡包。已經跑去。係屬已離盜所。被事主追獲毆奪。該犯雖未棄賊。而賊經奪回。已無贓可護。因被事主揪扭。掙不脫身。情急拒捕。應改依竊盜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刃傷例擬絞監候。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咨丁漢棕糾邀丁井仔行竊。丁步理家被喊逸出門外。經丁步理將夥賊丁井仔揪住。丁漢棕護夥。用扁担打傷丁步理。復因丁步理聲言明日指名報官。該犯起意致死滅口。將丁步理毆格殞命。丁漢棕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候。丁井仔為從。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二

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附近充軍。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閩督奏守備許廷進給信盜匪吳屬勸諭投首。并添寫吳屬為兄。律無治罪正條。將許廷進比照汛兵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照本犯之罪治罪。例子吳屬原犯死罪上量減一等擬流奉



旨許廷進著在閩省枷號三個月。滿日責處三十板。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題談玉才等聽糾行劫。在途等候。與實在上盜劫賊有間。但盜後分贓至滿數目。已應擬軍。該犯等被糾入夥。並非畏懼不行。事後又分贓二百餘兩之多。比照情有可原。夥盜例問擬。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三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船戶周亞易串盜行劫船內客貨。慮事主看破。未經上盜。其應分贓銀業經夥盜收貯。因查拏嚴緊。不敢往取。與畏懼不行。又不分贓者不同。與盜首主意欲劫聽從引路者無異。應比照情有可原。盜

犯例發遣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宋年聽從行竊。在院接賊。被事主謝守禮扭獲。未離盜所用。刀將謝守禮扎傷。應各以為首論。惟該犯于被獲時即將起意行竊。拒捕殺人為首之寇。犁逃匿所。在告知事主謝守禮。即將寇犁拏獲。核與

卷六

刑律賊盜

十四

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在。限內拏獲無異。惟例止斬候。與法所難宥。盜犯不同。未便減發烟瘴充軍。應照免死盜犯。供出夥盜減流例。擬以滿流。經本部以該犯罪應斬候。秋審入實。與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究屬稍重。改照夥盜供出盜首例。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孫蘭台竊得事主郭鄭氏家錢文  
逃出因郭鄭氏起捕輒敢用言嚇禁將孫  
蘭台比照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贓格鬪  
未經成傷首犯發近邊充軍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五

劫囚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盧玉強起意糾同梁亞晚等中  
途奪犯因兵役人眾打奪未成究與奪犯  
已成者有間將盧玉強照聚眾奪犯雖未  
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上量  
減一等滿流

卷六

刑律賊盜

十六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奏姜四拖欠官租潛匿經差鎖拏該  
犯大聲喊救以致姜廣才等聞聲競集執  
持兇械各將官差毆傷捆逐惟衅起一時  
尚與預謀糾眾者有間若竟照官司勾攝  
罪人在家拏獲為首糾謀聚眾持械打奪  
傷差律擬絞未免過重若照一時爭鬧拒



毆致傷照本律加拒捕罪問擬。又覺輕縱。且該處民人于官地旗租十數年效尤抗欠。習以為常。而該犯姜四竟至奪犯傷差。尤為藐法。將姜四于聚眾奪犯傷差絞罪例上量減擬流。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以儆頑梗。

江西司 道光元年

卷六

刑律賊盜

十七

江西撫咨阮獻達誣告俞斗仁等毆斃伊父致屍遭蒸檢。阮獻達被獲解審。伊叔阮丙燧慮阮獻達審虛坐誣。起意糾眾奪犯。經地保攔阻。印畏懼不敢追奪。例無奪犯。未成明文。照官司捕獲罪人。但係聚眾奪犯。雖未傷人。律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余滿仔。因素好之賴振先行竊被獲。輒糾約多人。前往打奪。嗣因問捕逃回。犯未奪獲。惟查聚眾打奪至十人。為首擬斬之律。係指犯已奪獲者而言。自應酌減。將余滿仔依聚眾中途打奪至十人。為首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袁大光等依為從減等滿徒。

卷六

刑律賊盜

十六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題申二糾眾中途奪犯。案內從犯申會等旋即畏懼走避。並未幫毆助勢。照傷差為從滿流。上量減擬徒。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鄒贊被差拏獲。經伊兄糾眾打奪。該犯乘伊兄與差爭毆。即行走脫。依聚

眾等犯為從滿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僧照西屢次擾害案內之張發因差役將張連等傳喚該犯起意邀同奪犯惟首從不及三人應丁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四

九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呂沅聽從奪犯先經回往旋即避回並未在場希毆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未致死者為從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朱恒因見差役孫殿魁鎖拏伊堂

姪朱廷舉輒敢令工人孫建雲等將孫殿

魁拉住兩手致應捕罪犯朱廷舉乘間脫

逃並將差役網縛惟該犯初不知該役係

奉差批緝以為越境拘拏犯禁其意止圖

攔開理論不期致犯兔脫尚無公然打奪

情狀且聞關拘即行來省投審與倚眾逞

兇拒捕奪犯者有間應依聚眾打奪擬絞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四

三

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何高煥等明知何世充夥眾強搶胡四妹已成經差獲解輒聽從逸犯何高德聚至十二人中途奪犯何高煥又復拾石擲傷差役較之未傷人之犯尤為逞強未便一律科斷惟查中途奪犯聚至十人



又復傷差其下手之犯例無治罪明文何高煥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為從滿流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何良法等均仍依為從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王五老窩留賊匪王四等行竊旋經委員帶同捕役將王四等拏獲該犯慮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四

三

恐王四等到案供扳受累即聚眾同夥九人中途打奪致傷官役二人將王五老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差律擬監候惟該犯明知官長藐法毆傷與伴止傷差不同請

旨即行正法部二等聽糾助勢毆傷委員情節較重均于為從本律滿流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馬得林因逃徒張五十三被營兵盤獲經張五十三之父張洪儒聞知邀同該犯趕往探視張洪儒向營兵查詢爭鬧該犯幫同揪毆致張五十三脫逃訊無預謀奪犯第張五十三乘隙脫逃由該犯毆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四

三

差所致比照聚眾奪犯傷差為從律擬流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徐步因王加來偷竊主簿衙署銀物經該主簿差獲王加來管押頭門空屋欲行添差解縣徐步糾夥至署將王加來搶回惟例內並無搶奪押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步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



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宋二等均係竊匪因夥賊林九縉竊被事主胥在明獲住約同鄰佑趙臨光等將林九送究周老八聞知糾同該犯等十六人在途打奪致趙臨光胥庭拾二人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均被毆斃命該犯等隨同用刀帮戮有傷均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殺人及聚至十人律為從子為首斬罪上減一等擬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陳八兒等因弁兵王定國等巡查賊盜將舊匪羅有志擊獲帶走該犯等以

羅有志前雖行竊犯案現已改過自新隨起意糾同夥犯將羅有志打奪並拒傷兵丁王定國查羅有志既已改過自新原不在應捕之例但究係舊匪與平人有間陳八兒輒敢糾眾中途打奪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差者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題謝上業挾仇誣告人命致蒸檢總麻弟謝庭蔭屍身案內之謝上郁恐檢明屍傷反坐謝上業之罪起意商同謝普德等于檢驗時糾搶屍首藏匿律無乘機糾搶屍首治罪明文將謝上郁比照聚眾奪犯至十人為首斬候上量減一等擬流



謝普德等各減一等擬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督題馬先貴與解省發回之綾決犯婦  
劉余氏同住一店因劉余氏哀求救命輒  
政商串竊逃將馬先貴依私竊放囚人逃  
走律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滿流聞拏投  
首不准減等

卷六

刑律賊盜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七目錄

杭州許樾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竊盜

卷七

目錄

一第 8 頁 版 頁 內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罪內莫亞英等因施廣用假金抵折賄賂索換不允將其所贖銀物奪回與平空搶奪不同照搶奪本律滿

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一犯聽從張會宗等謀搶鹽車未成毀搶梅光禮飯舖該犯亦未同往惟事後分贓應將張富依糧船水手搶奪為從子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李四因燕李氏家失火輒敢乘機偷竊若僅依竊盜計贓問擬不足示懲惟該犯私行竊取究與搶奪有間自應量減問擬李四應照因失火乘機搶奪得財流罪上量減擬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河撫咨外結賭博內李興泰糾索王駱駝賭錢誤將王廷連等牲畜搶奪抵欠計贓四十六兩鮮出有因與平空搶奪人財物者不同將李興泰依白晝搶奪人財物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送蔣泰呈控劉五搶伊銀兩查劉



五奪獲蔣泰銀兩。因屬罪有應得。惟該犯與蔣泰交好。因向蔣泰再三央借。不允始行搶奪。究與平空搶奪不同。劉五應于白晝搶奪人財物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田年逢等搶奪案內為從劉順訊

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

係被脅同行例內並無被脅搶奪治罪明文。將劉順于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遣罪例上。此例已量減擬徒。修併。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外結徒犯內歐朋順糾約滕加爵等。往向梅冬盛索討工錢爭吵。該犯起意強搶。是強搶因素欠口角而起。並非無故。

糾搶歐朋順。應比照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於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二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撫奏王占魁因歲歉糧貴。恐舖戶不肯出借書寫揭帖。詐稱搶奪。駭俗驚眾。比照

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四

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昭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題竹科年因向季淳化借貸不遂。糾眾強搶季淳化之妾勒贖。被糾之季老九將竹科年所藏烏鎗携往。施放將季淳化族叔致傷。原擬季老九依搶奪折傷以上



為從。發近邊充軍。部改依搶奪傷人折傷以上為首者斬候。

湖廣司 嘉慶十九年

北撫咨張添貴因見黃士隴背負布包沈重料有銀物糾夥乘其不備用布帕從後趕上捫住黃士隴兩眼搶物逃走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卷七

五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馬振邦因窩盜擬軍在配脫逃復聽從搶奪牛驢查例內並無窩盜擬軍復犯搶奪作何治罪明文將馬振邦比照搶奪開擬軍流徒罪在配脫逃復搶一二次例實發烟瘴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題劉老么途遇康茂謙背負錢文向索欠錢不給爭奪康茂謙斥伊打搶該犯因見錢多即起意搶奪將錢奪獲康茂謙攏奪並言告官究治該犯畏懼起意致死用刀戮傷康茂謙身死該督將該犯依搶奪殺人例開擬斬決經本部以劉老么係索欠起衅並非平空搶奪等因題駁去後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卷七

六

據遵駁更正改依與人鬥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開論律故殺者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船戶陸有田等攬載客貨當沿江曠野之處誘逼客商上岸搶奪錢搭駕船開行盡取貨物將陸有田等比照川省匪



律在野闖搶止二三人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擬軍例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王學禮因年歲歉收糾同王允在野闖搶過客行李例無明文比依川省匪徒在野闖搶止二三人者不分首從發雲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七

貴兩廣烟瘴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咨李檣糾邀朱立魁等執持器械強搶事主王克光家牲口勒贖李檣因妻李張氏雇與王克光家傭工潛逃懇其幫助盤費找尋因其不允以致糾搶究與平空搶奪有間將李檣比照聚眾十人以上搶

奪依搶船水手夥眾搶奪為首照強盜治罪例于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苗泳青將犯姦之解張氏誘賣與呂魁明為妾復糾搶拒捕鎗傷呂魁明雖搶犯姦之婦女條內並無拒捕傷人作何治罪明文惟既係搶奪自應照搶奪傷人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八

科斷將苗泳青照搶奪傷人未死例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咨梁進江起意糾同黃亞七等持械搶奪案內鍾十二聽從糾搶因與事主認識不敢同行事後分贓將鍾十二于從犯黃亞七等所得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應題謝亞海搶奪無服族叔謝樹安衣服被追用刀拒傷謝樹安平復例內並無卑幼搶奪拒傷尊長治罪明文惟搶奪事同一例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例內既照凡盜傷科斷搶奪拒傷亦應照凡人定擬將謝亞海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

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九

例如金刃傷人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咨外結徒犯內許振昆係許調義子恩養年久配有家室該犯因私欠無還糾搶義父許調布疋當錢還欠應照例即同子孫問擬惟無子孫搶奪父母財物治罪

明文查抱養義子於養父母身故例應持服一年與期親服于相同親屬無搶奪之文應比照期服以上自相恐嚇卑犯尊以凡人論將許振昆照恐嚇取財計賊准竊盜論加一等律于竊盜賊一兩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

提督咨送馬成林呈控張熙搶割麥子查張熙因馬成林在伊已贖地內盜種麥子既在戶部涉訟應憑官懲示乃輒將未贖馬成林地內麥子率行搶割張熙應革去監生照搶奪人財物律擬徒惟該犯業將典價呈繳戶部誤認爲價已交官地應屬已以致率行搶取究與平空搶割稍有區



別該犯係旗人應仍折枷發落

刑律賊盜

十二

竊盜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題王瑣竊取顧懋淋銀兩逾貫。顧懋淋呈控後。經伊母查知。將賊賠還。即同自首。惟首還已在事主報官之後。核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有間。未便仍減二等。將王瑣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律。

卷七

刑律賊盜

十三

上量減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咨捕役馬七因賊犯趙賞兒犯竊。責刺後未經行竊。不復察究。嗣趙賞兒復竊皮襖當錢。將當票賣與馬七之子馬二格。知情收買。當即取贖。給與馬七穿用。馬七盤出情由。將馬二格斥罵。欲將趙賞兒送

究旋經官人將馬七趙賞兒一併獲送查  
馬七身充捕役緝賊是其專責于伊子馬  
格收買贖賊知情後查拏首報雖非坐  
家分贓而身穿皮襖印係贓物將馬七依  
捕役勾通竊賊坐家分贓案竊一二名充  
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七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鄒沅瀧明知鄒兆佳  
行竊李克泰家騾馬輒敢乘機貪圖分肥  
道令事主出錢贖贖惟說合未成尚未得  
贖將鄒沅瀧依匪徒明知竊情道令事主  
出錢贖贖杖流例上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尼僧道壽行竊在伊菴內居住

之白廣幅銀一千兩訊明實因白廣幅通  
姦許銀四百未給始行竊銀到手事由白  
廣幅以淫誨盜道壽恃姦指竊與平空起  
意行竊逾貫者有間將道壽照竊盜賊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係  
婦人犯姦盜杖罪的決流罪收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十四

河撫咨五和尚等行竊事主朱躋雲驢頭  
曾玉化勒令事主出錢贖回並未分贓曾  
玉化依強盜竊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  
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開張蓋行之劉謙和因圖便宜收  
買船戶逸犯黃士昌盜賣商蓋六千包致



官。盜。劫。額。與。夥。同。盜。賣。無。異。未。便。照。知。情。故。買。問。擬。應。將。劉。謙。和。比。照。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為。從。滿。流。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咨黃明斗乘火搶奪學院衙署衣物比照賊匪偷竊衙門服物發烟瘴充軍例上酌加一等擬發黑龍江為奴照新例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五

改發新疆當差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咨秦老一行竊被事主李添錫拏獲用帶拴其項頸拉走該犯失跌落河致事主拉跌河內淹斃查事主之溺斃由該犯拉跌而該犯之失跌由事主之拴縛比照竊盜逃中上追捕失足身死照因盜釀

命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本部奏步甲保得在東直門樓上該班因該處前樓存貯舊廢炮車該犯先後糾同另戶步甲四兒四次偷竊車上鐵釘一百餘斤共賣得京錢二千餘文分用查該犯係屬守衛官人輒敢勾通外人肆竊官物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五

未便僅按監守自盜本律計贓擬杖將保得銷除旗檔比照兵丁為竊照捕役勾竊分贓秦竊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仍枷號兩個月刺盜官物三字四兒應銷除旗檔依常人盜倉庫等物一兩至五兩律杖八上加枷號一個月刺盜官物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東城移送賊犯張二。審將張二依積匪猾賊擬軍。捕役李泰與張二同院多年。查知竊情。徇情容隱。事後借用錢文。與勾通竊賊者有間。應照捕役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杜如隴代杜迎升出典地畝。冒名

卷七

刑律賊盜

七

詭騙價銀逃走。致杜迎升窘迫自盡。將杜如隴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陳全身充倉長。有緝捕之責。膽敢在洋坐地分贓。實屬不法。應將該犯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發極邊烟瘴

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回民楊大榜聽從民人楊大懷等行竊計贓在十兩以上。同夥六人內。惟該犯係屬回民。該撫將該犯照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徒手例擬徒。經本部查該犯係聽從行竊較回民獨竊之案。情節尤輕。

卷七

刑律賊盜

七

應改依竊盜贓十兩以上律杖七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回民王三等邀同回民楊大寶夥竊楊大寶初不允從。常三欲圖分贓。慫恿楊大寶行竊。將常三依發誘人犯法與犯法之人同罪例。應與楊大寶俱照回民結夥三人執持器械行竊例擬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李來幅、口勿、跟隨通判張約服役。十有餘載。配有妻室。嗣張約奉委外出。留李來幅在署照應。李來幅之錢使用。潛取箱內貂皮統當錢花用。將李來幅依竊盜衙署服物例發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四下甲為限。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九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周亞木行竊無服族弟周潮位地。瓜彼追拒捕致傷周潮位身死。該撫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斬候本部改依親屬相盜與服制殺傷卑幼從重例依開殺律絞候。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題吳廉一行竊運貨案內禁卒林樹

於賊犯吳五進監時搜獲原贓當票私自

隱匿中飽。並囑吳五不將夥竊王志疑供

出。比照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與竊

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志疑本案罪應

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咨楊觀收受賊犯王家等送給贓物。

卷七

刑律賊盜

竊盜

三

代為鎔化分贓。嗣王家等恐被差拏復容

留隱藏。若僅照盜後分贓罪止擬杖。應照

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分得

些微財物減本犯罪一等例再酌減一等

於王家逾貫絞罪上量減二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羅亞四聽從搶奪賴春華船內



財物逃走事主賴金先出船喊捕失足落  
河淹斃將羅亞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  
惶失足身死滿徒例上加一等擬流為從  
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白良玉向胞兄之妻許氏借貸不  
遂強割田麥以致許氏抱忿自盡將白良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  
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撫咨劉特盛見譚進明挑賣草席起意  
誑騙邀允許老五等入夥向譚進明買席  
將席捆交許老五等有回劉特盛誑令譚  
進明回伊往取錢文行至河邊該犯見水

逃走譚進明下水追趕誤入深處沉溺斃

命將劉特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惶追  
捕身死賊少罪輕者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許老五等聽從誑騙先已行席走回其於  
劉特盛見水釀命之時並未在場將許老

五等仍照誑騙計賊杖七十為從減一等  
杖六十。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徐梅偷竊徐張氏麥禾經人告知  
徐張氏向問該犯賴稱誣竊尋衅不依以  
致徐張氏氣忿投井身死徐張氏因被竊  
氣忿輕生實與窘迫自盡相同將徐梅比  
照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盡例滿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各劉殿臣等聽從曹六行竊案內之馬富貴係屬革捕因曹六向其僱車出外行竊。因許分贓物。將車僱與事後分贓。將馬富貴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案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滿徒。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仇喜牙。丟包誑取財物。致事主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祝盛昭因失財窘迫。自盡身死。將仇喜牙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該犯丟包誑竊。本應滿徒。今致事主自盡。應酌加一等擬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劉才進。因王咬臍之妹王氏嫁與陳廣才。次子陳建元為妻。劉才進之弟劉

才保與王氏通姦被獲。控縣枷責。因陳建元不願將妻領回。斷令離異。陳廣才告知王咬臍。許還伊妹粧奩。劉才進唆令王咬臍趕車往搬。免致翻悔。同至陳廣才家。時陳廣才尚未回家。其長子陳建和。不允付給。劉才進聲言粧奩不給。取物作抵。王咬臍等即將其家衣物。併其母陳錢氏壽衣。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一併搬回。詎陳錢氏因壽衣被失。憂窘莫釋。投繯殞命。將劉才進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王咬臍等依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范成祿。係戶書。因與典史梁曹仁不睦。挾嫌。輒起意竊藏案卷。欲令受責。以



致梁曹仁因此自縊。將范成祿比照事主失財窮迫自盡例。滿徒。係書吏加一等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咨呂士隴于王三等告知搶奪情由。轉令劉天保等代賣賊騾馬匹得錢分用。該犯曾充快役與鄉愚不同。若僅照知竊

卷七

刑律賊盜

五

盜後分贓罪止杖責。惟賊犯王三與該犯係屬親誼。究與現充捕役通賊分贓者有間。將呂士隴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案。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咨朝陽縣差役趙美等欲將賊犯李五等十餘名查拏送究。並未執有簽票。私

行往捕情同挾制。迨李玉等聞捕畏懼。給與酒食盤費。該犯等輒敢徇私免拏。訊明係由李五等贖贓錢文內撥出分給收受。實與參賊分肥無異。將趙美等比照捕役參賊至五名例。實發烟瘴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吉林咨回民王勇昇糾邀回民馬甫劉進

卷七

刑律賊盜

五

才等行竊。王勇昇任大任。二楊五各持木棍馬甫劉進才徒手。王勇昇因被事主高仲拉住。用木棍向毆。高仲未經成傷。將王勇昇依竊盜臨時拏捕未經成傷為首例。發近邊充軍。馬甫劉進才依為從例。擬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防夫魏啟奉差看管徒犯。輒貪圖



分賊故縱徒犯李狗等行竊雖無造意同行分賊情事先既同謀且在逃之門二既已得賊亦不得為並未得財應以為從科斷該犯係在官人役應比照捕役行竊罪應擬杖之案加枷號兩個月竊盜賊一兩以上為從應杖六十刺臂

卷七

刑律 賊盜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八目錄

杭州許榭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卷八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熱河咨拏獲偷砍木植張發財等案內之全四身係旗人全五先曾犯案銷檔乃因卡房坍塌無人看守輒起意誑令馬四劉

卷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一

定安等進園偷砍木植未便僅照所得錢物計贓科罪全四應銷除旗檔與全五均比依竊盜窩主造意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照盜砍木植百斤以上例各枷號一個月擬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行在刑部咨議覆盛京將軍奏佐領烏爾

圖舞焚謀殺防禦海寧阿案內之賊犯張

得占樊炭樊茂樊教結夥出邊打鎗挖參

其所得參兩並無確數未便按照偷斨人

參本例計贓定擬應比照偷伐木植藉藉

多人例均擬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咨蔡忻淑等聽從盜挖官煤計贓

卷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二

逾貫將蔡忻淑等比照盜掘礦砂計贓准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上減一等滿流為從再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范汝淨在禁山盜掘鉄砂私煎鉄

斤經差拏獲復敢持械拒捕應比照盜掘

銅錫等礦砂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不論



人數、砂數、多寡、例發、邊遠、充軍。

卷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三

親屬相盜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吳卸的等行竊案內之吳有魁係前經兩次犯竊。此次復犯。係親屬相盜。律應免刺。並非實犯竊盜。即不得科以三犯之罪。該省將該犯依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擬絞。係事主無服族叔。減等擬流。

卷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四

本部將吳有魁改依聽從行竊。逾貫絞罪。上減一等。滿流。仍按親屬相盜。無服減一等。本律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咨衛亞操行竊。素無周恤之無服族叔。衛楊和家首飾。估值銀十兩零。事後用刀拒傷更夫衛漸聲。衛益和。傷輕平復。查

衛漸聲衛益和均係該犯無服族兄。衛亞操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卑犯尊加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北城送陳仁捏造票據。侵用王王氏銀二千兩。係屬誑騙。王王氏係該犯姑母之女。

卷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五

業經出嫁。與該犯並無服制。亦不在律載。無服親屬同內。不得以親屬相盜論。惟該犯得受勞金。在王王氏家帮理家務。即屬同居雇工。與常人設計誑騙者不同。將陳仁比照同居雇工盜家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律于誑騙罪止滿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恐嚇取財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王洛忠。因知胡光璿曾與時劉氏通姦。賄和嗣王洛忠欲將地畝當給胡光璿不遂。起意指姦訛詐。以致胡光璿情急自縊。事出有因。與無端肇衅。平空訛詐者有間。將王洛忠依刁徒訛詐致被詐之人。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自盡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移送王四。因見趙三懦弱可欺。乘其妹夫游士龍來家居住。該犯即起意訛詐。黃夜踢門入室。索詐錢文。趙三等走避。該犯即將衣包携回。若僅照恐嚇取財計。匪准竊盜加一等。尙覺輕縱。將王四依棍徒。



優官例。上量減一等滿徒。仍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咨檀賞宗。見檀陳氏與檀思定。在家晤談。因知其平日有姦。遂起意藉端訛詐。輒捏續姦汚屋。逼令陳氏給錢。改換門樑。檀陳氏叩求饒恕。檀賞宗堅執不允。檀陳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七

氏被詐情急。投繯殞命。係起意訛詐逼死人命。與因事威逼致死。不同。第該氏犯姦屬實。該犯訛詐。即非無端肇衅。檀賞宗應比照刁徒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檀思定與無服族嫂檀陳氏。通姦敗露。以致檀賞宗得以藉端訛詐。是檀陳氏之被詐。自縊。究由該犯和

姦敗露所致。檀思定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王金寬。與卜三達子之女小妞通姦。復將小妞拐逃。卜三達子旋將該犯尋獲。欲行送官。經該犯之父。央求寢息。嗣王金寬聞知小妞在卜三達子之婿沈士庫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八

家借住。屢至沈士庫家要人。經沈士庫等將王金寬捆縛。喚同卜三達子。欲將王金寬送交伊叔管束。至中途王金寬辱罵不止。卜三達子氣忿。用鐵錐將其兩眼戳瞎。而散。該侍郎將王金寬。依和誘擬軍。卜三達子。依暗人兩目律。減一等滿徒。沈士庫等。依餘人律。杖一百。經本部將王金寬。改



依兇惡棍徒例擬遣業已成篤照律收贖  
卜三達子改依擅殺罪人至折傷以上按  
其擅殺之罪止應滿徒例子瞎人兩目流  
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沈士庫等  
改依不應重杖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萬逢清將低銀一錠約重二兩托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九

唐上才向彭紹先押錢一千約期取贖嗣  
因無錢向彭紹先加錢不允彭紹先即憑  
唐上才將原銀看過交萬逢清查收並無  
掉換越日彭紹先取討錢文不給向斥萬  
逢清嚇稱用假銀掉換原銀彭紹先畏懼  
走回萬逢清至彭紹先鋪內將其家具打  
毀希圖恐嚇不敢催討彭紹先因銀錢無

著重被行毆情急用刀砍傷顙門後自縊  
身死將萬逢清照刁徒訛詐致被詐之人  
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撫題張世榮因陶泳祥誤收假銀赴鋪  
兌換該犯見而訛詐致陶泳祥窘迫自盡  
事非平空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

自盡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劉景澐趕回徐秉衡  
家放青走失猪隻狡賴不還復挾徐秉衡  
不允借錢之嫌欲令拆墻修廟并借用夏  
文珠馬匹倒斃不賠雖屢次滋事但猪隻  
係白行走失即馬匹亦係借用究非無故



授。應照棍徒量減擬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咨陳羊古因挾謝元科借貸之嫌見其懦弱可欺憶及十九年間伊堂姪陳萬華向謝老六之妻陳氏續姦不允被謝老六見斥欲控陳萬華服毒自盡舊案起意捏出陳萬華係被謝元科串同謝老六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一

誣姦逼死隨邀陳建貴向謝元科訛詐洋銀使用謝元科等不依斥罵陳羊古喝令將謝元科捉住用繩捆縛謝元科乘間掙斷繩索逃至河邊見水過渡誤入深處被溺身死係屬死于失足並非被詐情急自盡將陳羊古依刁徒平空訛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例上酌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送劉六屢次向人訛詐並因事逼死伊妻及誣告人欠錢均事在大赦以前應免併計該犯又向楊二借錢不遂即捏欠向訛輒揪住楊二頭頂將其右耳咬落吞嚥入肚依兇惡棍徒量減滿徒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一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梅奉池因見尹幗治買食蒙古鹽斤並非買白領帖鋪戶藉端向詐不遂拉同送官以致尹幗治之母侯氏情急投崖身死情雖訛詐事出有因與平空訛詐逼命者有間應于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咨鮑總娃因鮑更六行竊有案向鮑更六探借鮑更六恐被張揚借給嗣鮑辛酉心懷不平揚言欲毆鮑總娃出氣鮑總娃勒令鮑更六誣扳鮑辛酉夥竊冀鮑辛酉畏懼不敢糾毆鮑更六不依爭鬧詎鮑更六之母稱欲拚命即投井身死鮑總娃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三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王大潯因張二胖愚傻起意誘同偷竊張二胖小功服叔張鳳翔家糧食商令吳秋挾制贖贓復因得錢無幾即以張二胖夥同行竊欲赴官首告之言嚇詐致

張二胖恐嚇自盡例無誘人行竊復藉端嚇詐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應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褚應藻因伊母舅楊燦字為謀將褚應藻之妻李氏招贅常二為夫該犯起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四

恐嚇端嚇詐將楊燦字毆傷致楊燦字情急自縊身死例內並無卑幼嚇詐功服尊屬致死作何治罪明文其毆傷又非深重與通迫尊長自盡毆自重傷之例不符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卑犯尊以凡論則嚇詐致斃亦應照凡人定擬惟楊燦字將有夫之婦媒合改嫁本屬罪人該犯並非平



空訛詐將褚應藻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  
詐之人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題顧紹行等訛詐致被詐之楊云川  
自盡案內之胡惟隴聽從顧紹行索詐迨  
顧紹行復至楊云川家拉取猪隻該犯並  
未同往是楊云川瞥見猪隻被拉取刀自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五

勿其事與該犯無干若竟照被詐之人因  
而自盡為從律擬以滿流與在場幫同索  
詐斃命者無所區別將胡惟隴於刁徒平  
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為從滿流例上  
再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革生李鶴田因挾宋學端投充地

方未經知會列名之嫌輒因其失察私埋  
病斃乞丐知情不報又因催納行稅疑係  
科歛具控經李端木等調處令宋學端幫  
給該犯錢文以致宋學端無措愁急自縊  
身死將李鶴田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  
之人自盡絞罪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道光二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六

蘇撫題曹遂保行竊敗露致縱容之母自  
盡案內之侯四身充更夫因向曹遂保等  
盤出竊情往向嚇詐以致曹遂保之母楊  
氏情急自盡惟曹遂保實有行竊情事並  
非無端肇衅與平空訛詐者不同將侯四  
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罪  
上量減滿流



江蘇司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題費三沅因代蔡鄒氏家倒糞將馬桶放在門首經沈沈氏路過將桶竊去嗣費三沅等查知即往沈沈氏家將原桶取回沈沈氏往蔡鄒氏家捏稱係向乞丐所買索還錢文爭吵費三沅聲言捆縛送究經人將沈沈氏勸回費三沅起意詐錢跟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七

向沈沈氏索錢沽飲并嚇稱如不給錢尋見其夫告知定行處治沈沈氏哭泣前行路過橋邊投河自盡費三沅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嘉慶二十四年

西城移送小張四因不肯開車讓路先與

陳三揪扭復糾同張茂薰等攔路毆打張

茂薰明知陳三所趕係巡城察院內卷車輻輳敢倚眾攢毆致將陳三並拉勸之張三李二一併毆傷多傷小張四首先糾毆張茂薰下手逞兇厥罪惟均將該二犯俱依棍徒量減擬徒。

福建司嘉慶二十四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六

提督咨送王二先與袁楊氏通姦迫木夫袁大同袁楊氏移居避匿該犯輒敢我往不依并向袁大索詐錢文致袁大畏其強橫欲將袁楊氏嫁賣情近擾害惟係木夫縱姦且僅止圖詐並無毆打行強情事將王二依棍徒量減擬徒。

江西司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革監張衡與范氏通姦。經本夫張肇習查知。欲將范氏嫁賣。張衡教令范氏剪落頭髮。使其不能嫁賣。以便積姦。張肇習不依控。縣飭差鄒貴傳喚。張衡將鄒貴毆傷。張衡之父張其林恐子坐罪。即控鄒貴打毀傢伙抵制。除張其林身故勿議。將張衡依棍徒量減擬徒。何天衢於醉後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十九

赴縣署尋人爭鬧。經官傳訊。輒敢恃酒咆哮。復詈官長。將何天衢革去生員。依部民罵知縣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何世貴占種李先治等地畝被控。斷令各管各業。該犯違抗不遵。復強奪其羊羣賣錢。並先後毆傷鄧子全等。將何世

貴依棍徒量減滿徒。何久清不服審訊。咆哮公堂。照違制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高大慶因疑高繼三招娼。即欲令傅張氏等陪酒。實屬毫無忌憚。將高大慶依棍徒量減滿徒。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二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張三先因糾邀賭博未允爭毆。枷責發落之後。不思悔改。復敢恃醉赴外委寓所吵罵。將張三依棍徒量減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張二包攬運米出城。迨兵丁攔阻。復糾人攢毆。依棍徒量減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賈雙喜先因刃傷人擬徒。援減責釋。復因高杜氏被夫嫁賣。在賈彥儒家借住。卽糾人將杜氏並身價搶回。又兩次控縛賈彥儒嚇詐得錢。并因伊族人被竊。嘔罵復將族人毆傷。應依棍徒量減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江西撫咨劉品上私取劉漢明家契據糧串圖占魚塘。後因不能管占。復行勒贖得贖。雖與實在偷竊財物。通令事主贖贖不同。惟欺侮幼孩。指契詐財。跡涉擾害。劉品上應照棍徒量減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王大華搶奪王大鳳

等家衣物。並未執有兇器。查被搶之王大鳳等四家。均係該犯之小功服弟。計贓惟王大鳳家二十三兩為重。未便以恐嚇科斷。依棍徒量減擬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陸書紳因賒米不遂。起意爭鬧。訊係偶然逞忿。平日並無兇惡劣跡。應照棍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徒量減滿徒。羅世元于訊斷時。輒敢不守堂規。在旁亂言。黃紹基等相幫打鬧。復同聲附和。均照為從。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吉林咨徐名和糾約王可原等各携破衣赴當。強當錢文不遂。持刀恐嚇。將徐名和



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之王可原等減等擬徒。本部將徐名和改照恐嚇取財律計。贓擬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王可原等減為杖七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柳新。手扶鎗架。被柳大拉跌。誤將鎗架帶倒。與逞兇扳倒者有間。惟該犯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先經屢向柳大等借錢爭毆。遞籍潛逃。時向柳大尋衅。並與楊四雞姦。平空將高三等誣告。擬徒。援減。復與柳大揪扯。致將官廳鎗架帶倒。未便拘。以從前所犯各案。既經擬徒。不加重科。柳大應照棍徒量減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縣役竇學蘭。先與楊希堯爭毆。互控革役。嗣與楊希堯之子文生楊楷途遇。該犯挾嫌拖拉毆打。甚至粉塗面目。洩溺污人。將竇學蘭依棍徒量減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奏耿二墜。劉升。聽從周化南等強搶田張氏已成。該二犯同謀。未經同搶。將耿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二墜。劉升。依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為從。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劉泳來等明知田張氏係屬強搶之婦。輒聽從窩留。復先後將該氏逼迫姦污。劉泳來應依棍徒擾害例擬軍。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北城後送李四勝子。前因刃傷人擬徒。在



逃行竊。仍發原配。遇

赦釋回。後復與人爭毆。藉端攫取衣包抵  
欠。經北城斷結柳杖。該犯乘間將柳磕破  
脫逃。被獲送部。訊無不法別情。惟節次刁  
頑。照棍徒量減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費和零。因周劉氏等拐賣婦女。該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五

犯向周劉氏嚇詐錢文。致該氏情急自盡。  
惟周劉氏本係有罪之人。該犯藉端訛詐。  
與平空訛詐者有間。將費和零照刁徒平  
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上減一等  
滿流。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督題李萬日保。因徐存良竊其蜂蜜。追

獲捆縛適楊大禮經見。以李萬日保誣良

為竊。欲行扭控。希冀嚇詐。致李萬日保被  
逼投崖殞命。李萬日保縛賊私訊。本有不  
合。該犯楊大禮。尚非平空訛詐。依刁徒平  
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罪上。量減滿  
流。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五

晉撫題潘通。因向小功堂兄潘生法抱養  
之子潘四小子。索討借錢爭鬧。起意將潘  
四小子告逐歸宗。圖得財產。致潘四小子  
氣忿自縊。將潘通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  
詐之人自盡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竺大成。先與夏氏通姦。乘間往向



續舊。適竺藩宰與夏氏在房行姦。竺大成  
督見欲喊。竺藩宰許錢二千文。囑勿聲張。  
越日竺藩宰給錢一千。其餘約期再付。嗣  
竺大成向索前欠。竺藩宰不允。我給。竺大  
成不依。彼此爭扭。竺大成因竺藩宰執不  
付錢。卽以定向本夫告知控究之言嚇逼。  
詎竺藩宰無處可措。慮及到官。罔罪無顏。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見人。旋卽投繯。殞命。雖自盡。由于詐逼。而  
詐逼究非無因。依平空訛詐。因而自盡。絞  
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劉小保。因見辛魁元偷竊。訛詐未  
遂。聲言欲控。致辛魁元自盡。查劉小保。因  
辛魁元偷竊。向其訛詐。事出有因。辛魁元

並非良民。與無端肇衅。平空訛詐者不同。  
劉小保應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  
自盡。絞候上量減滿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郭大起。意糾同李四等。掉換當  
物。訛詐當鋪錢文。因其不給。遂令李四赴  
官喊告。經該鋪駁畏懼。給錢寢事。嗣該犯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等。另向當鋪訛詐四次。實屬恐嚇取財。核  
其所訛錢文。計贓均在一兩以下。應從一  
科斷。將郭大依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加  
一等。於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律加一  
等。杖八十。免刺。該犯訛詐多次。爲害閭閻。  
再加枷號一個月。李四等均依爲從。減一  
等。杖七十。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候同樂子引誘劉成娃宿娼。因劉成娃家道殷實。串通楊攀壽等設計詐錢。勒寫借約。嗣向索不給。將劉成娃毆死。原擬開殺絞候。聲明請旨卹行正法。部改惡棍設法索詐不遂竟行毆死例。斬候。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咨李相權藉端訛。受先錢文。彭受先情急身死。查彭受先囑與李相權作詞誣告王之良為竊。其時該犯並不知彭受先誣告。旋遇王之良以誤買贓衣相告。該犯知係彭受先有心誣竊。會代作呈詞。起意詐錢使用。尚屬事出有因。與無端肇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八

衅者不同。惟彭受先自縊。究由該犯訛詐情急所致。例無作何治罪明文。將李相權於不徒無端肇衅。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漆興椿因見無服族姪漆大科向劉邢氏調姦。劉邢氏不依喊罵。漆興椿將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其孥住勒令給錢方肯了事。漆大科許給錢十六千文。始行釋放。漆大科被詐情急自盡。應比照不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徐世遠富留魏么行竊分贓。魏恒因徐世遠之兄徐世有未經送究。藉端訛

二八九



詐致徐世有之妻陳氏情急自盡惟徐世有于伊弟窩匪本已失察魏恒向其訛詐究非無端肇衅應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題蔡正帮于潘鉦加捉獲姦拐伊妻之田紅潰剪辦釋放與蔡正帮毫無干涉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因潘鉦加懦弱可欺帶同其子將潘鉦加捆縛嚇詐致潘鉦加情急自盡將蔡正帮依棍徒擾害例擬軍本部駁令改照刁徒無端肇衅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逃徒談三、戮傷蔣克明查談三因

竊辦絞候決減軍遇

放減等在配逃回向蔣克明借錢不遂用刃戳破蔣克明衣服擬杖仍發原配從新拘役在配復逃回籍蔣克明適與撞遇慮其記恨報仇即行扭獲欲圖送究談三情急拔刀戮傷蔣克明並帮護之張齊玉二人平復將談三比照棍徒量減擬徒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咨革監涂增藻在廟看戲因縣委彈壓之典史范熾飭令跟役稽查喧擠涂增藻誤為范熾吆喝即向爭鬧迨范熾詳究涂增藻即架詞擅受各款具控摺抵經縣提訊涂增藻復于公堂肆意咆哮除范熾違例擅受業已革職外將涂增藻比照棍



徒量減擬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張俊保與張孝之妻鄭氏通姦商同氏母謀娶為妻。經氏母逼令張孝休棄迎娶成婚。張孝邀同賀宗孝往向理論。該犯復將賀宗孝揪扭。原擬鄭氏既非良婦。未便按強奪良家妻女科斷。其愿從為妻。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即與和誘無異。照和誘知情例擬軍。鄭氏減等擬徒。鄭陳氏聽從張俊保許財逼勒。休書應照不應重杖。部議該犯謀娶鄭氏。許給鄭陳氏財禮。囑令張孝休棄。情非和誘。惟本係姦淫罪人。輒敢商同鄭陳氏逼令本夫休棄。復與賀宗孝揪扭。改依棍徒擾害擬軍。鄭陳氏逼勒伊婿休棄。恩義已

絕。屢次捏詞誣控。應依為從。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宋潛挾嫌誣告大功兄宋實穎。宋加樑跨籍朦朧。致令俱被訟累。抱忿成病。均係拾回身死。二人俱係該犯大功服兄。與誣告平人在外身死不同。惟該犯疊次挾嫌造傷誣告。並糾眾登門尋鬧。復自裝傷捏告。實與棍徒擾害無異。宋潛應依棍徒擾害例擬軍。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奏周幅觀所種禾稼均屬有收。該犯自行變賣食用。嗣因無力完漕。聽從施朗觀入城稟求。其意止圖緩徵。並非抗糧。迨至前廳周垣寓所。欲進內而稟。被家人陳



順攔阻。致相揪扭。亦非開闢公堂。惟因書吏檀秀芳。朱南枝。以例無米貴。緩漕之言。向斥。輒敢遷怒。即與施朗觀等。將兩家門窗什物。肆行打毀。實屬逞兇。將周幅觀。照棍徒擾害擬軍。施朗觀等。減一等擬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王阿超。與周良成等。搶奪李明宇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穀石洋錢。又將李明宇拉至周良成家。關禁勒贖。經官訪獲。將王阿超。依棍徒擬軍。周良成等。依為從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題王秀。挾嫌串同捕役朱正。囑令劉紹南。誣控王勉買贓。致王勉之子王景運。殺死朱正。將王景運。依擅殺罪人。擬絞具

題本部以衙役雖經奉票。如有藉差嚇詐情事。致被毆斃者。各照平人謀故闖殺本律科罪。今王景運。殺傷捕役朱正身死。雖事由朱正圖詐起衅。第係奉有官票。並非假差。亦未便科王景運以擅殺之條。駁飭旋據遵駁更正。將王景運。改依藉差嚇詐致被毆斃本例。擬絞。監候。王秀。挾王勉自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設渡船。占其生意之嫌。起意串同捕役朱正。囑令劉紹南。誣控王勉買贓。希圖拖累。以致王勉之子王景運。抱忿殺傷朱正身死。實屬險惡。將王秀。比照棍徒擬軍。劉紹南。聽囑誣扳。于王秀。軍罪上減一等擬徒。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崔愷。因與石登書之



妻通姦。該氏畏夫責打逃出。崔愷容留在家姦宿。後聞石登書有賣休之語。卽圖買作妾。不給身價。依棍徒量減滿徒。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江督奏胡容貴因董捷高藉荒糾眾強索鋪戶錢文。飭差拘拏拒捕。經該縣親往彈壓。獲犯審訊。恃眾袒護。出言挾制。以致旁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

觀之人。隨聲附和。同時喧嘩。幾致釀成重案。比照棍徒擾害例擬軍。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

廣東撫谷蘇廣華。擄捉無服族弟蘇峻。登勒贖。比照親屬相盜尊長犯卑幼於勒贖初犯為首斬候罪。上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史學。因子史萬鑑強姦趙雨幼女。真如已成。畏罪自盡。史學以子死家貧。欲圖詐錢營葬。致趙雨抱忿自縊。將史學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擬流。本部駁令改照本例擬絞監候。

卷八

刑律賊盜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九目錄

杭州許榷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卷九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貴州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王殿元。愆令王泳和典例錢舖因見所存本錢無幾不敷開發遂起意商同張三將舖闔閉雖係有心誑騙究因本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一

錢太少難以開發尙屬事出有因亦未侵吞入已該犯虧缺錢數計銀在二百二十兩以上王殿元應于錢舖管事之人起意誑騙數逾一百二十兩以上發附近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首撫咨下四張四身充門丁因對明質報

充鹽商奉文行查。輒敢商同指官。撞騙劉明質銀二千七百兩。惟一聞本官欲將劉明質解赴河東。即令退還原銀。究屬贓未入手。王四、張四均應照指稱打點名色。誣騙財物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龔鳴鳳聽從蘇洛云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二

代薦鎗手輒圖利輾轉說合。雇覓蘇洛云

頂名入場。龔鳴鳳、李秉義實止聽從代雇

訊無包攬情事。應于包攬之人與鎗手同

罪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任邱縣皂役范東來。因金鵬飛違

例嚴考該犯藉稱打點。誣騙銀一千兩未

經收受。依指稱衙門打點名色。誣騙財物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賊咨送姜佩安。將自置棚場房闖廢契。影射富宅。押給薩宅。借得京錢三百三十吊。惟係對舖收租。已陸續還過京錢九十一吊。單平空設局。誣騙者有間。將姜佩安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三

於誣騙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王正光。依隨棚代

考鎗手擬軍加枷。係聞擊投首。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廩生曾光顯。明知鎗手冒保

入場。贓未入手。已有確數。照枉法贓無祿

人減一等。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咨葉元枝帶病進場與黃許連號嗣葉元枝忽然嘔吐支持不住私向黃許商量雇倩代作許以如能入學謝銀四十兩黃許應允正與代作即經查出拏獲將黃許葉元枝均依例擬軍本部以黃許既據該撫審明並非積慣鎗手與葉元枝素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四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不認識其因場內坐號相連適葉元枝病發雇倩代為作文究屬偶然會遇若竟依律枷號擬軍似與在外營幹頂名入場者未免無所區別黃許葉元枝應于代倩已成枷號三個月充軍雇倩之生童與鎗手同罪例上各減一等滿徒

晉撫咨吳輔清誣告喬發文撞騙銀五百兩于未經審訊之先投遞悔呈於誣告指稱衙門打點名色誣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雷季先因吳法厝雇倩趙老玉頂名入場換卷雷季先圖謝作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五

保於趙老玉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奏知縣秦友蘇與遊擊許雙冠互訐案內之府司獄劉文煥奉委密查並賈帶告示到縣既知秦友蘇浮折屬實即應遵札貼示乃羈留數日始則私向秦友蘇將密示洩漏繼復自寫私信札致秦友蘇回



縣相商核其信內語句調停說合隱約其詞是其意圖誑騙得財藉以周旋情弊顯然若比照規避處分誑騙未有定數例止杖責不足示懲將劉文煥比照指稱規避處分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杖一百徒三年柳號兩個月例擬徒係職官免其枷號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六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丁泳春因被耿育仁誘騙雞姦許銀不給乘間將托管箱物捲取走逃計贓四百八十餘兩皆由耿育仁姦騙所致與尋常竊盜不同將丁泳春比照拐帶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擬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許桌高偷竊伊師舖內殺疋等物計贓二十兩以上該衙門以許桌高係王著元之徒有犯應照大功科斷計贓擬答五十本部以徒竊師財例無減等之文學業之徒與師既無服制不得濫引寬減惟許桌高將伊師所交貨物挪用卽與詐欺官私取財無異將許桌高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擬杖九十

卷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七

財計贓擬杖九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按察司奏已革保正李林帮辦編查保甲輒乘該縣患病起意舞弊將該庄病故逃囚一百九十二戶仍造入冊內並添捏詭名一百七十戶虛舉于初賑二賑冒領銀一百二十九兩若依月支軍糧入已軍已



逃故不行扣除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論並  
部內遇有災傷里長甲首朦混供報害民  
均罪止擬徒應比照詐欺官私取財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八

畧人畧賣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沈開科聽從鄧雙等積憤窩匪嫁  
賣婦女並非夥眾開窩例無專條比照和  
誘知情為從滿徒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九

直督咨趙玉姦拐劉陳氏係本夫縱姦趙  
玉依和誘知情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該犯木係兵丁因誤差革退復犯姦拐應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劉陳氏於滿徒  
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趙韓氏因不生育偷抱幼孩欲為

子嗣因幼孩啼哭慮被聽聞用手按口致氣閉身死原擬依圖殺律絞候。駁改。誘良人為子孫因而殺人律斬候。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孫王將杜了之妻蕭氏誘拐意圖嫁賣第聞杜了訪查緊急即將蕭氏送至杜了母舅家轉送杜了收領

卷九

刑律賊盜

十一

其畏法悔過究與拐逃無蹤者有間於和誘知情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徐思成姦拐韓榮之妻潘氏同逃經伊父徐世林查知韓榮欲告即將徐思成追交與犯罪知人欲告而自首之律相符將徐思成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潘氏依被誘之人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徐大因與王氏通姦情密商同王山兒將其拐出送至王氏母家暫住意圖遲日帶回嗣聞本夫魏四找尋不見涉訟該犯畏懼令王山兒帶同其子虎兒前往接回送還因王氏患病未回復聞魏四呈告送部該犯愈加恐懼與王山兒並虎兒同去將王氏接回又因中途遇雨未經將王氏送還本家惟業已帶領虎兒與其母王氏見面即與知人欲告首還無異將徐大比照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律於和誘知情擬軍罪上減二

卷九

刑律賊盜

十一

減罪二等律於和誘知情擬軍罪上減二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山兒為從與被誘之王氏均于首犯徐大罪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谷朱大獅子與王氏通姦拐逃伊弟朱二聞知王鄭氏報案旋即投保訪聞差緝獲解與知人欲告自首無異將朱大獅

卷九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

子於和誘知情為首軍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氏擬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谷劉根誠與張孝之妻何氏通姦何氏因伊夫禁止往來央求伊父何九生帶領同逃寄信劉根誠前往居住非該犯起意拐逃將劉根誠依和誘知情為首軍罪

上量減一等滿徒何氏於劉根誠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谷外結徒犯內吳大有與許董氏通姦後因本夫許添祥出外輒將該氏拐至家內姦宿聞本夫查知被控即令該氏回歸尚有畏法之心將吳大有於和誘知情

卷九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

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許董氏於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谷外結徒犯內姚一青將無服族人姚田氏誘與與陸金魁為妻係本夫姚邁良自行交托尋工覓無雁主所致與平空誘拐者有間將姚一青照和誘知情為首



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姚山氏係被誘  
之人減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二年

西城移送王五因私向馬氏借當其後夫  
脫僧衣物經脫僧查知逼令馬氏取討無  
償將馬氏打罵馬氏被毆難堪起意逃走  
仍跟前夫黃玉過度該犯希冀馬氏逃後

卷九

刑律賊盜

器人器官人

十四

所借當物便無對証可以賴欠並可令伊  
表兄黃玉完聚隨約期往接馬氏逃走與  
實在和誘者有間將王五依和誘知情為  
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馬氏應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訊明無宗可歸當官嫁  
賣惟查該氏所生幼子年甫週齡若將該  
氏當官嫁賣勢必母子分離在馬氏係賣

休之婦固不足恤惟年甫週齡之幼孩膝  
辱其母必致失所且該氏前夫賣休之由  
實因貧病交迫出于無奈衡情定斷應將  
馬氏仍給前夫黃玉完聚以昭矜恤  
直隸司 道光二年

順尹咨擾害案內之勵幅兒與常石氏通  
姦被王文昭撞遇欲毆起意將常石氏誘

卷九

刑律賊盜

器人器官人

十五

至伊家躲避並未揚逃出境將勵幅兒依  
和誘知情為首軍罪上量減滿徒常石氏  
照為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楊三祿與無服族兄  
楊三福之妻楊王氏通姦因姦懷孕慮恐  
敗露潛逃該犯家相依並非該犯揚逃惟



該犯既將王氏捏為妻室。留與同居。未便  
僅科姦罪。將楊三祿於和誘。知情為首。軍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王氏依  
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安馮氏係安申氏次子未婚之妻  
童養多年。恩義本重。安申氏因次子夭  
卷九

刑律賊盜

將人買賣人

六

將馮氏改嫁與張文倉為妻。復起意將馮  
氏拐賣。例內並無故夫父母誘拐已經遣  
嫁之媳治罪專條。應照和誘知情酌減。問  
擬該氏畏罪自盡。其子安太。訛係知情。俟  
獲日照例治罪。馮氏仍照被誘之人減等  
擬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郭存智因見同姓不宗之郭氏在  
陳付家賣娼。即將郭氏誘賣與人為妾。仍  
嗚越日逃回。情同誑騙。惟郭氏究係被該  
犯和同誘拐。未便轉引誑騙之條。郭氏係  
賣娼之婦。亦與良民不同。將郭存智依和  
誘知情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卷九

刑律賊盜

將人買賣人

七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奏已革未入流丁榮將內姪女張女  
子捏作使女。賣與徐溝縣門丁陳升為妾。  
並未向張女子告知實情。與設計誘賣者  
無異。第張女子自幼父母雙亡。托交該員  
恩養年久。且其母臨終時。言明長大成人。  
歸還歸配。若照常入誘拐。擬絞未免無所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谷許景澄與月娥通姦情熱主令趙大名將月娥拐至家內惟查月娥係屬娼妓未便與姦拐良婦一律擬軍許景澄合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谷程進忠因范氏托伊尋覓傭工地方未妥並不即時送回轍商同范氏潛逃

卷九

刑律賊盜

器人器人

六

居伴計期已及一載有餘係屬和誘惟程進忠身係太監其和誘鄭范氏僅圖服事起意並無別故迫因貧苦不能養贍范氏欲覓伊夫鄭六即將范氏送回夫家情尚可原應手和誘知情軍罪上量減一等滿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谷許景澄與月娥通姦情熱主令趙大名將月娥拐至家內惟查月娥係屬娼妓未便與姦拐良婦一律擬軍許景澄合依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九

刑律賊盜

器人器人

九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北城移送張二姦拐李宗氏訊因李宗氏夫故與張二同主傭工調戲成姦移往同住嗣因不能養贍復將宗氏媒合嫁與李三為妻道李三外出該犯復攜帶宗氏另住較與有心姦拐有間手和誘軍罪上量減一等滿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許添沅拐賣張徐氏未成被誘之人不知情應擬絞候。聞拏投首應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楊二先與周氏通姦係木夫李仁縱容嗣李仁將周氏賣休與楊二為妻

卷九

刑律賊盜 署人買賣人

三

其幼女喜見周氏帶往撫養並非李仁一併賣與楊二周氏係賣休之婦律應離異伊女喜見與楊二應同凡論楊二將喜見賣為使女僅止交給媒人尙無買主楊二應于畧賣良人為奴婢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題張倫扎死劉名祥案內張文玉和賣小功姪孫童養之妻呂氏屬令劉名祥領賣劉名祥將呂氏價賣為婢張文玉止係起意價賣其賣為婢實係劉名祥專主將張文玉照和賣總麻以上親之妻為婢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卷九

刑律賊盜 署人買賣人

三

奉尹咨李學貴因高氏被正妻凌虐逃出與該犯途遇誘拐同逃高氏旋與李學貴素好往來之李明通姦又被李明拐逃李學貴依和誘量減滿徒李明照誘拐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史發將出嫁胞姊史



氏誘逃賣與黃松茂為妻。係降服大功例。無專條。第賣為奴婢。既同凡論。則賣為妻妾。亦應照和誘良人為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文佩因聞附和茂高頓閱騰。蒸與販犯姦之婦葉氏起意糾搶。誤將陶

卷九

刑律賊盜

器人買賣良人

五

和茂之妻喻氏一同搶去。後因喻氏哭訴

該犯始知誤搶。輒用言嚇禁嫁賣。即與畧賣無異。將張文佩照誘拐婦女與賣與人為妻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絞監候。李坤等聽從搶奪照誘拐為從滿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奏霍大麻子圖騙錢文將劉喚姐指

賣致劉喚姐聞知羞忿自盡。查霍大麻子因李二托其買妾。輒捏稱劉路氏愿將孫女劉喚姐給人為妾。托其價賣。以致劉喚姐聞知氣忿自盡。該犯祇係向李二誑指空言圖騙錢文。並非設計誘賣。將霍大麻子比依畧賣良人為妻妾因而殺人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九

刑律賊盜

器人買賣良人

五

浙江司 道光二年

北城移送王二因已經出嫁之女五兒被夫休回。並不另配。圖得身價錢文賣給趙張氏為義女。例內並無和賣子孫與人作為義女治罪明文。應將王二比照畧賣子孫為奴婢杖八十和賣者減一等律。上再減一等杖六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谷外結徒犯內聞上達誘賣三姑為婢查聞上達因三姑之母呂楊氏托交傅革玉轉託該犯我主該犯乘機誘賣與憑空誘拐者有聞將聞上達照和誘知情為首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三姑依被誘之人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九

刑律賊盜

誘人賣買人

五

嘉慶二十四年

浙江司

浙撫谷送周仲山嫁賣養媳夏氏查周仲山先聘夏氏為媳立有婚書過門童養名分已定乃因夏氏雙目患障將夏氏捏作已女轉賣與蔡善慶為媳將周仲山北照畧賣子係之婦為奴婢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鄭長春明知周仲山將媳轉

嫁剛分財禮冒名為媒應照為從律杖六十徒一年夏氏給伊父領回聽其另行擇配蔡善慶訛不知情應免置議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竹題楊二小因裴趕營明知劉氏係該犯之妻用財買娶本屬有罪之人該犯用烏鎗將其放傷身死應照擅殺罪人擬絞

卷九

刑律賊盜

誘人賣買人

五

監候劉五將期親出嫁降服大功之姪女楊劉氏和賣與裴趕營為妻例無明文應按凡人科斷將劉五依和誘人賣為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楊劉氏減一等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谷馬敬安搶奪稍販婦女因例無專



條。咨。請。部。示。本。部。查。婦。女。首。重。名。節。甘。心。任。聽。販。賣。轉。嫁。兩。易。其。夫。卽。不。得。謂。之。良。婦。一。經。匪。徒。糾。搶。自。應。比。照。科。斷。本。部。查。嘉。慶。十。七。年。湖。北。省。咨。熊。三。元。等。搶。奪。高。貴。所。販。婦。女。一。案。比。照。夥。衆。搶。奪。犯。姦。婦。女。發。遣。等。因。在。案。核。與。馬。啟。安。之。案。情。事。相。同。自。應。將。首。犯。比。照。聚。衆。夥。謀。搶。奪。會。

卷九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經。犯。姦。婦。女。已。成。例。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爲。從。擬。以。杖。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張貴畧賣子女洪老七不知拐情買爲養媳旋向被拐之許女子問出被拐情由洪老七恐許姓找尋不依卽將許女子轉賣與人爲義女情同與販洪老七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九

比。照。典。販。子。女。與。他。人。爲。子。孫。例。滿。徒。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安。撫。咨。鄭。興。澤。因。伊。弟。鄭。德。澤。誘。拐。張。氏。嫁。賣。嗚。該。犯。送。往。訊。未。同。誘。分。贓。惟。不。查。來。歷。聽。嗚。帮。送。例。無。明。文。比。照。並。無。和。同。誘。拐。暫。容。留。數。日。例。枷。號。發。落。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九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三

浙。撫。咨。徐。貴。姦。拐。家。長。之。妾。謝。氏。查。雇。工。姦。拐。家。長。之。妾。例。無。專。條。將。徐。貴。比。照。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和。者。發。遣。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題。余。林。氏。聽。從。李。亞。邦。誘。拐。舊。主。朱。許。氏。功。服。姪。女。譚。亞。嬌。例。無。專。條。依。凡。

三〇七



人誘拐為從律擬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姜才子姦拐義妹張氏同逃查例

無姦拐義妹治罪明文應以凡論將姜才

子依和誘為首擬軍張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逸犯李光魁誘拐鄧譚氏賣與張

卷九

刑律賊盜 各人器賣人

五

榜安為妻鄧譚氏被誘改嫁旋因思念伊

子心生追悔告知娶主經張榜安呈首該

氏應准免罪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楊名子因三兒之母王王氏會

兩次托伊妻劉氏代三兒找主安身該犯

遂將三兒帶出捏造三兒之父王恒太出

名價賣字據轉轉售賣其事尙出有因究  
與誘拐各賣人有同楊名子應于和誘知  
情為首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卷九

刑律賊盜 各人器賣人

五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題張氏因與張觀受并夫前妻之子甯廣受通姦致張觀受妬姦將甯廣受故殺該氏商同殘毀死屍到官頂認拒姦致

卷十

刑律賊盜

一

雖訊無預謀加功第其淫兇狡悍未便照毀死屍律擬流收贖應實發駐防為奴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題蘇七創竊郭得時等墳塚剝取屍衣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將該犯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從重擬以立決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目錄

杭州許榭

同訂

安陸熊菽

刑律賊盜

發塚

卷十

目錄

一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縣役顧華奉差看押犯姦之陳步堂並不小心看守致令墜鍊白盡又不據實稟報輒圖免究移屍捏作脫逃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周華等聽從移屍於顧華罪上減一等杖七十酌加枷號

刑律賊盜 發塚

二

一個月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孫癸娃因伊嫂與陳緯通姦謀殺伊胞兄該犯被齊聽從埋屍滅跡查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罪應擬斬棄而不失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應擬滿徒惟該犯於伊嫂殺死胞兄並不首告反隨從棄屍應

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奏侯四起意糾同金大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輒塔係僧人安放磁罐之所與常人墳塚無異將侯四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該犯發掘塔內所葬骨殖百數十具幾于棄毀殆盡殘忍已極應請

刑律賊盜 發塚

三

首卽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劉步書將家奴李明得未埋屍棺盜開圖詐查李明得係劉步書家世僕惟例內並無家長盜奴婢之子孫未埋屍棺治罪明文劉步書應比照聽從總麻尊長盜卑幼未埋屍棺開棺見屍



者依發罕幼墳塚開棺見屍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咨文相輔聽從胡晚行竊曠紹美家因火煤未經躡熄以致延燒事主房屋屍棺訊係一時失火並非有心放火惟因行竊以致燒毀事主屍棺法難輕縱將文相

卷十 刑律賊盜

四

輔比照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趙黃中舉糾眾發掘謝黃氏墳塚盜骸勒贖未經得財查例內並無盜骨勒贖治罪明文核與發塚起棺索財取贖相同將黃中舉比照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嚴映光等聽從嚴茂堂發掘金氏墳塚嚴映光等僅止破務幫塚並無隨同發掘將嚴映光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埋藏律杖八十。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十 刑律賊盜

五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陶佑名欲葬父棺誤認梁周氏穿陷墳塚為伊家廢穴挖土探視因塚內棺木年遠朽爛無存該犯挖至墳灰釘鏢印行敬手應依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志智不候結案輒將檢過之白



上能屍匪移擡出舖以致骨殖失少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吳皮敬偷竊韓霍氏等浮屠屍棺鑿孔竊取首飾雖未開棺見屍第迭竊在三次以上查盜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

卷十

刑律賊盜

六

者定例罪止滿徒此案情節較重應比例問擬吳皮敬比照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刺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奏高學兒等發掘李來城屍骨案內之李洛盛係李來城義父例內並無義父

發掘義子墳塚治罪明文李洛盛比照發掘期親卑幼墳塚見屍律杖七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李昭暉因被控經縣傳訊該犯不服拘拏復恐到官受罪將祖母停棺舊有開裂處所掘損圖賴比依盜祖父母未埋

卷十

刑律賊盜

七

屍棺未開棺槨例擬軍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周紹先圖賣墳地發掘八世祖周訓夫婦年久穿陷墳塚例無明文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槨開棺見屍律擬斬立決周祥古等係別房支裔聽從幫創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屍為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觀悞聽伊妻病中謔語疑係殭屍將張維疑浮厝屍棺搗開棺蓋尚未見屍張富觀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例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卷十

刑律賊盜

八

奉天府咨尉德砍挖劉班氏未埋屍棺拘竊衣飾並未顯露屍身與盜未埋屍棺開棺見屍不同與發塚見棺鉛縫鑿孔有間比照發塚見棺鉛縫抽取衣物例發極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咨李張氏聽從伊夫盜雇土期親服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一〇

屬未埋屍棺例無明文惟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行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為首罪名相同則雇工盜開家長期親未埋屍棺見屍為從似應比照期功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棺見屍為首發極邊煙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

刑律賊盜

九

安撫咨呂海青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獸殘食之屍頭棄置呂懷珍園內移害一案將呂海青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棄而不失律滿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黃有新喝令黃揚等放鎗致將匪徒梁巒邱亞仁陳老三放傷斃命查梁

三三三



發邀同邱亞仁陳老三等搶賣婦女已成並挾保正黃有新捕送之嫌捉拏勒贖均罪犯應死黃有新本有應捕之責因梁巒等拒捕喝令黃揚等施放烏鎗致斃梁巒邱亞仁陳老三三命實屬擅殺應死罪人復因梁巒等係懸賞緝拏之犯令黃揚等將屍頭割落意欲赴官請賞追聞毀屍有

卷十

刑律賊盜

十一

罪將頭置放而逸該撫將黃有新依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黃揚等減等擬徒咨部本部以黃有新合黃揚等割落屍頭意在請賞與懷恨逞兇殘毀者不同將黃有新改於毀棄死屍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黃揚等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浙江司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李劉氏之故夫白契所買婢女彩寶恩養未久未配室家應以雇工人論李劉氏將其毆傷在正餘限外身死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燒屍滅迹棄骨水中例無家長毀棄雇工人死屍作何治罪明文齊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與伯叔毆殺姪屬科滿徒家長毀棄雇工人死屍自可比照問

卷十

刑律賊盜

十一

擬李劉氏應比照毀棄總麻以上舉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律於凡人滿流罪上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陝西司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馬成貴因伊家宅不安伊妻患病沉重疑係已死雇工陝貴及借葬伊地之杜賀氏陰魂作祟先將陝貴墳角刨掘窟

一第... 冊... 9



條用灰水灌入鎖壓復將杜賀氏墳塚例掘燒屍殊屬妄誕例無專條將馬成貴且照指稱旱魃創墳掘屍例為首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訊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李家果因母棺停放屋內適房樑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三

斷折將棺蓋壓破該犯即由棺蓋破處抽取棺內浮蓋衣裙意欲當錢買棺另殮雖係情切殮母與盜取有間究屬忍心害理例無父母棺被破壓其子抽取棺內浮蓋衣裙欲行賣錢買棺另殮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家果比照子孫盜父母未葬未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擬絞例上量減一

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谷王逢世於久經闔族議禁不許添葬之祖山墳地輒因圖謀風水將父棺切近遠祖墳旁盜葬致被族人王耀林等掘移他處將王逢世比照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例滿徒王耀林等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三

不候審斷押逃輒行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張張氏聽從吳毛七發掘何錦堂家祖墳三塚何劉氏一塚業已開棺見屍何徐氏何陵氏二塚石坑已開露出二棺朽爛骨殖無存聲明若屍骨尚存亦已暴



露即與見屍無異將張氏從一科斷依  
為從一次例擬軍本部駁令改照為從例  
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督咨馬利貞因公共祖墳向不禁止添  
葬在於祖墳餘地內挖墳葬親以致誤傷  
無服族祖棺角與有心發掘者有間將馬

刑律賊盜

發塚

五

利貞照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滿流律上減  
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顧唐自謙與子唐萬慶糾人發掘孀  
主阮鍾媛家祖墳五棺散骨確該犯係  
雇給阮鍾媛家看管墳墓依雇工發掘家  
長墳塚要索贖銀死屍者不分首從擬斬

示唐自猛身充鄉地於發掘墓情知而不  
爭道事主查獲向告猶不協報以致夥犯  
遠揚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  
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姚德茂因子媳劉氏物故棺殮時

刑律賊盜

五

氏父勒逼將伊父細礮鋪人棺內該犯主  
使李水生子等於臨埋之時開棺抽取原  
礮暴露屍屍查劉氏屍棺尚未掩埋仍與  
未埋無異該犯主使開棺應以為首論將  
姚德茂比照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律杖  
八十未埋者酌減一等杖七十李生子  
等聽從開棺見屍應照凡人論均依盜未



埋屍故開棺見屍為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陳紅毛致聽從已故之鍾德林挖竊楊文元墳塚先經同行後聞犬吠走回與在場幫同開棺見屍者有聞第事後業已分贓應於開棺見屍為從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刑律賊盜

發塚

六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湖南撫咨歐陽貴元等因歐陽光憲在山開穴葬棺恐碍伊祖墳脈控官斷明歐陽光憲不肯遵斷仍將父棺安葬原穴歐陽貴元等催令起遷不允將棺發掘應照發掘當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都統咨巴什擲傷繩格爾圖身死案內屍妻詣爾吉瑪受賄私和復任聽將夫屍焚燒查毀棄夫屍應擬斬候該犯婦係屬為從應於斬候上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刑律賊盜

發塚

七

安徽撫咨姚勝林將已經遷葬墳山賣與陳明光造墳因該山與方姓毗連未經清界又因年久錯認原遷處所以致誤將方姓久經穿陷之塚錯認廢穴誤挖迨見有棺木不即掩埋輒以棺已塌卸檢骨另葬惟先非有心發掘應於盜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為首發遷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陳明光聽從雇人誤挖應照



為從於姚勝林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題許志祿偷竊張幅等墳塚開棺剝衣案內之許志祥經伊兄許志祿糾同發掘張幅故父墳塚該犯先本不允被伊兄毆罵勉強隨至墳所不敢動手幫創尚屬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六

畏法若照甘心借往從犯一律擬軍似無區別許志祥應於發塚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李作華因聽信陰陽將伊父遷葬抽取棺蓋雖無洗檢毀棄重情第已取蓋露屍何無治罪明文將李作華比依愚民

毀於風水將已葬父母骸骨發掘檢視以毀棄論於毀棄父母死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東城移送白入受雇擡送戴四之女屍棺因見棺蓋後釘脫起意竊取棺內鞋隻扳破蓋縫用手摸得不期手勢過重致將棺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九

蓋前釘一併帶脫趁勢摘去該屍耳環仍將棺蓋釘好並無剝脫屍衣顯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概開棺見屍一次為首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羅羊金調戲羅應坤之女五妹經羅應坤糾邀素好之沈開太幫同將羅羊



金捆縛送官。行至沈開成門首。羅羊金向沈開太嚷罵。被沈開太迭毆致斃。沈開成因羅羊金死在伊家門首。恐致連累。囑羅應坤幫同掩屍滅跡。除沈開太依擅殺擬絞外。沈開成起意棄屍不失。並未在場幫毆。且死係調姦罪人。依棄屍不失。滿徒罪。上再減一等。徒二年半。羅應坤擅殺調姦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三

罪人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該犯幫同棄屍。其在場共毆。係律得勿論之餘人。仍依止於聽從。掩埋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趙周仁節。發掘寧紹祖墳。致見屍骸。一索查周仁節圖得地價。發掘八世祖

年久穿陷之墳塚。致見屍骸。例內並無發掘祖父母年久墳塚治罪專條。應比照問擬周仁節。應比照子孫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棺開棺見屍例擬斬立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移送范重榮。因憫錢二襦祿無依。收養為子。取名范思義。本生父母已故。范重榮並非乞養異姓。亂宗實與收養遺棄小兒無異。例得准范思義即從其姓。並酌量分受家產。茲范重榮之孫范士藩。以范思義究係他姓。不合在繼祖訃聞內列名。核與不得遂立為嗣之例。意相符。尚無不合。惟范思義妻子棺木。浮皆在范姓墳地內。係奉范重榮之命。范重榮之共祖堂弟范

卷十

刑律賊盜  
發塚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一〇



元杲何得因范思義不肯挪移並未聽候  
官斷卽喝令工役挪出牆外查墳塋切近  
被人盜葬本家輒行發掘者尙應以地界  
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置他處律科  
罪。今范元杲擅開浮厝磚廊挪移屍棺固  
與發掘墳塚者有間而范思義妻子棺木  
實非盜葬應比照切近墳旁盜葬本家輒  
行發掘者依地界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  
他處律杖八十係職官納贖屍棺已據范  
士藩另爲安厝俟范思義覓有塋地遷葬

卷十

刑律賊盜

三

08045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一目錄

杭州許棣

同訂

安陸熊莢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卷十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劉奉山因金維白口挑竊曠野攤  
購粟藉該犯追捕互相格鬪致傷金維身  
死劉奉山並未拘獲迭毆迫致命一傷金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維手持之仗已被格落比照夜無故入人

家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張保因石四與伊母張張氏有姦  
迫經張張氏拒絕石四復復夜入室圖姦  
張保忿激將其毆斃係姦所獲姦非登時  
而殺查子捉母姦毆死姦夫並無治罪明

文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指殺  
律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福撫咨黃凝泰因素不認識之劉幅邦瘋  
病復發負夜無故至黃凝泰家撞門攻擊  
形同強劫黃凝泰等將其毆傷身死將黃  
凝泰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律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孫毓根欲死伊母姦夫章笙查例  
內並無子捉母姦殺死姦夫治罪明文應  
比依有服親屬科斷孫毓根雖曾從章笙  
讀書章笙姦污其母恩義已斷應同凡論  
將孫毓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打殺律滿徒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咨郭小二聽從甘時高追拏賊犯甘時高因賊嫂罵堆積茅草逼令郭小二等將賊四人均擡去火內燒毀原擬該犯等同下手燒斃四命未便僅照餘人擬杖比照前殺罪人絞罪上減一等滿流部議該

卷十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三

犯竊同燒斃四命情節兇慘祇應于餘人滿杖上附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陸鍾奎姦所獲姦登時毆砍格傷與伊母通姦之楊愈芳身死一案本部查定例本婦本夫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並無子捉母姦之文誠以子捉母

姦係彭母之醜故不明立科條但為人子者目擊其母與人通姦忿恨交集與尋常親屬不同若因而致斃姦夫自應分別姦所登時照擅殺罪人例定擬此案陸鍾奎先經伊弟陸老五撞遇楊愈芳與伊母胡氏在山均行姦向該犯告知經該犯跪勸其母與楊愈芳拒絕胡氏復約楊愈芳至

卷十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四

家姦宿該犯聞聲氣忿攜刀往拏將楊愈芳毆倒後搭其咽喉斃命該撫將該犯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例擬徒罪名尙屬相當惟以母子而比照本夫親屬于名義實屬未協陸鍾奎應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撫咨伍尹松聘娶黎應信堂妹再醮之黎氏為妻。經該氏翁父主婚改嫁。黎應信圖索財禮不給。搶牽牛隻。伍尹松隣人伍武起在場。經見帮同追捕。因黎應信強橫不能拿獲。倉猝用鎗嚇扎。適傷致斃。比照伍因賊犯白日偷竊賊勢強橫不能力擒倉猝致斃例。滿徒。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五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撫咨葉青九被彭鳴心搶奪。登時追捕。用棍毆傷致死。例無致死搶奪之犯。治罪明文。比照事主因賊犯白日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滿徒。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胡鎔等砍傷賊犯趙亞三身死。該

撫將胡鎔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致死例擬徒。帮毆之李清依餘人例杖八十。經本部查趙亞三行竊事主胡鎔家經胡鎔喊同工人起捕。趙亞三輒敢持刀拒捕。迨被李清將刀格落。復揪住事主髮辮。揪按不放。情殊強橫。未便將胡鎔依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六

登時追捕致死例擬徒。惟趙亞三之刀已被事主搶拾。係屬徒手。若將胡鎔照持仗拒殺勿論。亦與例意稍有未符。應酌量問擬。將胡鎔改依不應重杖。李清照不應輕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咨楊悃潮因李名周搶奪伊牛隻。該



犯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身死例無事主登時追捕毆斃搶犯治罪明文將楊潮潮比依事主因賊犯白日入人家內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徒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雷在喜因王七黃夜潛赴伊塘內竊魚該犯驚覺起捕與雷在配等將王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七

七兩手腫厥捆縛致王七兩手腫厥并十指皮肉均浮腫潰爛身死例無縛傷竊賊致死治罪明文將雷在喜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張習珍因景保與伊妹張氏通姦將景保姦所捉獲毆打捆縛復因景保敗

壞門風一時氣忿將其兩目挖出致成篤

疾例無本夫有服親屬姦所獲姦姦夫致成篤疾治罪明文張習珍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傷者減鬪傷罪二等律於贖人兩目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景保係犯姦罪人毋庸斷給財產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八

江蘇撫咨唐鳳毆傷姦夫馬德方身死查該犯之妻張氏先與馬德方有姦經該犯查知禁止嗣馬德方復行強姦該犯將其毆斃因非姦所登時殺姦而馬德方實係姦犯亦不得謂之強姦罪人律無正條唐鳳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咨張榮。因朱三寶與伊鄰人顧振生之妻沈氏。寅夜竊姦。被本夫聽聞。喊捕該犯。聞聲接應。趕至。用棍將朱三寶毆斃。訊明張榮。但知捕賊。及至毆傷之後。始知其為姦犯。例無明文。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九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謝六行竊樹株。巡夜馬兵連坤。因聞事主聲喊有賊。將謝六拏獲。後因謝六乘間欲逃。連坤趕攏。掌批其頰。致謝六失跌身死。例無官兵登時捕賊。致傷身死治罪專條。將連坤比照事主囚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南撫咨時三澧。因曹玉拾奪牛隻。拒傷逃逸。事後撞遇毆斃。應比照事主毆死竊賊問擬。將時三澧照事主囚賊犯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事後毆打致死。照斬殺擬絞。並候。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撫咨張九如。糾搶石狗。買休之妻。被石狗毆傷身死一案。查例無負夜糾搶婦女拒捕。事主登時追捕毆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將石狗比照事主囚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張蔡淋追殺搶犯俞彩淋身死一案。查張蔡淋因隣人東遇春向彭茂蘭借欠無償業經身故。其繼子東晉朝木屬外姓不知原委乃俞彩淋事不干已。輒圖彭茂蘭謝禮代向索討。東晉朝不認俞彩淋糾人搶牛作抵。雖與平空搶奪有間而張蔡淋係東晉朝隣佑不知索債起衅一聞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十一

喊捉即直前追捕嚇截致斃實屬犯時不知將張蔡淋比照隣佑人等因賊犯白日入入院內偷竊攜賊逃遁直前追捕登時倉猝致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咨黃亞晚起意糾搶因病不行在寮坐分贓銀將黃亞晚比照竊盜窩主造意不行而分贓者為首論律搶奪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窩主

十一

安徽題周學孟起意糾劫臨時因病不行事後分得贓物將周學孟比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但分贓者律擬斬立決。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柘老四聽從搶奪畏懼不行事後分受贓物計銀二十兩將柘老四比照知人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



為從論律竊賊二十兩杖八十為從減一等杖七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白二因侯城娃圖財謀命該犯並無同謀加功情事于事後知情隱匿分贓將白二照知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竊主

十三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題鍾梁氏彭新立明知鍾亞沅等搶劫婦女容留住宿即與窩主無異將鍾梁氏等比照強盜窩主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梁氏仍收贖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石謹因窩竊擬徒釋回復窩頭匪類縱子肆竊勒贖至十二案之多為害地方情同盜劫例無治罪明文應照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賊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監候例請旨即行正法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竊主

十四

熱河都統咨王添得查知馬登山窩匪搶奪並不驅逐送究輒圖利分肥狗情容隱雖訊係典房在先初不知馬登山係屬賊匪惟貪利容留搶奪匪犯坐地分贓亦屬藐法第該犯究與實在窩留者有間王添得于窩藏竊盜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題賴世學等行劫案內之袁從四、事後知情代賣贓物並無勾引窩藏情事。惟該犯開設橋行容留匪類在行擡轎復貪利容隱銷贓均分將袁從四照窩藏強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近邊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高主

五

福撫咨麻阿叔攬載搶犯陳彩等其時陳彩等尙未起意搶奪與窩藏不同迨陳彩等起意搶奪告知實情麻阿叔並不阻止復又得贓將麻阿叔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撫咨盜犯林大隻有案內之梁雲新

訊止知情容留盜犯林大隻有數日得受贓錢三百五十文例內並無窩留強盜數日並未造意同行僅得些微財物治罪明文。梁雲新比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但窩留些須財物減本犯一等治罪例于林大隻有斬罪上減一等滿流係窩留強盜仍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高主

六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楊世魁窩留王廷幹等五人迭次行劫訊係馮太清等自行投托並無勾引情事與實在勾引窩藏竊盜坐地分贓者有間應酌量問擬楊世魁依軍民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薛羅大等搶奪逾貫。案內林茄子  
巴明知搶奪。事後窩留分贓。未便僅照知  
竊盜後分贓。科以杖責。應照窩留積匪未  
經造意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減  
本犯一等。治罪例上。再量減一等。滿徒。

卷十 刑律賊盜 盜賊高主 十七

共謀為盜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咨烏金保起意糾同大名阿謀竊張  
文得馬匹。大名阿因與張文得認識。騙烏  
金保糾人同搶。烏金保復邀孫大海等。搶  
奪張文得馬匹。臨時烏金保因事不行。旋  
被拿獲。起獲原贓。例無明文。查強盜已行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六

得財律應斬決。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流。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今烏金  
保起意謀竊。其後搶奪。由大名阿囑令所  
致。大名阿于搶奪本律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烏金保臨時既不同行。又不分贓。擬  
以杖九十。仍照本例。刺搶奪二字。  
廣東司 道光二年



廣東撫咨趙阿崇等搶奪案內之馬阿班等聽從搶奪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內並無其謀搶奪夥犯不行分贓作何治罪明交應將馬阿班等均比照其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擬徒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何貴等聽從在逃之謝長林行劫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九

同至事主門首謝長林等打開大門進內行劫何貴等畏懼走回事後分得贓物將何貴等比照其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察哈爾咨索特巴將攬送貨物盜賣與郭

世全查郭世全明知索特巴盜賣攬送之貨該犯貪圖價賤買取旋即轉賣得餘利銀五百餘兩核其情節與分贓無異且查張家口舖戶向雇蒙古駝脚送貨從不跟入亦從無盜賣盜買等弊似此與脚夫朋比為奸實為地方商民之害將郭世全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律計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十

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陳煥章等夥搶婦女案內之陳三等聽從同謀未行事後亦未得財核與共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不分贓之例相符將陳三等均比照其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擬徒劉松齊知情代為說賣



部與牙保無異。應比照畧賣人牙保減一等律。于知情故賣流罪上減一等擬徒。經本部以劉松齊一犯明知蔡陸氏係強搶之婦。圖分財體代為轉賣。卽與牙保無異。律稱牙保減犯人罪。等係指正犯而言。該撫將劉松齊依知情故賣流罪上減等擬徒。殊屬錯誤。劉松齊應改照畧賣良人為妻妾牙保減犯人一等律。于本犯韓長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題覃老凭聽糾搶劫事。尙未行卽被盤獲。比照夥盜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三

廣撫題鄭阿怡等搶劫案內之邱拔周等聽從搶奪。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無明文。惟夥衆肆搶。本與強盜無殊。將邱拔周等均比照共謀為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擬徒。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馬五九子等搶奪拒傷事主身死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三

案內之張伏海起意搶奪。未經同行。訛止事後分贓。例無治罪明文。惟共謀為竊盜。律臨時不行。造意者曾分贓。并以竊盜首論搶竊事。同一律。將張伏海依搶奪為首律擬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奏廖老九等糾夥肆搶。楊應等聽糾



人夥比照共謀為強盜因別故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題黎西七聽從伊弟黎黃保起意糾劫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得贓物例無專條照強盜同於父兄知情而又分贓杖流罪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共謀為盜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鮑盛有行竊臨時行強案內夥犯吳文有聽糾同往迨臨時一聞行強即畏懼先逃僅于事後分得贓物若與情有可原之犯一律擬遣未免無所區別依共謀為盜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二目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父母

卷十二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張吉生因胞弟張三小子屢竊任振浩家財物聽從任振浩謀勒致斃該犯因玷辱祖宗起見聽從謀勒幫同揆按依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餘人律滿杖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撫題陳邵氏因陳儲氏教令伊子行竊事發畏罪起意自盡逼令陳邵氏抱扶上吊核與謀殺加功無異查陳邵氏係陳儲氏子買休之妻律應離異有犯應照凡人科斷陳邵氏應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

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黑龍江咨富尼善聽從伊兄富津保商允李贊行竊旋經竊得銀物尚未分贓富津保私與富尼善商量欲將李贊謀死富尼善始則阻止繼被逼勉從富津保用烏鎗將李贊放傷身死嗣因破案富津保畏罪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二

自戕該將軍將該犯依謀財害命不行而分贓例擬軍經本部改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吉林將軍咨翟文魁聽從姦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例無明文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擬絞趙王氏明知其女與人通姦並



不阻止反聽從謀殺加功依謀殺從而加功律滿流不准收贖。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題黃亭與黃方姐通姦嗣黃方姐因夫家迎娶有期不願另嫁甘心自盡向該犯商謀同死該犯聽從下手給食信毒斃命該犯自行服毒而未死該督將該犯依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三

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經本部以案係姦婦起意求死先向該犯密商該犯聽從下手將該犯改依謀殺加功律絞候現定新例

有專條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題劉海信租僱施志學船隻與水手鍾清茶吳阿五出洋捕魚施志學囚其船

租未清屢向索討該犯懷恨乘施志學睡熟用斧向砍致傷施志學驚起跑出船邊該犯乘勢將其推跌落海施志學遇救得生該犯恐鍾清茶首告復起意殺死滅口逼令水手蔡正相帮將鍾清茶毆砍致傷扛棄海內溺斃吳阿五見而叫喊該犯又用斧嚇砍吳阿五畏懼逃入海內淹死查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四

該犯謀殺施志學傷而未死并嚇砍吳阿五致跳海溺斃均罪止絞候其將鍾清茶致死滅口應從重照謀殺人律擬斬監候蔡正從而加功絞候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嚴文潮因屈斗兒之女百花兒許給該犯之子嚴黑兒為妻童養過門嗣屈



斗兒圖姦該犯之妻未成復揚言傳播該犯氣忿欲拉送官囚被辱罵起意殺死復將屈斗兒之子平安兒并其女百花兒扎死滅口原擬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律擬斬立決臬示部議該犯故殺童養子媳百花兒罪止擬流至屈斗兒與其子平安兒固屬一家惟屈斗兒係圖姦伊妻未成罪

卷十二

刑律人命

五

謀殺人  
人該犯將其殺死依擅殺律止絞候與故殺平人不同不得以故殺平人一家二命論該犯故殺無辜之平安兒罪應斬候應從重改依故殺律斬候

河南司 道光三年

河撫題張二狗縱容伊妹張氏與杜老四通姦嗣杜老四欲行謀害本夫圖娶張氏

向該犯告知情由囑將前買毒蟲砒霜找交出交給張氏得以乘機下手旋經張氏將夫毒斃該撫將張二狗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部議張氏毒死本夫張罔之時該犯固未在场幫助惟砒霜係必殺人之物毒藥既已入口即與加功無異且查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例內既將下手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六

謀殺人  
傷重之犯與知情賣藥者同一擬流則真正謀殺案內知情給藥之犯應與幫同下手者並以加功論將張二狗改依從而加功律絞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盛刑題佟懷玉用尖刀謀殺陶佟氏逾五十七日身死該侍郎以死在正餘限外將



佟懷玉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擬絞。經本部以謀殺之案例不保辜。駁令改擬。嗣據遵駁更正。將佟懷玉仍依謀殺人擬斬。監候。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高洪良因與楊王氏通姦謀勒伊妻傷而未死例無明文惟妻之與夫其名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七

分與子孫子祖父母父母並重。比照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傷而未死減一等律。于夫毆妻致死故殺亦絞。律上減一等滿流。該犯恩義已絕且訊明伊妻情愿離異不准收贖。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尚二弟聽從姦婦同謀縱姦本夫

嗣膽小未經同行查律例并無聽從姦婦同謀致死縱姦本夫不同行之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若照凡人謀殺從者不行律擬以滿徒究係因姦謀殺與凡人同科未免輕縱。將尚二弟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八

蘇撫咨張張氏因前夫之子范香屢犯偷竊管教不悛該氏起意謀死用信和麪做餅兩箇恐家中兒女分食囑其背地獨吃范香揣入懷中至附近廟內白吃一箇分給住廟之程鐸程善父子同食一箇均毒發殞命將該氏依謀殺而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例斬決。惟程鐸父子二命之死非該



氏意料所及其謀殺親子。罪止滿徒。聲明請

旨定奪。奉改斬候。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齊祿。聽從巴祿糾邀。謀殺曹文智。未經加功。事後帮同棄屍。原擬照棄屍為從。滿徒。部駁齊祿既經在場目睹。謀殺即

卷十二

刑律人命

九

未下手。亦屬從而不加功。嗣經遵駁。改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唐劉氏。因縱子唐小九行竊。被控畏累。商同夥賊閆護本。送至事主地內樹上。縊死。圖賴。閆護本代為將繩懸掛。唐劉氏因繩高攀援不着。復令閆護本撲地。用脚踏其背上。投縊殞命。該撫將閆護本照

囚令親故自殺。依鬪殺論。經部駁。照謀殺從而加功。絞候。唐小九不知伊母自縊情由。照子犯盜縱容。後畏罪自盡例。發遣為奴。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川督咨章泳芳。因聞許全氏咒詛許么兒。跌死。章泳芳乘機騙錢。隨稱伊有符咒。能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十

將許么兒咒死。許全氏囑令咒死。許謝錢文章。詠芳因不能咒死。將許么兒搭斃。許全氏依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已行未傷。依為從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本部改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題湯元濬因與朱吉成之母閻氏通姦將女配給朱吉成爲妻嗣朱吉成窺破姦情時向吵鬧閻氏商同湯元濬將朱吉成致死湯元濬因年老力衰囑伊子幫同閻氏將朱吉成勒斃原擬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部議該犯令子代往卽與自行無異改依從而加功律絞候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十二

安撫咨朱善行因妾悍潑商同伊妻張氏將妾謀殺例無明文仍照夫毆妾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張氏聽從其夫謀殺其妾首從本屬分別似難以聽從其夫再爲減等比照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謀殺妻之案如係他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於絞罪

上減一等擬流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題彭定魁聽從成定達圖財謀殺黃逢安等一家二命該犯加功分贓係伊胞叔彭正舉究出實情連贓首送如罪人自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十三

河撫題王思敬圖財謀死郭太和屍親報驗後該犯父究出首送律得免其所因按謀殺人擬斬監候

山西司

道光元年

庫倫辦事大臣咨袁布扎布挾嫌商令烏巴什作法咒詛本官哈斯巴雅爾又山都



布多爾濟因挾分產不均。商令在逃之那  
匪等作法咒詛胞兄哈斯巴雅爾。并繼母  
索諾木丕勒。咒詛後。哈斯巴雅爾及索諾  
木丕勒先後病故。該將軍將袁布扎布山  
都布多爾濟均擬斬候。烏巴什擬以絞候。  
咨請部示。部議符咒既非造自本身。而代  
行之人。祇屬意圖誑騙。與真能咒詛殺人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三

者有間。自不得以謀殺已行科斷。應照謀  
殺已行律。量減問擬。咒詛之人。照為從減  
等科斷。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題賈萬滌謀殺張成章身死并砍傷  
其妻張馬氏子媳張郝氏張郭氏一死三  
傷。依謀殺斬候請。

旨即行正法。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雲撫奏韓九挾周有旺被毆微嫌。輒打刀  
欲圖謀殺。洩忿實屬凶險。韓九依謀殺人  
已行未傷人。為首滿徒罪。上量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四

廣西撫題韓照常因乞丐蔣杜氏等強討  
撒賴。捉獲捆縛。繼因丐夥蔣老八等受傷  
身死起意。商同梁特四將蔣杜氏等五人  
一并致死滅口。除首犯韓照常病故外。將  
梁特四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慘斃五命。情甚兇殘。請  
旨即行正法。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題黃生榜、因伊妻李氏、病苦難忍、自求早死、用帶繞項、央求代勒、該犯初未應允、迨因再三央求、勉從下手、拉勒李氏斃命、將黃生榜比照夫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於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五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題李小聽從周滿殺死一家二命、伊父送案投首、律得免其所因、圖財之罪、仍從本殺傷科斷、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咨丁萬年、因妻柴氏兩脚腫爛、疼痛

難受、決不欲生、屢求將伊活埋、該犯憫其痛楚、難忍、勉從將丁柴氏活埋、致死、將丁萬年、依夫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於絞罪、上減等擬流。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六

謀殺祖父母父母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趙宋二行竊外祖父牛得林衣物因被毆辱挾嫌謀殺牛得林惟伊母牛氏已因夫死改嫁將宋二比照為人後者與本生之父母有犯卽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謀故殺均擬斬立決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十七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盛刑咨張伏明商同伊子張廷義毆勒童養子婦王三兒身死張廷義並未加功將張廷義比照謀殺妻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吳華三醉後調姦同居子媳汪氏

未成汪氏告知伊母向其理論服理寢息

嗣汪氏因夫外出歸寧旋因麥熟邀同伊弟汪樂亭仍回夫家偕往收割經氏母汪盧氏囑女與吳華三言明按日給米令其獨住吳華三不依從此懷恨旋將汪氏謀扎致斃將吳華三除調姦子媳輕罪不議外比照姑謀殺子婦之案情節兇殘顯著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十六

例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閩督奏葉張氏與無服族姪葉世旺通姦敗露被翁姑夫毆罵葉張氏將翁姑夫全行毒斃將該氏凌遲處死葉世旺並不知毒情比照同姦釀命例擬徒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張李氏、挾嫌謀毒嗣子張思宗、并嗣媳等一家三命、斃嗣孫張小周一命於謀殺子孫之婦、已傷律杖一百、徒三年、罪上、如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奏送寶瑛、聽從伊母老劉氏投河、被救得生、查例內并無父母起意自盡、其子

卷十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九

情懇同死、致令父母斃命、其子被救得生、作何治罪、明文案關倫紀、未便輕縱、將寶瑛比照上年陝西倪勝兒之案、擬斬立決、

恭候

欽定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蘇氏、謀殺大蔡黑小將、從而加功

之氏兄蘇有林、擬絞監候、仍照謀殺期親尊長為從加功之犯、請

旨即行正法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奏姜袁氏、被伊翁姜起順逼脅成姦、旋經拒絕、嗣伊翁姜起順、因子姜三妹礙眼、將其毆斃、以便與該氏往來、該氏查知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二十

伊夫被伊翁毆斃、忿激、隨將伊翁謀殺身死、惟該氏殺死寶倫、傷化之翁、若將該氏擬以寸磔、實與謀殺無辜尊長、漫無區別、且該氏係伊翁逼脅成姦、可否由謀殺夫之父母、凌遲處死、罪上、量減為斬決之處、

恭候

欽定奉



旨姜袁氏著照刑部所議改為斬決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番民業格血起意商同加大將加大之祖囊加致死。圖詐番民柔第錢文。隨同伊子丹巴占血并隣人魯祿將加大之祖囊加一同勒斃。該督將先獲之加大依謀殺祖父母律。凌遲處死。將魯祿依助逆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加功例擬絞立決正法在案。茲續獲業格血丹巴占血父子二人。將業格血依謀殺律擬斬監候。以該犯造意謀命圖詐陷人逆倫請

旨即行正法。將丹巴占血依子孫謀殺祖父母案內助逆加功例擬絞立決。經本部以丹巴占血究係聽從父命較業已正法

魯祿聽從平人助逆者有間且衅起伊父

起意謀命并非加大起意致死其祖與旁人聽從子孫起意謀殺其親者情亦有別。本案斬絞凌遲已有三抵。丹巴占血可否量減為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之處恭候欽定奉

旨丹巴占血依擬著改為絞監候入於秋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審緩決等因欽此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三年

貴撫題劉老滿聽從伊父劉應生謀殺罪犯應死胞兄劉子桂身死查劉應生因劉子桂頂撞并擲石毆傷額顱劉應生喊同劉老滿往拏劉子桂送究劉子桂持刀拏命劉老滿將刃奪獲劉應生用繩拴住劉



子桂拉走劉子桂不肯行走將劉應生拉  
跌倒地劉應生忿恨起意致死令劉老滿  
將劉子桂拾去入井劉老滿代為求饒劉  
應生不依并悔如不幫拾即行尋死劉老  
滿被父嚇逼無奈同將劉子桂拾至井  
邊劉應生將劉子桂推入井內淹斃劉老  
滿雖係迫於父命究屬倫紀攸關將劉老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滿擬以凌遲處死發聲請奉

旨九卿議奏改為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奏送常山與劉氏通姦聽從劉氏謀  
殺胞兄文德查常山先與劉氏通姦本夫  
寶善利資縱容嗣被伊兄文德挾制劉氏  
成姦并欲將劉氏霸佔劉氏與常山戀姦

情密起意商允常山寶善將文德勒死常  
山聽從加功合依謀殺期親尊長不分首  
從已殺者凌遲處死俟立秋後綁赴市曹  
正法劉氏依謀殺人造意斬候惟查謀殺  
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案內加功  
之犯例應絞決今劉氏因姦起意商同常  
山謀殺胞兄文德以致常山罪干寸磔該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氏係造意為首之犯與為從加功者情節  
更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俟產後百日行刑寶善照從

而不加功滿流係寡廉鮮恥銷櫛發配將

來產生男女交寶善之母楊氏撫養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奏殷希賢與張體仁謀殺伊母商與



詐分肥雖未造意加功第該犯因張體仁之母自願縊死無須幫同下手是其共謀助逆與同行無異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滿流而逆倫案內助逆加功之人律應絞決今該犯從而不加功亦未便僅擬滿流應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卷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

廣東撫題小張王氏因被林翰清等拐逃嫁賣經本夫張榮先指名控縣林翰清等狡不承認該縣差傳張榮先質訊適張榮先外出生理該差向其兄張亞然查詢爭鬧張亞然之母老張王氏聞聲趨視被差擁倒張亞然氣忿即喝令婦女將差網毆關禁恐慮到官治罪即搭死伊母誣告差

役致斃查小張王氏被林翰清等拐逃致兄綱差畏罪搭死伊姑誣告第無姦情與犯姦致未縱容之姑被殺者不同未便遽擬纓首惟因該氏被誘拐逃致釀重案若僅比例減流收贖實屬輕縱應酌發駐防兵丁為奴

卷十一

刑律人命

三

08046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三目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卷十三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湖督奏馬桐貴與劉楊氏通姦聽從劉楊氏謀殺氏翁例無治罪明文照因姦同謀殺死親夫例擬斬監候該犯戀姦助逆較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之平人助逆加功情罪尤重請

旨即行斬決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罪內蔡恒喜因無服族兄蔡大榮與伊妻通姦該犯將蔡大榮姦所捉獲因其混罵用磁片割傷蔡大榮兩目成篤依擅傷罪人減鬪傷二等于瞎人

兩目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外結徒罪內周子剛因鄧明洪與

伊胞姊通姦將鄧明洪捉獲捆縛擦瞎兩

目例無有服親屬提姦非登時致傷姦夫

作何治罪明文固未便照登時致傷姦夫

予以勿論亦未便照擅傷減二等尚擬應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二

照鬪毆瞎人兩目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安縣民陳柱因王世熊圖姦伊姪

媳蹇氏未成越日喊同路過之紹信祿將

王世熊拉至廟內毆打因其坐地辱罵陳

柱主使紹信祿將王世熊活埋致斃陳柱

應照擅殺擬絞紹信祿于未經結案之先

取保在店病故應准抵命將陳柱照餘人

病故于絞候上減為滿流年逾七十收贖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郭庭毅因胞弟郭庭雙強姦伊妻

鄭氏未成該犯撞見忿激將其勒死例無

明文若照卑幼圖姦有服親屬尊長忿激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致死於毆死期親弟例上減一等滿徒則

與平人強姦未成被本夫有服親屬登時

殺死同問滿徒無所區別自應參酌問擬

將郭庭毅于強殺圖姦卑幼滿徒例上減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耿喜因小功服叔耿來勤與伊母



通姦嗣吹來勤前往該犯家撥門欲圖續姦該犯聞知忿激將其毆傷斃命將耿喜依毆死小功尊屬律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奉

旨九卿議奏以例內只有本夫本婦之祖父母捉姦殺死犯姦功服尊長減為滿流並無子捉母姦殺死犯姦功服尊長治罪

卷十三

刑律人命

四

明文惟子之于母較之祖父母及本夫尤屬天倫激切自應比例量從未減將耿喜量減為滿流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康求安因小功服兄康秉善與伊妻通姦該犯於姦所捉獲登時毆斃致斃量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史正花因與史正耀之妻邢氏通姦被史正耀禁令拒絕該犯續姦不遂挾恨將史正耀砍死除史正花依姦夫謀殺親夫例擬斬立決外查邢氏先已悔過拒絕與始終戀姦致本夫被害者有間邢氏應于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事後即

卷十三

刑律人命

行首告減流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咨李保因喬應富與伊母任氏通姦拐至廢窑內居住該犯往捕將喬應富毆瞎一目毆折一肢致成篤疾廢窑即屬姦所捕毆又在登時查有服親屬捉姦例內凡稱傷者勿論應照例勿論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申曉因總麻服弟申興與妻李氏通姦登時追出門外將申興毆死查卑幼犯姦罪不至死本夫于姦所非登時而殺例得于常人滿徒上減二等則逐至門外而殺亦應于凡人杖八十上減二等杖六十。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六

川督咨孫哲仲黃夜在王李氏卧房續姦經王李氏之子王子受揮獲毆打致斃係屬姦所登時惟王子受係子捉母姦例無專條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咨周金貴因楊登沅與伊母周楊氏通姦周金貴姦所獲姦登時將楊登沅毆傷身死例內並無子捉母姦登時殺死姦夫作何治罪明文將周金貴比照本婦有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七

順尹咨劉五因伊妻王氏與張通姦好被獲聽從妻父王好善將王氏勒斃張通應照非姦所獲姦殺死姦婦杖一百徒三年劉五聽從妻父勒死其妻應照為從於本夫應擬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好善應毋庸議。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趙小根因撞見葛二與伊母趙孫氏通姦登時追捕致斃例無專條第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則姦婦之子同一義忿應依律擬以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武緒撞獲田文明與伊妻張氏在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八

坑行姦往喚伊弟武全等將其捉獲田文明持刀拒捕武緒等將刀奪獲按迭毆致傷越日身死係屬姦所登時又係拒捕罪人應均免置議張氏因憶及田文明強逼成姦用刀扎傷田文明係罪人而殺罪人仍按凡圖應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吳五因妻劉氏教令其女與鞠二通姦登時致斃將其女扎傷查劉氏因貧圖鞠二資助教令其女吳氏與之通姦追吳五風聞查詢猶復用言支飾劉氏寔屬閭閻廉恥之婦吳五因劉氏袒護姦夫姦婦不合提拏因而登時將劉氏扎傷斃命實屬激于義忿自不得照尋常殺妻者擬以絞抵但劉氏雖教令其女犯姦究非犯姦之婦未便遽行照例擬杖自應酌量問擬吳五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擬徒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九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題張興周同族弟張興和均與總麻服伯張士榮之媳李氏通姦張士榮查知



將李氏毆責張興周等與李氏戀姦情密聽從李氏將張士榮謀勒斃命張興和係張士榮無服族姪照凡人謀殺人從而加功罪應絞候張興周係助逆加功應從重比照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蘇撫題陳日林因嫂王氏與史仲發通姦糾同石老五等捉獲將王氏勒死石老五等聽從陳日林糾往捉姦勒例內並無非應許捉姦之外人聽從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婦明文惟姦夫姦婦事同一律將石老五等比照有服親屬殺死姦夫案內聽從加功例擬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王三因妻崔氏患病延醫王文舉調治王文舉圖向崔氏逼姦二次帶給買藥錢文該犯心疑王文舉與崔氏有姦向崔氏逼問用刀將崔氏戳死訊明王文舉圖姦未成該犯疑姦逼供而殺將王三依非姦所獲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確據仍照夫毆妻致死律擬絞候王文舉圖姦崔氏未成固與已成有間惟該犯圖姦致崔氏死于非命例無治罪明文將王文舉依本夫聞姦殺死姦婦例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黃碧珏因大功堂弟黃碧祚強姦



伊姪女楊黃氏未成該犯事後捉拿將其毆傷身死例內並無尊長毆斃強姦有服親屬未成之卑幼作何治罪明文將黃碧珏比依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按服制于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應于毆大功弟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江西撫咨汪以政與無服族姪婦余氏通姦共坐戲謔被氏子汪聘三走至撞見氣忿誓不與汪以政干休嗣汪余氏與鄰婦在房閒談汪聘三疑係續姦前往捉拏喊稱房房火起汪余氏出看被汪聘三刀砍身死查汪以政並未在汪余氏房內究因該犯與汪余氏通姦以致釀成逆倫重案

將王以政比照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如非登時將姦夫擬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魏機匠與吳世柏之妻吳樊氏通姦經氏翁撞見逃跑迨氏翁向吳世柏告知吳世柏氣忿將吳樊氏勒斃魏機匠吳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世柏均比照姦所獲姦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題劉丙望與賀三均與荀孫氏姦好嗣賀三起意謀害本夫該犯同謀臨時並未同行將劉丙望比照加功之人亦係姦夫于斬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親老丁單



不准留養。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咨劉景云、因妻王氏、先與李茂發通姦、經伊兄控官、照例責懲、給伊領回、嗣王氏戀姦逃走、被該犯追回致死、雖與獲姦不同、而殺姦實由義忿、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五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咨強他行、因妻趙氏、與強選兒通姦、該犯姦所撞獲、經眾勸釋、將趙氏送回母家、該犯當日被父專制、不敢違拗、越日趙氏由母家回歸、該犯瞥見忿激、將趙氏推入井內淹死、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

擬徒。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魏榮禮、因與魯宋氏、並氏姑魯葛氏通姦、嗣魯宋氏懷妬、斥罵商同魏榮禮、將魯葛氏致死、例無因姦聽從姦婦謀殺其姑專條、比照謀殺本夫之案、其為從加功之姦夫、斬監候、該犯助逆加功、請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五

旨即行正法。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陳四楞、因與楊泰孜之妻胡氏通姦、聽從姦婦謀殺本夫、該犯預買信毒、楊胡氏下毒後、因本夫吐出不食、用刀將夫送飲致斃、楊泰孜雖死于傷、不死于毒、究由該犯商謀所致、未便因本夫非死于該



犯所給之信稍寬其因姦謀殺之罪依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斬候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張還因與徐瑞隴之女貴姐通姦產生私孩經徐瑞隴將女毆死張還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擬徒徐瑞隴例不科罪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六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劉奉先與劉玉林之女劉女和姦尚未成姦被劉玉林撞獲劉奉先逃走越日劉玉林將劉女勒死劉奉先應比照本夫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姦夫擬徒劉玉林因女無恥忿激致死應毋庸議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王朋生與趙中元之女棒姐通姦被趙中元撞見王朋生逃跑趙中元將女棒姐用繩套入咽喉背至王朋生院內以致氣絕殞命應將王朋生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者姦夫擬徒趙中元免議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七

直督奏朱亮與滕蒯氏通姦起意商同姦婦謀殺其姑滕王氏身死一案將朱亮比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斬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馮水與黃氏通姦被本夫王存捉獲將姦婦黃氏非登時勒死查例內並無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



作何治罪明文將馮水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擬徒王存勒死姦婦究係姦所獲姦殺由義忿又係聽從父命應酌減科斷王存應照不應輕答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于六保因撞見于松與伊妻張氏通姦上前捉拏被脫逃走經該犯之兄于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六

惠文勸令隱忍嗣被妻母張于氏護短村斥該犯忿恨主令于惠文將妻毆斃事越七日殺非登時例無明文于六保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供認不諱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滿徒于惠文聽從幫毆應改依餘人例杖八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王思恭因小功堂弟王思連與伊未過門之媳魏丁女通姦將王思連毆斃王思恭比照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于毆殺小功卑幼罪上減等擬流魏丁女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擬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楊尚青與無服族妹楊慎慎子通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五

姦敗露致伊母楊史氏逼令伊子楊存真將楊慎慎子幫同勒死楊尚青應比照本婦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楊史氏應比照本婦之母如有捉姦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楊存真聽從伊母幫同將伊妹勒死應比照殺姦案內聽從加功之親屬照共毆餘人杖



一百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李榮才之女李鳳兒許配趙國洪為子媳。童養過門。尚未成婚。趙國洪屢向李鳳兒調戲圖姦。嗣復夤夜赤身向李鳳兒調戲。李鳳兒喊叫。拔針刺扎。致傷趙國洪。洪莖物。李鳳兒連夜奔回母家。向李榮才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哭訴。趙國洪亦尾隨至。誣賴李榮才。不依。用刀將其戳傷身死。該將軍將李榮才依擅殺罪人絞罪上。量減擬流。李鳳兒依妻毆夫之父母斬罪上。減二等。擬徒。經本部以李榮才聞知伊女被趙國洪調戲圖姦。將其戳傷身死。應改照擅殺罪人絞候。李鳳兒係趙國洪聘定未婚之媳。既經過

門童養翁媳名分已定。應仍依妻毆夫之父母本律擬斬立決。該氏拒姦情急。確有證據。照例奏請免罪。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邢二皂保與徐黑子之妻邢氏通姦謀殺本夫。傷而未死。姦夫擬謀殺傷而不死律絞候。姦婦訊不知情。比照姦夫自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張四聽從捉姦。戳傷姦婦。查張四聽從李潘氏起意將前夫之女鄭張氏致死。令張四相帮。用刀將鄭張氏戳傷。復經李潘氏將鄭張氏勒斃。例內並無非應許



捉姦之人聽從有服親屬捉姦殺傷姦婦治罪明文應比照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死姦夫案內聽從加功不應捉姦之外人依共毆餘人律滿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奏谷海與劉氏續姦被氏翁楊林驚覺起捕該犯持刀將其扎傷倒地復起意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三

殺死滅口未便僅照罪人拒捕問擬將谷海比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內郭鉅開因總麻服姪郭景璞與伊妻通姦當于姦所捕獲逐至門外將郭景璞毆斃例內並無本夫捉姦登時逐至門外殺死犯姦有服卑幼治罪

明文惟例內捉姦非登時殺死犯姦卑幼

于常人罪上減二等則登時逐至門外殺

死犯姦卑幼亦應于常人罪上減等問擬

郭鉅開依應于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

逐至門外殺之應照不應重杖減二等杖

六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三

河撫題喬進玉因小功堂姪之妻李氏與

朱全保通姦糾人往捉將朱全保姦所捉

獲登時毆斃李氏因姦敗露旋即羞愧自

盡該省將喬進玉照非登時而殺律擬絞

以姦婦畏累自盡將喬進玉減等擬流經

本部將喬進玉改依有服親屬捉姦登時

殺死姦夫例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吉林咨劉中和強姦伊妻隨帶前夫之女大妞未成致大妞將其致斃依毆繼父致死律斬候。惟大妞與劉中和服屬總麻仍比照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如係外姻功總卑幼減為杖流例杖流。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安撫咨孫萬仁因小功服兄孫惟仁與伊大功堂兄孫廣仁之妻通姦孫廣仁邀同該犯幫捉致斃原擬比照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至死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迭毆致死例斬候部議改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本宗期功尊長皆照本律擬罪夾簽聲明請

旨改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題于有棟因于應節與伊妻劉氏通姦迫于強悍力難制縛欲將于應節毒斃以致悞毒族姪孫女于文如身死查該犯置毒時稔知于應節隻身獨處初只料其一人取食並未逆計于應節麥麵轉交各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居之于葛氏烙餠與于文姐同食如于應節因毒斃命該犯應擬滿徒今因謀殺姦夫而誤毒旁人若照常人謀殺而誤殺旁人擬以斬候似無區別應比照本夫捉姦誤殺旁人例擬絞監候于應節應從重依姦總麻以上親發附近充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樊文明因樊文用與伊母通姦該犯于姦所撞獲揪毆經人勸散該犯忿激越日尋獲樊文用毆傷斃命例內並無母犯姦淫于於姦所獲姦非登時毆死姦夫作何治罪明文查于殺母之姦夫其義忿之狀較夫殺妻之姦夫為尤切自未便等于本夫本婦之尋常有服親屬將樊文明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比照本夫于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題敬二妮因與小功弟妻通姦謀殺縱姦本夫原擬依謀殺小功卑幼絞候部議親屬和姦殺死並未縱容之本夫例不以服制論則殺死縱姦本夫應照平人科

斷依謀殺造意者斬候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張劉氏因夫亾守志經夫兄張俊科調姦不從致傷張俊科身死查妻毆夫期親尊長至死罪應斬候若照本律擬罪是以守貞不污之婦為姦淫罪人擬抵應照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婦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尊長隨案減流例擬流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擬係總麻尊長隨案減流例擬流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督題朱興貴因與馮氏通姦謀殺縱姦本夫張先勝屍兄張先簡受賄私和馮氏雖不知殺死本夫情事但事後既經告知並不赴告未便仍照縱容本律科斷比照夫為人所殺妻妾私和律滿徒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川督題蕭綜舉因見義母蕭龐氏之媳蕭王氏與廖洪智通姦被其撞獲毆傷廖洪智身死將蕭綜舉比照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夫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照擅殺罪人科斷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川督咨朱貴文與劉思正之女劉么姑通姦經劉思正撞見當即捉拏朱貴文逃走劉思正將劉么姑毆傷經劉思撞勸住旋因拏獲朱貴文劉思正氣忿用繩將劉么姑勒斃朱貴文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婦姦夫擬徒律擬徒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題小張張氏與張成中通姦張成中起意將本夫張湛拍死滅口向小張張氏商議該氏不敢允從復又拉勸張成中將該氏摔跌倒地嚇禁將張湛立時拍斃該氏不獨未與同謀且有救夫之心迨事後聽從隱諱因心慌畏懼所致亦非甘心事仇未便照同謀殺死親夫之律擬以寸磔

將小張張氏比照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事後又不首告者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川督咨楊周氏瞥見夫妻楊趙氏產生私孩即邀周李等前往盤詰楊趙氏俯首認錯復因其未肯說出姦夫姓名致將楊趙



氏毆傷殞命。例無正妻因妾產生私孩忿激致斃。作何治罪。明文將楊周氏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確有寔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擬徒收贖。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魏九殺死與伊童養未婚妻高氏

通姦之總麻服姪高風光查高風光出繼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高姓例應歸宗魏九係高風光總麻服叔

因見高風光與童養未婚妻高氏通姦前

往捉拏致被掙脫並不鳴官究治輒將高

風光擅行殺死獲姦既離姦所殺死又非

登時魏九合依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

本夫捉姦照已婚妻例問擬本夫捉姦殺

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如卑幼罪不至死

提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于常人絞

罪上減二等滿徒高氏給魏九童養為妻

名分已定其與伊總麻服姪通姦例無治

罪明文惟既將捉姦殺死姦夫之魏九照

已婚例問擬高氏亦應照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律擬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南撫題顏太先與方連生未婚之妻劉大

兒通姦嗣該犯起意將本夫殺死圖娶劉

大兒為妻商同劉得三將方連生戮傷斃

命將顏太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擬斬立

決劉得三從而加功絞候劉大兒依軍民

相姦枷杖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求撫咨劉相林。因郭連仲誘約伊妻吳氏。在家姦宿。該犯與伊岳父吳會元及劉汝慶等。前往捉拏。將郭連仲于姦所捆縛。迨因郭連仲辱罵。該犯令劉汝慶等。揪按。自用首簽挖出郭連仲兩眼。越日身死。除劉相林。依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外。劉汝慶等。係劉相林有服親屬。例許捉姦。杖八十。

卷十三

刑律人命

三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史驟子。先與郭邊氏通姦。繼因郭邊氏與馮鳳鳴姦好。經氏子郭鳳鳴。囑令帶拏。該犯妬姦懷恨。主使郭鳳鳴。將馮鳳鳴兩目刺瞎。成篤難。該犯並未下手。但罪

坐所。山應以史驟子為首。除史驟子。依兇徒忿爭。刺瞎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外。將郭鳳鳴。比照應許捉姦之人。如有致傷姦夫例。勿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李青鳳。致傷小功叔李均明。成篤查李均明。私娶大功堂弟李興業之妻凌

卷十三

刑律人命

三

氏為妻。按律。應以姦論。李青鳳。係凌氏嗣子。例許捉姦。因捉拏李均明。送官不服。隨刺瞎其兩目。實屬激于義忿。李青鳳。合依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如止殺傷者。照律。勿論。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題韓大。囚張王水。與伊母通姦。登時



提獲囑令總麻服兄韓忠大帮毆將張王水毆傷身死。韓大揉睛張王水兩眼係激于義忿。且于與母情切。天倫不得與有。服親屬並論應予以勿論。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題向順漢于嘉慶八年娶妻旋卽外出傭趁未回其妻李氏求乞度日於嘉慶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十二年九月初十我往向順漢傭工處所賃房同住李氏于次年三月初十產生一子維時向順漢受雇在外經伊戚李春拔告知產子情由向順漢以與妻同房僅止六月何以產子卽能成活明係伊妻與人有姦卽起回見李氏抱子在門首乘涼向順漢查看嬰孩身軀長大並非血氣不足

忿激莫遏卽取菜刀向妻盤問姦夫李氏支吾不吐向順漢用刀連截致傷李氏並誤傷嬰孩立時殞命原題內稱查洗冤錄載胎形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今李氏之子如果係向順漢所生則懷胎僅止六月兩手未能舉動斷無存活之理其爲姦生子無疑向順漢自外回歸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三

目擊伊妻手抱姦生之子向詢姦夫不吐迭戳致斃雖無姦夫到官而姦情已有確據抱孩之地卽同姦所入門之項卽屬登時揆其情勢是與姦所獲姦殺死姦夫無異其因殺姦婦以致誤傷姦生之子律內並無明文蓋姦生之子卽屬姦夫玷辱本夫確據本夫之視姦生子與視姦夫情無



二致比照本夫于姦所獲姦將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部駁向順漢因疑姦致  
 死李氏並將所生幼子一併戮斃既據訊  
 明犯鄰屍親僉稱李氏平日並無不端是  
 姦情並無確鑿姦夫不知係屬何人如謂  
 李氏僅止懷孕六月因姦而生查該犯與  
 妻同房之時距生子之日計已滿足六月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妻  
 即應以七月論其骨節毛髮俱成達生篇  
 內原有七八個月生產之說果係因姦而  
 生計該犯出門之時李氏所懷身月應已  
 數月該犯性非痴呆何竟茫無知覺該犯  
 初到案時據供伊因疑姦盤問被妻嗔罵  
 氣忿將其妻戮死既無生供證據又未拘  
 獲姦夫正與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

殺以毆妻至死論之例相符即究出姦夫  
 到官審認不諱按例亦應擬徒等情題駁  
 去後嗣據該撫將向順漢依非姦所獲姦  
 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  
 妻致死論擬絞監候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妻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四目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卷十四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李六因恨伊堂嫂馬氏屢次欺壓起意將馬氏殺死因馬氏之媳張氏欲與拚命復將張氏迭砍多傷意料因傷身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一

死總須抵命又將張氏生甫八月之幼子套兒一併殺死查馬氏係李六大功堂兄之妻服為總麻至死應同凡論罪應斬候套兒係馬氏之孫于該犯服屬總麻卑幼律止絞候該犯殺死馬氏一家二命均屬故殺除故殺張氏未死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決梟示該犯殺



一家二人。內套兒一命。係該犯總麻卑幼。與故殺二命。均與凡人。有間。應免其梟示。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撫題鍾仰科。受雇巡更。因劉永空等連日夥竊。事主勒令該犯賠償。該犯邀允蔡明喜等。同將劉永空等捉獲。因被辱罵。該犯起意致死。將劉永空等三人一併推入

卷十四

刑律人命

二

河內淹斃致死三命。俱係竊匪。仍照擅殺本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題徐會庭。因無服族叔祖徐千里。並妻魏氏。與伊父爭鬪。將伊父毆倒地。該犯瞥見。用木棍毆傷徐千里。魏氏。護用棍向該犯連毆。該犯用担格抵致魏氏徐

千里。旋各身死。係一家二命。細核案情。徐千里。魏氏。本係同毆伊父之人。該犯倉猝救護致斃。援照十七年山東省朱福之案。改為絞監候。入于秋審。情寔辦理。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題黎朝武。因陳啟明偏護同夥。向伊譏誚。致相爭毆。被其取刀向砍。該犯氣忿

卷十四

刑律人命

三

起意致死。奪刀連扎陳啟明倒地身死。陳芳太欲控送官。該犯忿恨復刀扎陳芳太致斃。並伊子黎長娃。伊妻李氏。趕拉將妻及子一併扎傷致斃。查陳芳太。陳啟明。並非一家。說明均係故殺。應從一科斷。律應斬候。其故殺妻李氏。亦律止絞監候。惟該犯逞忿連殺四命。若因故殺妻罪止絞候。



畧而不議。僅以殺非一家二命。從一科。問擬斬候。似不足以懲兇殘。黎朝武應比。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旨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王仲入贅再醮婦楊王氏為妻。嗣楊王氏因該犯遊蕩。欲將其逐出。該犯起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四

意殺死。用刀扎傷楊王氏。逃走。該犯心疑。楊王氏之母王周氏刁唆。故殺王周氏身死。時隣人王新林王公弟王余氏往捉。該犯用刀戮傷王新林王公弟身死。復因王余氏喊救。一併砍殺。查該犯故殺妻母周氏。罪應斬候。其王新林王公弟係同胞弟兄。均屬鬪殺。係一家二命。律例內並無鬪

殺一家二命。故殺非死罪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比照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決。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潘士和因向小功服兄潘士杰索分故祖遺產未給。挾嫌遷怒。殺死潘士杰。年未十歲之子潘銀受。殺潘拴住。夜二命。該犯與潘銀受。殺等服屬總麻例內功服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五

以下尊長挾嫌殺害卑幼十歲以下一命。應以凡人謀故殺本律問擬。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貴州司 道光元年。貴撫咨呂潮湘因口角爭毆。致傷大功堂弟呂潮周。呂潮成弟兄二命。與有心殺死卑幼一家二命。絞決之例不符。例內並無



毆殺同堂大功服弟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應酌量依毆殺大功服弟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題林阿永強姦家長之妾未成起意將該氏殺死。經同主服役之陳紅氏瞥見該犯復一併致死滅口。查強姦家長之妾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六

未成殺死本婦律無明文。惟該犯又將雇工之陳紅氏殺死。係殺一家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康貴安毆斫小功堂叔康濟陽等身死一案。查康貴安因小功堂叔康濟陽重索賄欠打鬧起意將其致死。康濟陽之

子康定安等先後攏拿。均被該犯砍斃。康定安等均係該犯小功堂弟。該犯致死康濟陽父子三命。係故殺一尊屬。毆殺兩卑幼。例無明文。將康貴安比照殺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七

川督題蕭沅周因索欠爭鬧故殺小功弟妻。并毆殺小功堂弟蕭沅湘。例內並無一故一鬪一係小功卑幼一係凡論。作何治罪。明文應從重依故殺律斬候。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李發聽從田有謀毒胡四發等一案。查李發與田有均欠胡四發賄錢。因其



通討。田有起意將胡四發毒死。隨將信末交給李發。至胡四發家。李發復起意將胡四發同居之母舅孫士仁一併毒斃。胡四發之死。係田有造意。李發聽從加功。罪應斬候。其孫士仁。係李發臨時起意。罪應斬候。胡四發與孫士仁。係外姻甥舅同居共炊。卽屬一家。例無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八

家二命治罪明文。惟李發應得罪名。係屬一斬一絞。核與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者罪名相同。將李發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例擬斬立決。田有僅止起意謀殺胡四發一命。應依謀殺律擬斬監候。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奏韋阿留謀殺小功伯母韋石氏等

一案查韋阿留聽從伊父謀殺小功堂伯母韋石氏。律應斬決。謀殺已出嫁總麻堂姊唐韋氏。亦應斬決。唐韋氏現依伊母韋石氏同居卽屬一家。律例內並無聽從謀殺一家二命一係小功尊長一係總麻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不分首從。將韋阿留比依謀殺總麻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二人

九

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臬示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梁廣賢謀毒葉榮華身死。復誤毒張廣德。張亞廠二命。查張廣德等俱雇與葉榮華船內帮工。飲食與共。係屬一家。將梁廣賢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例擬以斬梟。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題董九儒因爭鬧故殺小功服孀崔氏並總麻服姪蘭香二命又砍傷小功服兄董思誠平復該督以崔氏係該犯小功服孀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總麻服姪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平人非死罪二人均擬斬者不同從重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

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長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部議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概止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疎不問親自不得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而于兇犯較疎即不得以因係兇

犯自服卑幼皆置死者之一家于不議今董蘭香係該犯堂姪服止總麻其于董崔氏分屬祖孫若仍斬決不惟與殺功服尊長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一家二命轉輕董九儒改依卑幼毆死小功尊長律斬決仍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加擬梟示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

安撫題謝柱孜謀毒姑母朱謝氏以致誤斃朱謝氏之女並童養媳一家三命一案查謝柱孜因私將菜豆賣錢花用被姑母朱謝氏向伊父告知責打該犯懷忿起意將朱謝氏謀害潛用土信放入磨眼朱謝氏前往磨麵做麩飯同子朱尙仁等先後食畢毒發致朱謝氏之女繞女二丫頭及



童養媳被毒殞命朱謝氏朱尙仁傷而未  
死查該犯殺死卑幼三人內有一人應同  
凡論按例應擬斬梟惟並非有心慘殺應  
比照外姻尊長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  
人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梟例  
該犯係屬誤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三

安撫奏韓鎮挾韓冠英斥逐之嫌謀殺韓  
冠英年僅十二歲之孫韓黑並年甫五歲  
之韓成該犯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命應  
擬絞決其遺忿殺死十歲以下幼弟應以  
凡論該犯慘殺二命致韓冠英絕嗣仍比  
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免其梟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奏張長林殺死小功兄妻張陳氏並  
該氏幼子張喬娃張再娃一家三命張喬  
娃張再娃係張長林總麻服姪張陳氏係  
張長林小功兄妻至死律同凡論援引殺  
死期服卑幼一家三人內有功總卑幼應  
仍從殺死功總卑幼三人例比核將張長  
林比照殺死凡人一家三命律凌遲處死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三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題劉士進殺死總麻服兄劉士奇夫  
婦二命係一故一鬪例無專條將劉士進  
仍比照殺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例擬  
斬立決奏請  
旨定奪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石黃毛因恐大功堂弟石複欣瘋毒傳染將其毆斃並向石複欣之兄石門石賄囑私和嗣石門石索銀無給稱欲告究該犯復起意致死滅口用竹銃將石門石放傷身死該省以石複欣等雖係同胞弟兄並不同居被殺又非同時且一係尊長一係卑幼與謀殺一家二命迥殊並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四

與寔在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亦屬有間將石黃毛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經本部查一家二命如係五服至親卽不論是否同居並不計謀殺之先後均應以一家論律註已爲明晰至已死二命內雖有一人係該犯卑幼而死者則爲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若仍擬斬

決既與殺死尊長一命無別且較之殺死凡人一家二命轉輕未爲平允石黃毛合依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決仍照殺死一家二命加以梟示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十五

川督奏趙幘柱砍傷小功堂嬸趙張氏未出嫁小功堂妹趙長妹母女一家二命將趙幘柱比照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梟示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鉄斧等物被王小章事後搜獲原贓毆打致死並將王庭隴之妻馬氏毆斃固係一家惟致死一家二命問擬絞決之例是指死者係平



人而言。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什物。証  
明確則王小章係擅殺罪人。與尋常鬪殺  
不同。而馬氏雖知竊情。並未同竊。因幫護  
其夫。亦被毆死。亦未便一律科爲罪人。自  
應以鬪殺從一科斷。將王小章依鬪殺律  
擬絞監候。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六

本部奏李白氏因與安然通姦。被本夫李  
二知覺打罵。起意商同安然。欲將李二謀  
害。安然主令朱有和下手。即將李二謀斃。  
復因李二之兄李進帮護。朱有和復起意  
將李進一併殺死。除李白氏依謀殺本夫  
律凌遲處死外。將朱有和比照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安然比照本欲謀

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其造意不行  
之犯。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奏湯萬年因與馬沅俸之妻馬朱氏  
在房行姦。馬沅俸聞知。邀同其兄馬潮喜  
捉拿。該犯拒捕。將馬沅俸。馬潮喜均各砍  
傷斃命。查律例並無因姦拒捕殺死一家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七

二命。作何治罪。明文將湯萬年。比照殺一  
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劉銀偷割吳文俸地內馬草。捉捕  
拒傷吳文俸身死。呂楊華與弟呂楊亮。見  
而帮拿。致被劉銀砍斃。查吳文俸與呂楊  
華等並非一家。例無罪人拒殺三命治罪



明文若照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擬絞立決則置罪人于不問若照殺三命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擬以斬梟該犯拒由圖脫與謀故殺三命不同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老漢起意商同閻老唐閻老報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六

弟兄謀死閻老唐潘氏向楊士賢詐財嗣楊士賢經該犯調處給銀該犯侵吞餘銀致閻老唐等查知欲控該犯商同伊子將閻老唐等一家致死滅口閻潘氏與閻老唐等係屬一家閻老唐閻老報又係謀死潘母罪犯應死例無擬罪專條比照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李八等同謀殺死蘇子太等一家三命一案查李八僅止同謀並未加功惟該犯挾仇助惡致殺一家三命即無加功情事亦難寬貸將李八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律擬斬立決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七

盛刑奏鮑進財因鮑二炮年之小功服弟鮑七偷伊衣物同子鮑文昇將鮑七謀殺維時鮑二炮年之子鮑白音在旁不依被鮑文昇毆傷殞命被獲解審路經該屯鮑進財央允解官鬆開鎖鑰與鮑文昇回家探望鮑二炮年慮恐鮑進財鮑文昇脫逃子命無償起意糾約鮑成等將鮑進財父



子四人一併殺死。查鮑進財與其長子鮑文昇謀殺鮑七與毆死鮑白音均屬罪犯。應死。鮑二炮年係其小功尊長罪止滿杖。其殺死鮑文功鮑文先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例應絞決。鮑成聽從大功服兄鮑二炮年謀殺非死罪之卑幼鮑文功鮑文先俱係輕罪不議應以謀殺小功服兄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鮑進財為重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斬決。係聽從尊長下手加功應准其量減斬候。解官吳元傑於押解人犯中途聽許酬謝縱犯回家探望。被人殺死。照故縱罪囚至死減一等律滿流。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題余良田聽從余幅禮糾毆王中和

王中和亦邀李洪道等十二人抵禦。事經和息。因李洪道等在渡船喊罵余良田喝令余芳春等擲磚嚇唬。余芳春等未經動手。該犯輒自拾磚拋擲。將李洪道等六人擲傷。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船重側覆。以致李洪道等十九人一齊落河溺斃。死由於溺而渡船究由避擲磚塊而覆與毆殺無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異。惟內有錢文廣等一家三命。應按例問擬。將余良田照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將率先聚眾之人擬斬立決。余芳春等詎無擲磚情事。惟帮同回罵拍手叫喊亦屬助勢。例無聚眾毆死三命以上為從未經傷人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余芳春等均照為從下手傷重至死絞監候例上量減。



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題陸春與伊子陸全海民人王和因賈二賈四賈五賈士義父子弟兄四人尋毆陸春將賈二賈四毆傷身死賈五將陸春毆死陸全海與王和將賈五賈士義弟兄毆死一案係一家二命按例將陸全海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擬絞立決稿尾聲明賈五係毆斃伊父之人與無故逞兇連斃二命者有間恭候欽定王和將賈四賈五毆傷不致命而傷輕依其毆餘人擬杖一百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量減為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奏江興遠等支解陳大觀案內之申

且於江興遠等謀死陳大觀時被李鳳祿逼令同行追殺死陳大觀後又被嚇逼摘心核其情節該犯寔因畏罪不敢不從若一律擬以加功之罪與甘心聽從下手者無所區別應于加功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平素販私殊非善類從重發新疆為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題彭倉海圖姦胞弟妻未成經氏告知族長糾邀彭大廣等往捕送官該犯圖脫拒捕用鎗戮死總麻服叔彭大廣無服族叔彭大湧小功堂弟彭萬里查被殺之彭大湧雖與彭倉海無服而彭大廣與彭大湧彭萬里均服屬總麻照律註以一家

論依毆死一家三命例斬決該犯圖姦弟  
妻。逞兇拒捕連斃三命內有一命係總麻  
尊長加擬梟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三

造畜蠱毒殺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潘美安因挾徐燕翼不給新穀之  
嫌用挑椿私旬徐燕翼祖墳圖破風水令  
其疾苦跡近厲魅應比照厲魅書符咒詛  
欲令疾苦者滅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三



鬪毆及故殺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題孟步雲砍傷王大眼身死案內之  
王五成因見胞弟王大眼被孟步雲砍傷  
待斃一時痛忿攜鎗將孟步雲扎傷並無  
治罪明文白應衡情酌減于兇器傷人擬  
軍例上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以有服親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馬毆死兇手係得聽減二等將王五成改  
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減二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奉尹題田治陡患瘋病毆死韓升一家三  
命覆審供吐明晰一案例內並無因瘋毆  
死一家三命到案供吐明晰作何治罪明

查檢嘉慶十四年四川陳正儒因瘋砍  
死徐李氏一家二命到案供吐明晰將陳

正儒改擬絞監候聲明秋審時入于情寔  
題准在案今田治毆死一家三命較陳正  
儒為重惟其毆死人命時同一瘋發無知  
若照毆死一家三命擬以斬決與尋常毆  
死一家三命之案未免漫無區別田治一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犯可否衡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寔  
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田治改斬候秋審時入于情寔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王月與伊子王大兩在地看守棉  
花齊復興在地經過順手將棉花拾看王



月喝罵齊復興不依爭吵用拳毆傷王月

左腮腴王月喝令伊子王大雨帮毆王大

雨攏護齊復興揪扭王大雨髮辮王大雨

拔刀扎傷齊復興右肋倒地歇手至晚殞

命王月聞知慮恐到官治罪心生長懼投

繯殞命查王大雨之扎斃人命究由伊父

喝令帮毆並非該犯首先肇衅應比照原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天

謀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

減等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樊清與楊唐氏行姦楊唐氏將一

齡幼女長姑放在身旁樊清姦畢起身失

手將長姑肚腹箠傷殞命該督將樊清比

依圖殺擬以絞候本部改依因圖毆而誤

長上人之女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略喇大臣趙劉伏因高佐廷等向伊詈罵

用刃誤傷旁人楊勇全身死一案查劉伏

因欠宋振英錢文未償宋振英主使高佐

廷等詈罵劉伏欲出爭論被楊勇金抱住

劉伏情急拔刀自殘圖脫失手扎傷楊勇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天

金殞命除將劉伏依誤殺旁人照凡圖律

擬絞監候外宋振英雖欲謀毆而未會下

手又未與高佐廷等同行詈罵究屬起衅

之人宋振英應比照同謀共毆之餘人不

會下手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高佐

廷等於已毫不干涉聽從尋鬧與劉伏雖

未下手相毆究由詈罵釀成人命均應照



同謀共毆人。不曾下手。又非原謀。律各杖一百。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王日臣。毆死小功堂姪王九。案內。在場用石塊。帶毆成傷。王幅安。係王九小功堂兄。例無共毆。案內餘人。係死者有服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律內毆傷小功卑。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幼。係照凡人減二等。王幅安。應于凡人。餘人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陳玉。故殺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一案。查陳玉。故殺伊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係該犯胞妹。毆

殺罪止。擬流未便。依殺一家二命。一故一。鬪。擬以斬決。將陳玉。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劉二。娶大功堂弟之妻白氏為妻。嗣因張文與白氏通姦。將張文共毆身死。白氏畏懼自盡一案。經該督將劉二。依有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服親屬擅殺姦夫。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滿流。等因。咨部。經本部以劉二。娶大功弟婦白氏為妻。伊胞叔主婚。應罪坐主婚之人。惟白氏究非該犯應娶之人。按律應行離異。是該犯既不得為白氏。後夫而其甘心收娶大功弟婦。罔顧服屬。即亦不得為白氏。大功夫兄。該犯因張文



與白氏通姦。糾弟將張文共毆斃命。不得以擅殺定擬。咨駁去後。旋據該督將劉二

改同凡鬪科斷。依共毆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馮海林因挾樊太簡充當行頭。不代伊邀人算賬。迨經向索肉錢時。被村斥之嫌。輒遷怒其子樊陳保子。臨時起意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死。用刀扎劃其咽喉等處。傷而未死。比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量減擬流。本部查故殺律內。既不言傷而未死。即應照鬪傷定擬。且參觀故用蛇蝎蠱傷人致死。並謀故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各條。其傷而不死。俱載明以鬪毆傷論。則是故殺之案。其傷而不死。應照鬪傷科罪。更屬顯然。將馮

海林駁改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題蕭登選因蕭登相商同蕭登元。將其族中地內柴薪茅草竊割賣銀分用。邀同族眾蕭作文等十二人。將蕭登相毆打。洩忿。以致被糾之蕭名揚等毆斃四命。雖死者均係罪人。該犯主謀起衅。釀成四命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重案。未便稍有輕縱。蕭登選應照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陳習會因任丑個兒等夜間聽從雇主連基發赴該犯木筏。查認冲失木植。陳習會疑賊擲石追毆。致任丑個兒任六輩代失跌淹斃。查任丑個兒等均係雇與



連其發備工固屬一家。惟係疑賊追毆致  
失足斃命。與毆毆致死一家二命有間。將  
陳習會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照鬪殺定  
擬例絞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馬林主使馬文廣毆傷王宗身死。  
並馬文廣畏罪自盡一案。查已死王宗係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馬林親姊之子。服屬小功卑幼。馬林主使  
馬文廣將王宗毆斃。自應以主使之入為  
首。照毆死外姻小功卑幼例。絞候。馬文廣  
為從。減等擬流。嗣馬文廣因本案畏罪。在  
監墜鍊自盡。將馬林比照共毆案內下手  
應擬絞抵之人。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傷  
重之人。寔因本案畏罪自盡例。減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題捕役楊殿魁等帶同眼目趙成訪  
緝逆匪。因聞知蘇三行竊。前往堵拏。蘇三  
圖脫。施放鉄銃。將趙成打死。在蘇三固屬  
行竊賊犯。而趙成並非應捕之人。將蘇三  
依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律。斬  
候。張保于聽從蘇三施放鉄銃。並未傷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三

比照聚眾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杖一百。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張大朋因與蘇體春爭鬧被毆。糾  
同家奴母格等往拏蘇體春送官。並非預  
謀糾毆。蘇體春持棍向爭。母格等將其按  
地。該犯因蘇體春嫚罵復毆兩傷。致母格  
隨毆致斃。比照原謀律。量減一等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劉本四因魏三毆死劉三。經劉三之父邀同該犯追拏。將魏三毆斃。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例。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陝撫題梁興毆傷竊賊郭萬明身死一案。查梁興因郭萬明偷竊伊隣佑唐添祿家。被唐添祿捉獲。令該犯看守。自往投約送官。該犯憶及伊家從前曾經被竊。亦疑係郭萬明所竊。向其追問不認。將其毆傷身死。該撫將該犯依隣佑因賊犯黑夜偷竊。迭毆致斃。照擅殺罪人律絞候。經本部以

梁興心疑拷問。毆打致死郭萬明。並非偷竊該犯家正賊。將梁興改依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圖毆問擬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張銀等共毆陳景善身死案內之張桐。目擊伊子張居兒用棍毆傷陳景善。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並不喝阻。乃因陳景善牽罵張姓祖先。輒行喝毆。與父兄助勢同行無異。照餘人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元所詢知張銀與陳景善爭毆。滋衅並不婉為理釋。輒以無須服禮。並有我相帮之言。阻止以致張銀倚恃逞兇。釀成人命。且又帮同毆打。寔為首禍之人。應於餘人律上酌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盧大挑共毆盧大廉身死。正兇在逃。查盧大挑在場共毆。應照餘人問擬。盧大廉係盧大挑總麻服兒。例無治罪明文。若照毆傷本宗總麻兒及尋常餘人之律。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僅擬滿杖。似與凡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無所區別。將盧大挑依其毆餘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韓俊坤施放鳥鎗致傷總麻服兒韓立坤並韓萬坤放鎗致傷總麻服弟韓先坤各平復一案例內並無有服親屬施放鳥鎗至傷尊長卑幼明文。將韓俊坤照

凡人用鳥鎗傷人例上加一等。發近遂烟瘴充軍。韓萬坤照鳥鎗傷人例上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趙喜砍死趙王氏等三命。查該犯故殺弟妻趙王氏。應同凡論。故殺弟妻之母王劉氏。應照平人科斷。二罪均應斬候。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三

其故殺大功弟趙宣。罪止絞候。自應從重。問擬。惟連斃三命。情殊兇殘。將趙喜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請旨卽行正法。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題焦登科毆死患瘋之荆黑兒一案。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河南靈寶縣役焦登科踢斃  
荆黑兒一案。朕詳加披閱。荆黑兒瘋病復  
發。赤身持棍。跑入縣堂。擊鼓跳舞。焦登科  
衛萬林二人。因係值堂皂役。若不行攔阻。  
或該闖入署內。毆傷本官。應得守衛不嚴  
之罪。該役等向前攔阻。因被荆黑兒持棍  
亂毆。一同捕禦焦登科舉脚向踢。適傷荆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聖

黑兒心坎。右乳傷重。殞命。焦登科與荆黑  
兒素不認識。並非有心致死。照其毆下手  
傷重律擬。以絞監候。似覺過重。著刑部詳  
查律例。量為輕減。另行核議。具奏。欽此。經  
本部核議。將焦登科量減一等。滿流。衛萬  
林。依手足毆人成傷。管三十。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賀紹文。因彭棕智。踣壞伊妹夫戴  
正馨茶園蒜苗。向斥彭棕智。罵賀紹文。  
拾棍毆傷其胎膊。經戴正馨喝阻。賀紹文  
住手。彭棕智掙起。撞在板凳上。致傷右額  
角。殞命。係自行撞傷。致斃。罪坐所由。固未  
便僅科傷罪。若竟照鬪殺擬絞。究與毆傷  
致斃者有間。于鬪毆擬絞監候。罪上量減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聖

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白玉宗。因與出嫁胞姊吵鬧。經王  
述先趨勸。致相爭毆。迨白玉宗將王述先  
推跌倒地。適王小相踵至。王述先喊令帮  
護。王小相用木扒柄迭毆白玉宗。臙朋骨  
斷倒地。白玉宗混罵。王述先復毆傷其手



腕等處。除下手傷重之王小相。依律擬絞監候外。查王述先。被白玉宗推跌倒地。喊令王小相幫毆。致將白玉宗毆斃。雖無預謀糾毆。究由該犯喊令幫護所致。將王述先。依原謀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李倫。因聞黃洵。欲在曾經結訟斷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望

明所畫地內收稻。恐其越界多收。該犯因病在家。輒卽主使伊姪李體虔。糾人阻截。致被糾之李萬舉。施放火鎗。致傷王建德身死。將李萬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李忝沉放鎗。致傷王興池等三人。依烏鎗傷人。擬軍。李倫肇衅釀命。實為首禍之人。應照原謀。擬以滿流。李體虔聽從糾人。致釀人

命。非尋常餘人可比。應于原謀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陳連峯聽從轉糾李映波。尹懷玉。倪悅和。劉貴。各攜鎗棍同行。未傷人。照共毆餘人。各擬滿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文幅。聽從文士聰。起意謀毆許勝。致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查許勝。被文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望

幅鎗。扎左乳一傷潰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文幅例應聲請改流。第原謀文士聰。於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似未便仍科文幅以滿流之罪。應照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滿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趙仁胤毆傷譚輝庭身死。案內之孫策仕。愚弄趙仁胤種傷圖賴。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惟教誘種傷圖賴。致趙仁胤毆斃人命。寔屬陰謀狡詐。若照教誘人故自傷殘。律止擬杖。將孫策仕比照同謀共毆斃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將起意糾毆之犯。照原謀律減一等。滿徒。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四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五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

夫毆死有罪妻妾

卷十五 目錄 一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吳金壽係營兵。隨同外委李獲花會案犯劉伊耕押至中途。被姜弗盛糾眾趕搶。吳金壽情急抵禦。點鎗嚇放。以致誤傷路過之鄧壯圖身死。該撫將吳金壽依烏鎗殺人斬罪上。量減擬流。經本部以姜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弗盛糾眾奪犯係有罪之人。吳金壽情急點鎗抵禦。正與捕役與賊格鬪。情事相同。其誤傷鄧壯圖身死。應將吳金壽比依捕役擊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人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俸兒在地割草。因聞年甫九歲

之魏勳釗被蛇咬住手指喊叫。李俸兒用

刀將蛇亂砍。因蛇向魏勳釗頭上扒去。李

俸兒慌急掉轉刀口。向魏勳釗砍蛇。魏勳

釗手扯茅草將臉遮蔽。李俸兒不能審視。

誤傷魏勳釗額門致斃。此照民人向城市

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殺傷人。仍依

弓箭傷人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部改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照庸醫為人鍼刺。因而致死。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論。收贖。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戴邦穩因苦蓋草屋。尚未完工。與妻並其母在牆外麥草堆中居住。該犯在草堆邊煮飯。因聞伊兒與人爭毆。未及撤火。前往帮護。致遺火吹入草堆。延燒伊母



年老不能走避。被燒身死。依子孫過失殺父母例。絞決。仍夾簽聲請。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劉庭任。染患風寒病症。陡因熱極發狂。致將賴大安殺死。查病狂殺人例。無明文。將劉庭任比照陡患瘋病。猝不及報官。以致殺人者。旋經痊愈。訊取屍親切實甘結。例擬絞監候。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五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撫咨黃鉦遙。因瘋戮傷柳太隴一案。例無因瘋傷人未死。作何治罪。明文將黃鉦遙比照過失傷人。准鬪殺傷罪。收贖律。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收贖銀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夫毆死有罪妻妾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東城移送脫五。與伊妻杜氏。因細故口角。掌批杜氏腮腴。以致杜氏被毆。投河身死。未便以毆非重傷。竟予免議。將脫五比照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例杖八十。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六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張開鵬。因伊妾王氏撒潑。用棍將其毆傷。復用繩將其拴在房內。冀其改悔。旋聞王氏在房咒詛該犯父母。該犯生氣。不給飲食。以致王氏氣痛舊病復發身死。查王氏死由於病。未便科以毆妾至死。問擬滿徒。惟毆責後復行拴縛。又聞咒詛伊



親屏絕飲食。以致病發身死。亦未便以死。由於病。毆非折傷。律得勿論。置屏食於不議。將張開鵬。比照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杖一百。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七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周幗珍因調姦次媳小王氏不從。屢加磨折。並誣指與工人葛旺有姦。翁媳之義已絕。嗣疑小王氏捏造伊與長媳大。王氏有姦之言。益加懷恨。起意賄囑小王氏胞叔王兆興。并喝令次子鎖兒。帮同將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八

小王氏活埋致死。應以凡人論。周幗珍依謀殺人擬斬監候。王兆興因誤信周幗珍誣指伊姪女王氏與葛旺有姦。貪圖周幗珍賄囑。帮同活埋。訊係口許虛誑。實與圖詐圖賴人財物致死卑幼無異。該犯係小。王氏胞叔。出嫁降服大功。帮同下手。應比依大功尊長圖詐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



絞罪上。為從減一等。滿流。周鎖兒並未商同活埋。臨時勉從父命。幫同鑿土。照為從減一等。滿流。惟該犯畏父威嚇。鑿土旋即手軟中止。實屬勢非得已。應再量減一等。滿徒。俱係附近居住莊屯旗人。應照民人定擬。交順天府定地發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九

浙撫題王承明因挾王必兆勸典祭田之嫌。搶割田穀不遂。欲與王必兆拚命。伊母聲言前去死在王必兆家。該犯即以如果尋死。必為母伸冤之言慫恿。致伊母吳氏服瀆身死。詳核案情。該犯於伊母聲言尋死時。在旁慫恿。其居心固不可問。惟慫恿究止空言。伊母至王功元家服瀆時。該犯

並未隨往。其所服瀆。係王功元之物。亦非該犯付給。核與嘉慶二十二年六月蔡允光之案。情事相同。將王承明擬斬立決。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十

照因向莊德泰批佃不遂。又被拔毀麥子。一時氣忿。將林增弟故殺圖賴。例無明文。林存照比依故殺姪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李沅撫養童春酉為義女。恩養已及七年。不為不久。惟李沅向徐均復贖銀



不遂將童春酉致死圖賴若僅依故殺乞養異姓子本律擬流置圖賴於不議較之故殺子孫圖賴者反輕將李沅比照故殺子孫圖賴例發附近充軍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咨張橋古因小功堂叔張惠周私放田水彼此爭扭伊父張宏佳前向理論又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十一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被張惠周推跌迨後張橋古見父病垂危希圖張惠周出錢埋葬將父背至張惠周家內旋卽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張橋古應比照子孫將已死父母屍身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馬亮因遊蕩失業貧苦難度商同

伊妻黃氏投河自盡該犯並起意將長子

幼子一同掠棄河內致黃氏並二子俱各

殞命該犯復因赴水氣悶掙扎旁岸得生

查該犯遊手好閑花費伊父母錢文於仰

事俯畜毫不過問伊妻黃氏之死固屬貧

極無聊自願輕生惟因該犯遊蕩失業之

故致無辜幼子二人沉河立斃實未便以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十三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該犯曾經自行投河遂寬其故殺之罪將馬亮依故殺子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王興貴係王登幅乞養義子配有

妻妾恩養多年王登幅將王興貴殺死圖

賴查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與故殺子孫之

婦罪同應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



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文禮，故殺義女子姑圖賴一案。查已死子姑，係該犯抱養為女。惟律內並無故殺乞養女圖賴人治罪明文。將文禮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十三

川督咨李碧勒死義子李娃兒圖賴例無治罪明文。將李碧比依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萬希文因見伊父屍棺。拴蓋秫秸均已朽爛。棺木顯露。憶及萬河家承買伊家祖遺庄基起意邀同萬順

德將父屍棺抬至萬河家詭詐例無專條。將萬希文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十四

弓箭傷人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馮正順於偏僻山中黑夜聽聞樹  
株林內聲响疑獸放銃誤傷正在行竊之  
胡狗身死究與誤殺平人有間將馮正順  
依竹銃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  
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五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鄒三易赴竹園砍竹適聞園內响  
動疑係野獸拾石向擲適傷鄒三剛身死  
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傷人  
因而致死者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蔡徐氏因煮蛋給伊婿劉顯德吃

食將毒鼠藥末誤作胡椒末入湯以致劉

顯德中毒斃命律內並無尊長誤毒卑幼

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蔡徐氏比依無故

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

擬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張世太因黃夜看視不清疑係狼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五

獸踐食穀苗施放鳥鎗驚嚇不期誤傷行

人王姓身死實非意料所及例無治罪明

文將張世太比照鳥鎗在深山曠野施放

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平三因牛隻踐食高粱與宋始一

同趕牛平三撩擲木棍打牛以致誤傷宋



始身死將平三比照無故向人居止宅舍  
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擬流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趙邦因被竊疑係丐匪唐三竊取  
向詢被斥糾人往毆洩忿至丐棚門首唐  
三聞知逃脫趙邦令拆毀丐棚使丐匪無  
可棲身未及進棚查看即在棚外推塌墻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七

屋尚有乞丐阿二因病蒙蓋草薦側臥墻  
下致被壓身死比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  
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張生成因打牲攜帶鳥鎗于趙登  
林隔窗留飯之時係因口含烟袋未能言  
語搖頭回覆以致烟火掉落鎗門誤傷趙

登林身死殺雖近于過失第趙登林隔窗  
留飯與該犯相距不過咫尺既非耳目所

不及且鎗內裝有火葯口中烟袋內有烟  
火鳥鎗近火即發人所共知該犯亦必深  
悉又非思慮所不到乃該犯手持殺人利  
器並不知意隄防以致失火誤將趙登林  
放傷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住宅舍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弓箭傷人

六

施放傷人致死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捕差秦玉同許祥等奉票緝拏賊  
匪因賊犯何二拒傷許祥由常學端門首  
跑走秦玉追捕不及點放鐵銃以致轟傷  
常學端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住宅  
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滿



徒追埋銀一十兩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王費物因掠棄木擬將地旁躺卧之王丑擲傷身死將王費物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九

直督咨宋自強往喚總麻服弟宋居義因犬隻上墻狂吠該犯慮恐呼喚不應拾石向擲時宋居義之妻馬氏出視不期被石擲傷殞命該督將宋自強依過失殺律收贖問擬經本部改依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庸醫殺傷人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吳東周將熬頭通書所刊鎮煞符錄及丁甲形像照樣畫出為人治病藉此誑惑騙錢將吳東周依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十五

刑律人命

三

順尹咨丁沙氏謊稱蛇精附身圖騙錢文為人治病近于邪術醫人惟僅止焚香給人茶盞煎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間將丁沙氏依端公道士人等作為異端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客送趙王氏供奉髻髻山神像詭託神語為人治病近于邪術醫人惟該氏止將茶葉給人煎服並無符咒亦無攙用別項葯末與圓光書符等類有間趙王氏應於端公道士人等作為異端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雖係婦人不准收贖定地安插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唐醫殺傷人

三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谷僧悟禪因寺宇坍塌欲圖修整見朱長化痰迷病發捏稱有神附體哄人醫病求葯得財應比照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死擬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谷趙炳圖騙錢文捏造男女陰陽令

人朝天磕頭數日唱歌治病即與畫符無異將趙炳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例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劉武受誤賣葯材致劉士庚等中毒身死一案查律內並無鋪戶辨認不真誤賣致斃人命治罪明文將劉武受比照庸醫為人用葯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以過失殺人論准圖毆殺罪依律收贖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唐醫殺傷人

三



高弓殺傷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陳繼國等見山北岡下堆有松樹十一段欲行取回因家住山南由山北轉運道路較遠起意將樹段抬至山岡滾落山南運回較便當將樹段抬至山岡放落因是日下霧陳繼國以地處深山向無人

刑律人命

高弓殺傷人

三

走先行聲喊無人答應後同黃雲廷將樹抬動隨勢滾下不期樓燻走至被樹壓傷身死將陳繼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陳巡幅住居深山行人稀少於黑夜聽聞犬吠疑狼往捕適董泳幅在於該

犯門前山坡自下而上彼處樹陰深濃該犯見有黑影心疑是狼而不知是人用棍向毆致斃雖非耳目所不及究屬思慮所不到比照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百督咨王月增看守

刑律人命

高弓殺傷人

三

御道因蒙古三嘎哈當嘎拉驅趕馬羣踐行王月增拾石擲馬誤傷三嘎哈身死將王月增比照捕戶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遇財防獸施放鳥鎗以致誤傷雇工隋果身死遇財應照民人於曠野放鎗



打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例滿徒。

卷十五

刑律人命  
窩弓殺傷人

三五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六目錄

杭州許鍾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六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祿兒因伊姑夫都凌阿將伊姑  
母辱罵該犯抓傷其腮頰勸息後復至其  
家嚷罵並稱欲將都凌阿毆打以至都凌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一

阿氣忿自戕身死查祿兒係都凌阿妻姪  
並無服制其所抓都凌阿腮頰雖非致命  
亦非重傷但與僅止威逼致死並非毆傷  
者情節較重將祿兒依因事用強毆打威  
逼人致死其致命而非重傷滿徒例上量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玉因與武滿倉戲

謔辱及張成之母致張成羞忿自縊身死

自當罪坐所由惟張成究係本婦之子核

與本婦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情稍有間

將武玉比照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謔止與

其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

盡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二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馬紹堂因與小功姪女馬氏之母  
口角因馬氏幫護其母該犯用穢語辱罵  
致馬氏氣忿自縊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  
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滿流例  
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李泰華因胞兄李泰榮辱罵其媳該犯聽聞往勸李泰榮嗔其多管向毆該犯用手招架適傷李泰榮腮腴李泰榮欲控該犯畏懼即邀人解勸不期李泰榮投緘自縊訊無逼迫情狀依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浙撫咨袁新獻等行竊陳義榮家衣物質當被事主妻父朱成三查知該犯令事主出錢贖取并許所存原贓交還因尙有衣料二件當票遺失稱俟遲日交給嗣朱成三復對衆向索該犯起意翻賴至朱成三家吵鬧冀其不敢復索致事主之妻朱氏以該犯等措賴餘贓復累伊父受氣情極

自盡該犯等係爲諱竊起見並非與事主之妻靚面逞威與實在威逼者有間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量減一等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金世重因向其弟金世成強借不遂互相毆打嗣見金世成傷重畏懼自盡

查金世成係被毆情急格毆尙非用強毆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

打即金世重之自盡亦因聞知該犯傷重畏懼所致更非逼迫可比將金世成照期親卑幼逼迫尊長自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汪潮相因被小功服叔汪家宛用柴向毆一時情急掌毆其腮腴以致氣忿



自盡。竝非致命重傷。亦無用強逼迫情狀。第究由被毆所致。若照律擬軍。與實在逼迫。毆有致命重傷。致令自盡者。無所區別。將汪潮相。依因事用強毆打。逼迫尊長。致命。而非重傷。功服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東撫咨劉昌志。因王志榮無理尋衅。致相爭毆。迨王志榮向伊揪扭。該犯情急。用刀嚇戮。適傷王志榮致命。額顱骨損。王志榮赴縣具控。後復萌短見。自縊殞命。查劉昌志。被揪情急。用刀嚇扎。並非用強毆打。且王志榮既經控告。儘可聽官究治。乃輒萌短見自盡。亦與威逼不同。惟究有致命重。

傷。亦未便竟照刃傷本律。科斷。將劉昌志。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川督咨饒劉氏。與盛萬幅通姦。經本夫饒棕芳撞見捉拏。盛萬幅逃跑。次日饒棕芳因找尋姦夫無獲。復被伊父訓斥氣忿。投縲殞命。較之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情事有間。將饒劉氏。於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竝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自盡者。姦婦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盛萬幅。應於姦夫。滿徒。例上亦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程二厚臉與郭趙氏通姦被本夫知覺欲將趙氏休棄輒敢主令原媒王史氏往向本夫郭洛有索取休書以致郭洛有氣忿自縊身死實屬情同威逼惟該犯並無挾制窮辱情事未便科以因姦威逼致死之條應酌減問擬將程二厚臉依因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七

姦威逼致死斬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咨外結徒犯內安發祥因被竊銀兩誣指保戈為竊令工人安波祿外友網縛送官追究經家奴安登元以保戈並非賊犯代為分辯安發祥不依將安登元詈逐安登元即在安發祥門外叫罵安發祥氣

忿令安波祿外友捉拏一併送究安登元逃跑安波用石擲傷安登元左眼下流血祿外友用石擲傷其後臀安登元畏罪情急跳河自盡查安登元叫罵其主係屬罪人安波用石擲傷其左眼下係重傷非致命安波應照威逼人致死重傷非致命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八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羅二苗因李登甲圖利縱容賣休復經贖回之妻余氏與伊通姦嗣無力資助李登甲阻止該犯將其打罵並逼令退還資助錢文以致李登甲被逼自盡將羅二苗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斬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貴林。偕妻烏蘇氏。借住伊妻弟景運家房屋。烏蘇氏與景運之妻覺羅氏。同房分炕睡宿。夜間貴林欲與烏蘇氏說話。進房至炕推拉。不料覺羅氏與烏蘇氏同炕睡宿。以致誤將覺羅氏拉醒。覺羅氏羞忿莫釋。服粉意欲自盡。經氏姑查知勸息。因景運追問前事。覺羅氏觸忿自縊身死。查覺羅氏之抱忿。輕生在業。經勸息月餘之後。與業經和息。因人恥笑。追忿自盡者。情節相同。惟覺羅氏雖則疑其圖姦。在該犯實無圖姦之心。貴林于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本婦追忿自盡。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九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咨王克成。因胞姪王三才子。向徐過娃之妹徐女娃。拉手調戲。畏罪脫逃。該犯外歸。詢知以調姦無據。主令王三才子之母葉氏。同往吵嚷。要人並跳崖撞命。圖賴致徐女娃。因被逼難堪。潛出投窖。徐過娃趕救。亦被隨跌。同時淹斃。該犯王克成。既非調姦本人。自未便坐以因姦威逼致死。斬候之條。應比照兇惡棍徒。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葉氏應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滿徒。王三才子調姦肇衅。致釀二命。未便僅照尋常肇衅。釀命擬杖。致滋輕縱。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改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



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題魯克廣向張大貴之妻張劉氏拉手調戲致本夫本婦羞愧莫釋一同自縊身死將魯克廣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二

陝撫題李泳成調姦杜楊氏不從楊氏聲喊被氏姑杜萬氏攔毆該犯拒捕立時將萬氏毆斃身死律例內並無調姦婦女不從殺死本婦有服親屬治罪明文將李泳成比照強姦人妻女其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寇成隴調姦尚喬女未成業經官為責愆後因寇成隴之妻郝氏與伊戚談及尚喬女年輕不知自愛致被取辱之言。

經尚喬女聽聞追悔抱忿自盡將寇成隴比照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因被人恥笑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一命例滿流郝氏減一等擬徒。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三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題沈儉係已死劉氏之夫沈大元胞叔與劉氏服屬大功該犯因索欠被劉氏頂撞輒以娼婦穢語詈罵卑幼之婦致令自盡應比照與婦女口角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自盡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僧廣伏與胡王氏通姦潛往續舊。撞遇亦與該氏有舊之胡有鳳彼此爭姦。廣伏將胡有鳳砍傷孽畔。胡王氏因姦敗露羞愧自盡。將廣伏比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滿徒例仍照僧道犯姦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先於木廟門首枷號兩個月。還俗發配。胡有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鳳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時奎因伊弟時景全與王太之女王三子並王太之媳王李氏口角爭毆時奎護弟。即以王三子等均非正經女人等語穢詈。以致王三子王李氏一同自縊殞命。是該犯一言致斃二命。與嘉慶二十年

三月二十五日四川民人李潮敦之案相同。應比照手足勾引例擬絞監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吉林咨馮文寬向隣人韓文良之妻吳氏求姦未允。旋乘氏夫外出復攜刀前往嚇逼求姦。吳氏不允。越日復往吳氏家內。卽拉住吳氏。吳氏掙脫。馮文寬見吳氏之子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

拴住兒在炕。遂抱回家中。冀圖至家追討。以便拉住成姦。吳氏喊嚷追索。至中途往向伊夫韓文良及伊翁韓榮告知。韓榮等持棒至馮文寬門首。喊嚷馮文寬將拴住兒抱至門首。向韓榮等摔去。韓榮等接抱不及。致拴住兒落地磕傷殞命。該將軍將馮文寬比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擬斬監



候。經本部以馮文寬係強姦未成罪人。輒敢因姦不遂將本婦甫過滿月幼子摔斃。實與強姦將本婦親屬逞兇殺死無異。應改依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安撫咨張明因陳禮辱罵用樹枝毆傷其右腿並非致命亦非重傷第欺陳禮年老子毆打後復拉往抹糞致令氣忿莫釋自戕身死核其毆辱情形與威逼無異張明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咨楊萃華本係已死楊唐氏之夫楊懷美胞姪因楊懷美出繼與伊胞伯楊多謨為嗣降服一等該犯與楊唐氏應照律圖所載隨夫所降之等遞減降服小功該犯因拆修房屋不期塵土撒落唐氏飯碗內當唐氏訴訾之時並不婉言勸慰輒敢出言頂撞以致唐氏氣忿追毆自行失跌。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磕傷額顛後因風身死應比照卑幼因事逼迫小功尊長致死于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上遞減二等律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咨趙二聽從逸犯張拐弼行竊蘇建通家趙二在外接贓張拐弼竊得衣物遞交趙二接收張拐弼慌忙逸出致所遺火



煤將住屋延燒。焚斃事主三命。該撫聲明將來緝獲張拐。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問擬斬候。趙二應於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監候待質等因。本部查在逃之首犯張拐。揭燒斃事主三命。核與二十二年奉天省李老屋等成案相同。將來緝獲。自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趙二應如所咨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陳玉盛。因與丁潘氏通姦。見陳玉盛與該氏說笑。猜疑亦有姦情。妬忌爭毆。說破姦情。致丁潘氏羞忿自縊。較之尋常和姦。敗露釀命者為重。比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斬候。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談全紋。糾竊潘三元家。潘三元聞聲趨捕。該犯等攜賊逃走。因夥犯落後被獲。該犯護夥拒捕。用鐵棍致傷潘三元。賸肋逃走。潘三元因傷痛難忍。自縊身死。例無賊犯拒傷致死。事主因傷痛自盡。明文比

照因盜威逼律。斬候。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曾興兒。因向梁興旺續姦。不允用言嚇唬。致梁興旺服毒自盡。查梁興旺係因索錢不給。拒絕並非悔過自新。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賈三有圖姦賈王氏未成。求息後。經氏夫賈連城疑姦村辱。致氏氣忿抱子投井自盡。例無正條。比依圖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例改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題劉三。因知王臯趕集未回。起意冒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九

姦其妻郭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林大。因強行鴉姦王三不從。致王三羞忿自盡。例無明文。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題林逸遠。與嚴劉氏通姦敗露。致氏並本夫先後羞忿自盡。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部議和姦敗露。致氏羞忿自盡。與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均罪應擬徒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改依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例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二十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張逢源。因張耀外出。向其妻曾氏調戲。致氏羞忿自盡。張耀回歸。亦因痛妻情切。服毒身死。例無圖姦未成。致本婦本夫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應從一科。斷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題趙德剛。因圖姦岳賴狗子不從聲。喊該犯慮人聽聞。順用鎌刀嚇砍。致傷岳賴狗子。越八日身死。將趙德剛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例斬監候。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鑲藍旗呈報聶楊氏之女大妞。在趙那思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圖家自行抹脖子身死一案。查趙那思圖與大妞通姦。先係其母聶楊氏知情縱容。迨聶楊氏因大妞業已受聘。恐醜聲外揚。卽將趙那思圖拒絕。趙那思圖登門辱罵。聶楊氏無奈。將大妞送至伊家。囑令爲其留臉。任伊姦宿三日。以後斷絕往來。趙那思圖應允。嗣大妞因戀姦情熱。聲言三天已

滿。以後不能再會。並因嫁期已近。腹懷私孕。必致敗露。不如尋死之言。向趙那思圖商謀。趙那思圖用言安慰。詎大妞乘間用刀自抹斃命。趙那思圖畏罪。亦用刀自抹。經救得生。將趙那思圖比照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例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陝督咨朱世元。因馬重幅竊伊柴薪。將馬重幅查獲。捆毆。以致馬重幅被辱難堪。掙脫投崖自盡。查律例並無事主控毆竊賊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朱世元比照因事用強毆打重傷。而非致命。例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南蕪奏差役安振興藉差滋事致令杜端  
姐自縊身死查安振興因趙成法心疑杜  
方傳賴婚涉訟經縣審明以趙成法貧苦  
斷令杜方傳幫給錢文該役奉差至杜方  
傳家催繳與杜方傳之妻尹氏爭角以無  
錢卽傳尹氏之女端姐到案使其丟臉之  
言向詈以致端姐畏累自盡將安振興比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  
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王得幅因與張玉堂之妻張胡氏  
通姦致張玉堂被張胡氏毆傷氣忿自盡  
查張胡氏與王得幅通姦被張玉堂看破  
不依欲行休棄該氏並不悔過拒絕輒敢

肆行悍潑將張玉堂摔毆多傷致令氣忿  
自盡除張胡氏依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  
死例擬絞立決外將王得幅比照婦女與  
人通姦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例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直督題馬二礫因見張張氏獨處卽起意  
圖姦上前向摸胸膛張張氏嚷罵該犯恐  
人聽聞用手又傷張張氏咽喉走出院外  
張張氏尾追稱欲出街喊嚷該犯情急順  
拾木柴嚇打致傷張張氏顛門該犯回家  
令妻前往向張張氏賠禮寢息嗣張張氏  
因傷殞命將馬二礫比照強姦未成將本  
婦毆傷越數日後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例疑斬監候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三年

福撫咨曾河糾同曾石毆傷無服族人曾

舉廣致會舉廣氣忿自盡查會舉廣被毆

各傷惟被會河用刀柄毆傷左脇色至青

紫實屬致命重傷將曾河依因事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發近邊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充軍曾石幫毆有傷應照為從律於軍罪

上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咨李發毆傷劉袁氏致令自盡查李

發因向曾經犯姦之袁氏調戲不從爭毆

該犯將袁氏毆傷致氏氣忿自縊身死律

無調姦犯姦之婦未成將本婦毆傷致令

自盡明文應仍照因事毆打威逼本例問

擬將李發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致死果

有致命重傷例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張百幅向張劉氏調姦未成業經

服禮寢息張劉氏氣亦稍釋嗣因伊翁斥

責伊姑外出以致媳被欺辱張劉氏追悔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抱忿投繯殞命將張百幅比照調姦婦女

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本婦

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一命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錢三因疑蔣易如與張潘氏有姦

向蔣易如取笑盤問以致張潘氏聞知自

刎身死將錢三比照並無與婦女靚面相



詭止與其夫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題宋薛氏因與李單氏口角輒以穢語辱罵以致李單氏氣忿自盡將宋薛氏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收贖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鄧立杰穢言恥辱致駱文宗氣忿扎傷伊子駱瑞林並自戕各身死查鄧立杰因與駱文宗之子駱瑞林同演弓馬該犯因駱瑞林弓馬平常用穢言當眾譏諷致駱文宗氣忿用弓將其子駱瑞林扎傷並自戕先後身死例無明文將鄧立杰比

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黃隨羣調姦張九經之女孫張氏未成寢息後復因別故致張九經自盡一案查黃隨羣始則調姦張九經之女孫張氏未成寢息後因張九經之子張明珠為伊妹報復摔跌伊媳黃姜氏當街羞辱該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犯不自引咎糾邀黃春成等赴張九經家尋鬧打毀器具以致張九經氣忿自盡雖張九經之死衅由別故第究由該犯調姦其女又被砸壞家具所致律例內並無恰合正條應比附問擬將黃隨羣比依調姦未成和息後如有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追悔自盡例滿流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咨熊振唐手拉董項姐胎膊致令自盡一案查熊振唐因見董項姐在井汲水該犯口渴即就罐吸飲董項姐以水被飲汚向罵該犯以水可另汲不應罵人用手拉其胎膊欲與其母理論董項姐因熊振唐不分男女拉伊胎膊掙脫走回氣忿投水殞命該犯不避嫌疑混拉婦女胎膊與穢語詈罵無異將熊振唐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奏武九徵因姦殺死劉澱元夫婦二命一案查案內之劉珍子係劉澱元之妹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因與武九徵通姦被伊嫂龐氏撞見向劉澱元告述致姦夫武九徵羞忿將劉澱元

劉龐氏一併殺死該氏因姦致兄嫂被殺未便僅科姦罪將劉珍子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王簡秀因調姦弟妻王劉氏不從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用刀將其戳斃律例並無治罪明文將王簡秀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朱元信因王景姐偷伊地內豆禾將其衣褲撕破致王景姐氣忿投繯殞命王景姐固有竊盜之非究係年輕處女該



犯輒撕衣羞辱。實屬非理逞強。將朱元信。比照囚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題盧二妮行竊喬典家。並未得財。迨事隔多日。彼此口角。致被毆打。嗣因傷處潰爛。疼痛至喬典門首。嚷罵。並以圖姦喬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典媳婦女兒未成。不該如此。重打信口穢言。致喬典之媳胡氏女文姐。氣忿投繯殞命。將盧二妮。援引二十二年三月四川李潮敦案內。

諭旨。照手足勾引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喬鄧氏與喬金保則通姦。被房主

喬李氏窺破。令搬出另住。卽囑喬金保則覓房。並令資助。嗣因喬金保則未給錢物。又未為覓房。不允續姦。並非悔過拒絕。其投井自盡。係由喬金保則與之爭吵。欲張揚姦情。被喬李氏聽聞所致。惟喬金保則因續姦不遂。吵嚷。並稱張揚姦情。致喬鄧氏愧忿自盡。若僅依因姦釀命例。擬徒情。浮于法。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王法廷王孝緒先後與路氏有姦。王法廷瞥見王孝緒走至路氏屋內。卽心懷妬忌。踢門進內。王孝緒逃逸。王法廷見



路氏赤身在炕。復欲行姦。路氏聲言踢門。吵鬧定被隣佑知覺。令伊無顏見人。向王法廷哭泣。王法廷走回。路氏旋即投井自盡。查路氏之死。固由於王孝緒之行姦。敗露羞愧。莫釋實由於王法廷踢門。肆鬧忿迫。難堪。王法廷並無挾制窘辱情事。固不得科以因姦威逼之條。而因姦肆鬧致姦。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重

婦愧迫自盡亦未便照尋常姦婦羞愧自盡例滿徒。王孝緒若非與路氏續姦。王法廷無所用其妬姦。肆鬧今該氏既因姦情敗露投井身死。正與因姦敗露自盡之條吻合。乃該撫以例無姦夫妬姦致姦婦羞愧自盡治罪明文。將王法廷擬徒。王孝緒仍科姦罪均覺輕縱。王法廷應改依和姦。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一六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王孝緒依和姦之案姦婦自盡例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李榮先與蔣氏通姦嗣因蔣氏復與徐進賢姦好被李榮撞見向蔣氏挾制恐嚇致令蔣氏愁急自縊身死將李榮於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重

姦婦因姦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徐進賢依姦婦羞愧自盡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任秉衡因子媳任張氏患病囑令其母張孟氏領回調治嗣病痊愈張孟氏囑令接回該犯嫌任張氏性情執拗堅執

四一七



不肯領回。始則勒索無事字據。繼又逼寫許令伊子重定另娶字樣。層層威逼。以致張孟氏母女。冤苦無伸。忿激難堪。同時自刎身死。查任張氏與任秉衡。有翁媳名分。未便竟照一家二命科斷。惟該犯身充總商。恃財倚勢。任意威逼。挾制窘辱。致張孟氏母女同時自盡。將任秉衡。依豪強兇惡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貧民冤苦無申。情急自盡。致死一家二命。絞監候。例上量減。擬流。尚屬情浮於法。請

旨從重。加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

安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咨張文召與顧倪氏通姦。本夫顧泳林姦所撞獲。張文召當時逃逸。顧泳林追

尋無獲。羞忿自盡。顧倪氏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縊。殞命。將張文召依姦婦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愧自盡者。姦夫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十六

刑律人命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七目錄

杭州許榷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七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一七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奉尹題李老屋商同王亮行竊事主劉成章家王亮竊伸頭試探因牆內復有柴薪未能鑽入向李老屋告知勸令走回李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老屋不信即取身帶火鏈開火用紙煤點燃伸手入內照視不期火煤燒及柴薪以致延燒房屋燒斃事主一家四命將李老屋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擬斬監候本部以李老屋因竊燒斃事主一家四命若仍擬斬候未免與致死一命者無別將李老屋改照因盜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

四一九



斬立決。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督奏余有倫因劉小五與妹卯兒通姦起意將劉小五殺死致砍傷伊母賀氏身死並將伊妹砍斃一案查案內之劉小五與卯兒通姦致釀逆倫重案將劉小五從重發新疆為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謝琬與任宋氏通姦因其拒絕復與王老姦好該犯喝破姦情挾制羞辱以致宋任氏愧忿自盡將謝琬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姦夫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王老擬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城移送唱戲之朱在明因街隣趙崑在院斥伊不行回拜出言糟蹋朱在明即以趙崑家來歷不明男女混雜之言回言彼此爭吵涉訟而散嗣該犯慮恐趙崑仍向不依囑令江文榜向其恐嚇欲其遷移以致趙崑自戕殞命朱在明合依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惟該犯以優伶下賤恐嚇平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人致死情殊可惡應酌加枷號一個月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朱順成因宋明遠行船誤碰魚罾索賠不遂糾同潘位高等追趕拉船逞兇致雇乘船隻之鄭三觀並水手之陳玉令商同走避失跌溺斃二命情同威逼鄭三觀陳玉令同在一船應比照一家問擬將



朱順成應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潘位高等聽糾追趕致釀事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楊拾來因與孫張氏之夫雇工夏耀楷之弟夏石包戲謔言及孫張氏貌美夏耀楷好與睡宿夏石包回告伊兄被孫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四

張氏聽聞致孫張氏趕向哭鬧後氣忿自縊身死。應比照並未與婦女觀面相戲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羞忿自盡例滿流孫張氏請旌夏石包毋庸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劉霜誘姦劉辛氏未成當時劉辛

氏本無輕生之心後因伊夫劉生唐將劉霜之父劉遠毆傷控告劉霜又未就獲既不能洩已之忿反致貽累其夫忿激輕生應比照調姦未成業經和息之後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北城移送許升自縊身死訊係許升過繼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與俞廣財之姊許俞氏為嗣俞廣財囑許俞氏給許升娶親令其搬出另住俞氏不允俞廣財以俞氏必有與許升不清楚之言穢罵致許升抱忿自盡例無辱罵小功卑幼以致氣忿輕生明文比照因事口角致婦女聽聞穢語輕生例滿流。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題王大因行竊。遺火延燒事主床帳。致斃幼孩。比依因盜而致死律。斬候。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奏刁呂氏係官媒。因看守逃走婦女。縱令與人通姦。致姦夫姦婦情密。商謀同死。姦夫經救得生。復聽從姦夫囑托。捏報姦婦畏罪自行毒斃。比照故縱律。與囚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同罪。與姦夫均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題高可因父將扁担賣錢。該犯聲言無計營生。致伊父氣忿趕毆。失跌身死。例無專條。比照審無觸忤。但行為違犯。致父抱忿。輕生。例絞候。

湖廣司 嘉慶十九年

北撫咨劉先容因與陳宗華之妻通姦。懷孕。經陳宗華盤出姦情。將姦婦致死。並恐

二子長大。被人恥笑。一併砍殺。釀成一家三命。比照威逼致死三命例。發邊遠充軍。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朱有向王普索討賭錢。將王普推跌倒地。因其囔罵。輒用狗糞塞入口內。以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七

致王普抱忿自盡。將朱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重傷而非致命。例擬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梁祿欲將妻父黃登所給田畝賣銀清欠。屢向求討。原契不給。復向逼索。以致黃登被逼不甘。服毒自盡。將梁祿比



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遞減三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王興圖姦王甘氏未成業經該犯之伯將伊責處復向氏翁賠禮認罪轉向甘氏說明應允事已寢息嗣因其夫王二虎兒回家查知向甘氏抱怨和息之非以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八

致甘氏追悔自盡將王興比照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滿流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晉撫奏彭勝明因毆打伊妻經伊父彭彥綦喝阻次日復因細故將妻毆打伊父氣忿持杖追毆該犯並不俯首受責輒先逃

避以致伊父失跌受傷殞命將彭勝明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薛維東調姦李氏未成業經和息之後李氏因被本夫斥罵悔忿自盡例內並無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被本夫斥罵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九

追悔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薛維東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抱忿自盡例滿流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劉楞勳糾同劉鎖輪姦沈熊氏未成致氏自盡將劉楞勳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劉鎖比照同謀



未經同姦例發遣。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咨楊士啟與小李氏通姦被木夫當場捉獲致氏奔逃自跌身死將楊士啟比照姦婦因姦敗露羞忿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

川督題楊搯頭等搶奪劉思連錢文致劉思連見水溺死查楊搯頭等雖無追趕落河情事惟劉思連見水溺斃究由該犯嚇唬所致例內並無在野攔搶致事主自行見水淹斃治罪明文將楊搯頭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擬斬監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塔爾巴哈台奏兵丁翁阿太侵用木官侍衛福清太銀兩並不清還迨福清太至伊寓索討又延不付給致福清太窮乏窘迫自戕殞命翁阿太並無逼迫情狀應將翁阿太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

陝督題文進有因買孀婦范氏欲給伊兒文進德為妻該犯行至中途向范氏圖姦不從因被斥罵將其兩脚割落越四日殞命范氏與文進德尚未成婚應同凡論惟例內並無圖姦不從毆傷本婦越日身死治罪明文將文進有比照強姦未成將本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例擬斬監候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題熊文杰主令被伊雞姦之熊荷珠向伊妻小張氏調姦不從毆打逼勒致氏自盡將熊文杰比照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例擬絞監候熊荷珠係聽從圖姦照為從減等擬流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一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徽撫題陸簡圖姦無服族姪女現姐未成致現姐羞忿自盡將陸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隸督咨趙六兒刁姦犯姦婦女趙王氏未成致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將趙六兒

比照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奉天尹題張均澂因向宋克勤求姦被其噴罵撲毆該犯用刀將其戳死衅起調姦戳由被毆且死越二旬自應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毆傷越數日身死例斬監候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三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江撫題蔣金氏毒死本夫蔣正友案內之許昌智因向蔣金氏續姦不從經本夫撞遇查問許昌智心如蔣金氏與蔣春男姦好即以前往捉姦之言向本夫蔣正友抵飾致蔣金氏受責懷恨毒死本夫身罹極刑將許昌智比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奉尹題王王氏與高吉誠通姦本夫王大知覺遂攜王氏遷居他處王氏中途潛逃尋覓無踪致伊夫自縊身死將該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殺姦不遂羞忿自盡例絞監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四

奉尹題斬三強姦張黃氏未成立時將本婦殺死案內之張殷氏與斬三姦好並抑媳黃氏亦與斬三通姦不允毆打逼勒致斬三強姦黃氏未成將黃氏殺死將該犯婦比照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例實發為奴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題彭氏因夫曾德仁央隣婦龔氏摘梨完畢送給梨子二個嗣彭氏取梨自食曾德仁不許彭氏不依即以自已妻子吃不得他人反吃得莫非與龔氏有姦等語爭嚷龔氏聽聞氣忿自縊殞命將彭氏比照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滿流收贖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十五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題董三糾夥行竊事主馬廷爽家屋後空洞取火煤伸入洞內照看適事主驚醒咳嗽該犯害怕逃逸掉落火煤燒着秫稽致將馬廷爽燒死董三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老徐糾駁行竊事主周富阮家被  
迫拒捕毆傷事主逃逸因火煤燒手當卽  
擄棄事主門首適堆有稻草被風吹着以  
致延燒房屋將事主十歲養媳范氏燒死  
將老徐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朱茂堂誤認杭翁氏以爲與伊通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去

姦之曹王氏上前搜抱被杭翁氏聲喊旋  
經隣人勸令復禮寢息嗣杭翁氏之子杭  
有祿聞知往向朱茂堂不依被朱茂堂之  
子將杭有祿毆傷杭翁氏因被人戲謔又  
其子被人毆傷追悔自盡例無誤認調姦  
致本婦追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朱茂  
堂比照調姦未成業經和息本婦復追悔

抱忿自盡例滿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吉林咨修士得因伊父修連升與其懶于  
工作持刀趕殺該犯閃至修連升身後抱  
住致修連升往後向扎自行誤傷身死比  
照子孫不肖致父自盡之案審有觸忤以  
致忿激輕生例斬決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去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劉添貴因酒後至李發家向李發  
之妻調戲被氏斥罵該犯用刀恐嚇次日  
復往聲言給錢姦宿逼令李發將氏喚至  
經隣人勸走李發抱忿自縊原依棍徒擾  
害例擬軍部駁依但經調戲致其夫羞忿  
自盡例絞候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咨旗人張萬有因伊母張氏外出將  
房間借與龔成發放賭該犯同賭輸欠無  
償躲避龔成發連次向伊母逼索房間抵  
欠爭吵以致張氏氣忿自盡尚無觸忤違  
犯別情查張氏自盡實由龔成發威逼所  
致惟龔成發逼索房間實由該犯賭欠起  
衅將張萬有比照子孫不孝致父母抱忿  
輕生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六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孟益謙因見外孫李盛德之妻李  
劉氏光赤上身睡臥該犯頓萌淫念即向  
拉褲圖姦李劉氏喊嚷經該犯之女李孟  
氏聽聞囑令隱忍嗣李孟氏攜子李盛德

歸至母家經該犯之妻孟劉氏查知孟劉  
氏以李孟氏等自不謹飭所致之言向斥  
李盛德聽聞氣忿自縊殞命查例內並無  
圖姦外孫之妻未成寢息後外孫因聞外  
祖母斥辱追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孟益  
謙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  
笑其夫追悔抱忿自盡者滿流例上量加  
一等發附近充軍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九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辛花子與魏東貴之母韓氏通姦  
經魏東貴窺破羞忿莫遏服毒殞命該省  
將辛花子比照威逼人致死律上量減一  
等滿流經本部以既無逼迫情狀自應比  
照姦婦父母及本夫羞忿自盡之例定擬



辛花子應改照本夫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丁五被王耿氏撕破布褂將王耿氏之褲撕破並提起兩腳腕踢傷王耿氏左臂等處致王耿氏氣忿自縊將丁五比照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氣忿輕生例擬以滿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丁智隴因與陳王氏夫嫂陳張氏通姦經陳王氏之夫陳鳳窺破斥阻不令往來嗣丁智隴向往陳張氏索欠陳王氏瞥見拉捉丁智隴情急圖脫拳毆陳王氏偏右并掌批腮腴陳王氏被毆不甘氣忿

投井身死訊無挾制窘辱情狀惟衅起捉姦比照威逼人致死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敘永廳審詳羅允應至楊鄭氏房內姦宿被鄭氏之夫妹楊么妹撞破楊鄭氏誘令楊么妹一同姦宿楊么妹止以恐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人知覺為詞雖未成姦而同坐共語其意業已允從迨被楊鄒氏撞獲姦情以致楊鄭氏楊么妹各懷羞愧同時縊死均由羅允應與該氏通姦所致惟例無因姦致姦婦自盡二命治罪明文應從一科斷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擬徒。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奏王集子因窺破李蘇氏與陳誨逼

姦挾制刁姦致蘇氏羞愧自盡原擬王集

子依強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例量減

擬流陳誨依因姦敗露致本婦羞忿自盡

例滿徒部議王集子挾制圖姦已有威逼

情形惟蘇氏已屬犯姦之婦改照因姦威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逼致死斬罪上量減滿流蘇氏之死係王

集子威逼致死與陳誨無尤改只科姦罪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時俊因與小功服姪時喜爭種

地畝以致時喜氣忿自盡情同威逼律例

並無尊長威逼卑幼致死作何治罪明文

應按服制照平人遞減問擬時俊應于威

逼人致死滿杖例上遞減二等杖八十並

不同居仍追埋銀十兩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徐孝堂因田氏翁夫外出欺其女

流闖門築墻侵越宅基經田氏出阻輒與

吵嚷以致田氏憂忿交迫抱子投井身死

聲明田氏幼子襁褓無知被母懷抱投井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淹斃究與被逼甘與同死者有間將徐孝

堂照威逼一家二命軍罪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本部仍改依威逼二命本

例發近邊充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咨范紀勳將銀寄存廖得勝舖內被

伊弟廖得祿挪用范紀勳將廖得勝具控



催追。廖得祿恐兄受累自行投首。懇限日交還。因措備不出。卽持刀至范紀勳寓所。適范紀勳外出。廖得祿卽自戕身死。該督將范紀勳依威逼人致死律擬杖。經本部以例應控追之案。並非指控之人畏罪自盡。不應將原控人律以威逼。且廖得祿自戕之時。范紀勳並非在寓。亦無威可畏。所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有該督將范紀勳擬杖之處。應毋庸議。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首撫咨梁計光與梁任氏通姦敗露。同食毒餅。梁任氏旋卽身死。梁計光因毒成篤。查梁計光與任氏通姦敗露。决欲尋死。潛造毒餅。該犯因姦情熱。亦欲同死。遂將毒餅各食一枚。任氏因毒殞命。梁計光因毒

歸入四肢。致成篤疾。該撫以任氏係自起短見。該犯並未起意。將該犯照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例。擬徒。實屬錯誤。梁計光應改依姦夫姦婦商謀同死。姦婦當卽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五

都察院咨送千總佟榮麟。因馬儒錦被竊。馬儒錦赴官聽討要贓物。將馬儒錦鎖押。迨馬儒錦控告送部。佟榮麟捏供馬儒錦將伊辱罵揪扭。因把總王廷桂不肯扶同捏供。用言威嚇。逼令改供。致王廷桂忿極自縊身死。將佟榮麟照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題史景成因羅幅沅托管船隻被患  
瘋之陳繼淋搖去經史景成追獲疑其偷  
竊將陳繼淋毆傷致死原擬依擅殺罪人  
律擬絞部駁擅殺之條必死實係罪人方  
可援照辦理其衅起疑賊以致捆毆平人  
致斃應按照威力制縛人科斷旋據該撫  
遵駁改正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張郭氏因程玉環與伊女張玉兒  
通姦商同與伊姦好之袁喜向程玉環訛  
詐銀兩未給袁喜毆傷程玉環額顙等處  
致程玉環情急自縊將袁喜照威逼人致  
命而非重傷例擬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題平錦三因向總麻姪媳平許氏索  
欠穢語詈罵致氏自盡例無減等明文仍  
依凡論擬以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趙虎與周大姐彼此調戲正欲行  
姦被周大姐之繼母撞見致周大姐羞愧  
自盡該犯與周大姐彼此戲謔雖未成姦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三

實與和姦無異將趙虎照和姦之案姦婦  
因姦情敗露自盡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沈正榮向鄭曹氏索欠用刀割傷  
該氏右額角致氏自盡因傷有抵割傷不  
及分照致命而非重傷擬以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外結咨銷案內梁中、毆傷母舅白文林、因被毆忿激、痰壅氣閉身死。將梁中、照逼迫功服尊長自盡傷重而非致命、擬軍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以梁中係白文林外姻小功卑幼所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改照逼迫小功尊長應徒三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天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八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刑律鬪毆

卷十八 目錄

鬪毆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劉添培與奈蔣氏口角。穢語辱罵。致氏氣忿自盡。案內氏翁奈鳳岐受賄私和。例無子婦被辱自盡。夫翁受賄私和。作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一

何治罪明文。比照子孫被殺。父母受賄私和。律杖一百。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張秀紅致死朱興富。案內顧章咬肇衅釀命。照不應重杖。顧張氏因事由伊子顧章咬起衅。慮及連累。以財行求。查顧章咬罪止擬杖。例無明文。應比照兇犯罪。

止擬徒。以財行求之。父母減二等杖八十。例減一等杖七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宋謝氏毆傷夫胞兄宋六。後自盡。案內之宋八於伊兄宋六被伊妻毆傷後。自縊身死。並不報官。輒自私行殮埋。例內並無胞兄被弟妻毆傷自縊身死。其弟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二

私埋匿報。作何治罪。專條將宋八比照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惟宋六死于自縊。與毆殺不同。應于杖八十。徒二年上酌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咨覃廷恩與韋氏通姦敗露。致氏



羞愧自盡氏夫韋綱彥受賄私和一案除  
覃廷恩依例擬徒外韋綱彥當伊妻韋氏  
自盡斃命並不報官輒受賄錢十二千文  
私和查例內並無妻妾因姦情敗露羞愧  
自盡本夫受賄私和明文將韋綱彥比照  
期服以下親屬受賍私和例計賍准枉法  
論十兩以上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杖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題邱幅起謀殺邱洪潮一案查案內  
之邱世華並無知情同謀情事其事後聽  
從抬埋匿報情同私和邱世華係已死邱  
洪潮總麻服叔將邱世華比照尊長被殺  
卑幼私和總麻減期親三等律杖一百

蘇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王鶯踢傷王董氏身死犯父王現  
恐子問罪許錢求和未成照本律量減問  
擬王現合依以財求和係兇犯之父母杖  
一百例上減一等擬杖九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韓王氏與狄得良通姦經伊夫韓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金佃利資縱容嗣韓金佃被狄得良謀死  
該氏並未同謀迨事後知情被狄得良用  
刀嚇唬扎傷手心並以如敢張揚定即扳  
起意之言向嚇該氏無奈隱忍將韓王氏  
比照夫為人毆傷妻妾私和律滿徒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吳勇剛因李景幅行竊登時追捕



毆打致死。李景幅胞姪陳氏。受賄匿報。查私和律文。係指私和應行抵命者而言。吳勇剛登時致死竊賊。罪止擬徒。與應抵者不同。依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律。於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再減二等。杖一百。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五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欽差文 等奏吳集元扎傷族姪吳鳳翔身死。案內之監生吳貞元於伊兄吳集元扎傷吳鳳翔時並未在場。惟因伊兄在縣捏供。慮及屍親質証致干刑責。許給屍父銀五百兩。教令捏供遷就。雖兇犯業已坐罪。究屬恃富妄為。但無治罪明文。應即依

例量減。將吳貞元照屍親人等私和人命如兇犯期服親屬用財行求者計贓准枉法論罪止滿流例上減等滿徒。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尊長為人殺私和

六

同行知有謀害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奏張鎮川呈控伊母墳塚被刨開棺剝衣。案內之王立功于張五鎖檢獲屍衣。不印首告。輒商同燒燬滅跡。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行首告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同行知有謀害

七

川督題曾秀奇謀殺總麻叔曾萬令。案內之曾萬瑾係曾萬令小功堂弟。既知曾秀奇謀殺情事並不力阻。未便照凡人問擬將會萬瑾依知人謀害他人不印阻擋杖一百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題楊七觀因貧教令伊子楊大竊牛

宰賣。經事主查知稟究。楊七觀之妻王氏

斥責楊七觀之非。楊七觀生氣詈罵。王氏忿恨起意致死。令出嫁之姪女陳楊氏相幫。陳楊氏害怕逃回。王氏乘楊七觀睡熟。即將其勒死。除王氏依律凌遲處死。楊大因伊父教令行竊敗露。致父被母謀殺。罪止擬流。應依盜殺牛隻例。枷號一個月。發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同行知有謀害

八

附近充軍外。陳楊氏係楊七觀之出嫁姪女。依知人謀殺不救護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咨胡癩子因丐伴陳添明懶惰。又時向斥罵。商同丐伴蕭士傑等。戳瞎其兩目。使之不能尋害。即取鉄釘戳傷陳添明兩



目成篤。依瞎人兩目。律擬流。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同行知石謀害

九

刑律鬪毆

鬪毆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奏郭允法用腰刀背毆傷劉健。郭允法本係河兵。腰刀乃常佩之物。並非因鬪毆。該犯僅用刀背行毆。與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傷人者有間。應量減滿徒。

卷十八

刑律鬪毆

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張添祿因賭輸錢。挾苗添富等不與再賭之嫌。糾邀劉原各持腰刀。將傅五砍傷。及差役往拘。復喝令拒捕。砍傷差役張添祿。應依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如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劉原用腰刀砍傷傅五。並用刀砍傷差役。並未成傷。惟同惡。

共濟。應于張添祿罪上減一等發邊遠充軍。張添祐聽從伊弟同行助勢刃傷差役。應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一等同行助勢應加一等滿徒。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回民王六等聽糾奪犯殺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在場助勢並未幫毆傷人。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三

於同民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但傷人者充軍例上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吉林咨魏安糾約李發川等各持兇器將李玉斌毆傷李發川等各持兇器毆打一下。因見李玉斌受傷即未動手尚知畏法李玉斌傷經平復若依兇器傷人擬軍未

免情輕法重李發川等應減魏安軍罪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咨王富玉因吳吟將伊妻誘去與吳三友朋姦王富玉向詢被斥將吳吟捆縛。追出踪跡因吳吟辱罵擦傷吳吟兩目成瞎吳吟與吳三友朋姦其妻又復窩藏姦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三

宿與逞兇爭毆者有聞于毆人成篤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題盧文等毆死胡振邦案內王峩聽從盧文刃傷胡振邦應照光州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擬軍惟聞擊自首得免所因結夥傷人之罪應仍照



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胡進三。因子胡奎違犯教令。糾約何二等。將胡奎毆傷身死。除胡進三。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杖一百外。何二用鉄手套幫毆有傷。應依兇器論。但死係違犯教令罪人。該犯經屍父糾令幫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十四

毆與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有間將何二于兇器傷人軍罪上減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題李得。因與薛元功之妻范氏通姦。被薛潤德將范氏才姦霸佔。李得起意。糾同縱姦本夫薛元功。幫毆隨將薛潤德推跌。欲斷其脚筋成廢。令薛元功按捺李得

本毆傷法。依刃傷人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長蘆鹽政奏回民穆國玉。將單廣玉摔跌倒地。回民穆明海。用木棍迭毆多傷。未便僅照他物成傷律科斷。比照回民駁結三人以上共毆之犯。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十五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按察使奏回民劉祥芝等。結夥持械毆砍張中奎之父張泳。限外身死。案內劉維華。係劉祥芝堂叔。劉維華先被張中奎等毆傷。其用鉄串鋌毆傷張添和。事出還毆。情稍可原。應于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共毆之犯。擬軍例上減一等。



用刀割斷其脚筋身死。除李得依共毆律擬絞外。查薛元功聽從按捺。割斷薛潤德脚筋。卽不至死。亦必成廢。將薛元功依毆人成廢律。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雲撫咨回民馬均俸。聽從馬小四糾往毆打。後聞馬小四聲喊打毀門戶。該犯畏懼

卷十八 刑律 毆 主

潛回。並未助勢共毆。尙知畏法。若與執持兇器共毆之犯。一律擬軍。似無區分。馬均俸應于回民結夥執械共毆軍罪上減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李黑子。刃傷同主家人勒里。查李黑子係慶綸已故家人李四所娶之妻。

隨帶前夫之子。其在主家服役。固歷多年。惟本非李四所生。與旂下家奴有間。雖據伊主送呈。自未便擬以發遣。應按刃傷本律交順天府充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郭心貴。因欠糧不納。糧差畏比。執完。向其催索不償。致相爭鬪。輒令其弟郭

卷十八 刑律 毆 主

包三等。各用例禁軍器。將糧差黎貴等毆截受傷。應以主使之。人爲首。郭心貴依兇器傷人擬軍。郭包三等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程七。用鋤頭毆傷常春光頂心。查鋤頭係屬農具。並非有刃之物。應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答四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張七用鉄把刀砍傷連五一案。查張七因索討賭欠將連五砍傷。該督將張七依兇器傷人例擬軍。聲明該犯孀婦獨子准其留養。照例枷號四十日。經本部以張七因索賭欠兇器傷人准其留養。照例枷號仍盡賭博本法再枷號兩月。滿日折責發落。

刑律 鬪毆 罰發

七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王虞齡因張聚與人爭毆。該犯在旁理論。張聚疑其偏護。用棍向毆。該犯以鉄鋤嚇砍。致傷張聚手指。查鉄鋤係有刃之物。將王虞齡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咨臧寅因疑賊毆傷郭勇亮兩腿骨折。兇徒故折人肢體。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崔舞鳳戮傷劉容兩目成篤。查劉容係共毆致死。崔舞鳳之兄崔金鳴身死。案內逃走。金刃傷人之餘人並非姦盜罪人。崔舞鳳亦無應捕之責。應照平人擬流。

刑律 鬪毆 罰發

六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王玉林充當縣役。因劉志會抗糧不納。稟官拘比。因其站立不行。用練拉跌倒地。復因被毆。用脚踢傷其左後肋內損身死。並非鮮起嚇詐。仍照鬪毆擬絞。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奏封邱縣革役申全因頭役給差票  
囑伊代傳買贓人趙振。輒起意商同黃文  
彩等五人假充差役。先將趙振之弟拴住。  
索訛錢文。嗣因錢未送交。復又添糾李守  
信等十人。各持器械。夤夜潛往趙振家。跳  
墻開門進內。迨趙振起捕。胆敢逞兇砍毆。  
查封邱縣。係豫省衛輝府屬。于匪徒滋事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十九

大加懲辦之後。猶敢糾眾越境。嚇詐滋事。  
申全等應比照豫省南汝陳光四府州屬  
兇徒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會  
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為奴。

安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徒犯解添俊在配脫逃。被獲拒捕。  
致被解心榮等砍傷成廢一案。查解心榮

係解添俊無服族姪。解添俊先因刀傷張

守義擬徒。在配脫逃。飭緝查拏。嗣解添俊

潛回。被解添輔撞遇捕捉。解添俊拔刀拒

捕。解心榮幫捕。用刀砍傷解添俊左手成

廢。該署撫以解添俊係逃回徒犯。解添輔

曾經具結。卽有應捕之責。解心榮幫捕。將

解添俊毆傷成廢。照擅殺罪人至折傷者。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二十

以鬪傷定擬。并聲明解心榮雖係解添俊  
無服族姪。若照親屬相毆。卑幼犯尊長。加  
等擬流。是其幫捕有罪之人。與尋常鬪毆  
漫無區別。解心榮應照折人肢體律。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查例內脫逃人犯。傳令原  
籍親屬隣佑。取結偵緝。係專指軍流而言。  
今解添俊係尋常徒犯。該署撫輒引保隣



其結偵緝。又謂解添輔有應捕之責。將帮捕之解心榮。照擅傷定擬。已屬牽引。且即以擅傷而論。該撫既稱此案如解添俊。當時因傷身死。解心榮應照鬪殺擬絞。則其毆至折傷。亦應照鬪殺律科。以滿徒仍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定擬。今于解心榮既以鬪傷律定案。復援引該犯為帮捕有罪之人。寬其犯尊加等之罪。殊未允協。解心榮係解添俊無服族姪。應于折跌人肢體。滿徒上。仍盡卑幼犯尊長。本法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十八

刑律鬪毆

三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晉撫咨任忠用鎗扎傷鄭懷子受傷後因凍身死。比照鬪毆之案。因患他病身死。與

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之例。依兇器傷人。本例擬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余鰲因向楊占魁索欠被罵糾邀冷珠等十一人尋毆楊占魁未遇疑其在楊傅氏家躲藏即赴彼家搜尋打毀器物以致同去各犯搜去衣物並冷珠遭火燒房查余鰲日觀各犯搶取衣物即與同搶無異應比照聚眾執持兇器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例發邊遠充軍。

卷十八

刑律鬪毆

三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年如恒聽從主使共毆姚逢年身



死一案。該犯所砍姚逢年右膝八傷。檢查原驗。俱至筋骨碎斷。自應照毆人成廢律。從重定議。該撫將該犯照刃傷人辦理。殊未允協。年如恒。應改依折人肢體律。滿徒。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趙二毆傷陳書貴身死一案。查陳書貴假充捕役。屢向趙二訛索。雖係有罪。之人趙二曾經犯竊。亦非平人可比。應按

刑律 毆 三

鬥殺問擬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督咨回民馬文世。因見陶富全年輕。向其戲謔。彼此爭吵而散。迨數月後。陶富全在茶館坐歇。該犯見而冷笑。陶富全觸起前嫌。叫罵。並欲揪拉到官。該犯情急。拔刀

劃傷陶富全限內平復。該督將該犯依棍

徒擾害例擬軍咨部。經本部核其起衅情

節。是否馬文世有意圖姦。抑止于語言戲

謔。如果衅起圖姦。又刃傷陶富全。罪已不

止。擬軍。倘僅止戲謔。應卽照刃傷木律科

斷。與棍徒擾害之例未符。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督覆訊馬文世實止戲謔。並非有

刑律 毆 三

意圖姦。將馬文世改依刃傷人律。杖徒限內平復。減二等發落。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咨王金萬等。攔截過客婦女。並迭次

訛詐。照豫省兇徒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兇

器。無論會否傷人。發新疆為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宗室金策與覺羅興安互毆成傷一案查律例內並無覺羅與宗室互毆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照尋常關毆定擬與安金策均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答三十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谷外結徒罪內道士郭元成用劍砍

傷韓泳幅查劍本道士所有之物並非例

律例

五

禁兇器且奪自韓泳幅之手仍依刃傷人本律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康坐扎傷任自平兩目成篤一案

查康坐因任自平砸毀伊子康孟秋鋪內

車輪令其賠償不允該犯起意商同康孟

秋用鉄錐將任自平兩眼扎瞎成篤將康

坐比照兇徒因事忿爭毆人兩目例發近邊充軍康孟秋為從減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盛京將軍咨庄頭許元彙拖欠租銀經伊主將庄頭革退另放許勇明充當許元彙

不服糾毆以致許連太將許勇明毆傷成

廢復撕毀伊主諭帖並將許勇明之子一

律例

五

併毆傷實屬情兇勢惡若僅照折跌人肢體成廢例擬徒殊覺輕縱除許元彙發遣

外將許連太比照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

肢體例發近邊充軍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衡伏羲子原犯折人肢體擬徒在

配脫逃強分乞丐陳志幅飲食不遂恃強



毆傷陳志幅右眼失明。查陳志幅左眼舊  
瞽。該犯拳毆其右眼失明。致令成篤。若僅  
依舊患。致令篤疾。本律擬流。殊屬輕縱。將  
衡伏羲子比照兇徒忿爭。刺瞎人眼例。近  
邊充軍。訊無財產。無可斷結。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童炳立。因蔣阿六誣伊為竊。斥詈

卷十八

刑律 毆

三

其非蔣阿六回詈童炳立。氣忿起意。挖瞎  
其兩目。糾令林桐黃相幫。將兩脚揪按童  
炳立。用手挖瞎蔣阿六兩目。與兇徒忿爭  
瞎人兩目者不同。依瞎人兩目律。滿流。林  
桐黃照為從減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題鄺深倡等。殺死陳善善等。案內鄺

幅太點。放空鎗。並未傷人。查鳥鎗與兇器  
無異。應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于八。先與田葉氏通姦。旋經縱容  
之氏。母葉年氏拒絕于八。用鉄尺將葉年  
氏等毆傷。以致葉年氏羞愧自盡。于八合  
依兇器傷人近邊軍例。加等邊遠充軍。

卷十八

刑律 毆

三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工部司庫巴珠爾。因伊戚錫綸。向  
伊索欠爭論。伊父富爾松阿。嗔其不顧親  
誼。將錫綸揪毆。巴珠爾護父。亦用拳毆脚  
踢。職官鬪毆。未便依手足毆人成傷例。擬  
笞。富爾松阿。巴珠爾。均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杖不滿百。交部議處。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佛光保扎傷海慶。查佛光保又與富氏通姦。若僅照刃傷人折枷。該犯應得杖數。反少于犯姦本律。佛光保仍盡犯姦本法杖一百。枷號一個月。連刃傷人徒二年。應折枷三十日。共枷號六十日。滿日鞭責發落。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三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司鑾塔那保派往隨

圍。向慶福索討賭欠。央緩爭鬧。塔那保順用虎鎗。扎傷慶福。係在熱河距

行宮二里。應照午門以外。照常律辦理。虎鎗與兇器無異。將塔那保革去司鑾。依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因索討賭欠於

行宮地方逞兇。應遵

旨加等發邊遠充軍。實發駐防當差。奏奉。上諭塔那保着再加枷號兩個月。發往烏魯木齊。欽此。

卷十八

刑律 鬪毆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九目錄

杭州許榷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卷十九

目錄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九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吉林將軍奏譚成修踢傷張泳安越十三日未愈因患疔毒身死一案查譚成修開立典舖于發票時不給現錢因此與張泳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安五行爭鬪迨將張泳安推跌倒地即用木柴毆擊致命顛門成傷又踢傷其項頸等處舖夥周起等踵至各踢張泳安成傷情近強橫雖張泳安死由疔毒而原傷究未痊愈將譚成修比照鬪毆之案原毆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谷樊駒兒因並無主僕名分之雇工解辰兒收放牛隻踐食麥苗該犯斥責不服用鐮柄毆傷解辰兒右胳膊等處解辰兒被毆之後飲食行動如常嗣睡熱炕火毒入內致傷痕潰爛越二十二日身死將樊駒兒比照他物傷正限餘限內因風身

卷十九 刑律圖說 保辜限期

二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馬均富毆傷田盛義手背並非致命又非重傷因田盛義睡卧熱炕傷口中受火毒潰爛身死將馬均富比照原毆傷輕不致于死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擬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谷徐希曾擅殺賊犯正限外餘限內身死照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林文幅毆伊妻賴氏于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一案查律例內並無夫毆妻至餘限內因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設妻致死律應絞候與凡人清罪相同其

卷十九 刑律圖說 保辜限期

三

毆妻因風身死自應即照凡鬪問擬將林文幅依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杜華平毆傷雇工人夏大越十日因風身死將杜華平依家長期親毆死雇工人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凡鬪之案因風



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減流之例于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追埋葬銀二十兩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題李丙成毆傷駱王家招潰爛身死一案查李丙成毆傷駱王家招左脰等處後駱王家招因卧熱炕傷受火毒潰爛越

卷十九

刑律關毆保辜限期

四

十六日身死核與因風身死情事相同將李丙成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擬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督題王玉春用針戲扎張招保子傷口潰爛身死查扎右臙肋一傷並非致命處所傷止紫血一點又非極重之傷張招保

子行動如常用水洗腿以致傷口浸濕腫爛越十二日身死將王玉春比照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例擬流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賊犯劉幅英拒傷事主因風身死一案查劉幅英因竊事主孫百會錢搭被

卷十九

刑律關毆保辜限期

五

孫百會捕獲咬傷手指該犯情急用柴毆傷孫百會偏左等處越十一日因風身死按例罪應斬候該犯聞拏投首得免所因仍依鬪殺科斷原驗孫百會致命偏左等處傷僅皮破並非重傷自應按例問擬將劉幅英依鬪毆之案原毆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謝鳳臺與申兆位爭毆後申兆位因傷潰爛身死查謝鳳臺見申兆位在伊地內用鐵鏟刨砍樹根該犯不依搶奪鐵鏟申兆位失跌倒地樹根扎傷左腿等處越二十三日因傷口進水潰爛身死核與因風身死情事相同將謝鳳臺照鬪毆之

卷十九

刑律鬪毆

六

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因風身死在正限外餘限內者照毆人致廢疾律擬徒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福撫咨李有照過失致傷陳良海因風身死查李有照舉斧劈柴斧頭脫落致過失傷陳良海右太陽穴越二十一日因風身死已在他物傷正限二十日之外惟過失

傷因風身死並無專條將李有照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鬪殺之案他物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致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仍依律收贖追銀七兩九分七釐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陶德因王二飲酒吵嚷恐滋事端推其進屋于勢過重致將其推跌倒地在石上撞裂舊患疔痂已有爭鬪情形王二受傷潰爛越十九日因風身死係在五日

卷十九

刑律鬪毆

七

以外確有抽風情形惟受傷之處係屬舊患瘡痂若與毆傷之案一例擬流未免無所區別應照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杖流例上減等

滿徒

卷十九

刑律圖說  
保辜限期

八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一九

宮內忿爭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領侍衛內大臣奏二等侍衛和敏隨

圍至熱河因患痰氣病症在寓所用刀自

戕訛明犯事地方距

宮門半里之外惟該犯係隨扈人員輒因

病氣忿用刀自行抹傷未便僅照故自傷

卷十九

刑律圖說  
宮內忿爭

九

殘本律擬杖致滋輕縱和敏應比照

行營地方卡門以內金刃自傷例杖一百

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枷鞭責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護軍烏勒希春在

紫禁城內

箭亭該班該犯輒因買物之便在外沽飲

四五三



回至該班處所恃醉嚷罵復因同班護軍  
往稟該管參領輒敢砸碎茶碗自行劃傷  
冀圖誣賴應比照常人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杖流例上減等滿徒  
惟在

禁地該班處所倚醉嚷鬧未便照例折枷  
致滋輕縱從重發駐防當差奉

刑律關段

宮內忿爭

十

行著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青州駐防當差  
欽此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景山值班大臣咨送護軍倭克精額素有  
氣逆心迷病症在

西安門內

景山圍牆以外值班因同班護軍舒明哲

陳喚伊造飯不好出言刺斥氣忿病發自  
行抹傷按平常在該處犯事例上杖八十  
惟現在

景山係切近

觀德殿較常尤為應嚴應于本例杖八十  
上酌加二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

刑律關段

宮內忿爭

十一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步甲廣福在

西華門內造辦處該班係屬

禁城重地用磁片將薩凌阿毆傷應照

紫禁城內各處當差人等他物毆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枷號三個月係旗人折枷

共枷號五個月薩凌阿照不應重杖枷號

一個月。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步軍統領奏護軍賽沙布與護軍海昌在昭德門該班賽沙布因聞該管值班大臣查差誤將海昌緯帽帶上因被海昌討取詈罵將海昌毆傷賽沙布應革去護軍依常人在

卷十九

刑律闕段

宮內忿爭

三

紫禁城內闕毆手足傷人例擬流係旗人發駐防當差仍先枷號一個月海昌並不善為討取輒向詈罵迨被賽沙布毆打亦復用拳回毆雖驗明賽沙布無被毆傷痕未便以毆人不成傷擬管海昌應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侍衛達靈阿奉派充當

西安門管門差使輒于不應進

內之時不服攔阻倚醉吵罵將副叅領揪扯撕破衣服尙未成傷將達靈阿比照奉派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北等門以外手足他物傷人例杖一百徒三年從重發往伊

卷十九

刑律闕段

宮內忿爭

三

犁當差仍先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再行發配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吉馨與覺羅海勇西拉布互相  
鬪毆查海勇西拉布身係覺羅輕入酒肆  
與人爭鬪未便僅擬輕笞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吉馨照常人鬪毆擬笞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十九

刑律鬪毆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十四

盛刑題民人吳銘太故殺宗室雙成身死  
依毆宗室本律擬斬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王會兒前因姦拐何胡氏並用  
刀砍傷二格擬軍折枷號九十日該犯旋  
因患病疎枷交旗領回調養輒復以口角  
細故將覺羅之妻閻氏兩次毆傷例無治

罪明文應照不應重杖枷號兩個月倘有  
應補枷號六十四日共應枷號一百二十  
四日。

卷十九

刑律鬪毆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十五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邱老七糾搶拒傷事主。因夥犯被獲商同會老三等中途打奪拒傷官弁邱老七應比照部民犯罪不服拘拏逞兇殺本官已傷者為首斬立決會老三仍依奪犯為從本例擬流。

卷十九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六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宗室吉康酒後毆傷本管族長紹昌與毆首領官無異。比照軍士毆首領官律擬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雲撫題王和尙前因犯竊拒捕刃傷事主。擬絞減軍茲復在配所行竊經典史起喊

為令責懲廳差將其拉責該犯搶取木棍

將廳差毆傷該典史出堂以喝以致將棍

誤傷該典史核與不服拘拏不遵審斷者

無異固未便照部民逞兇殺害本官傷者

照光棍例擬斬立決應將該犯照原犯絞

罪改為擬絞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十九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七

廣東撫咨陳炳借給試用鹽知事郝興安銀一千兩違禁九扣先收回銀一百兩嗣郝興安已還過本銀七百二十兩餘欠央緩該犯輒欲即日歸還不許回寓復經郝興安措還銀一百兩實止欠銀八十兩懇求寬緩該犯猶不允許斥罵疲頓無恥並稱元旦坐索吵鬧令其沒臉以致郝興安



級通難堪。忿恨自縊。該員係粵東試用職官。雖非本管官。長究未便僅同常人。威逼科以杖罪。且其違禁取利計贓已罪。應滿杖未便置人命于不問。將陳炳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者。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卷十九

刑律關說 段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六

盛刑谷王坤跟隨覺羅召保與該管知縣爭鬧。該犯帮同毆踢。比依部民毆知縣者杖流。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谷外結徒犯內纜夫張丑兒刃傷運弁一案。查張丑兒充當纜夫。並不慎重。竟至斷纜五根。乃因趙外委理言申斥。輒行

不服分辯。迨經慶干總飭令趕緊接纜。將其往前一推。復敢持刀招架。致將慶干總右額角割傷。實屬不法。查律例並無纜夫刃傷運弁治罪明文。惟受雇管纜。即同吏卒無異。漕委運弁均有約束之責。將張丑兒比照吏卒。毆六品以上長官。減五品以上罪三等律。于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卷十九

刑律關說 段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九

絞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再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谷陳煥章違

制演戲。扯結巡檢一案。查陳煥章于國喪期內演戲。經巡檢論阻。不遵。釀鬧。又復不服拘拏。喊同陳康吉將該巡檢石聲



揚。卅。結。但。尚。未。逞。兇。傷。官。應。比。例。酌。減。問。  
擬。將。陳。煥。章。比。照。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  
拏。逞。兇。殺。害。無。論。本。官。品。級。于。已。傷。斬。罪。  
上。量。減。一。等。滿。流。陳。康。吉。依。爲。從。減。等。滿。  
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差役盧超等誤傷典史袁梓賢一

卷十九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下

案。查。典。史。袁。梓。賢。因。知。縣。公。出。代。拆。代。行。  
有。管。束。之。責。與。本。官。無。異。盧。超。等。均。係。縣。  
役。與。軍。士。相。同。今。盧。超。與。盧。亮。爭。鬪。趕。毆。  
因。值。晝。夜。不。期。該。典。史。走。至。誤。將。其。毆。傷。  
應。比。例。問。擬。將。盧。超。比。依。軍。士。毆。本。管。官。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武。襄。等。將。該。典。史。  
頂。帽。擁。落。與。毆。打。無。異。均。比。依。軍。士。毆。本。

管官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生員鄭廷瓚毆傷木  
管教官。比。照。吏。卒。毆。六。品。以。下。官。長。律。杖。  
八。十。徒。二。年。本。部。改。依。毆。傷。受。業。師。業。儒。  
弟。子。照。毆。傷。期。親。尊。長。律。滿。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十九

刑律關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

川督奏任冲添炮聽從肆竊。迨見官往拏。  
該犯首先刃傷兵丁。復喝令衆賊拒傷外。  
委。查。該。犯。雖。非。該。外。委。部。民。究。係。該。外。委。  
奉。派。查。拏。之。賊。胆。敢。不。服。拘。拏。拒。抵。將。任。  
冲。添。炮。比。照。犯。罪。在。官。不。服。拘。拏。逞。兇。殺。  
害。本。官。已。傷。例。爲。首。擬。斬。立。決。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本部奏步甲舒成在官廳嚷鬧。經該管步軍校立柱。欲將舒成鞭責。舒成之母舅趙三。幫同分辯。立柱向伊村斥。趙三與舒成同將立柱毆踢成傷。該二犯厥罪惟均。若僅照律擬流。不足示懲。俱請發往黑龍江為奴奉。

卷十九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旨趙三首先肆橫。實屬藐法。趙三著加枷號三個月。遊示各旗。堆撥滿日發往黑龍江。舒成著即發遣等因。欽此。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奏送步甲凌柱。先因毆死妻擬絞。減流折枷。嗣挑充步甲。醉後又與人鬪毆。經官責釋。今復乘醉毆本管五品官。若僅按軍士毆傷五品長官律。罪止流二千里。仍

依旗人酗酒滋事。怙惡不悛例。發黑龍江當差。先于犯事官廳前枷號三個月。奉旨著永遠常川遊示九門。儆眾。嗣後有步甲兇毆本官。即照此辦理。

福建司

道光元年

提督奏步甲吉幅保毆傷本管步軍校一案。訊明吉幅保先因爭毆刃傷人擬徒。遇

卷十九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赦減杖鞭責發落。嗣挑充步甲。誤差被本管護軍校將其革退。該犯理論被斥。致向揪扭。並未成傷。與十九年先因毆死妻擬絞。援減後復逞兇毆傷本管官。奉旨永遠枷號。遊示九門之凌柱一案。情節稍輕。惟該犯先因刃傷擬徒。得邀寬典。茲復毆及本管官。若僅照毆官本律



擬徒不足示懲。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梅克寬等開場聚賭。經官兵查知。往捕梅克寬。恐被獲治罪。喝令拒毆。致傷官役。依部民犯罪。不服拘拏。挺身開堂。逞兇殺害本官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部駁梅克寬。喝令拒捕。係因畏罪起見。並

卷十九

刑律關段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五

非有心逞兇殺害。其在廟會地。亦與公堂迥別。不得謂挺身肆鬧。行令安議。嗣據該將軍咨稱。該犯聽糾聚賭。本屬違例。于該管官緝拏。目睹戴有翎頂。並不畏罪。胆敢喝令拒毆。實屬目無官長。仍照原擬斬決。本部改依毆傷本管官杖一百。流二千里。罪上加拒捕罪二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

苦差。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馬興濬。以田土細故。向本管知縣頂撞。因被責不甘。挾嫌拾磚。將該縣擲傷。並拒傷該縣家人。將該犯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酌加枷號三個月。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卷十九

刑律關段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五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奏送何大。因馬匹驚逸。被副都統額勒精額迎面將鞭攔趕。以致馬往北走。何大因馬被轟跑。即上前攔住索馬。喝令郭三等將額勒精額揪扭。撕破衣服。復將藍翎侍衛貴成揪拉下馬。並撞傷鼻孔流血。何大係明知二品大員。胆敢喝眾撕揪。未



便。僅。照。毆。非。本。管。官。律。問。擬。應。于。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八。十。板。發。黑。龍。江。為。奴。郭。三。侯。六。聽。從。逞。兇。實。屬。同。惡。相。濟。均。應。于。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各。責。四。十。板。發。遣。為。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魏校書擄傷巡檢手

卷十九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指骨折應以毆傷佐貳首領官遞減一等

于部民毆知縣折傷絞罪上統減五等杖一百徒三年該撫將魏校書統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與例不符魏校書應依律改為滿徒魏貽書將巡檢踢傷應依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閩督題營兵羅漢州因典史俞國棟買肉故短發價復因斤兩短少差傳查問遽將兵丁薛桂奉掌嘴杖責該犯忿激不平糾兵攔毆是該典史任意凌虐自取侮辱羅漢州等中途攔毆亦與挺身闖堂有間羅漢州等應于部民軍士懷挾私讐挺身闖堂毆傷本官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卷十九

刑律圖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韓彭氏係已故三等侍衛巴林之妻即屬五品命婦因向王三索討地價在街行走並向王三扑毆被王三回毆並未成傷將王三比依毆非本管官五品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毆受業師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侯克讓因學生孫有幅書不嫻熟並挾忿迭毆致斃與弟子違犯以理教責不同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有殺傷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十九

刑律圖說 毆受業師

天

威力制縛人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劉華山與王勝文爭毆經並不干已之王明甫糾令李麻子將劉華山捆縛以致劉華山失跌河內淹死李麻子並未將劉華山毆打亦未威逼死由失跌並非自盡將李麻子比照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王明甫並不干已輒起意邀約李麻子將劉華山捆縛釀成人命應于李麻子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卷十九

刑律圖說 威力制縛人

无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督咨快役李珍主使散役羅大林拷問賊犯陳杰致令墊傷身死查李珍充當捕



役拏獲賊犯陳杰並不送官。輒令散役羅大林拷問。致陳杰被拷情急。自往下蹲。以致墊傷腎囊斃命。罪坐所由。自應將李珍按主使為首。本法擬絞。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羅大林聽從私拷。本應照威力主使下手之人為從擬流。但死係行竊罪人。與平人有間。將羅大林、于滿、流上量減一等。滿

卷十九 刑律圖說 威力制縛人

三

山西詞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奏散役林逢太擅將被告之張山帶至私寓看押。口角細故。輒敢鎖其頸項。拴于門檻之上。不令起立自由。實屬倚仗威力肆意凌虐。後雖開鎖。仍復散押數日。始行稟到。迨張山患病。又不交親屬領回。以

致在押病死。現經訊明。死由于病。與威力制縛私拷致死者有間。應將林逢太比照威力制縛私加拷打監禁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詞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奏陳天秩京控韋堯文等霸地案內之陳鳳竹。因挾韋堯文訟讐。拉捉韋位賢

卷十九 刑律圖說 威力制縛人

三

至家關鎖。勒寫錢票。且于差役往拿時。胆敢糾人捆縛拒捕傷差。陳鳳竹應比照無籍之徒捆縛平民脅騙財物例。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充軍。

良賤相毆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吳應明毆傷傅茂賢婢女桂蘭致令氣忿自盡將吳應明依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一等律于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卷十九 刑律關毆 良賤相毆

三

奴婢毆家長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已革兵部主事劉肇垣因婢女絨花賊污衣服不肯澆洗喝令僕婦李氏並妾趙氏等責打復因絨花哭泣該革員又自行毆打致死因恐伊妾趙氏等到官有傷顏面即向坊書面許銀兩尚未給付旋

卷十九 刑律關毆 奴婢毆家長

三

即破案查已死絨花係該革員白契所買婢女恩養未及三年應依家長毆雇工人致死律滿徒惟身係職官恐伊妾到官面許坊書銀兩應請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朱玉用鐵尺毆傷周玉章查朱玉



之祖。係周玉章堂伯契典家奴。該犯係生于放出之後。並不服役。應照雇工毆家長小功。親于兇器傷人。近邊軍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吳周因圖姦段六拔姐不從。用刀嚇逼。因其喊罵。將段六拔姐立時殺死。查

卷十九

刑律關殿 奴婢毆家長

三

吳周係段六拔姐之父。段文知契典奴僕。例無奴僕強姦家長之女不遂。逞兇殺死。作何治罪明文。應仍依故殺定擬。將吳周依奴婢故殺家長尊卑期親律。凌遲處死。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李雙喜毆傷義祖母沙李氏平復一案。李雙喜之父李起富自幼經沙明遠

收為義子。撫養成成人。娶妻生子。即李雙喜已歷四十餘年。迨沙明遠因已子長成。遂令李起富歸宗。復分與地畝房屋。同村居住。李雙喜向沙明遠之妻沙李氏借糧。不遂。輒將沙李氏推毆。例內並無義子之子。與義祖母有犯。作何治罪明文。惟義子有故歸宗。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無義絕之狀。遇有違犯。以雇工人論。則義子之子亦可一律問擬。李雙喜應照雇工人毆家長傷者律。滿流。

卷十九

刑律關殿 奴婢毆家長

三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盧幅因瘋砍傷家長蔡鳴等一案。並毆死家長期親卑幼蔡喜姐等二命。該撫將盧幅依婢毆家長長期親至死例擬斬。

立決。聲明瘋狂無知。且年甫十四。情有可  
原。聽候部議。查該犯係奴僕。犯尊毆死。二  
命。又另傷三人。情無可憫。所有聲請聽候  
部議之處。應毋庸議。

卷十九

刑律 毆  
奴婢 毆家長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菽

刑律 毆

妻妾 毆夫

同姓親屬 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卷二十

目錄

毆期親尊長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史盧氏因義子史幅貴屢竊家中衣物並偷人廟內木頭向其斥責不服頂撞氣忿莫遏起意揉擦史幅貴兩目逼令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一

伊媳王氏帮同摑按自應以該氏為首史盧氏合依非毆打乞養子律杖九十收贖史王氏聽從摑按致史幅貴不能動展被史盧氏揉瞎兩眼係迫于姑命勉從下手應照為從子妻毆夫致篤疾絞罪上減一等滿流收贖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題蔣李氏因誤用田契紙墊晒葯末經伊夫蔣常青瞥見用柴塊亂毆蔣李氏負痛情急圖脫用頭嚇撞誤傷蔣常青胸臆殞命蔣李氏依律擬斬立決聲明究係口角起衅被毆圖脫嚇撞適傷身死並非有心欲殺奉旨九卿議奏改為斬候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妻妾毆夫

二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盛刑題王高氏因夫王歲屢次向童養媳小英圖姦經該氏阻斥嗣王歲又向小英剝拉中衣小英喊嚷王高氏聽聞拉阻被王歲拾棒毆打王高氏將棒奪獲王歲用頭向撞該氏連毆數下致傷王歲額門等處殞命將王高氏擬斬立決敘明情節具



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為斬候。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張趙氏本已改嫁而薛明太之妻張氏係其親生之女寔為薛明太之母薛明太將張趙氏誤踢成傷未便竟照毆妻之父母本律科斷將薛明太依毆妻之父母杖六十徒一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三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題李二胖與妻李王氏素睦是晚李二胖外出閑逛李王氏因困乏又因右膝下患瘡疼痛先將房門虛掩和衣橫睡旋即睡熟二更時李二胖進房並無燈亮走

至炕前手摸李王氏下體李王氏於夢中

猛然驚醒疑為他人用脚踢傷李二胖小

腹一面喝問李二胖答應並拉其兩腿求

歡李王氏因彼拉瘡處負痛難忍兩脚猛

伸誤行踢傷李二胖小腹倒地殞命將王

氏擬斬立決隨案聲明九卿議奏改為斬

候。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四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題石李氏因伊夫石潮科罵其不應責打幼孩並用烟袋毆傷該氏手指該氏分辯石潮科復取木扁担向毆該氏接奪過手走避石潮科又趕向奪担該氏恐被奪毆將担向上揚起石潮科兩手捏住木担中截對面扳奪該氏力乏手鬆石潮科



拔去力猛致木担邊楞。撞傷顛門。跌地殞命。將石李氏擬斬立決。引卑幼誤傷尊長致死之例。夾簽奉

旨改斬候。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李有得。因疑柳幅興與王開科之妻王李氏有姦。隨口向王李氏戲謔。致被

卷二十一

刑律 毆 妻妾 毆夫

五

斥罵。嗣王開科聞知其事。向李有得查問。李有得捏造柳幅興與王李氏有姦情形。冀將李氏責打洩忿。王開科誤信為寔。向妻查問不認。毆斃斃命。王李氏之被誣。被殺。皆由李有得捏姦污蔑所致。較之本婦忿激自盡者。其情更慘。罪坐所由。應以李有得擬抵。王開科誤聽人言。毆妻致死。若

以捏姦之李有得。問擬絞。抵。又將王開科依毆妻至死。本律擬罪一命。斷難兩抵。於毆妻至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題楊其申。與人爭毆。誤將伊妻戳傷身死。將楊其申。比照夫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卷二十一

刑律 毆 妻妾 毆夫

六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丁十。聽從陳王氏慫恿。屢次逼妻得氏。欲令賣姦。夫婦之義已絕。復因得氏不從。毆打磨折。以致因傷身死。丁十應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陳王氏商同丁十。勸令得氏賣姦。捏稱得氏與胡二父子有姦。希圖挾制。應照姦贓污人名節。發近

邊充軍。寔發駐防。給兵丁為奴。得氏年甫  
十七。通勒賈。姦堅心守正。備遭毒毆致死。  
洵屬貞節。可嘉。奉  
旨旌表。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妻妾毆夫

七

同姓親屬相毆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王繼功。因樹林被伊伯王喜托劉  
玉價賣。向劉玉抱忿爭吵。用刀扎傷劉玉  
成廢。王繼功係劉玉妻姪。雖無服制。分屬  
尊親。應比照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卑幼犯  
尊。於折人肢體成廢。滿徒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同姓親屬相毆

八



毆大功以下尊長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咨陽從魁毆傷小功堂姪陽克仔  
陽克勵各身死將該犯依毆殺小功堂姪  
滿流上加等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題高善住係已死高善六總麻服弟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長

九

該犯奪棍毆傷高善六腦後左耳根二傷  
均已平復其偏左一傷業已結痂因洗面  
自將血痂抓落於他物傷餘限外因風身  
死較之餘限外因傷身死者更輕仍照因  
傷本律問擬滿流似無區別應比照卑幼  
毆傷總麻尊長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  
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上

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吉林咨馮添起毆傷孫現身死案內孫才  
孫發係孫現之小功堂弟因見孫現被毆  
受傷即用木棍將馮添起兩腿脚面毆傷  
例無死者有服之人毆傷應抵正兇治罪  
專條將孫才孫發依他物毆人或傷律上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

酌減二等各答二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劉類氏因期親胞弟類廣清屢向  
硬借錢文復因訛借不遂輒欲砸鍋放火  
肆行擾害該氏囑令伊夫將其捆縛致類  
廣清受凍身死查類廣清係劉類氏期親  
胞弟出嫁降服大功若將該氏按律擬流



與毆死無罪卑幼無所區別劉類氏應於毆殺大功弟妹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劉孝則因小功堂姪劉大德竊麥放火訛詐尋毆將其毆傷殞命係屬致死有罪之人劉孝則於毆殺小功堂姪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二十一

刑律問毆

七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西撫咨韓祖泰因口角爭鬧致死小功服姪韓日榮韓日開一家二命例無明文依毆殺同堂小功服姪杖一百流三千里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二十五年冬季分外結徒犯內譚

三砍傷總麻服姪譚鳳儀等限外平復一案查譚三因挾小功堂兄譚維翰曾與爭毆之嫌概將譚維翰子姪譚鳳儀誘出毆

打用刀砍傷譚鳳儀等三人若僅照尋常刃傷總麻卑幼問擬殊覺輕縱將譚三應依尊長毆卑幼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律於凡人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

卷二十一

刑律問毆

三

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於本罪上量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題何維立欲將門樓地基拆賣因小功服叔何益然不允該犯扒上門樓搬拆磚瓦因搬拆不動用脚蹬踢不期蹬落瓦片適何益然走至誤被砸傷頤門越日身



死擬斬立決夾簽改斬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題姜懶科毆傷總麻兄姜懶性越十七日因風身死一案將姜懶科比照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例減為邊遠充軍

卷二十一

刑律附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三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題范王氏毆傷劉喻氏身死一案查已死劉喻氏係該氏外孫劉潤澤童養之妻例內並無外祖母毆死外孫之妻治罪明文惟服制圖內載為外祖母小功五月妻子夫外親降服一等推類比觀自應照擬外姻總麻卑幼間擬將范王氏依外姻

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趙榮因挾大功姪媳吳氏素無資助並相待刻薄之嫌即起意將吳氏故殺斃命後因吳氏八歲之孫女銀姐在傍哭喊復遷怒將其故殺查吳氏與銀姐係該犯功總卑幼若照尊長致死卑幼一家二

卷二十一

刑律附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十四

命擬以絞決則銀姐年止八歲該犯遷怒故殺罪應斬候若竟擬斬候則吳氏與銀姐分屬祖孫其服制較該犯為親亦未便置一家於不問將趙榮依功總尊長將十歲以下幼女遷怒故殺圖洩私忿例照凡人故殺律斬候請旨即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邵坤沅、殺傷總麻姪邵士坤等身  
死一案。查邵坤沅、毆死總麻姪邵士坤、邵  
士盤二命。衅起一時、並無謀故別情。該撫  
將該犯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絞決  
例上量減絞候罪。無出入引例未協。既無  
加重治罪之條。自應從一斷擬。邵坤沅應

卷二十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長

五

改依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  
惟係一家二命。秋審時入於情實。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王鳳祥因總麻表兄萬洪章挾仇  
放火延燒。將其推入火內燒斃。於故殺外  
姻總麻兄斬罪上量減擬流本部以卑幼  
無擅殺尊長之條。駁令改照本律擬斬監

候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題陳科、砍傷總服叔陳日勝、越十  
四日因風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卑幼毆  
總麻尊長十日以外因風身死治罪明文。  
陳科比照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  
身死之案。奏請減邊遠充軍。

卷二十

刑律圖說

毆大功以下尊長

六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董魁清因小功服兄董興讓誤打  
伊地內樹棗。該犯經見攔阻。董興讓用木  
杆向毆。該犯順用空菜小刀抵格。劃傷董  
興讓左腮。連舌吻。董興讓復用木杆毆  
打該犯。奪獲毆其左腮。肋一下。經勸而散。  
嗣因左腮肋傷處發癢。自將傷痂抓破潰



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核其情節傷由  
奪杆還毆死係因風且在二十日之外應  
照例夾簽聲明改斬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朱華年碰傷大功堂兄朱昌年餘  
限內因風身死一案此案朱華年手持瓦  
茶壺出外冲茶順向大功堂兄朱昌年索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段大功以下尊長

七

討應給工本錢文朱昌年斥其催逼朱華  
年理論朱昌年不依揪住朱華年衣領毆  
打並用頭向撞致在該犯所執瓦茶壺底  
上碰傷額顱連右額角越二十一日因傷  
處進風身死核其情節傷由自碰死係因  
風且在正限之外朱華年並非有心干犯  
情實可憫夾簽聲明改為斬候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題范泳興因范泳昌強姦伊媳張氏  
未成起意糾同范小五毆打以致范泳昌  
被范小五毆傷身死除范小五依擅殺罪  
人擬絞監候外查范泳興係范泳昌胞弟  
出繼降服大功應依同謀共毆致死之案  
其原謀如係大功卑幼加凡人三等例發  
邊遠充軍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段大功以下尊長

六



毆期親尊長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顏雲賢因胞兄顏篤賢向余謝氏索詐致余謝氏忿恨服毒身死顏篤賢畏罪情急自願尋死抵制解下腰帶繞項躺地囑令該犯帮同拉勒致顏篤賢氣閉立時身死該犯並非蓄謀致死未便科以謀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十九

殺期親尊長之罪惟伊兄顏篤賢之死究因該犯下手拉勒所致將顏雲賢依弟毆胞兄死者擬斬立決奉

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陳其樹因患癱病賴胞弟陳希九備趁養贍嗣陳希九因米缺囑陳其樹吃

粥陳其樹不依向毆陳希九回毆致傷經

隣勸息嗣陳其樹因貧怨命短見輕生訊非逼迫所致究由爭毆起衅於弟毆胞兄傷者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咨胡騰奉因與胞伯胡燦口角將胡燦毆傷胡燦欲控該犯之母胡楊氏聞知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二十

不服前往吵鬧藉端逼索胡燦從前私用公存銀兩以致胡燦被逼身死楊氏亦畏罪自盡是胡燦係楊氏一人逼斃該犯並未在場而楊氏之死亦因逼斃夫兄畏罪所致並非因該犯毆傷胞伯氣忿戕生惟胡楊氏逼斃夫兄畏罪自縊身死究由該犯起衅應將胡騰奉依姪毆胞伯傷者杖



百流二千里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安撫咨田懷萬毆死胞姪田大望田二望一家二命將田懷萬比照期親伯叔毆殺胞姪滿徒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三

北撫咨陳士信聽從伊父謀勒胞姪陳之學陳之親身死陳士信應照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例於故殺姪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加功致斃二命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轉因胞兄趙六三見伊借錢祭祖詈罵該犯答以輕祖重錢趙六三拳毆

該犯左太陽並揪辮拾柴毆傷伊肩甲該犯情急奪柴打傷其偏左趙六三生氣該犯向其磕頭服禮趙六三悔忿交迫投縲殞命該撫將該犯照逼迫期親尊長自盡量減擬流本部以趙轉借錢祭掃其理正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三

趙六三因禮曲受虧悔忿輕生並非由趙轉毆打所致該犯既無可畏之威未便遽引逼迫尊長自盡之律自應衡情定擬趙轉應改依毆傷胞兄律於徒三年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李全幅因伊兄李全升討錢未給

口角被其拳毆用手架格致指甲抓傷李全升咽喉李全升欲行喊稟該犯認錯求饒李全升不允急走被石絆跌內損身死將李全幅於弟毆胞兄傷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張成久因胞弟張成遠平日吃酒

刑律剛毆 毆期親尊長

三

遊蕩不務正業屢經伊父教訓不悛迨因恃酒頂撞其父經伊父囑令張成久毆責張成遠持刀拚命向張成久撲毆張成久將其毆傷身死將張成久依毆期親弟致死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鄭生聽從伊父主使用鐵尺毆傷

胞叔應以為從論於兇器傷人軍罪上減一等仍按服制遞加四等尊屬又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題馬印虔竊當馬田氏衣服致馬田氏禦寒無衣氣忿自縊身死該犯係田氏

故夫馬契胞姪服屬期親例無行竊伯叔

刑律剛毆 毆期親尊長

三

父母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事主失竊窘迫自盡擬徒則與凡人無所區別如竟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擬絞則該犯究無逼迫情狀比照卑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吉林咨王仁因向胞姪王立增斥責王立



增不服回。該犯用錐戳瞎其兩目。雖非  
狹仇有心致瞎。究與依理訓責致成廢疾  
不同。將王仁依卑幼並無干犯尊長非理  
毒毆故殘卑幼致成篤疾者。期親伯叔杖  
九十。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  
二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五

陝撫咨張興因伊子張全祿在伊胞兄張  
順鋪內傭工。迨酒滋事。經張順辭逐。張  
興疑係胞姪張全義唆使。起意毒毆洩忿。  
臨時復嚇逼張全義之胞弟張全興。刀砍  
張全義成廢。除張全興依弟刃傷胞兄為  
從滿流外。將張興比照卑幼並無干犯尊  
長挾嫌毆故殘卑幼致篤疾者。期親伯

叔徒二年半。例上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

陝西司 道光元年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五

陝撫咨候補知州劉允忻。程袁欣在寓服  
役。袁欣不服約束。恃酒逞兇於伊主。欲行  
網縛之時。輒有持刀趕戮情狀。若僅照在  
工毆家長未經成傷擬徒。殊覺情浮於法。  
此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  
狀兇惡者。發近邊充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韓悅顏。誤傷胞叔韓孟剛成廢一  
案。查韓悅顏因被堂兄韓連元揪髮。揪按  
情急用鐵尺亂毆。不期伊胞叔韓孟剛忽  
至其前。以致誤傷韓孟剛骨折成廢。例內



並無誤傷期親尊長骨折治罪明文惟金刃誤傷期親尊長擬以絞候則誤傷期親尊屬骨折應比例問擬將韓悅顏比照卑幼刃傷期親尊屬係誤傷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劉元因弟婦金氏與葛思明通姦捉拏捆縛復主使姦婦姦夫之父兄葛思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三

聰等先後將姦婦姦夫勒死活埋除劉元依擅殺例擬絞監候外查葛思聰因弟葛思明與金氏通姦被獲聽從劉元先經繩勒未死復聽從活埋例無治罪明文惟葛思明姦淫釀命及其被勒復甦不思求釋猶復喊罵亦係怙惡不悛將葛思聰比依聽從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怙惡不

後例依餘人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趙元兒因期親伯母趙解氏與雇工崔喜貴通姦醜聲外揚該犯向勸被罵並持刀欲砍該犯情急奪刀回砍趙解氏聲稱定將該犯處死該犯因其敗壞門風向勸不聽一時激於義忿起意將趙解氏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三

砍傷身死將趙元兒依姪毆伯母故殺律凌遲處死查該犯因伯母犯姦敗壞門風理勸不聽忿激故殺與捉姦殺死有服尊長准子夾簽聲明之例相符惟死者究係淫蕩無恥尊長該犯並非無故逞兇于犯其情尚可矜原比照毆死期親尊長情輕之例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奉

旨九卿定議改為斬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王兆鏡因被王憶湖抓傷懷恨自

欲服毒拚命。央胞兄王兆洪買給砒霜吞

服身死。將王兆洪照謀殺卑幼為從加功

依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絞候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上減一等擬流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題陳近六係已死陳近易胞弟服屬

期親聽從陳近祥謀毆並未下手與共毆

致死期親尊長不同但因向胞兄陳近易

索欠被毆輒敢聽從共毆在場助勢雖未

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倫紀攸關未便

輕縱雖例無聽從同謀共毆期親尊長並

未下手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卑幼

毆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

傷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童連祥之胞兄童在祥詈罵伊母

致母氣忿自盡經族長童大潮逼令童連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祥將童在祥推河溺死死係應死罪人童

連祥依律凌遲夾簽改為斬候童順祥聽

從捆縛胞兄童在祥兩足有傷其推河致

死之時該犯並不在場應照弟毆胞兄為

從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童大

潮係童在祥族祖並無服制因童在祥滅

倫不孝致母自盡該犯激於義忿起意逼



童連祥推河溺斃核與擅殺別項應死罪人迥別且童在祥並無至親期功總麻尊長祇係童大潮為輩分最尊之人未便僅照疎遠親屬一例問擬童大潮應比照有服尊長致死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長照擅殺罪人律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段期親尊長

江西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劉連佐因胞姪劉湧霞向伊頂撞輒敢起意喝令家人將其兩眼揉瞎成廢情殊兇狠未便照伯叔毆姪篤疾至折傷以下律勿論應照不應重杖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雲撫咨趙來用係趙輔堂胞叔趙法堂係

趙輔堂胞兄均服屬期親今趙來用主令趙法堂將趙輔堂勒死趙來用應照伯叔殺姪杖一百流二千里趙法堂應依為從加功之尊長按服制為首之罪減一等故殺期親弟絞罪上減一等滿流被獲脫逃應加逃罪二等罪至滿流無可復加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段期親尊長

熱河都統咨喇嘛嘎勒弟致死已收為徒之胞姪吹巴勒藏原擬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喇嘛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候上酌減問擬部議嘎勒弟以胞姪吹巴勒藏為徒名為師徒誼屬至親恩養教誨依然猶子且嘎勒弟年未四十例不收徒應仍按服制期親伯叔毆姪致死者



滿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魏玉元砍傷胞姪魏秀兒圖賴致魏秀兒因傷身死仍按毆胞姪律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黃凱聽糾共毆期親尊長致死該犯徒手往毆亦未下手但該犯因挾嫌助

勢雖未執有刀刃已有逞兇情狀例無同謀共毆致死期親尊長明文比照卑幼毆

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雖未傷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王雪妮起意商同張隨成謀殺張惠成圖詐查已死張惠為年僅八歲起意

謀殺例應斬決為從加功之人在平人罪

應絞決今張隨成係張惠成期親胞兄謀

殺卑幼為從加功得依為首之罪減等問

擬該張隨成係聽從外人謀殺卑幼固與

尊長起意謀殺者稍有不同惟尊長聽從

外人謀殺卑幼與尊長聽從尊長謀殺卑

幼同一為從加功自可比附定斷今該撫

將張隨成照謀殺妻之案如係外人起意

本夫聽從加功於殺妻絞罪上減一等擬

流之例依故殺期親弟姪絞罪上量減一

等擬流罪名雖無出入比附究屬支離張

隨成應改照謀殺卑幼為從加功之尊長

各按服制減一等例於故殺期親弟姪照

故殺大功弟姪律絞罪上減一等滿流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第 12 版反內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題李大魁因瘋發砍傷伊叔李萬廂並伊妻張氏各身死復刃傷伊婦董氏並族人李大孝等傷平復雖二死四傷惟瘋病之人並不知毆殺何人亦不知所傷之多寡核其情節係屬犯時不知並非有心逞兇干犯將李大魁依姪毆伯叔父死者斬律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奉旨九卿議奏改為斬候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一目錄

杭州許樾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圖說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卷二十一

目錄

父祖被毆

刑律圖說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孟廷持刀趕扎伊子誤傷伊媳張氏殞命該撫將孟廷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擬以滿徒而置誤傷於不問與實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一

在非理毆死者漫無區分應酌減問擬將孟廷於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奏李趙氏違犯教令致伊姑李陳氏自盡李趙氏之夫李碌平日不能管教其妻事後又聽從妻兄匿報固未便僅擬枷

責惟尚無賄和情事且伊母究因伊妻違

犯教令自行輕生亦與毆斃翁姑之案犯

夫應擬絞決者不同應比例酌減問擬該

府尹將李碌於趙氏絞候上減一等擬流

是以夫為妻從罪名尚屬持平擬議究未

妥協應將李碌改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

賄和匿報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二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吉林奏民人范自重之妻范周氏因無子嗣過繼胞姪范秉禮為子娶媳李氏實與親生子媳不同輒因李氏懶惰不能以理教訓任意凌虐毆斃情近於故周氏合依故殺子孫之婦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請旨將該氏發往回城監禁一年釋放以抑



其强悍之性。范自重於毆斃後。不卽報官。應照不應重杖。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督奏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擲。董學試避閃。以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子毆父母殺者。

卷二十一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三

律。凌遲處死。援照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奉

旨。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改為斬監候。欽此。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奏龍文榜致死伊母張氏。伊妻向氏

並未在場。迨夫兄龍文友歸家。向氏卽行哭訴。與始終諱匿者有間。將向氏比照子婦致斃公姑。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為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鄧光維因戚興將伊父鄧逢違。扑按在地。用膝抵住兩腿。拾石欲毆。該犯用

卷二十一 刑律 毆祖父母父母

四

刀將戚興戳傷。戚興仍抵住不放。該犯情急。復用刀向戳。不意戚興將右膝挪開。該犯收手不及。誤將鄧逢違右腿肚戳傷。斃命。核其情節。刀在該犯手內。既與白鵬鶴擲石不同。伊父近在身前。亦不能諉為不知。與白鵬鶴之案。固不相符。惟該犯因父被毆。勢在危急。因救父而致誤傷伊父。實



非意料所及。較之會因秀將妻迭戳多傷。以致誤斃母命者。情稍有間。若竟處以極刑。似屬情可矜憫。鄧光維應照子毆殺父律。擬以凌遲處死。可否量減為斬立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改為斬立決。

卷二十一

刑律關殿 毆祖父母父母

五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階平復一案。查翟小良因買備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階見而氣忿。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誤將翟玉階手腕割傷。將該犯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聲明傷由失誤。並無忤逆情形。並

據伊父翟玉階以伊弟兄三人止有該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敘明情節。恭候

欽定奉

旨翟小良着從寬免死。照例枷責。准留承祧。餘依議。

浙江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一 刑律關殿 毆祖父母父母

六

浙撫題姜聚添因瘋砍死伊父姜志潔。旋即被母周氏砍死一案。查該犯雖被伊母姜周氏立時砍死。究未明正典刑。將該犯比照毆父致傷。問擬斬決後。其父因傷身死。將該犯照剉屍之例。剉屍示眾。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咨李文忠因見龍張氏與子龍文榜



愚懦可欺。前向誣指爲竊。訛得銀兩。嗣因銀色低潮。復往訛詐。強拉耕牛。龍張氏攔阻。李文忠將其推跌。牽牛而回。龍張氏氣忿難堪。令龍文榜將伊致死。向李文忠圖賴。免致再破訛詐。龍文榜允從。將龍張氏勒死。卽向李文忠詐賴。經李文忠看破。勒索情形。隨彼此商允寢息。龍文榜復威嚇伊妻龍向氏。幫同殮埋。除龍文榜擬以凌遲處死外。將龍向氏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爲奴。李文忠屢向訛詐。致釀成逆倫重案。應依棍徒擾害擬軍例。改發新疆爲奴。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祖父母父母

七

吉林咨民人邱發。用刀扎傷劉發之妻張氏。並將姦生子滿倉兒扎死一案。查邱發與劉張氏通姦。本夫劉發貪利縱容。嗣因姦生一子。名滿倉兒。迨年甫三週。邱發欲行抱回自養。張氏因子幼不能離乳。不允給付。邱發不依。將滿倉兒抱走。張氏趕向拉奪。邱發用刀嚇扎。致傷張氏。後畏罪欲行自戕。復憶死後。滿倉兒仍被劉發攜去。遂將滿倉兒扎死。用刀自戕。查姦生子例。准姦夫撫養。則與子孫無異。然姦生究與子孫不同。將邱發比照故殺子孫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經本部以已死滿倉兒係邱發姦生之子。卽屬該犯親子。其將滿倉兒扎死。應依故殺子孫律。擬杖六十。徒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毆祖父母父母

八



一年其用刀扎傷張氏應從重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周三兒用柳條毆責伊妻因伊母上前遮護致誤傷左腮朕飲食行動如常並未嚷稱疼痛嗣因身體受寒下炕出恭失跌喘發病劇殞命原驗傷甚輕淺實係

卷二十二

刑律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九

死由於病與白鵬鶴誤傷其母致死之案死由於傷者不同惟業已誤傷倫紀攸關仍擬斬決具題九卿定議改斬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楊胡存係孫明德自幼撫養義子配有妻室嗣孫明德分給地畝令其歸宗因向孫明德索分地畝不允出言頂撞致

孫明德生氣向毆自跌身死聲明該犯並無推毆情狀將楊胡存比照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奏韋梁氏因被夫兄韋繪英在翁姑前譏道其非並查出取錢買布被責之嫌起意謀毒斃命隨按斷賜草烏汁和

卷二十三

刑律關毆 毆祖父母父母

十

入菜內以致誤毒夫之祖父母父母斃命將韋梁氏依毆故殺夫之父母死者律凌遲處死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奏王阿保因伊父王大才與雷金氏通姦被獲捆縛慮及到官問罪嚇逼該犯代割咽喉裝傷拮据冀免送究該犯被逼

勉將伊父喉下之皮割破成傷嗣伊父  
愧恨自戕。列命例內並無子聽父命代爲  
傷殘治罪明文。將王阿保比照子毆父者  
擬斬立決。惟王阿保年甫十二。幼穉無知。  
被逼勉從。祇圖得脫父罪。與有心干犯及  
年已成歲。罔知名義者。有間聲明恭候  
欽定。

卷二十一

刑律闕駁  
毆祖父母父母

十一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李陳氏因伊家長李德淳之父妾  
李張氏與周之翰通姦竊給衣飾被李德  
淳查知禁阻周之翰起意商同李張氏將  
李德淳謀害。李張氏向該氏告知同將李  
德淳謀斃。將李陳氏依妾謀殺夫律凌遲  
處死。周之翰依謀殺律擬斬監候。李張氏

係李德淳父妾應同凡論。該氏因姦將李  
德淳謀斃。致令家長絕嗣。應比例問擬李  
張氏應比照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無論  
是否起意嗣母繼母例擬斬監候。均請  
旨卽行正法。

卷二十一

刑律闕駁  
毆祖父母父母

十二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劉效文用鎗扎傷嗣祖妾翁氏一案查劉效文用鎗將嗣祖之妾翁氏扎傷例無毆傷祖妾明文惟毆傷庶祖母例得減庶母一等則毆傷祖妾應減父妾一等可知查毆傷父妾律止照凡人加一等定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十三

擬則減毆父妾一等自應以凡人同論仍照凡人兇器傷人問擬將劉效文依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題樊新沅截傷胞姪樊添輔并姪媳譚氏各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

本律從重科斷將樊新沅除毆死胞姪罪止滿徒不議外依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絞監候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十四

毆妻前夫之子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路張氏因被夫嬸路曹氏屢次詈罵將路曹氏故殺身死伊夫路景德聞知慮恐受累投繯自盡依妻妾毆夫期親以下尊長至死故殺亦斬律擬斬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毆妻前夫之子

五

貴撫題劉文城毆傷伊妾朱氏前夫之女子英並故殺朱氏各身死一案查劉文城故殺伊妾罪止滿徒其毆伊妾帶養前夫之女身死例無正條將劉文城比照毆妻前夫之子至死律擬絞監候

父祖被毆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得寅扎傷楊三位身死一案查該犯之父趙峒詳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倒地該犯趕護奪鎗回扎楊三位右脇其時楊三位已屬徒手因其撲毆復鎗扎其肚腹殞命固與事在危急救親之例不符惟

卷二十一

刑律關毆

父祖被毆

六

伊父趙峒詳因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傷痛難忍自縊身死若將該犯又抵於法是以二命抵楊三位一命情堪矜憫將趙得寅比依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殺死人命之例聲明請旨改為杖流

廣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何小二等毆死殷奉案內之何布重因殷潮將伊子何明毆死該犯約人往拏將殷潮砍傷斃命例內並無子孫被殺父祖擅殺行兇罪人治罪明文惟律註親屬被人殺其擅殺行兇人者罪止擬杖而父之於子較之親屬尤為關切自可援照問疑將何布重比照親屬人等被人殺而

卷二十一

刑律闕嚴 父祖被毆

七

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余開甲因大功堂兄余開書向伊伯母王氏爭毆伊母喊救該犯聞知用銃嚇放致傷余開書右膝等處依竹銃傷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例上量加一等實

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何如松因何萬全毆打伊父該犯趨救致傷何萬全身死伊父於何萬全死後越日亦因傷身死查何如松毆傷何萬全時伊父尚存未便引其父先被人殺其子擅殺行兇罪人例擬以杖罪而救親情切聲請減流之例又係指父母未被毆死者而言何如松應照父母被人毆打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聲請減流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卷二十一

刑律闕嚴 父祖被毆

六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王升闖入本城寓中謾罵並將家人岳三等毆傷查王升因該城御史編查保甲飭令跪地回話該犯不服忍氣跪答嗣因酒醉憶及前嫌走至該御史宅內

卷二十一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十九

呼名嚷罵將該御史家人岳三等毆傷並將木簽折斷亂摔刑具情同拒捕將王升照部民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再加枷號二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蔡芘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該縣

罵該城傳訊王大不服頭撞例無專條比照部民罵本屬州縣例杖一二

刑律罵詈

三十一



戒飭不甘糾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  
行喧嚷迨經該縣諭禁猶敢出言頂撞實  
屬目無官長查蔡芷出名具控捕役事與  
扛帮作証不同其恃符滋事亦非平民詈  
官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鬪  
論予以輕笞轉置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  
情於不問例無治罪專條查學政全書內

卷二十一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

開生員糾眾扛帮聚至十人以上詈罵官  
長肆行無禮為首照例發遣等語惟蔡芷  
糾眾不及十人照例發遣與糾眾十人者  
無所區別蔡芷應照生員糾眾扛帮聚至  
十人以上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盧鳳在該城喊告王大尋覓辱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越訴

卷二十二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奉尹咨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咆哮公堂先據該府尹比照包攬糧石過期不完軍罪上減等擬徒咨部經本部查包攬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一

錢糧之例必銀至一百兩糧至二百担以上責限三個月以內過期不完者始按例治罪今王瑤與王繼德等均係同族其錢糧皆不及三兩正與畸零小戶因便奏數附納勿論之律相符駁令覆審茲據審明王瑤將本年應完二十一年米豆錢糧遲至二十二年奏銷以後全未完納按欠糧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卷二二

本例已應斥革滿杖經州當堂催比復自摘頂帽擲於公案大肆咆哮出言無狀應改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僧照與出典之地本與僧善成毫不相干因其出銀回贖已分給地一頃五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二

十畝乃猶謂未足復圖覬覦未贖之地赴京越控並牽砌史宗周索欠當地及沙全中已結命案希圖拖累惟所控均非重事且詞列被証僅止九人將僧善成依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九七



南撫奏熊和清因完納漕糧米色不淨與差役囑開被縣查拏輒挾嫌起意誣告拖累洩忿卽捏稱左觀瀾等串通縣令浮收勒折致糧戶情急自盡各重情赴京誣控惟未經提案之先業經據實呈悔與始終誣執有問熊和清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王揚鎬原充來陽縣貼寫因事青革復稟求充吏該縣不准該犯投充彬州繕書適該縣委署彬州聞知差查該犯慮難存身輒懷忿捩拾款蹟赴京具控查所控浮收勒折及浮買倉穀均係重情審屬全虛惟於未審之先據實首悔應照驀越

赴京告重事不實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楊士祿之女楊氏嫁與孟解氏爲兒媳姑媳素不和睦楊士祿向鄰人孟六談及伊女常被孟解氏毆詈孟六答稱會見孟加升時至孟解氏家走動想是因姦礙眼之故嗣楊士祿往接伊女適見孟加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四

升在彼楊士祿益加疑惑致與孟解氏爭毆故殺孟解氏斃命除楊士祿依律擬斬監候外孟六當楊士祿向伊訴述時輒以想是因姦礙眼之言答覆雖係懷疑猜度並非有心污蔑第信口妄談致釀成人命將孟六依將姦贖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閩有成因姪婦閩梅氏聽從伊夫閩俊英寄書毀罵閩有成氣忿令婿萬五兒代寫污辱閩俊耀閩梅氏有姦字帖並照抄多張散布洩忿例無期親尊長將曖昧不明事情污穢卑幼及卑幼之婦作何治罪明文將閩有成照凡人擬軍罪上量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五

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奏生員楊元本因圖姦余陳氏被縣詳革該犯挾嫌誣指官吏受賍枉斷並捏砌余仰太姦佔余陳氏等情寫就呈詞欲行叩

閩因係虛捏未敢呈遞遂作慶祝

萬壽詩冊希圖進呈開復衣頂經直督等獲解回審辦該犯挾嫌捏砌姦賍污人名節第至京後恐審虛尙未呈遞依將姦賍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上酌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北撫咨田經魁代黃清萬作中謀買盧姓祭田與盧世趣爭鬪揪扭因被蕭奎文村斥挾嫌亦妄告蕭奎文串商該縣詐索蕭應升銀兩雖係袁齊建先控有案非其起意架捏究屬藉以牽誣田經魁應比照將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污人名節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六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陳詠挾王潤祖控欠之嫌。輒因王潤祖曾被許觀盛控告買休。倪敬修控告圖詐。卽妄指王潤祖姦佔淫婦。賣姦分肥。包攬詞訟。訛詐撞騙。並因王國柱有將來安知無打罵父母之言。指爲王潤祖罵父推母。忤逆不孝。遍寫揭帖。刻印張貼。姑念並未呈告到官。且事出有因。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七

尙非平空捏造。陳詠卽陳漢書。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四年

直督題張洛花被魏洛仁誘姦未成。嗣魏洛仁另挾別嫌。欲使張洛花無顏。將張洛花被姦未成之事。向張金和告知。致張洛

花砍傷張金和身死。將魏洛仁比照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王四。因酒醉捏說玉慶之妻那氏。素不正經。向伊素與雞姦之吉勒杭阿告知。致吉勒杭阿聽信圖姦。致滋事端。該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八

犯與那氏素無嫌隙。並非報復私仇。應酌減問擬。將王四依姦賍事情。汚人名節。軍罪。例上量減擬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武耀元。因與李升聞有嫌。嗣李升聞爲母建坊。該犯欲附名字修好不允。卽托名揭帖罵詈。復書寫匿名字帖張貼。惟



先後字帖止係挾仇侮辱。尙未指有姦賍實據。將武耀元。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程才珙。以錢債細故。赴京呈控。並以該州貪財好色。浮詞捏砌。與姦賍款蹟。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九

有心汚讎者。有間將程才珙。照將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寶金榮。先與葛存義爭控標業。斷結後。輒以葛存義串通馬龍圖。餽送揚州府金銀等詞。翻控該犯。旋知冒昧。追悔具

結情同自首。核與平空污讎。始終誣執者。有間將寶金榮。依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軍罪例上量減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沈渭濱。指告銀匠王宏士等。浮收錢糧。現已審明。多科費用得實。惟所控匿灾不辦。係屬子虛。且該犯妄冀免完舊欠。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十

上控之後。復做就詞狀。分送各莊。糾令多人。扶同冒告。應照積慣訟棍。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方序于山陽縣覆審時。事不。下已直入衙門。咆哮不服。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係不干已。事發附近。充軍。聞拏投首。減一等滿徒。下福慶附和。挺撞。應于方序。軍罪上減一等。聞拏投首。再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咨徐文晉因檢出祖遺充商運鹽根卷疑未賣出具控經藩司查係廢卷向徐文晉比追應繳舊卷認狀徐文晉堂兄徐文曦主令徐文晉架出藩司聽受人情赴京控告將徐文晉依越訴擬答本部以徐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十二

文晉係乏商之後當其檢出舊卷豈不知久經賣出之卷特以未行塗銷即作被人欺佔憑據藉詞具控是其意圖訛詐情事顯然迨官為清查冊卷不能遂欲兩次京控刁健已極其二次呈內並有藩司受情納賄之語是徐文曦等肆意污蔑相商有素不得謂為無心應照教唆詞訟誣告定

擬除教唆詞訟起意罪應擬軍之徐文曦病故勿議徐文晉應改照姦賍汚人名節例子徐文曦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李從宜案內之李惇沅因訟被州官責處又被李從宜誣控盜賣墳山呈催未結李惇沅含怨風聞該州違例收漕等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十三

事寫成八款藏于家中並未傳播欲俟查實具控後被惠見中竊去送交李從宜寫入照內未便坐以遣戍將李惇沅照姦賍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奏學正羅禹源因到任後各生未送



贖見旋查久考各生紅案冊指為弊竇藉  
端稟揭冀復規禮復擬奏稿送州閱看並  
囑代籌盤費殊屬卑鄙僅照假以建言為  
由挾制官吏例予以革職不足示懲惟查  
久考冊籍究係教官應分之事與平空稟  
揭挾制圖詐者有間羅禹源應照刁徒口  
稱奏訴挾制官吏近邊軍例上量減一等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滿徒

雲南 道光二年

雲撫咨文生張猷箴因虧空社穀并為人  
代作呈詞被革挾嫌架詞上控株累多人  
嗣經迤東道兩次審虛掌責後憑空捏砌  
該州贓欸并以迤東道私鑄錢文列詞誣  
告實屬有心污蟻例無挾嫌將姦贓污蟻

大員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張猷箴依姦贓  
污人名節附近軍例上量加一等發近邊  
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武生陶勇因挾該縣催征之嫌輒  
捏告該縣浮收漕米等情該撫將該犯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罪上從重改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四

發新疆為奴不惟越等增加有違定例而  
該犯究係武生未至行止敗類未便加以  
為奴陶勇應改依慕越赴督撫處告重罪  
不實例發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武生徐清泰因雨澤  
愆期糾人預為報災妄冀邀賑至撫被投



呈經委員接收。復向奪呈送毆。情同挾制。比照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賈撫咨楊開賢與黃田氏通姦。被本夫黃紅太撞獲。因顧惜顏面。經勸寢事。乃該犯輒因此挾嫌。計圖報復。平空誣指黃紅太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五

為竊情殊險惡。惟該犯並無捉拏拷打情事。固未便竟照誣良為竊。捉拏拷打例擬軍。若干軍罪上量減擬徒。尙覺情重法輕。楊開賢應改照將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山西撫咨准刑部咨段幅玉因李文楷等

欠錢不給。又聞伊妻王氏與段六斤兒通姦。細事。輒敢來京。擅入鐘樓禁地。擊鐘鳴冤。未便僅照突入鼓廳例擬徒。應比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充軍。該犯現患瘋未痊。應遞交山西巡撫鎖錮。俟病痊再行發配等因。今審明所控各情。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越訴

六

均係因瘋混供。咨覆到部。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金品章將需索之外。委汪昌麟。辦誣姦一案。查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村緝匪之外。委汪昌麟洋錢。該外委因不遂所欲。前往查拏。藉端訛索。金品章不甘。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髮辮。割下。誣



茲挾制。是該外委與本管官不同。且由需索取辱。將金品章。比照姦賊事情。污人名節。例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諸葛康等。妄攻冒籍。挾制官長一案。查張學華。並非冒籍。例准考試。該犯等。輒妄攻張學華。為冒籍。恃眾挾制。例內並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十七

無入場後。挾制試官。治罪明文。將諸葛康。比照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張應如。欠糧毆差。並赴征場滋鬧。挾制一案。查張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復慮稟究。趕赴該縣駐扎之鄉。厥用言挾

制。並將該縣轎夫毆傷。未便僅依拒毆。追攝人本律問擬。將張應如。比照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劉東霞。欲思佔墾官崗。乃裝砌民買衛田。派催民糧。求免津銀等詞。冒充副丁。赴京呈控。其所控俱非確實。應比照擊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十六

登聞鼓。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武生王頗牧。以文生張參兩。代姪保甲張貨。餽送典史郭鵬飛壽禮。因家人劉升等不收。輒敢懷挾。該典史不能說情。面斥之嫌。邀同張參兩。直入衙署。索看賬簿。以為挾制憑據。並向家人劉升。揪扭撕



衣王頗牧。應照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其係不干已事。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親老不准留養。文生張參兩。始則代送壽禮。已屬多事。繼復聽從進署吵鬧。與家人李興揪扭。應照為從。減一等擬。以滿徒。劉升、李興、于張參兩代送壽禮之時。並不婉為辭覆。輒敢圖得隨封。李興又私收郭云山禮錢二千文。計賍一兩。李興應與劉升均照不應重杖。郭云山照不應輕笞。張貨餽送大錢五百文。皂役劉順私令鄉地送禮。均照不應輕笞。典史郭鵬飛因值生辰。恐人干謁。卽下鄉查看莊稼。並囑家人有人拜壽。概行回覆。惟失察家人得受壽禮。並皂役私令鄉約送禮。應照溺職例革職。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九

山禮錢二千文。計賍一兩。李興應與劉升均照不應重杖。郭云山照不應輕笞。張貨餽送大錢五百文。皂役劉順私令鄉地送禮。均照不應輕笞。典史郭鵬飛因值生辰。恐人干謁。卽下鄉查看莊稼。並囑家人有人拜壽。概行回覆。惟失察家人得受壽禮。並皂役私令鄉約送禮。應照溺職例革職。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隸咨李松冒領賑銀一案。查李松因堂兄李法外出。遺有賑票。逸朱蘭起頂名代領。經該委員查出。欲行責處。輒敢闖入賑廠。將朱蘭起拉出。並令眾人。不許食賑。冀圖挾制。且委員賑廠。卽與衙署無異。將李松比照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屈馬等隨同喧鬧。照為從。減等擬。徒朱蘭起。雖無隨同喧鬧。聽從冒領賑銀。應照不應重杖。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李良必。因差役陳大章等。催造戶冊。該村地保躲避。差役將村民鎖帶送縣。查問地保下落。該犯鳴鑼聚眾。前往追趕。



將另案差役。控回關禁。比照刁徒挾制官  
吏。發近邊充軍。陳大章等。因查地保無踪。  
將不應拘擯之人鎖拏。比照捕役藉端騷  
擾越境妄拏平人。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林良文等。乘勘闕鬧  
一案。查林良文。因木青年等。被蔡連岳等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拉去。情急喊冤。雖非有心阻撓。惟是時府  
縣將次蒞臨。儘可隨至勘場。從容申訴。乃  
敢率同婦女。迎前聲喊。又令夏連春泥面  
裝傷。復扳輿遮路。迨經本管官吩咐。尙執  
詞挾求旁人。從而喧鬧。因致官府不能卽  
時飭丈。雖非阻撓情近。挾制應比照刁徒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夏連春。用泥塗面。照爲從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蔡連岳等。將木青年拉回關  
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監禁律。杖八十。再  
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西城移送麥二。因被恒明祿誣賴欠錢。差  
傳管押于質訊後。復被索討。一時情急。將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公案推倒。致將印箱等物摔壞。核其情節。  
雖與刁徒挾制官吏有間。惟于質訊後。輒  
敢在公堂摔壞官物。實屬藐法。應比照刁  
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金炳金。誣良爲竊。拷打致死。案內



何光魁向金炳金訛詐不遂。主令屍妻閉匿屍身。及縣不能相驗。又以停屍不驗。囑令陳昌旦等。赴府喊控。抗官藐法。未便輕縱。查例無訛詐不遂。復抗官阻驗治罪專條。應比照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審係不干已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三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浙撫咨顯慶寺。係外委棲止辦公之所。卽與衙門無異。乃徐剛因徐慶瀾犯賭被拏。懇放不允。輒在公所用言挾制。嚷罵。復因典史不許進監酬神。在監外頂撞咆哮。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廬鎮儼于伊弟聚賭。不能約束。輒因該巡檢借住伊家空房。直入公所求情。出言頂撞。雖公所與衙署無異。而求情與挾制有間。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三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川督咨兵丁朱文彩。因技藝生疏。被本管總兵考降。該犯卽以同充兵役之楊文蔚。不為簽註免操等情。捏稟。又不聽候查辦。帶刀往尋楊文蔚生事。直至本管都司大堂。持刀喧鬧。將朱文彩。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雖親老丁單。不准查辦。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勝魁主唆彭蘭清捏告欠項一案查勝魁充當承差係在官人役輒敢主唆捏欠妄告冀圖得錢分用將勝魁比照申訴不實杖一百係衙役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彭蘭清聽從捏告應于勝魁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武生葉紹棻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張慧同知縣戒飭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戚好陳東之等聞鬧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查例內並無武生毆傷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

以下長官律減等擬徒尙覺輕縱將葉紹棻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陳東之等事不干已擅進學署將訓導推跌應于葉紹棻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直督題于大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其母皮吳氏羞忿自盡案內之孫華亭明知伊甥于大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皮吳氏羞忿自盡輒恐于大和問罪起意捏串姦情賄囑教供幾致兇徒漏網居心險惡應比例問擬將孫華亭比照將姦賍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王懷文圖謀孀居總麻姪婦張氏財產逼令改嫁不從嗣欲將伊孫控繼張氏為子不遂輒心懷忿恨乘張氏與佃戶王平貴商賣秫稻料眾將張氏等捆縛毆傷誣姦汚辱未便仍按服制減等科罪將王懷文照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廂紅旗咨送馬甲百順冒食錢糧欲行自盡挾制一案訊明百順因子佛保住故後復匿報冒領錢糧迨該佐領查出欲行稟究該犯復持刀直入該佐領院內假裝自刎冀圖挾制驗明該佐領因向奪刀致劃破衣袖查該佐領係在家辦公其宅第即

與衙門無異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實發駐防當差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長蘆鹽政奏張文龍因石元璞不代為推薦鹽務作夥又向張宏謨借貸不遂令伊子張廷廣捏寫呈詞誣告石元璞等串謀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三

隱匿抄產張宏謀父子違例捐職等情赴天津縣砌控審虛究出張廷廣屢次捏寫呈狀將張廷廣掌責張廷廣因受責氣忿復捏寫呈詞主謀唆令其父赴京控告並添捏知縣刑逼取結株連二十七人之多懇求提京審辦希圖拖累洩忿若照一家共犯止坐尊長使造意刁健之徒陷其

父於誣告之罪轉得安然脫身事外惟例內並無子起意主令其父誣告之條張廷賡應照募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張文龍聽從其子教唆于軍罪上減等擬徒

0804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三九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三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誣告

卷二十三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奏舉人王璋投遞匿名書信查王璋捏寫書信隱匿姓名赴州呈首卽與投遞匿名文書無異惟該犯捏書圖詐意在恐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一

嚇取財其所捏信內臚列罪款與告言人罪不同若僅照恐嚇取財准竊盜加等擬杖不足蔽辜如遽照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擬以絞首未免過重將王璋酌量比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例擬絞量減一等滿流

誣告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梁士俊因瘋誤控素有嫌隙之鄭平將搶婦女並劉錦等搶占妻妾假官嚇詐如果屬實劉錦等罪應斬絞第該犯係因瘋所致究非有心妄控與平人挾嫌誣陷有間例無因瘋妄告明文比照因瘋殺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二

人例遞籍永遠監禁

直隸司 嘉慶元年

熱河都統奏赤峰縣差役馬得山奉派緝賊因張自明形跡可疑稟縣往拏互鬥同夥役共毆致傷越二十八日身死係在他物傷正限二十日以外張自明素行不端未便科以嚇逼致死擬以駢首亦未便照



其毆傷限外身死。擬流。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律。絞候。劉文舉于張自明死後受賄硬証于誣指良民爲強盜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無題榮庭艾誣告無服族孫榮斌崙強刺致榮斌崙被誣不甘自縊身死一案。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查誣良爲盜因而致死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榮庭艾比照誣良爲竊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李尚元因劉正東拾獲該犯行竊。賊衣給主認領。嗣該犯被獲。稱劉正東夥竊。劉正東被誣不甘。赴同赴縣剖白。該犯

在途畏罪跳崖。劉正東向拉致被帶跌。墜殞命。該犯跌傷平復。劉正東被跌身死。係由該犯誣良起衅。惟該犯並無嚇詐逼認。及誣控到官情事。應比例問擬。將李尚元。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四

河撫咨張狗兒誤疑張駒兒行竊致其母張張氏氣忿自縊。查張狗兒于黑夜回家。撞遇一人從屋內跑出。追趕不及。誤疑爲張駒兒模樣。誣指爲竊。前往喊罵。以致張駒兒之母被誣不甘。氣忿自盡。實屬妄疑釀命。與平空誣告者有間。律例並無疑竊以致其人父母自盡治罪明文。應比例酌



滅問擬將張狗兒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官圖氏自縊身死一案查盧虎兒  
起意謀娶伊主扎隆阿小功姪媳會向謀  
姦被斥輒恃伊妹盧氏係扎隆阿之妻央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五

令代說復捏稱已與官圖氏通姦令盧氏  
屢向勸誘官圖氏改嫁官圖氏被逼難堪  
投縵殞命該犯以家奴下賤胆敢借誣姦  
之言為謀娶之計以致官圖氏忿激自盡  
若將該犯照平人用強求娶致令自盡例  
擬軍轉畧其誣姦致死之罪應比例問擬  
將盧虎兒比照捏造姦贓欺蹟挾仇污蔑

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題盜犯柴亮等行劫李其章船上衣  
物案內之捕役廖升因王哈叭與盜犯熊  
三綱同在一處又因事主僕人涂升曾向  
告知被劫時有一年輕身材矮小賊人伊  
見王哈叭適係身材矮小該役心疑即係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六

同夥將其拏獲送縣訊非有心誣陷惟王  
哈叭究係平人該役並不探查確實輒懷  
疑誤拏將廖升比照捕役緝賊審非本案  
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役照誣良為  
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題李有得因向王李氏戲謔被罵輒



挾嫌捏造姦情向其夫王開科告訴致王  
開科忿激將伊妻李氏殺死罪坐所由應  
將李有得比照捏造姦匪污讟致被誣之  
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王開科誤信李  
有得污讟之言殺死其妻既將李有得擬  
抵應將該犯酌減科斷將王開科照毆妻  
至死絞監候上量減滿流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張貴玉誣竊嚇詐致廖世珍自縊  
身死一案此案張貴玉因賒欠廖世珍包  
穀銀兩屢被逼索迨見廖世珍拾伊地內  
路旁烟葉該犯起意誣竊嚇詐即將廖世  
珍拉住聲言人匪現獲若非私和給錢定  
須送究廖世珍畏懼情愿讓免包穀該犯

不依廖世珍令人許給錢文始行釋放詎  
廖世珍氣忿自縊殞命查張貴玉究因廖  
世珍拾伊地內烟葉與平空誣竊嚇詐者  
不同應比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  
死照誣告致死律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八

江督奏吳恕恒誣控致徐行來京列頸呈  
訴一案查已革知州吳恕恒於族人與徐  
姓控爭祖墳經該府斷歸徐姓管業並無  
偏枉乃該革員堅執伊家遠年荒謬挺身  
干預控告屢詳屢翻案懸六載致徐姓族  
人徐行因案結無期代叔徐華作抱赴京  
控訴一時呈未克遞憂急輕生是釀命實  
由於吳恕恒屢次翻控所致惟所控究係



誤于譜載失傳非同平空誣告且徐行並  
非該革員所指控之人與實在誣告人因  
而致死者有間應比例量減定擬將吳恕  
恒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監候例上量  
減一等擬流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九

川督咨文上進因同祖堂弟文仕舉被文  
正貴毆傷身死該犯圖詐文有義錢文不  
遂輒以文有義之父文仕榜統率子姪文  
正朝等朋毆致斃嗚伊弟文上元控請啟  
檢以致文仕舉屍遭蒸檢遍查律例並無  
圖詐不遂誣告共毆餘人致蒸卑幼屍身  
作何治罪明文即照挾仇誣告人謀死人  
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絞未免情輕法

重若照共毆擬徒又屬輕縱將文上進比  
照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絞  
候例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稱李芝昌前會行竊董元明牛隻  
經事主查獲原贓控縣差拏逃避未獲有  
案且現經其子供明可據殷允緩以李芝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十

昌曾經犯竊逃匿現又潛回致疑伊家失  
贓亦係李芝昌所竊捉拏拷問事出有因  
尚非有心誣良應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  
死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咨黃賢氏因夫黃長蓮誤挖田垵  
經李桐父子瞥見將其拉到李德珍家埋



論寫立賠修字樣。是夜回家復發吐血病。症較前愈加沉重。指稱腰腹疼痛。越日身死。業經殮埋。黃賢氏悲痛莫釋。疑係李桐父子毆傷吐血。以致斃命。赴案具控。以致檢驗黃賢氏。應比照子孫誤執傷痕。致父母屍遺。被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例滿流加徒。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一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秦得受雇看地。本有防守之責。漁池被藥。適周維成黃夜在池旁洗足。攜杓走回。實有可疑形跡。其令周泳康等具控。事出有因。況控汛移縣。並未拘訊。而周甯氏誤認地保張永發。將其子周維成拘押送官。至張永發家拚命自戕。亦係懷疑所

致與平空唆使誣告。致斃人命者。迥不相同。應比照誣告平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泳康等係漁池業戶。冒昧呈告。均照不應重杖。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督題劉李氏。因見楊唐氏常與夫兄楊生元做飯洗衣。疑其有姦。向人談論。以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十一

唐氏聽聞氣忿自戕身死。訊係因疑姦談論。與挾仇污讟者不同。應比照捏造姦贓。欺蹟挾仇污讟。致被污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致死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唐氏旌表。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咨差役潘秀等濫押何邑錢致弊一案。查潘秀承票拏人。輒將票內無名之何邑錢拘傳到案。希圖塞責。以致在押患病身死。雖無索詐情事。實屬妄拏例內並無差役妄拏平人。濫押病故治罪明文。將潘秀比照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二人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十三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張張氏誤執傷痕致伊夫屍遭蒸檢一案。查例內並無誤執傷痕致蒸檢伊夫之屍治罪明文。將張張氏比照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奏邱戴氏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控以致伊夫屍遭蒸檢。將邱戴氏比照將父母死屍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收贖。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十四

廣東撫題羅亞四挾嫌誣指羅昌賢高盜帶同葉亞帶往拏該犯刃傷羅昌賢並主使葉亞帶致傷羅昌賢身死。將羅亞四比照捕役誣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王廷玉因聞蔡正凡家道殷實女長未嫁。輒借廳差訪拏無名傷屍命案。誣指蔡正凡家因姦致死工人。希圖嚇詐與



差役施成商同將郭汰禾等。非刑吊拷逼認。使其混行扳指。迨本官訪聞飭查。混指無名傷屍為黃添壽。因與蔡正凡之女通姦。被蔡陽春持刀戳死等情。誣稟將王廷玉、施成比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陷害善良。詐騙財物。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例擬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五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賀瑞查拏賭博。誤拏張有發。受驚身死。此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擬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西城移送總甲安福于黃高氏因病身死。輒起意攔葬訛錢。因其不允。卽以身死不

明等詞向西城御史稟告。訊係得自傳聞。與平空訛詐者有間。若照蠹役詐贓問擬。則贓未入手。又無確數。難以科斷。應照誣告律定擬。如黃高氏實因他故自縊身死。其夫黃八商同妻父高九含糊入殮。復囑看街兵劉四詐以病死報官。是黃八劉四高九均應照不應重杖。今審屬子虛。應加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六

誣罪三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咨差役陳喜有等誣拏良民向泳清為竊。因向泳清索看差票。並分辯從未為匪。陳喜有用刀砍傷向泳清額角等處。向泳清奪刀將陳喜有砍傷身死。向泳清比依登時擅殺兇惡棍徒例擬以滿徒。廖貴



等聽從陳喜有往拏。當陳喜有用刀將向  
派清迭砍致傷。情更兇于拷打。廖貴並不  
阻止。復先後入捕。是其同惡共濟。情事顯  
然。將廖貴等依誣良為竊。捉拏拷打不分  
首從例。發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憲奏生員喬峯青誣竊妄拿高大高二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並主使喬廷儉等毆傷細縛兩手。用水澆  
潑致高大高二凍落手指身死。將喬峯青  
依故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喬廷儉等  
聽從毆細。用水澆潑。照威力主使毆打致  
死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擬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崔有池等誣指良民蔣亞河為

盜共毆致傷身死。將崔有池比照誣指良  
民為竊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崔亞中等  
挾嫌聽從誣指。並毆打有傷。均照誣指良  
民為竊有拷詐等情例。俱發極邊烟瘴充  
軍。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咨何狗狗因被竊在王老四家認獲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原贓。並詢知賊犯王小徽州在王老四家  
該犯疑王老四竊。控吊勒賠。致王老四  
賠錢無措。情急自縊。比照誣良為竊。嚇詐  
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許照英被竊。在王長功園後找獲  
原贓。誣控王長功行竊。致王長功之母氣



忿自戕拍風身死。原咨內稱該犯疑賊有因並非挾嫌誣陷。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周長發心疑陳正幅行竊主令金大具控以致陳正幅之母陳徐氏畏累自縊。應以主使之周長發為首惟陳正幅平

日遊蕩不務正業人所共知。周長發金大

屢次被竊均經呈報有案且金大失竊之夜適莊山隆二言及是夜遇見一人形似

陳正幅之語懷疑本屬有因。迨後四處找尋陳正幅又無踪跡核其原詞但稱陳正幅形跡可疑稟請緝究並未確指其為行竊正賊與平常主使誣良者情節不同將

周長發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金大照為從滿徒。陳正幅訊無行竊免議。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咨易煥彰誣告劉星煌糾眾斃命該犯于未經提訊之前據實呈明。照開拏殺首例減一等科罪。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咨傅義潮因小功堂叔傅秀章欠租曾經伊兄議讓該犯復主使傅英尚控追

致傅秀章被逼投河自盡。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酌減一等滿流。係革兵加等發附近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刑咨李文逼迫伊弟李烟身死一案查李文以已賣之地圖我地價未遂捏稱分產不明等情具控並以李烟家道殷實邀同革役陳澹等往拏圖詐以致李烟投井身死未便僅照凡人威逼致死律擬杖致滋輕縱李文應改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絞候係期親尊長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吳三因嫉姦捏造匿名揭帖誣陷邱在義謀叛應依誣告叛逆未決例斬候該撫以該犯誣告叛逆散布揭帖駭人聽聞請旨卽行正法部議該犯匿名誣帖卽行獲

案。被誣之人當經訊明省釋若卽行正法與被誣之人已決者無所區別應照浙江省蔣伯能之案入于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江蘇司 道光元年

江蘇撫咨王學詩誣控史廷貴等焚表結盟該犯指控三四十人既無確數而有名姓者僅止四人與告重事不實者有間照申訴不實律滿杖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刑題番役楊存得因奉差緝拏盜犯將寄藏盜贓之王五拏獲私行拷問致斃依擅殺罪人例擬絞散役劉思倫等在场目擊拷問並不勸阻照不應重律擬杖部改照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



人竊盜。私行拷打。俱照誣良爲盜例。分別  
彈竊治罪。誣竊爲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  
斬候。劉思倫改依誣良爲竊例。減一等擬  
徒。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番役王寬。拏獲賊犯隨得祥。私拷  
致死一案。查番役王寬。途遇曾經犯竊之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隨得祥。見其面有刺字。鎖拏究問。用鞭杆  
毆傷其臙肋等處。越五十五日。因傷爛身  
死。該將軍以例內並無番役私拷。死在保  
辜限外。作何治罪明文。將王寬照誣竊出  
于無心。死者又係舊匪。拷打致死例。擬絞  
監候。部議以隨得祥。死越五十餘日。原驗  
骨殖。並未損傷。是其原毆傷輕。若依律擬

絞。與傷重速死之案。無所區別。將王寬照  
誣指良民爲竊。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福撫咨賴仙積。與邢顏氏通姦。被鄰人吳  
邢氏說破姦情。致顏氏羞忿自盡。吳邢氏  
破夫吳守明。斥其不應多言生事。致釀人  
命。致吳邢氏心生悔恨。亦卽自盡。賴仙積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因吳邢氏說破姦情。以致敗露。到案捏供。  
與吳邢氏亦有姦情。希圖污蔑。賴仙積應  
依姦贓汚人名節例。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俞廷珍。誣告胞兄俞廷瑛。毆斃李  
三弟一案。例內並無誣告期親尊長死罪  
之文。自應以凡人誣告定擬。將俞廷珍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役三年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高祥用刀自割誣告董秀砍傷

高祥傷痕于限內平復照誣告人刃傷限

內平復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五

蘇撫咨職員韓汾誘姦桑張氏謀娶為妾

並誣告等情一案查韓汾與張氏通姦邀

母氏而商給與財禮欲娶張氏為妾並無

恃強霸占律應止科姦罪乃該犯供認後

復誣控該州將伊刑逼囚禁勒供姦占等

情該撫將韓汾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

為妻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舍誣告專條

而引別條韓汾應改依誣告人流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柴長發商令李氏之夫温起江窩

贓李氏等均不知情迨該犯被獲温起江

潛囑該犯不要供扳許給飯食嗣經究出

窩留情節獲案押訊温起江即不給與飯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誣告

五

食該犯氣忿吵罵捏稱曾與温起江家婦

女睡覺之言隨口踏踢李氏等聞知氣忿

輒萌短見先將未及週歲之孫女撩入水

中淹斃商同伊媳伊女二人同時投井身

死該省援引四川省李朝敦威逼致死一

家二命之案擬以絞候入于緩決等因具

題經本部以柴長發忿恨其夫踏踢其妻

既非與其夫互相戲謔亦非覷面村辱婦女即係挾嫌污蔑其起衅之由較李朝敦之案不同釀命之情亦較彼案更慘詳核案情柴長發因挾溫起江不給食用之嫌穢言詈罵正與捏姦挾仇污蔑之例相符將柴長發改照捏姦污蔑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惟因該犯一言致李氏等母女四人同時斃命情殊慘忍應加重改爲立決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四目錄

杭州許權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訴訟

誣告

干名犯義

卷二十四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吉林咨皂役田文興奉差緝犯無獲前往趙宗林家查尋值趙宗林外出該犯詭稱奉差傳喚向趙宗林之妻趙臧氏索詐趙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一

臧氏出外借錢該犯瞥見其女趙黑兒少艾將趙黑兒按炕裂褲強行姦污第趙黑兒素與王起有姦應比照強姦已成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另案私拷嚇詐應發邊遠充軍該犯藉端索詐蠱惡異常應加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劉激呈控石首縣知縣王翰頂名

投効朦混得官等情查王翰係考授八品吏員赴軍營投効得官並非頂名惟先經假名王綵孫冒籍入學旋以投効補授府經捏稱王綵孫病故以致濫陞知縣多年王翰應依官員為事問革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已除授者發近邊充軍惟節經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二

提訊堅不吐寔殊屬狡詐請

旨發往伊犁當差劉激誣告王翰死罪未決罪止擬流加徒其誣告李化南等僱倩代鎗律應反坐軍罪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已革知縣張炳因虧挪庫項擬流



勒限監追。復在獄中呈訴。誣告知府李經文索借銀兩。如果屬寔。李經文罪應擬絞。自應按律反坐。以誣告人死罪未決之律。卽該革員于未經提訊之先。旋具悔呈。未便如該督所奏。免其治罪。自應酌量。問擬。應令該督將該革員張昞。照例監追。俟限滿。如能全完。卽于例應減等。滿徒罪上酌。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三

加爲總徒四年。如不完繳。卽依原案擬流。仍照誣告律。加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欽差章 奏張丙南與張餘容之妻鄒氏通姦情密。起意商同姦婦。誣陷本夫聽從。逆犯傳給邪經。致張餘容禁押拖斃。寔由該犯誣陷所致。張丙南應照誣告人因而

致死擬絞。監候。該犯因姦起意。誣陷本夫。情殊可惡。請

旨卽行正法。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奏李著燦因孟玉山將女大妮典給伊家爲婢。該犯不知孟玉山將大妮許字王朋復得財。改許司學興之子。司元爲妻。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四

情由嗣孟玉山回籍。司學興向該犯贖娶大妮爲子完婚。該犯未允。同司學興之妻邢氏向伊吵鬧。迨孟玉山至該犯家告以一女兩許。並王朋現在催娶各情。該犯因恨邢氏等吵鬧。起意商同孟玉山誘令司元等來家領人。孟玉山裝傷圖賴。該犯當將司元等捆住。送縣究治。司學興因被差



傳潛投該犯井內自盡。該撫將李著燦擬杖。經本部以王姓催娶大妮事與該犯無涉。即使司姓不肯于休。亦應令孟玉山自行呈縣候斷。乃輒起意誘令司姓領人商同誣告。並將未經在場之司學與牽控致令差傳情急自盡。係屬誣告平人致死。即謂司學與尚未到官。亦應于絞罪上量減

卷二十四

刑律誣訟

五

科斷等因。奏駁。茲據遵駁。將李著燦于誣告平人因而致死。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孟大妮先許王朋為妻。斷令王朋完娶。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章。幗棟等因貧捏報盜劫。希圖嚇制官役。賄贓其所報船戶行劫。係隨意捏造。並無指控姓名。且一經詰

訊。即據實供明。尚無挾制情狀。核與奸棍平空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有間。照棍徒平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一等。總徒四年。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項邦釵等因被竊疑係素曾為匪

卷二十四

刑律誣訟

六

之陳雲山偷取。捆住毆打追問。并用艾紙燃火。灸傷其兩腳心大指。經鄰人勸息。陳雲山被誣不甘。乘間自縊。于誣長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咨備役張玉等因夥役齊寬持票緝賊。輒誣指長民李成玉為竊。詐得錢文。該



犯並未同行拷打。惟事後知情。分用詭詐。錢文於誣良為竊。捉拏拷打。嚇取財物。例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奏王本志於伊子與杜鎖子等賭輸錢文。被過無償。自行投崖身死。該犯心疑杜鎖子等毆斃。赴京誣控。致屍遭蒸檢。惟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七

訊係懷疑所致。與平空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者有間。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許維德因挾嫌誣指易萬珍私宰段甲欲控。致易萬珍畏累自盡。例無起意誣告。尚未判官。致被誣之人自盡。作何治

異明文。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革役李大碩因魏文光向伊告知被竊情由。並稱有賊遺馬褂一件。似係李桂盛平日所穿之物。該犯即信李桂盛為此案正賊。希圖拏獲送官討好。藉此懇求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八

復役。即將李桂盛捉拏帶打。惟究因誤信魏文光懷疑妄指所致。且並無素詐得財情事。將李大碩依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拏拷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崔二娃先因崔伯枝偷伊土坯。欲行控告。崔伯枝求寢息。嗣崔裕家被竊。



托崔二娃訪查崔二娃疑係崔伯枝所竊。後行指拏以致崔伯枝畏累投井身死。查崔伯枝前竊土坯雖未報案供証確鑿即屬舊匪將崔二娃依証長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盧家帶先經偷竊桑葉其母盧王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九

氏縱容旋因盧丙寅被竊亦疑盧家帶所竊稟報盧王氏慮恐伊子前竊桑葉敗露情急自盡除盧家帶依子孫犯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覺畏罪自盡例擬軍外將盧丙寅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督咨吳惠一京控尼僧通洪等與王允藏通姦查尼僧通洪等雖無犯姦情事第不閉戶清修任聽遊人來往究屬不守清規吳惠一被打砌控事出有因將吳惠一依姦賊汚人名節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董李氏因伊翁董善忠在日曾向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十

董文貴借屋收穀聞伊翁有買銀寄交董文貴生息之語嗣董善忠病故該氏向經手之董上賓等查詢董上賓等俱稱年遠不能記憶該犯即捏稱董文貴曾經還過大錢九千文以為負欠實據囑子呈控以致董文貴氣忿自縊身死將該氏依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本部駁審續據更正。



董李氏所控董文貴寄存銀殼未還事非無因其捏稱董文貴還過大錢九千之語亦因始終懷疑所致將董李氏依誣告人致死律量減擬流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薛述海因訛索無服族兄薛述印銀兩不遂即誣指薛述印與伊妻周氏通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十一

姦將周氏與薛述印捆縛致周氏因被污賤忿急自盡該犯汚賤其妻與平人不同將薛述海照捏造姦賊款跡汚賤致被誣之人自盡絞罪上量減滿流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洪興順捕獲賊犯湯三玉等追問前失殼石湯三玉認賊寄黃細老家

該犯憶及黃細老之母黃胥氏曾竊菜蔬誤信為實即同洪進七往查不過搬取什物回歸黃胥氏屢討不給氣忿服毒身死

湯三玉之誣竊寄賊本由於洪興順拷問且黃胥氏因被洪興順搬物不還氣忿自盡應以洪興順當其重罪但洪興順之誤信寄賊係由黃胥氏曾經竊菜所致與有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十三

心誣良者不同應酌減問擬將洪興順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劉成翔因與趙氏通姦嗣趙氏夫故收嫁該犯挾嫌遂以趙氏係伊聘娶之妻竊物收嫁等情控告如果得實趙氏應依妻逃而輒自收嫁律擬絞今訊係虛誣



應按律反坐。惟趙氏雖非該犯之妻而該犯曾與姦好。與平空控告不同。將劉成翔于誣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減一等。總徒四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李成元素不為匪。已據鄰佑並李方狝供吐確鑿。其給與伊子所穿馬褂。雖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三

係李方狝家被竊原賊。第其買自河南估衣攤上。鄰佑咸知。並非李方狝家偷竊。亦屬可信。李方成因馬褂係李方狝家被竊原賊。輒疑為此案正賊。邀同汪解愁赴李成元家檢搜。餘賊無獲。起意將李成元拴住。欲行送官。以致李成元氣忿自盡。實屬誣竊釀命。惟李成元所買馬褂。實係李方

狝家被竊原賊。則誣竊尚屬有因。應于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督奏已革訓導史紀周。因計典劾參。本無屈抑。該革員擅拾款跡。私取預用空白聯列已銜。以知府宋湘開復。向朝卿衣頂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六

之非。遣人投遞。意圖挾制。惟該革員自行列名稟詳。與隱匿姓名置身事外者。有間于隱匿姓名告言人罪。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呂雁賓。誣告呂定發母子通姦。罪應擬流加徒。惟該犯旋即據實具悔。究與



始。經。誣。執。者。有。間。將。呂。雁。賓。于。誣。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兩江督奏錢華春控案內之徐硯香控千總仲承恩侵吞工銀三百餘兩。如果得實。仲承恩應照因公科斂入已。以枉法論罪。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五

應絞候。今該犯於提審時。以原控虛誣。赴府呈首。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減一等。總徒四年。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梁士秀因伊父梁際堯以庫書龔得華等浮收勒折各款。赴京控告。解回審辦。認誣。旋因患病。取保病故。經縣驗明無

故。惟。兩。膝。有。跪。傷。係。久。跪。整。瘡。所。致。乃。梁。士。秀。捏。砌。委。員。非。刑。拷。問。致。死。等。情。赴。京。具。控。審。明。並。無。情。弊。惟。龔。得。華。斥。革。後。又。入。原。衙。門。應。役。先。後。六。易。其。名。實。屬。盤。踞。衙。門。比。照。衙。役。犯。罪。後。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梁。士。秀。于。誣。告。監。臨。官。因。公。非。法。毆。打。人。致。死。滿。徒。加。誣。告。罪。三。等。滿。流。上。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六

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魏張氏聽從潘連貴等唆使呈控鄭東和等毆傷伊夫魏懷恕身死。審明魏懷恕實係淹斃。惟潘連貴主唆詞內僅稱魏懷恕身死不明。並未指實鄭東和毆死。與誣告人死罪有間。將潘連貴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例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奏張先誣控縣差夏瑞拷斃伊兄張俊身死致屍遭蒸檢查該犯聽從母命具控且張俊病故該縣眼同屍母相驗張俊生前究曾受有掌責傷痕漏未填格致張先因疑具控與誣執傷痕致屍遭蒸檢者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七

稍有區別張先于誣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上量減為總徒四年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順尹咨王琛因私砍祖塋墳樹經小功服叔王旭旺查知控究該犯誣叔私典祀產挾嫌妄告等因先後牽控惟係被控後始

行誣告究與先行平空誣告有間照盜賣官田滿徒誣告小功尊長加所誣罪三等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崔江因與李芳茂挾有夙嫌捏寫匿名揭帖以李芳茂等謀逆重情希圖陷害事尚未成即經該犯之弟呈首例得免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六

罪惟所捏揭帖悖謬已極若竟照律免議實屬輕縱應酌量問擬于誣告人叛逆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城移送譚添淋先經伊父在籍典給產漢陽為徒學習唱戲復轉典與郝攀月名下俱立有典契年限給與典價訊係該優



伶等學戲常規。茲譚添淋以被郝攀月霸  
占為徒等情誣控。查郝攀月係譚添淋學  
戲教師。均係下賤。並無受業名分。可言應  
以凡論。例無誣告被人霸占為徒治罪之  
條。應照不應重杖。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咨韋希隴誣指雷均澍為竊致雷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九

均澍將鄧劉氏毆死。圖賴並雷均澍在監  
病故一案。查韋希隴被竊馬匹。疑係雷均  
澍偷竊。隨誘令至家查訊。勒寫賠字。雷均  
澍慮伊告官。起意將幫工之鄧劉氏毆死。  
圖賴。報驗訊明。雷均澍亦瘐斃在獄。該撫  
將韋希隴照誣竊致死絞罪上減等擬流。  
經本部以劉氏之被殺實由該犯誣竊釀

成而雷均澍之擬斬監斃亦由該犯平空  
陷害所致。律內既指明拖累平人致死。即  
應以誣告致死擬絞。今該犯誣竊致傷二  
命較之拖累一命為重。應將韋希隴改依  
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律擬絞監  
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三

江督咨稱無錫縣革監嵇層雲呈控職員  
張榮魁賤役滕捐滅母。并呂珠控告嵇層  
雲擅拆先賢祠宇一案。此案嵇層雲所控  
施鑿遠矜監充牙。係屬得實。其私拆祠宇  
止應科以不應重杖。惟指告張榮魁賤役  
滕充及滅母改妾兩款為重。歷經詳查案  
據研訊眾供。張榮魁父祖及伊叔張玉郎



並無充役卯名亦無頂兇圖賴之事其母姚氏係屬再醮例不請

封原無庸列入供結。迨後被控換結添載生母字樣。正謂已所自出。並非滅母改賤。乃稽層雲挾控爭房屋微嫌。輒捏朦指滅母等詞。迭次架誣。自應按律究坐。查誣控張榮魁賤役朦充。依違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制律滿杖反坐。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告滅母改賤。雖無治罪專條。但所告得實。張榮魁應卽比依毀罵父母律擬絞。今審屬虛誣。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科斷。罪應擬流加徒。惟研訊稽層雲供稱伊並不知張榮魁之父繼娶姚氏。係屬再醮。因張榮魁捐

封冊結不載姚氏。迨後換結添載生母。又見司坊飭查文內有庶出之子。謂其母曰生母字樣。是以砌告。尚屬事出有因。與平空捏誣者有間。稽層雲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事犯到官。在嘉慶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愚旨以前該犯挾忿許告。屢詰屢翻。殊屬逞刁健訟。應不准其接減。已革生員稽邦達。卽汪書紳。因店房典與張榮魁。找價不遂。輒出稽層雲等捏欠控爭。致肇衅端。核其情節。應擬重杖。其繼與母舅稽文起。改姓冒考入學。查革生汪如杭。係汪振基長子。不應忘宗出嗣異姓。且據供原籍徽州。



前無錢買墳基存錫尤不應借稱繼嗣膠  
混入籍按律亂版籍律擬杖八十二罪相  
等從一科斷汪書紳卽稽邦達合依變亂  
版籍律杖八十陳德卽陳罔觀相沿積習  
遞頂祖名充役殊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事犯到官在嘉慶十九年二月三  
十日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恩詔以前各犯所得杖罪應予援免陳德  
仍除卯革役施鑒遠以捐職人員藉父施  
錦文故帖私開施錦豐牙行例無治罪明  
文惟于乾隆二十七年奉禁有案該職員  
違禁私充自應酌擬重杖但于嘉慶十四  
年其子施益茂業繳故帖且事犯到官亦  
在

故前無錢買墳基存錫尤不應借稱繼嗣膠  
榮魁控爭房屋微嫌輒以滅母改賤等情  
捏詞妄控查所控各款惟指告張榮魁滅  
母改賤一款為重如所告得實張榮魁應  
比照毀罵父母律擬絞今據該督審係虛  
誣自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定  
擬該督以稽層雲所控情出有因量減為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三

總徒四年本部查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  
八日奉  
上諭定例誣告人罪者照所誣告加等治  
罪立法之意原以刁健之徒誣陷良善致  
使無辜被累貽害身家是以審明後將誣  
告之人加等問擬息訟端以安民業也無  
如地方官未能平情確訊因為調停遷就



之計不惟不加等問擬且曲為開脫以致刁黨矜棍視為得計詎詐平民挾制官長訟獄日煩大率由此嗣後架詞誣告或誣輕為重虛者均照本律加等治罪不得藉詞開脫從寬改擬等因欽此通行各省遵照在案今稽層雲挾張榮魁爭屋之嫌即誣告張榮魁獲倫使人負十惡不赦之嫌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立心最為狡險況許訟七年之久旋結旋翻羅織多人挾制官長更屬刁健雖控出有因亦不得量為末減致滋輕縱庶足以懲惡衿而挽刁風稽層雲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干名犯義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劉雲岳因挾族叔劉偉功不帮盤費之嫌輒捏砌南道會等款跡誣告洩忿如所告得寔劉偉功應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擬絞係該犯無服族叔律于絞罪上減一等滿流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罪重于干犯本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滿流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謝克平因與胞叔謝明口角爭扭將謝明髮辮揪落一綰除謝克平依毆叔加弟毆兄傷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外認明當伊母因病身死輒敢挾嫌誣控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胞姪謝克平毆死。如果屬實。謝克平罪應  
加徒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  
犯誣告人命。致母屍遭相驗。情節較重。于  
應得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盛京奏吏部書吏王漢川聽許銀兩捏改

刑律訴訟  
千名犯義

三

文尾因銀未到手。將文書壓擱兩月。得銀  
二十兩。始將文書挪改。月口封發。未便計  
贓。僅擬杖責。應加重。照增減官文書者。有  
所規避。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親老丁單。准  
其查辦。沈益友係佟姓契買奴僕。當伊主  
放其出戶。回籍改名捏詞誣告。惟係出戶  
奴僕。應于奴婢告家長與子孫同。但誣告

者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張維祥等與弟張遂僱與無服族  
弟張維揚家傭工。議定工價。嗣張維祥因  
家無糧食。向張維揚告借不允。將張維祥  
弟兄辭出。越日張維祥同兄張維禮弟張  
遂。往向張維揚父子硬要一年工錢。張維

刑律訴訟  
千名犯義

天

揚卽令庄衆將其兄弟三人捆住。兼令張  
維禮寫立訛詐字據。欲行送究。張維祥之  
妻石氏聞夫被捆。帶病往鬧。因病重身死。  
屍父石兆盛。央懇張維揚幫助棺殮。張維  
揚心生憐憫。允給棺殮錢文。張維祥以伊  
妻如果自行病斃。生前並未受毆受傷。張  
維揚何肯施給棺木。並給錢殮殮。遂疑賄



和並捏張維揚托人許給石兆盛錢八十  
千文不許告狀等情赴控。審明張維揚等  
並無毆打石氏情事。取具屍父石兆盛切  
結。張維揚復控。檢明石氏骨殖並無傷痕。  
實係病斃。例無疎遠無服尊長。誣告卑幼。  
作何減等明文。將張維祥依誣告入死罪。  
未決擬流。加徒量減一等。總徒四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元

陝西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李張氏在母家與郝慶寶通姦。  
嗣本夫李驟子將其迎娶過門。郝慶寶因  
不能續姦。起意教唆該氏捏造伊夫誘令  
賣姦。希圖斷離。仍續舊好。該氏聽從捏造。  
實屬干名犯義。按律罪應纒首。惟該氏究  
係婦女。無知聽從教唆所致。將李張氏于

妻告夫誣告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流。郝慶  
寶應依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律杖一百。罪  
上加所誣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三

順尹咨呈周張氏于伊夫病故之後。屢經  
伊翁周克明以該氏藏匿契據等情控告。  
訊明完結。嗣該氏被竊首飾等物。疑係小  
姑七姐偷去。隨免人寫就呈詞。並因周克  
明曾喚七姐搥腿。口稱姑娘二字。該氏疑  
係喚已。一併列入。算命人增添情節。該氏  
不知冒昧呈控。事尚有因。且到案據實供  
明。若遽擬纒首。未免情輕法重。將周張氏  
依妻妾告夫之父母但誣告者絞律上。量  
減一等。滿流收贖。惟該氏既經呈控伊翁。



則翁媳之義已絕。且周克明供稱該氏時常外出。不安于室。教訓不悛。實屬違犯。自應斷令離異。氏兄張勤勉不察事之輕重。聽從抱告。應照不應重。存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王劉氏因伊夫王玉送給伊母劉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千名犯義

三

孫氏糕塊查看顏色不正。劉孫氏疑為有毒。勸令呈控。該氏即向勸阻。嗣劉孫氏決意主使控告。復經該氏央勸未允。劉孫氏並欲自盡。該氏被逼無奈。始行勉從赴控。實係迫于母命。將王劉氏子妻告夫。但誣者絞律上減一等滿流。劉孫氏病故勿議。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奏已革候補典簿李熙文圖產串囑。妄控查王存係李熙文家奴婢。聽從李熙文將父妾所生之子李景文誣指為伊所生之子。訊係李熙文起意與自行起意誣告家長者有別。將王存照奴婢誣告家長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李熙文圖得家產轉囑家奴王存誣告。即與僱工人誣告無異。將李熙文依主使僱工人誣告與犯人同罪律滿流。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千名犯義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五目錄

杭州許榘

同訂

安陸熊我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卷二十五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福建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張黑子因在韓幅被局帮夥乘間與韓幅之女老兒通姦嗣將韓幅被毯質當被韓幅查知逼索該犯忿恨夜至其家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一

與老兒續姦乘間用斧將韓幅砍斃並非因姦起衅應照謀殺問擬將張黑子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該犯既姦其女復敢于姦所謀殺姦婦之父請

首卽行正法老兒與張黑子通姦迨張黑子挾嫌將韓幅謀死該氏訊未與謀而迴護姦情商同伊母不將兇犯指出應比例

問擬將老兒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致被殺害子孫擬絞立決蔣氏于夫被殺聽從伊女不供出兇犯罪名依夫爲人所殺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謝王氏因伊子謝升兒不能養贍復向索錢氣忿跳河如果被溺身死謝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一

升兒應照子貧不能贍養致父母自盡例擬流今撈救得生應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王氏現因年老獨子懇求免遣將謝升兒依留養例枷杖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林氏與林文密通姦敗露致伯母林王氏氣忿自縊身死例無專條惟林王

氏收養林氏委因圖得林氏地畝爲自資食用之計並非實心撫養較之教養成人

者有間茲林王氏之自縊雖因林氏犯姦氣忿所致其恩義究與父母不同將林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並未縱容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杖決流贖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小吳張氏因與夫弟爭毆涉訟節次翻控經其姑訓斥不服呈送發遣該督將小吳張氏改發駐防爲奴部議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送始行實發今小吳張氏係屬婦婦未便實發改依違犯教令例滿杖既經觸犯應勒令歸宗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本部奏宗室福羣因責打伊母他他拉氏之使女蘭花以致他他拉氏生氣用刀自傷旋即平復例內並無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傷平復作何治罪明文將福羣依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折圈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四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王得繩見竊分賊伊母張氏縱容袒護後因被控張氏忿恨自縊身死將王得繩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擬流本部改照子犯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擬造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題楊成與黃余氏在室通姦過門之後經氏翁黃大義禁阻余氏亦即拒絕該犯續姦不遂將黃大義謀勒致斃除楊成依謀殺擬斬監候外查黃余氏未嫁之先與楊成通姦過門之後即行改悔拒絕與過門之子孫婦犯姦致翁姑被殺者有間將黃余氏於子孫犯姦父母被人殺害子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五

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例絞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張文秀糾夥行竊伊父張成法知情縱容張文秀犯案被傳贖訊致張成法失足落崖身死比照子孫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遣例上量減一等  
滿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谷狄風兒索欠釀命致伊父狄存禮  
自盡一案查狄風兒因向狄五兒之妻馬  
氏索討私借錢文出言穢褻事經寢息後  
因狄五兒查究因何借錢將馬氏斥罵欲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六

毆致氏羞忿投崖斃命死由被夫責詈並  
非因該犯穢語而起惟該犯之父狄存禮  
因該犯穢語肇衅慮及到官治罪無人養  
贍愁急自縊應比例問擬將狄風兒比照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徒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谷嚴孫氏與夫大功堂兄嚴六姓通

姦伊祖姑劉氏前往捉姦該氏不服頂撞  
經伊祖姑劉氏懇請發遣該督將嚴孫氏  
比照呈送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發遣例  
將該氏寔發駐防為奴經本部以父母將  
子孫呈送發遣之案如有將子孫之婦一  
併呈送始將被呈之婦一併發遣若子孫  
已故其婦若有違犯事情例無舅姑呈送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七

實發之條該氏係屬孀婦若因頂撞祖姑  
輒令其隻身遠戍與例不符惟與伊夫堂  
兄通姦應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律滿徒  
杖決徒贖該氏淫亂不貞又復頂撞祖姑  
已干七出之條應勒令歸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谷吳栗氏聽從義父栗三教令與趙



祥通姦敗露以致栗三愧迫自盡將吳栗氏比照教令子孫犯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之子孫擬徒例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陳貴因與家長婢女劉四喜通姦致將家長之妻孫張氏砍死一案查案內之劉四喜因與同主雇工陳貴通姦敗露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八

致陳貴將伊主母張氏謀殺斃命律例並無婢女與人通姦致家長被殺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四喜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害絞決例上量減滿徒惟奴婢因姦致家長之妻被姦夫殺害情節較重是發駐防為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李許氏輪應供膳翁姑之期因耕作事忙一時忘記違翁姑來家該犯婦記憶趕回備辦不及催炒茄子與姑下飯伊姑嫌菜不好向其斥罵該犯婦自知錯悞往找伊子另買葷菜經伊翁埋怨伊姑貪嘴致伊姑氣忿自盡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滿流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九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萬景奎因趙汝英等行竊趙首先家牛隻托該犯代為銷售經該犯之母圖利勒令消贖旋經發覺該犯之母因教令消贖獲咎欲行圖賴服滿自盡比照父母教令其子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咨宋常孩因賭博輸錢欲當伊母馮氏衣服抵償經伊母訓斥頂撞馮氏抱忿自行捶傷比照父母呈首子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實發烟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元年

卷三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

陝督咨成明金訛詐王舉錢文致王舉無錢措給外出避跡經王舉之弟王甫聞知因王舉係該犯遁走勒令找回該犯隨往漢中一帶尋訪嗣該犯之母左氏希圖抵制捏以王甫將子遁走具控迨該犯回家時王舉仍無下落王甫遞呈催審將該犯差傳左氏慮及捏控伊子到官治罪服毒

自盡查該犯之母溺愛縱容於先祖護飾捏於後死由護子而該犯之嚇詐事犯與姦盜相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將犯姦盜之子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元年

卷三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一

蘇撫題倪連沅因與俞哀受義子俞傳宗鷄姦被俞哀受撞破斥罵倪連沅將俞哀受故殺比照姦夫殺死親夫例斬決俞傳宗因姦致義父被殺該犯過繼在十五歲以前恩養已久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縱容被入謀故殺善例擬絞立決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李文青因欲賤煤漁利將地出租



致伊母李古氏恐不能賺錢致無食用愁  
急自盡應比照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  
母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孟劉氏呈送伊子孟晚成發遣奉  
准部覆詳請定地間孟劉氏復以年老無  
依呈請留養查明寔係母老丁單查該犯

卷三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三

原犯係伊母呈請遠徙與寔犯遣罪者情  
事有間今已追悔又與始終桀驁者不同  
此項人犯遇

赦例准查詢犯親應將孟晚成照觸犯父  
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父母愿令回籍准其減徒其所減  
徒罪照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滿日交

伊母領回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咨牛高氏煮荳送與伊姑蕭氏食用  
不虞豆內硬粒未能一律煮爛致蕭氏疔  
痛搖動牙齒叫罵嗣高氏做就麵條送給  
蕭氏蕭氏因牙痛難食復向叫罵該氏總  
未回言蕭氏氣忿拾棍向毆被牛趙氏攔

卷三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三

阻忿激投井身死嚴訊高氏並無觸忤違  
犯別情隣里週知供証可憑惟蕭氏因疔  
傷牙痛向毆被阻忿激自盡究由高氏未  
及煮爛硬豆所致固非有心違犯第法嚴  
倫理未便竟置不議高氏應比照子貧不  
能營生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奏秦思元秦幗元因爭繼搜取秦蔣氏契約並將其子秦泮元毆傷被蔣氏控州管押秦思元之妻吳氏起意謀毒親姑李氏圖賴商同秦幗元之妻汪氏將李氏毒斃逼令夫弟秦登元抬至蔣氏門首假裝自縊秦登元即告知該犯秦思元等聯名呈首將秦思元秦幗元比依子孫犯姦盜致父母被人謀害例擬絞立決本部以秦思元秦幗元衅起爭繼非身犯姦盜可比吳氏等謀毒伊母之時業已羈押在官並非意料所及較秦登元之明知其母被毒嚇逼幫同移屍者不同惟伊母被毒身死究由該犯等爭繼肇衅所致核與如爭財產致其母自行輕生者情事相同將秦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四

思元秦幗元均改照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奏賈成賭博爲匪被祖母鄭氏斥訓輒敢出言頂撞復因李振輸錢未給病故即拉其兄李芳聲驢頭作抵被控脫柳逃回因挾賈凌雲作証之嫌將其砍傷伊母宋氏恐該犯問罪即將鄭氏謀斃圖賴釀成逆倫重案是該犯賈成所犯情罪較之身犯姦盜祖父母被人謀殺應絞決者爲尤重查該犯祖母鄭氏雖死非自盡而宋氏之謀殺其姑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惟既致祖母死於非命又陷其母子極刑均由該犯之觸忤于犯而起罪坐所由將賈成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五



比照子孫不孝致祖父母自盡審有觸忤  
十犯情節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奏小張氏被林翰等拐逃嫁賣未  
成致伊夫網差畏罪將伊姑老張氏挖死  
誣告訊明並無姦情與犯姦致未縱容之  
姑被殺者不同未便遽擬縲首惟因該氏  
被誘拐逃肇衅致釀蟻倫重案若僅比例  
減流加等擬軍收贖寔屬輕縱應酌發駐  
防兵丁為奴不准收贖。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鞠得里平日並無違犯情事因毆  
傷伊嫂致母顧氏慮其問罪情急輕生應  
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六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武位糾眾抗租被控致母陶氏圖  
賴自刎身死查武位糾眾抗租被控押追  
伊母陶氏因向顏大經求釋不遂圖賴自  
刎身死例內並無犯罪被控到官父母向  
原告圖賴自戕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武位  
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自盡  
例發新疆為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廣督奏呂李氏之翁呂文順不欲食粥  
令該氏出外尋找伊夫呂紹悃索錢買米  
該氏違拗被翁用刀擲傷嗣呂紹悃回家  
查知前情向父埋怨呂文順因子偏護向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十七



毆呂紹幗回毆致父因傷身死。將呂紹幗凌遲處死。呂李氏雖無觸忤情事。寔屬違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抱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呂紹幗之妻李氏。因伊翁呂文順令其做飯。該犯婦因家中只有碎麥。煮成

卷二十五

律刑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六

稀粥。呂文順氣忿用刀擲打。呂紹幗偏護其妻。致將伊父呂文順棍毆斃命。是呂文順之死。及呂紹幗干犯極刑。全由該犯婦違忤起衅。除呂紹幗業經正法外。李氏着卹處絞。欽此。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闕倫安。聽從伊母闕張氏搶奪無

服族叔蔣夢。計賊一兩以下。闕張氏聞控。畏罪自盡。究因教令其子搶奪所致。例無正條。闕倫安應比照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題姜氏與蔣榮通姦。伊姑劉氏利資縱容。嗣劉氏索錢不遂。卽行拒絕。被蔣榮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九

謀殺殞命。該氏聞知。喊告鄰人。將蔣榮拏獲。案該撫將姜氏。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喊救首告例。聲請夾簽等因。具題。經本部將姜氏改擬父母縱容犯姦。被人謀殺。將犯姦之子孫絞監候。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咨劉學禮聽從伊母窩留何克富行竊被獲致伊母畏罪自縊身死將劉學禮比照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將犯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川督咨唐四觀因賭博犯案致母唐張氏因無食用遷怒郭化先首告之非投繯殞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命將唐四觀依子孫不能營生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例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題張浩潛取伊父張起官糜穀推碾張起官查知趕毆因其走遠轉回被磚絆跌痰壅殞命核其絆跌之由寔因該犯取殺氣忿趕毆所致將張浩比照子不孝致

父母自盡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徐庚申因伊父徐士興用木架烤火該犯以材料尚好向阻伊父未允復令搬運木塊該犯不理以致伊父生嗔趕毆失足跌倒因傷身死將徐庚申比照子孫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本無觸忤情節惟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例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羅紹文聽從伊義祖母羅鄭氏行竊被獲致羅鄭氏自抹身死查羅紹文自三歲時抱與羅成貴為義子恩養已久配



有家室於義父之父母有犯例應同子孫取問。應卽比照祖父母教令子孫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題楊思魁與任氏通姦拒傷氏翁任克濟身死一案。查任氏與楊思魁通姦因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被氏翁任克濟撞破毆辱立誓改悔。迨後楊思魁復圖續姦將氏翁拒殺身死任氏卽指名具報除楊思魁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外將任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毆死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陳育美因向彭宗明借錢不遂將伊父屍棺抬至彭宗明宅後埋葬彭宗明不依控告伊母黃氏畏累自戕身死該犯雖非犯姦犯盜惟伊母之死究由該犯與彭宗明涉訟所致將陳育美比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例杖流。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三



教唆詞訟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徐學傳止做詞五紙。皆係尋常案件並無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情弊。應於積慣訟棍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係認師為害閭閻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五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外結徒犯內陳玉田代張鳴玉書寫呈詞。誣控孫用遂違例取息。係張鳴玉開畧囑寫。惟先後為人代作呈詞六次。將陳玉田依積慣訟棍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題夏芳覺因無服族祖夏耀魁受傷身死。報縣緝兇。該犯得受屍子夏紹秀銀兩。頂名屍子代控。訊結復明知案無可疑。必須另緝正兇。該犯復因無漁利添捏情節。唆令夏紹秀京控。將夏芳覺比照訟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五

盛工奏已革協領克興額將補放兵丁賑錢私行扣留。始猶買米接濟兵丁。繼將賣米錢文開設糧房。即與侵欺入已無異。查所扣計銀三百餘兩。應照官項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以監守自盜論。例應擬流。惟該犯于被參後復遣伊妻弟富克通阿以協領福謙慫恿舞弊等



詞在京捏控克興額應加重照將本狀寄  
與人赴京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示懲儆筆帖式  
富克通阿係現任職官乃以不干已事與  
克興額代遞呈狀其所供俱屬虛誣應比  
照將本狀寄與人赴京奏訴並受寄之人  
發近邊充軍係旗人照例折枷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美

北撫題馮彭氏聽從姦夫秦學朋教令割  
傷伊翁馮孔德莖物查彭氏因與秦學朋  
通姦經伊翁馮孔德管束嚴密難以續舊  
秦學朋教令馮彭氏將馮孔德莖物割傷  
妄誣調戲不從欲圖挾制除馮彭氏依毆  
夫之父母律斬決外該撫將秦學朋照教

誘人犯法律擬滿徒加等發往黑龍江等  
圖具題經本部改照山東張可習之案將  
秦學朋比照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  
孝律改為斬監候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教唆詞訟

美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六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因公科斂

卷二十六

目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題捕役孫久獲賊私拷盤知鄭祥代賣竊賊將鄭祥之子捉拏復向鄭祥之妻鄭張氏嚇詐致鄭張氏情急抱子鄭付五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投井斃命將孫久照蠹役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該犯嚇逼致斃母子二命情節較重請

旨改為立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長蘆鹽政奏滄州壯役吳棠催辦兵車多收車價京錢五十八千始因車輛尙無回

期。迨後車輛已回。既奉本官示諭。並不遵照。給還錢文。意圖侵蝕。釀成控案。如僅照多收車價計贓二十九兩。枉法贓杖七十。徒一年半。無祿人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毋庸減等。仍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知州議處。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卷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二

提督咨邵二因父邵四在縣押追。該犯央求差役陳幅將伊父討保。被陳幅訛詐錢文。迨後開給錢票。夥役孟端復向索添。該犯嗔其多管。彼此爭毆。致傷孟端身死。將邵二依鬪殺擬絞。陳幅乘機索詐。釀成人命。實為此案。弊端應於盜役詐贓杖一百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本法加

枷號一個月刺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都司雙福因藉生辰圖收壽禮。寫單交衛守備耿述明代為請客。歛銀十一兩。依官吏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通算折半一兩至十兩律笞三十。按私罪例止罰俸六個月。惟平日罔知自愛。與地方紳士

卷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交結往來。雖告借未成。已屬有踰閑檢復于醉後與耿述明互罵。喝令兵丁將其拉出。實屬任性妄為。有玷官箴。業經革職。不准開復。耿述明係捐職衛守備。交結營員。逞醉回罵。未便因先經革去職銜。予以免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二十板。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華安幟開設錢舖。收納錢糧。串通庫書楊遇慶。侵蝕錢糧。經州查訊。尙未承認。戶書楊啟進。聽從在逃之該州門丁劉四。向詐多贓。許其從輕辦理。華安幟以無力餽送多金。被逼自縊。查華安幟侵蝕錢糧。係屬罪人。將來緝獲劉四到案。應照盜役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擬流。楊啟進應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四

照為從減一等擬徒。係書吏加一等流二千里。不准留養。庫書楊遇慶並無監守之責。其商同華安幟串侵花戶糧銀。即屬庫項。計贓八十八兩。該犯事發逃避。嗣因借錢不遂。挾嫌稟許。並非畏罪自首。應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係書吏加一等流二千里刺字。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柳張明遺失襪帶。陳光裕路過拾獲。經柳張明查知交還。並斥陳光裕偷竊。陳光裕不服爭鬧。經任世宰以柳張明誣竊。罰令置酒服禮。柳張明被罰不甘。遂帶陳光裕投審。中途索詐差費。陳光裕許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五

給錢文。因無處設措。欲行逃避。陳良尾追。陳光裕逃下渡船。情急跳河身死。陳良依盜役詐贓斃命擬絞監候。柳張明應照誣良為竊。捉拏拷打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州役王丙辰向黨進來催討代墊煤錢。尙非平空嚇詐。惟黨進來已付給一



半錢文其餘央緩不肯。迨給棉花作抵。又復不允。并令吏目衙門差役楊悅將其帶進城內索追。以致黨進來情急自盡。實屬恃役逞威。致釀人命。將王丙辰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情節可惡。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六

欽差文等奏差役緝拏罪犯。致將正犯親屬逼斃。案內之縣役成英。奉票緝拏吳克昌未獲。懼干比責。起意商同夥役成玉等。追拏吳克昌之弟吳應昌。希圖獲案。追問吳克昌下落。致吳應昌窘迫自盡。吳應昌係屬無罪之人。該犯等將其逼死。未便照尋常威逼致死之例。而訊無嚇詐婪索別

情。未便照詐贓逼命之案擬絞。將成英比依蠹役詐贓逼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元年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七

犯事後。乘機索詐。惟孫鐸之死。非葉文私囑鎖押。與嚇詐致斃有間。胡子成。止于看。不如法。尚無非理凌虐。胡子成。應于非理凌虐罪。囚致死絞候。葉文。于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各量減一等。擬滿流。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差役雷雲。因該典史究出買休人



李花生。阻住李汝霖門房開舖。雷雲拘傳。李花生外出。雷雲將李汝霖長子李玉生鎖拘到官。李汝霖回歸。詢知伊子被差侮辱。投繯殞命。原擬比照威逼人致死。毆有重傷律擬徒。部議李玉生並非應緝之人。雷雲輒行鎖拘。致其父李汝霖氣忿自縊。應照竊殺。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滿流。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八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城移送營兵王殿揚等。向王七嚇詐。致令自縊。案內之王玉等。當王殿揚等藉端訛詐。既未用言恐嚇。許給錢文。亦未爭論多寡。僅止多分錢文。尙無帮同嚇詐情事。應于爲從。滿流。上量改爲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阜平縣長隨孫義詐欺僧人如性銀兩。將孫義依詐欺官司取財擬流。加重發新疆。經本部以孫義充當長隨。因僧人如性欲圖住持金龍寺。接開官山煤窰。囑託趙鼎圖轉央該犯韓旋願送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因本縣本有仍令寺僧接管之語。輒收受銀兩。懇令本官批准。按例應照官吏受財。今科以詐欺之條。與例不符。將孫義改依不枉法。贓擬以滿流。係長隨得贓。朦官舞弊。從重發往新疆爲奴。如性依以財行求。趙鼎圖說事過錢。均應與受同科。俱擬以流。三千里。如性還俗發配。趙鼎圖係干總。業已咨革。康永吉以借項誣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九



告詐贓。應照誣告滿徒。加誣罪三等。應擬  
滿流。量減一等。滿徒。該縣吳銓。漫無覺察。  
革職毋庸議。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咨差役韋興。帶同故役。傳提葛世  
良。在葛世良家守候。供應飯食。雖訊無索  
詐勒逼情事。惟因葛世良不回。將葛韋氏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一

用鍊套項。聲稱帶縣押交。以致葛韋氏畏  
累輕生。實屬恃役作威。韋興應照竊役嚇  
詐斃命。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題張小許。因伊弟毆死夏汝香。聽從  
母命頂兇認罪。已經成招。該犯係同案之  
人。例應減正犯罪一等。第係迫于母命代

弟頂認。與常人受賄頂兇。有間于應得流  
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督奏。已革從九品職員王仲淵。明知王  
廣壁。被王廣林糾搶。因王廣壁鄉愚可欺。  
反唆王廣林。聲言欲以誣良等詞。抵捏該  
犯乘機向王廣壁串詐分肥。復獨向嚇詐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二

致王廣壁自縊殞命。查該犯係退卯刑書。  
應比照竊役詐贓致斃人命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丁士行。殺死蔣在湖。案內郭佩大。  
周八。會充縣捕。悞公斥革。復敢假冒索詐  
錢物。計贓二兩。雖丁士行現係竊賊。並非  
平人。惟革役冒贓釀命。郭佩大應照竊役



恐嚇索詐者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周八應比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柳號二十五日。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谷外結徒犯案內臨汾縣門丁張八因向行戶牛洪仁發換湖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鎖押與蠹役詐贓無異。未便因其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三

贓未入手稍為輕縱。張八即張林比照蠹役嚇詐貧民計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咨外結徒犯內苗進幅充當清海衙門通丁。因辨理會哨番案曾蒙奏賞頂戴。嗣因蒙古訟案完結向章京却達什需索

謝銀所得茶封糧糧計贓六十五兩特役妄索未便僅以事後受財折半科罪。第尚無恐嚇情事。應比附加減定擬。將苗進幅革去頂戴比照蠹役恐嚇索詐計贓在十兩以上近邊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三

直督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例價不敷該村向有幫貼京錢一千文。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千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州差傳復詐京錢五千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贓科罪不足以懲衙蠹。將梁喜比照蠹役詐贓斃命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奏已革知縣顧煇忻失察丁役買食鴉片烟及差役索取得贓並于到任後添設紅班房均于例議復于熊起和誣控張品元一案審斷後得受銀六百兩家丁陳四既先以結案後張品元等出錢酬謝之言向告即未便以事後受財論查熊起和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四

所控張品元聚賭等情審明實係挾嫌誣控張品元本無罪可科于法尚無所枉顧煇忻應照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雖已將銀呈繳藩庫惟官員營私婪贓若照完贓減二等例僅擬以滿徒實屬輕縱應請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門丁陳四在署外

居住買屋娶妾復因張品元許銀懇囑該犯先向顧煇忻代為轉懇後又經手送交銀兩將陳四照長監禁恩本官妄為如本官罪止流徒以上與同罪例發新疆給兵丁為奴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張幗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毗連疑係謝士安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亦挾嫌唆使張幗珠控告並允代為作証張幗珠隨赴縣呈控該縣患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為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路遇唐貴令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據答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十五

契據答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



至該縣丞公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即回明該縣丞出堂訊問謝士安不能呈出地契令帶出取保唐貴請將謝士安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謝士安管押側屋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即被押情急自縊除該縣丞依私押輕罪人犯致死從重發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六

人應幅訊無串詐情事惟唐貴將謝士安扭帶赴官朦情管押以致忿急自縊應幅于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愆息干預均比依竊役詐贓斃命絞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董耿五挾嫌愆息張綢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與主令誣告有間且所控並非重事惟

主使唆訟致肇鮮端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綢珠因疑誤控應照不應重杖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侯維甲撞獲攜帶小錢之萬之揚將小錢搜獲使用嗣該地保張潮禮查知起意向侯維甲索分侯維甲不允僅給小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七

錢二百文張潮禮嫌少氣忿即將小錢收受作為憑據稟官追繳旋經飭差查拘侯維甲畏累乘間投河溺斃查張潮禮身充地保本係在官人役與衙役無異惟肇衅雖由于詐贓致死實出于畏累與嚇詐逼斃者有間比照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湖督奏均州差役朱魁因徐廣業爭控地畝奉票傳喚人証未齊經官飭令將徐廣業發保朱魁以曾代徐廣業担欠飯錢慮恐放回不給輒將徐廣業扣留並嚇稱如再延宕定稟官比追致徐廣業被逼自縊該犯逼索欠錢固與詐贓不同惟徐廣業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六

之死究由該犯傳差恐嚇所致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監候例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奏差役潘其隴因王道行分居胞弟王金承買王金氏牛隻價值未償王金氏往向王道行索討不允赴官呈控票差往傳王道行質訊時值天晚不能進城王道

行欲俟次早進城該役即以有錢即不進

城無錢總須進城之言向逼致王道行慮及官司花費愁急自盡查蠹役詐贓斃命雖不論贓數多寡必實有贓數方擬環首若意在索詐究與詐贓斃命得有贓數可指者有間而起意圖詐致斃人命例無治罪專條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例上量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九

減一等擬流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奏馬春因奉差查傳汪期高無獲將其店夥汪位三帶案訊釋後該犯復向汪位三嚇唬逼令交出汪期高致汪位三畏累自刎訊無索贓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京將軍奏王君重因採辦木植招民人  
溫盛山攬辦溫盛山欲在無票山場偷砍  
央懇該革員將舊存在家之鐵烙印借用  
以圖影射該革員貪利允從又因陳添智  
等浮冒木價起意分肥該革員先後得受  
陳添智等京錢二百千自應按律以枉法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賊科斷該將軍將該革員比照身為財主  
雇倩多人伐木例擬流從重發遣殊未允  
協王君重應改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杖八  
十徒二年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陳添智  
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盜論九十兩杖一  
百徒三年高占魁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  
盜論八十兩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該二犯

係旗人非律應刺字銷檔者向不實徒該

將軍所擬實發駐防與有祿之王君重無  
所區別該二犯仍照例折枷應各再加枷  
號一個月查界領催蘇成阿幅興受賄縱  
放偷木實屬枉法惟所犯究與寡廉鮮恥  
有間該將軍將該二犯依監守自盜科罪  
復請刺字銷檔予以實徒與例未協蘇成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阿等均改依枉法贓無祿人減一等問擬  
從重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長蘆鹽政奏郭林係德州知州長隨因呂  
文成被押免戶書胡八向求周全和息該  
犯乘機索銀三千兩呂文成旋在押病故  
賊雖未經接收惟通同書吏招搖賊數累



百盈千而呂文成旋又在押病故卽不得律以虛役詐贓斃命之罪亦未便因其贓未入手致滋輕縱郭林胡八改依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差役孟成等將呂文成擅加鎖鑊嚴拷索詐應照押解人犯擅加鎖鑊逼致死傷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東撫題趙泳祥身死案內散役因王桐在縣許訟向王桐索詐錢文王桐不允將王桐扎傷身死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如係拷打身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山西司 嘉慶十八年

晉撫題周世財聽從母命代弟周世亮頂兇照不應重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周世

亮仍照擬殺擬絞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差役歐盛奉票喚人先與陳山向韋含章需索飯食銀十兩並未到手迨後歐盛拉其到縣韋含章咆哮公堂致被掌責韋含章愧忿輕生原非歐盛索詐所致惟歐盛等先曾詐銀究屬玩法將歐盛比照恐嚇詐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陳山聽從勒索合依蠹役索詐六兩至十兩滿徒贓未入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吉林咨田弼等毆傷王名身死案內之戴存成因姜兆喜囑令頂認正兇並誣以無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須償命及事後幫助之言。輒出名頂認。屢審諱匿真情。幾致正兇漏網。惟戴存成。並非受正兇囑托。律無明文。應比照問擬。戴存成。應照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尙未成招。頂兇人犯。減正犯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東撫咨棍徒擬軍解往配所之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行。囑令伊叔牛安邦頂替收禁。解役張魁徇情允許。均屬不法。惟牛漣路越十餘站。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軍犯初次脫逃。改發新疆當差。例衡情量減免。其調發仍發原配柳號。一個月。張魁訊未受賄。應于牛漣原犯軍

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牛安邦聽從頂替。係牛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查奸徒受賄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則親屬頂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遞減。牛安邦應於解役張魁滿徒上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兵役訊不知情。均照不應重杖。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三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受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非挾勢強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顧閑檢輒向蒙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

古親王借貸實屬膽大卑鄙將佛尼音保此照監臨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不枉法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財未接受應減一等滿徒惟係現任職官應加重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撫奏都司楊冲鳳欲賣當票向當夥索看當貨不允令兵丁將當夥掌責查所當衣服估值銀五百餘兩照官吏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強者准枉法論律計贓擬流量減一等滿徒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



因公科斂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順尹奏宛平縣縣丞徐振璜借賀印為名  
斂錢請分據稱收得銀錢為添補改造衙  
署費用第該縣丞請分在先未便以不入  
已論查請分斂錢與因公科斂不同自應  
比律問擬徐振璜應照官吏非因公務科  
斂財物入已計賊以不枉法論折半科罪  
律七十兩徒一年半

卷二十六

刑律受贓  
因公科斂

三

08046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七目錄

杭州許禎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卷二十七

目錄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革役芮華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票妄拏平人冀圖嚇詐雖賊未人手而葛勝榮已被詐情急投緝設若無人解救幾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一

致釀成人命芮華應於詐為州縣衙門文書誑騙財物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咨朱連貴向縣書余上選買備官發緝拏逆犯文票冒差嚇詐余上選因給印票粘單漏鈐縫印恐補印致承差盤詰敗

露卽川文移印花粘貼例無明文第文票

係由官發給既與詐為不同而印花係別

項文內竊取亦與盜用有間余上選于詐

為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

舞文作弊加等流二千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周恩綬將舊存檢收印劄私改營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二

弁年歲究係檢拾破損之件與盜用印信有間除計賍輕罪不議將周恩綬照盜用印信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係書吏知法犯法應從重發往極邊烟瘴充軍把總郭廷元私求改換年歲應照以財行求計賍例杖九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何臨閣因借欠孟兆升銀兩無償。假造賊犯供扳傳訊關文騙銀。冀圖還欠。惟該犯粘貼圖記並非印信。且贓未入手。依詐為府縣文書誑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奏幕友羅修遠將陳姓薦與董邦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三

本管理筆墨。詢係董邦本情愿延請。尚非抑勒。惟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輒敢裝入私札。薦賣媚之婦女。且係身為幕友。更屬知法犯法。查例內並無幕友以有印未用之官封裝入私書。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修遠比照詐為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擬徒。係知法犯法。仍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四

詐傳詔旨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郭存恭先因盜賣地畝問擬杖徒  
尚未論決輒復冒寫伊叔奉

旨記名道府刷帖請咨律應從重科斷惟  
該犯係因伊叔恒山

京察一等誤會卽係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傳詔旨

五

記名道府冒昧繕寫于詐傳  
詔旨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兵部奏送川督解回逃旗國與咨文面頁  
有添寫字跡一案查國興係旗下家奴私

逃出京膽敢妄擬奏章條陳時事迨獲案  
遞解回京復捏造荒誕不經之詞竊取遞

解咨文書寫冀圖聳聽陳奏應比照上書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六

不係本職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律杖  
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袁聞桂呈遞條陳惡棍刁民竊  
盜一概永遠監禁城垣築高拆毀城外附  
近房屋城門出入人給鉄牌買賣俱官給  
執照等款依上書詐不以實例擬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駱長青呈遞封章條陳人心風俗河防三條希冀見好依上書不係本職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七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陝西司 道光元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步兵全幅等因指該管佐領之名私向鋪戶賒物該佐領查知欲責該犯等商偷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找尋緊急將圖記毀壞意冀陷害經該都統以偷盜印信與關防印記罪名懸絕律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八

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明部頒將全幅等依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部議佐領圖記係屬部頒並不在例載

欽給之列自未便照印信擬斬惟該犯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毀棄蓄意陷害亦未便照盜關防印記律擬杖應比照盜各

衙門印信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潘潮綱係已革清書私造假券誑

騙花戶糧銀九兩八錢未便僅照誑騙科

斷應比照描摸印信誑騙財物一兩以下

例杖六十徒一年花戶葉長發等將例應

親納錢糧託完被騙應比照業戶將契混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九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交匪人代投致被誑騙者照不應重律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孔繼銘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

誑騙銀兩一案查執照非憑劄可比即私

刻木戳亦與關防印記不同惟誑騙計贓

一百二十餘兩之多若僅照詐欺官司計

贓准竊盜擬流竟置偽造木戳于不論未

免輕縱將孔繼銘比照偽造關防印記誑

騙財物為數多者例將為首雕刻之人發

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滿克功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

充當火夫時受該典史斥詈嗣因使女書

蓮亦被主母責打向該犯哭訴該犯懇令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十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劈碎查偽造印

信與棄毀印信罪名相等則棄毀鈐記自

應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滿徒青蓮為從

減一等該典史于所掌鈐記被使女竊出

劈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為疎忽咨部

議處



私鑄銅錢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內郭長青販賣布疋沿途賣與客商及鄉村小店得錢間有小錢夾雜不能過于挑剔零星剔存三十餘千誠恐繳官發價無幾虧折本錢起意售賣歸本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未行使應照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三

攬和行使擬造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盧阿六等私鑄小錢案內俞元隴知情貪利代租房屋例無專條于房主知情容留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撫咨外結徒犯內劉忠漢向以販賣雜貨陸續剔存小錢訊無私鑄私銷及攬和行使情弊照經紀鋪戶攬和私錢行使發遣例上酌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劉馬駒明知任光才偽造假銀故買漁利第未經行使于行使假銀柳號兩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三

個月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杖

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盛刑題劉泳盛等銷毀制錢案內之李恒太等僅圖利將錢送交代化並未幫同銷燬與幫同燒燬裝灌者有間將李恒太等依銷燬制錢為從絞決例上酌改為絞候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高名準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三、貪得張結、巴謝禮、錢文領、同向買私錢。將李三、比照知情買使私錢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咨曾衍馨等私鑄未成案內之楊紅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三

發既為曾衍馨照料賬務。並代買銅鉛。即屬為從。未便僅依受雇之人。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楊紅發應改依為從。于曾衍馨滿流上減一等。滿徒。孟如春等受雇挑水打炭。查此案方造器具。尚未鑄錢。均應如私鑄未成。雇令挑水打炭之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張南樞收存私鑄五十餘千。並不隨時呈繳。將制錢攙和。欲圖行用。白應照經紀鋪戶人等攙和行使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陳連私販小錢轉賣漁利。例無專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十四

條。比照經紀鋪戶人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各省駐防為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李庭糾邀陳孔揚等合夥收運小錢一案。李庭起意合夥收買小錢。陳孔揚等聽從收運。雖非剪邊。亦未攙和行使。第



結夥同行偷越關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卽與行使貨賣無異。李庭應比照收買剪邊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駐防爲奴。陳孔揚等均依爲從。減等滿徒。張有成等將剔出小錢匿不呈繳。復敢遠出圖銷。周松剛藏匿小錢私行賒賣。計錢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私鑄銅錢

五

均不及十千。均比照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不及十千例。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顧懷陸續收買私鑄器具。出租與唐雲私鑄未成例。無明文照私鑄爲從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丁正鳳買使小錢一案。查丁正鳳收買劉天選小錢。貪賤偶買。尙未行使。卽被拏獲。例內並無未經行使治罪明文。丁正鳳比照私鑄案內貪賤買使。遣罪上減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曹秉義等私鑄鐵錢。僅止三百。雖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私鑄銅錢

六

未磨鏽形質已成。應比照鑄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爲首例。發黑龍江爲奴。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周明珠私鑄鉛錢未成。余光泰等受雇打炭燒火磨錢。例無治罪明文。將余光泰等比照房主人等依次遞減。例于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之房主人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咨張二向做鐵鈴生意因憶膽礬煮鐵卽似銅色遂起意私鑄鐵錢漁利隨商允王添合鑄成鐵錢五千餘文將張二等比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例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私鑄銅錢

七

俱發黑龍江爲奴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武邦顯製造賭具一案查案內之楊步武偽造假銀未成較之已成者有間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楊步武比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假官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徒犯崔士玉詭捏莊親王諭帖騙得崔光岫財物又冒親王府親戚寫信索助查該犯所書諭帖信函均以被押告助爲詞是其捏寫諭帖之時已有詐冒之心按該犯詭捏親王諭帖例無專條應比照

卷二十七

刑律詐僞  
詐假官

六

詐僞一二品官言語所犯已在徒罪以上合依詐冒

皇親族屬如黨挾騙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杜長福冒戴金頂該犯係太醫院醫士並非職官所戴金頂卽與生監無



異。杜長福應照假冒生監頂戴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攢典聶觀光抄寫小字文于考試時隨棚賣與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又假冒職員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旨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假官

十九

詐稱內使等官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京將軍咨褚自敬與三妞通姦後三妞患病將舊有出殃鎮宅藥方給與服食嗣因三妞之父崔添佑聞知姦情拒絕往來輒復捏稱伊係被謫大員不日復職等語嚇娶三妞為室褚自敬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該犯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十九

順尹咨呈崔士玉因懷王瑞祥借貸不遂微嫌捏造王瑞祥魘魅咒詛欲害周廷元子嗣之言作札寄知欲圖交好覓館以致周廷元輕聽呈告今審屬子虛在周廷元

係事出有因而崔士玉又止圖交好未令告官均未便以誣告問罪惟崔士玉始則冒充選拔圖覓館地迨關查不符又假冒現任衛千總惟並非倚藉假官有所求為將崔士玉于冒稱現任官姓名並非造有憑割但係圖騙一人該犯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詐稱內使等官

三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李良甫明知伊弟李兩兒係原任高唐營遊擊那爾太乞養之子與臬司琦善旗分官職迥不相同乃誤聽李聖儒妄言希圖榮耀輒敢代母出名投認如果得實該臬司係由廕生游膺三品例應擬軍今訊屬誣妄應卽坐誣惟該犯以鄉曲小

民胆敢冒認大員為子弟應從重發往新疆為奴李俊堂代作認呈于李良甫遣罪上減一等滿徒李聖儒首先捏造妄言總愚冒認應于李俊堂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王俸因何三奇行竊李華升服物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詐稱內使等官

三

該犯圖得李華升錢文卽詐稱差役將何三奇捉拏捆縛致何三奇情急投水斃命查何三奇並非平人該犯亦未向其索詐究與妄拏平人詐贓致斃不同將王俸依詐充差役妄拏平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谷冉添幅糾邀陳國雄等假充差役  
往向黃米氏家訛詐致令情急自盡惟黃  
米氏窩留張麻子行竊並非平人冉添幅  
應照詐稱差役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  
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撫谷莫亞貴起意商同李亞藉等詐充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五

差役執持鎖鍊假以奉差緝賊為由妄拿  
李廣興勒索番銀四十員尙未過手將莫  
亞貴依竊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  
軍財未接受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谷代書武文斌假冒汾州府知府係  
屬舊日至好并在外揚言許伊戴頂冀動

人聽可圖撞騙銀錢將武文斌比照詐冒  
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誣騙財物  
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谷李庭彩因見黃俸銀在

國制期內剃頭起意嚇詐令葉三元假差  
往拏因黃俸銀不允給錢主使裂褲毆辱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五

致黃俸銀氣忿自盡查黃俸銀于  
國制期內剃頭並非無故之人與妄拏平  
人嚇詐不同于假充差役嚇詐平人致被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谷張太因見謝維江竊其族叔驢頭



賈錢該犯起意假充捕役嚇詐謝維江不允棍毆謝維江右腿等處因傷殞命查捕役嚇詐拷打致死既不分平人竊盜俱照誣良例治罪則其假充捕役嚇詐拷打致死者亦應不分平人竊盜一例定擬將詐太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貴州司 道光二年

五

貴無咨王得仁假差嚇詐竊賊張老五張老五殺死伊夥袁老四等四命一案查王得仁起意假充差役糾同袁老四等前往嚇詐竊賊張老五銀兩張老五不肯出銀互相爭鬧致張老五將袁老四陳官保殺死該犯復邀鄉約土目等往拏又被張

老五攸斃致傷趙老大安老霞斃命雖被詐之張老五並非平民該犯亦未得贓惟張老五之先後致斃四命皆由該犯嚇詐所致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比附定擬將王得仁比照詐稱各衙門差使嚇詐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奉天司 道光二年

五

吉林咨已革番役張玉喜因聞知巴圖巴雅爾等詐得竊賊牛隻並索取錢文該犯隨詐充差役往拏巴圖巴雅爾等嚇詐牛馬錢文雖訊無捏造簽票情事但巴圖巴雅爾等並非平人自不便以妄拏平人科斷准例內並無革役詐充差役鎖拏並非



平人嚇取財物治罪專條將張玉喜比照詐充差役假以差遣為由妄拏平人嚇詐財物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係比例量減免其枷號並免刺字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七

詐病死傷避事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馬馬氏與冷嚴氏打胎致令墮胎身死一案查馬馬氏因冷嚴氏與呂萬康通姦懷孕倩伊用藥打胎以致墮胎斃命律內並無姦婦自倩他人打胎身死用藥之人作何治罪湖東將馬馬氏比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滅鬪殺罪一等律滿流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病死傷避事

七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趙李氏因馮徐氏與人通姦浼令買藥打胎該氏貪利允從以致馮徐氏因此殞命查墮胎事類傷殘係屬受雇核與受雇倩為人傷殘因而致死之律相符趙

李氏應比照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闕役罪一等律于絞罪上減一等滿流係婦人照律收贖。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病死傷避事

元

詐教誘人犯法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城移送楊振剛自幼跟伊故父楊玉書學習拳棒赴京賣藝張有仁因見楊振剛賣藝賺錢隨楊振剛學習拳棒同赴各處賣藝旋被提督衙門拿獲擬以不應重杖遞籍管束張有仁復脫逃來京賣藝被獲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三

查張有仁學習拳棒遞籍後復逃來京賣藝雖訊無自號教師情事究屬不遵例禁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楊振剛早年曾演弄拳棒賣藝嗣即改悔尚知畏法惟該犯教令街隣孫勝子與伊幼子楊年兒在街摔跤並演說笑話哄騙錢文究有不合楊振剛孫勝



子均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譚仁壽邀約賭博屢改本名往來各省以賣藥為由惑人射利情殊狡黠未便輕縱將譚仁壽比照游手好閑不務本業之流輸又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三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劉銀鼠強姦程廉氏未成案內劉四則因見程廉氏在河灘洗衣姿色尚好向劉銀鼠告知引往看視劉銀鼠起意強姦劉四則並不阻止反許代為看人是劉銀鼠強姦之事實因該犯引導慫恿所致情同教誘犯法惟強姦之意究起于劉銀

鼠未便科以同罪劉四則比照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于劉銀鼠所得強姦未成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張三力因雇集村童扮劇賽會比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輪叉弄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例滿流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三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閩督咨許加祿控告守備王得旺勒索等情一案查案內之兵丁王得喜捏稟封雇漁船得受許加祿番銀應比照長隨書役倚官滋事懲令妄為累及本官至革職例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李之任、喊告胡文蒲代捐

誥封一案查李之任因王觀清無據空言

輒捏寫假信誑令胡文蒲代辦圖詐銀兩

其

誥軸雖係孟莖偽造究因該犯誘令胡文

蒲轉託孟莖承辦致孟莖圖利墮其術中

卽與教誘犯法無異王觀清商同詐銀分

卷二十七

刑律詐偽  
詐教誘人犯法

三

致李之任誤信捏告該犯實係首先

肇衅王觀清與李之任均比照教誘人犯

法與犯人同罪例滿流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八目錄

杭州許樵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卷二十八

目錄

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蘇勇木強姦蘇逢甲九歲幼子蘇丙仁未成按例應發烟瘴充軍惟該犯因蘇逢甲告知父母將伊斥罵復至蘇逢甲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一

門首辱罵以致蘇逢甲忿恨將其子蘇丙仁勒斃實由該犯強姦起衅將蘇勇木從重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田玉等將斬自來子等窩留賣姦漁利一案查田玉等均雇覓良民斬自來子等引誘雜姦復窩留賣姦漁利將田玉

等比照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例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楊祥強姦無服族祖楊世信之妻李氏未成拒傷本婦墮胎例無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強姦拒傷本婦例定擬該犯與李氏之夫雖無服制但李氏究係該犯族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二

祖母尊卑名分猶存將楊祥依強姦拒傷本婦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酌加一等發極邊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題李春棟強姦九歲幼女先姐已成復因哭喊用被按住其口致氣閉身死將李春棟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



死例擬斬立決加擬梟示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移送寇二與妞兒通姦。妞兒係寇二妻兄周二之女。雖係外姻無服親屬。而姑夫姪女名分尚存。究與凡人。有間。應酌加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妞兒照軍民相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李靠山與同主雇工二格同炕睡。宿乘其睡熟。即行雞姦。二格驚醒不依。央求寢息。嗣欲續姦不允。喊告被獲。將李靠山照刁姦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二格係睡熟被姦。嗣因李靠山向其續姦。即行拒絕。且年甫十五。應免置議。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奏雷曾氏因姦謀殺伊翁。姦夫李允忠不知謀情。原議依犯姦本例。枷杖部議。該氏之釀成逆倫重案。由與該犯通姦所致。死係姦婦之翁。較本夫名分尤重。比照婦女與人通姦致釀逆倫重案。姦夫發駐防例。該犯係姦夫。發新疆官兵為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題吳奇緣哄誘陳氏行姦。陳氏喊痛掙扎欲起。該犯揪住不放。恣意姦污。以致陳氏被姦受傷。越日身死。已有用強情形。惟查陳氏年已十三。與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有問例。無誘姦十二歲以上幼女已成。致被姦之人。因傷身死。作



何治罪明文將吳奇緣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照光棍斬決例量減斬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北撫咨盧嘉會身為儒師罔顧名義誘令從習儒業年甫十四歲之盧蓮舫和同雞姦情節較重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惟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五

查儒師毆傷弟子定例俱照期親科斷誠以名義至重故罪與凡人迥別惟姦淫有謀故殺重情始同凡論今師弟相姦情實重於毆傷固未便僅同凡論而師弟究以義合與本宗服制有間亦未便即照姦期親服屬一律治罪將盧嘉會比照姦兄弟妻兄弟子妻各絞例減一等滿流本部查

儒師之為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為民父母相同本管官姦所部民妻女律加凡姦二等則儒師雞姦弟子似亦只可比引此律

加凡人雞姦二等科斷該犯盧嘉會係舉人誘姦習儒弟子已屬無恥復因其另行從師藉端呈控其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好情同惡棍盧嘉會應照棍徒擾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六

害例擬軍盧蓮舫照和同雞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年未及歲照律收贖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伊姦好之廣寧揪去並向伊習焉遂忿恨捏詞呈控扎布占等將伊錢票搶去等情查扎布占因知廣寧與人有姦嗣見廣寧與吉林



阿在茶館喝茶。即起意商同吉勒彭阿等將廣寧揪出茶館。吉林阿不依。扎布占壤稱毆打將廣寧帶回家內。與陳虎兒二人輪姦。將扎布占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例擬遣。隨同雞姦之吉勒彭阿陳虎兒均照為從同姦例滿流。係旗人實發駐防當差。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廣寧拉去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七

雞姦。並向伊等罵欲毆。即捏以搶奪具控。如所控得實。扎布占等罪應擬徒。今扎布占等罪應遣流。與誣輕為重。不同自未便以誣告定擬。應與廣寧依和同雞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廣寧係正身旗人。屢次與人雞姦。實屬寡廉鮮耻。應銷除旗檔。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段法祥始向劉耿氏圖姦未允。逼欠挾制成姦。係屬強合和成。繼復探知張李氏在家獨處。前往圖姦。乘張李氏睡熟。冒姦已成。實與強姦無異。將段法祥比照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郎洪斗因強姦無服族孀郎麻氏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八

未成。用刀扎傷郎麻氏平復。案查律例並無強姦無服親之妻未成。刃傷本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論將郎洪斗依強姦婦女執持金刃戮傷本婦未成姦例擬絞監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張汶通見年甫十二之趙陶氣兒



面貌清白。商同石進才，將其輪姦已成。將張汶通比照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決。石進才爲從同姦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元年

晉撫題羅若生見田希紅之妻李氏生有姿色起意輪姦。商同楊老春將田希紅致死。輪姦李氏已成。比照輪姦良人婦女已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九

成首犯斬梟從犯斬決。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遲孫氏砍傷伊翁遲子禮案內遲柱兒等與年甫十二之遲坤姐通姦應照律雖和同強論惟遲坤姐先與遲夢龍通姦業已破身與犯姦婦女無異將遲柱兒等比照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從同姦例

擬以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題張黃寶用言調戲楊陸氏不依攔門喊叫並將其衣服揪住張黃寶情急圖脫刃傷本婦比依強姦刃傷本婦未成姦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

蘇撫咨丁全郎屢次生事行兇今復率衆擾害尼菴胆敢將菴內之岳女陰戶搥傷肆行凌虐核與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發回城爲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福撫題王篤來故殺黃劉氏身死案內之丁黃氏與王篤來通姦敗露愧悔拒絕伊



母黃劉氏欲將該氏改嫁王篤來圖娶爲妻與黃劉氏爭論財禮致將黃劉氏殺死黃劉氏之死固非因該氏犯姦所致而該氏既與王篤來和姦在先與悔過後復被輪姦者不同該撫因該氏悔過拒絕牽混輪姦犯姦婦女之條將該氏作良人婦女聲請免議係屬錯誤丁黃氏應仍依軍民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一

相姦例擬以枷杖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周三老知情縱容伊姊曹周氏與人通姦並無治罪明文將周三老比照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律與伊姊曹周氏各杖九十經本部以引律未協將曹周氏改依軍民相姦例枷杖周三老改

依容止人在家通姦減犯人罪一等律于曹周氏滿杖上減一等杖九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題景路家女糾約姜進榮寅夜前往輪姦小段氏未成誤摸該氏夫妹杏香子驚覺喝問恐其認識敗露起意致死滅口與姜進榮立扎斃命例內並無輪姦未成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二

殺死婦女親屬治罪明文將景路家女比照輪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首犯擬斬立決姜進榮應比照幫同下手例擬絞立決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路四科兒見李進寶舖內業徒高木林少艾起意輪姦隨商允賈紅桃將高木林拉至空地按倒拉褲欲姦經李進寶



赴至陽散將路四科兒比照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例發回城爲奴。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咨辛映辰強姦馮茂之妻韓氏未成。被馮茂將伊女韓辛氏按炕報復。辛映辰逼女自盡圖賴。查馮茂因辛映辰強姦伊妻未成。並不鳴官究治。輒將辛映辰之女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三

韓辛氏按炕羞辱報復。例無治罪明文。應將馮茂照強姦未成滿流上減一等擬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智三強姦陳王氏未成。查智三見陳王氏獨處。手持刀繩入門。迹近于強。旋將刀繩置放炕上。並未動手。僅以言語調戲。俾該婦詭計得脫。情又類于調姦。原

情定讞。將智三照強姦未成滿流例上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孫小連因同姓不宗之八歲幼女孫了姐獨處。該犯頓萌淫念。誘令行姦。孫了姐負痛哭喊。該犯畏懼潛逃。驗明孫了姐業已破身。應將孫小連依將未至十歲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四

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惟該犯與孫了姐甫經行姦。因喊即逃。尙知畏懼。與實在淫惡。光棍有間。核與乾隆十年直隸省段四之案相同。據該撫援案聲請。應將孫小連照例擬斬立決。請旨奉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趙八稔知喜祿曾與蔣祿兒姦好該犯亦欲將其雞姦嗣因喜祿不允即起意強姦將其擗跌倒地拉褲尚未成姦即破孳獲查律例並無強姦非良家子弟未成專條將趙八依強行雞姦未成者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五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豫親王裕興強姦伊府內使女寅格已成致寅格羞忿自縊身死但寅格係裕興屬下包衣之女與強姦平人婦女者有間應於平人強姦已成本婦自盡斬候上量減一等滿徒係室室親王乃於國服未除親喪未滿之時姦污婢女致斃

人命應照居喪犯姦例加等問擬應革去王爵發吉林當差折閱三年寅格照例旌表世祿因女被姦具呈控告應革去六品典儀官依奴婢告家長得實滿徒折柳再查禮親王昭璉屬下莊頭程福海之案曾奉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六

上諭此項地九頃六十畝著即撤出賞給貝子奕統仍令程福海承充莊頭以示矜恤等因應照程福海成案將包衣世祿撤出另行撥給別府當差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咨韓思伏因聞知李氏向與李添保有姦該犯亦欲與其姦宿隨負夜推門入室向其胡戲李氏不依扭住該犯撞頭該



犯掌批其頰。並曩破姦情。詎李氏因姦情。敗露。又被欺辱毆打。羞忿自盡。將韓思伏。比照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令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查李氏之自盡。由於韓思伏之欺辱。並非姦情敗露所致。將李添保。仍科姦罪。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七

晉撫題李楞三強姦郭爭氣子已成罪。應擬絞。惟郭爭氣子先被趙學子姦污。業已自認不諱。與良人有間。應依將良人強行。雜姦並未傷人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郭爭氣子依和同。雜姦柳杖趙學子。早經病故。勿議。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李申姐。年甫十三。因被周虎強姦。內傷。越十日身死。查姦傷例無正條。應比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日身死例。定擬。將周虎照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日身死例。擬斬監候。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六

縱容妻妾犯姦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楊霍氏與郭起祥通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將鄭起祥依縱姦杖九十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宗人府奏宗室圖克坦令雇工家人閻三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十九 縱容妻妾犯姦

將妻閻張氏改扮男裝送入圈禁空房與之通姦審將閻三閻張氏照縱姦擬杖九十加枷號兩個月張氏杖決枷贖

福建司 道光元年

福撫咨蘇子德因貧將妻嫁賣被蘇賢用誑騙賣妻錢文匿逃蘇子德失財窘迫服毒自盡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

盡照因姦釀命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北城移送楊景榮喊告伊妻宋氏私自逃走等情審明宋氏係伊夫楊景榮央媒將其嫁賣與李廷治為妻李廷治並不知宋氏係有夫婦女將楊景榮宋氏依賣休律均擬杖九十宋氏給與後夫李廷治領回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二十 縱容妻妾犯姦

完聚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王黑狗將妻扈氏賣與李存敬為妻訊因貧病交加窮急無奈所致與無故賣休者有間扈氏係因前夫不能養贍將其嫁賣母家又無親屬可依若照律離異勢必又將失節轉嫁且該氏在後夫李存



敬家已生一女尚在襁褓自應衡情酌斷  
扈氏仍令後夫李存敬領回完聚免追王  
黑狗所得財禮錢文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石周氏係本夫縱容與人通姦本  
應離異惟該犯婦父故母嫁無宗可歸若  
將其斷離未免失所應仍給領回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三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孫阿小誘拉陳岑氏嫁賣娶主鄭  
阿如雖不知拐賣情事第既認陳岑氏係  
孫阿小之妻混行買娶情同買休應比照  
買休律杖一百

親屬相姦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張泳保與總麻服弟張泳超之女  
白姐通姦敗露致白姐羞忿自盡依和姦  
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杖  
一百徒三年仍盡姦同宗無服之親本法  
枷號四十日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三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劉騰位先因圖姦子媳賈氏未成  
越日令賈氏煮飯被賈氏頂撞該犯生氣  
將其毆傷殞命訊明實因賈氏頂撞將其  
毆傷致斃並非因姦與圖姦不遂立時毆  
斃子媳者有間應照例加等問擬將劉騰  
位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閩海因伊舅母權潘氏向其調戲輒與成姦迨後宣淫無忌以致權潘氏之子權候保時向其母譏誚致權潘氏將權候保致死釀成重案將閩海照姦內外總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麻服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量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張四屢次圖姦伊媳么兒不從捏稱該氏懶惰用火箸將其手指烙傷卽與強姦無異若照強姦未成例擬軍尙覺情浮於法將張四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劉文燦聘娶已故小功堂兄劉文惠之妻吳氏係其父劉文榮主婚惟服制攸關未便照尋常嫁娶違例科斷劉文燦應照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吳氏聽從其姑改嫁罪坐主婚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親屬相姦

三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題姚宗庫將年甫十一歲重養義子婦楊二女子強姦已成應比照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斬監候義子趙八十六應令歸宗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徐采蘩與小功服弟徐蘭玉之妻



章氏通姦。被徐蘭玉撞獲。欲行控告。經人勸息。後徐采藥復往。與徐章氏談笑。又經徐蘭玉撞見。徐蘭玉將妻斥罵。經其堂叔。婦老徐章氏勸解之後。徐蘭玉氣忿未息。即于是夜將章氏殺斃。復行自刎身死。例無專條。將徐采藥比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酌加一等發近。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三

邊充軍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題李喜成與降服總麻服婦李張氏通姦致氏服毒身死。例內並無為人後者。與本宗小功服婦通姦作何治罪明文。查子之出繼于本宗服制皆降一等。與女之出嫁同。其于本宗親屬有犯。應照降服科。

罪亦與女之出嫁。於母家親屬有犯。同律內指出姦從祖祖母各項。其服為大功小功。罪干內亂。故立予絞決。若出嫁之祖姑及從祖伯叔姑二項。其服已降總麻。律止減為絞候。並不照所降之服科。以姦總麻親之罪。姦總麻親至出繼之子。姦本宗小功叔母。本干十惡內亂之條。即在律載絞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三

決之列。其服雖降總麻。其分實為至親。將李喜成比照姦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律擬以絞候。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高彥調姦子媳周氏不從。砍傷周氏平復一案。查律內並無調姦子媳未成刃傷本婦作何治罪明文。將高彥依親屬



和姦律應死罪者調姦未成依杖一百流  
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趙金山與權氏通姦一案查趙金  
山與妻前夫子媳權氏通姦例無治罪明  
文將趙金山比照姦妻前夫之女例發附  
近充軍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三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徐禮向萬徐氏冒姦朱成一案查  
萬徐氏係該犯共曾祖姪女該犯見徐氏  
在房睡卧乘其本夫出外于二更時分潛  
入卧房意圖冒姦因徐氏瞥見喊叫未被  
姦污將徐禮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例  
若強姦未成發附近充軍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奉尹咨孫富有與大功弟妻通姦經氏翁  
孫忠賣與孫富有為妻孫富有照姦總麻  
以上親之妻擬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孫忠  
罔顧倫紀應以凡論比照媒合人減一等  
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三

提督咨送鄧五娶已故趙九之妻劉氏為  
妻該犯與劉氏前夫趙九之外孫馮春兒  
之妻李氏通姦馮春兒相依該犯撫養多  
年稱該犯為外祖雖無服制已有外姻小  
功尊長名分將該犯比照姦外姻總麻以  
上親之妻軍罪例上量減滿徒李氏仍依  
軍民相姦例枷杖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奏李張氏于夫故孀居多年適聽隣近有娶親之家頓萌淫念隨勾誘伊夫前妻之子李明則通姦李明則幼為該氏撫養因被誘勾亦罔顧繼母名分均屬淫亂蟻倫惟例無子與繼母通姦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張氏李明則均比照姦伯叔母律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五

各斬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潘懷年娶大功兄妻唐氏為室查潘懷年娶大功兄潘懷全之妻唐氏為妻應依姦論將潘懷年依姦認服以上親之妻例發附近充軍唐氏依律擬徒將本夫

潘懷全依賣休律杖一百經本部以潘懷全起意將妻嫁賣與大功弟致伊弟伊妻均干內亂之罪未便照平常賣休本律擬罪律內又無賣休與親屬治罪專條查縱姦本夫應與本婦姦夫同罪則潘懷全即應與本婦姦夫同罪將潘懷全改依姦總麻以上親滿徒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三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張啟文與出嫁總麻堂妹通姦一案查例內無姦出嫁總麻堂妹治罪明文自應仍依在室問擬將張啟文依姦總麻以上親姦夫發附近充軍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九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卷二十九

目錄

買良為娼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賭博

囑託公事

失火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趙祥因伊父雇覓小郭張氏在家傭工小郭張氏懷抱趙祥幼子睡臥趙祥起意圖姦拉其褲腰小郭張氏驚醒喊罵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經趙祥之母聞聲趨勸小郭張氏抱忿服毒身死將趙祥比照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例發近邊充軍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宋謀小則強姦家長吳月恒之妻喬氏已成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查雇



工強姦家長妻已成以致羞忿自盡例內並無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本例定擬將宋謀小則依雇工強姦家長妻無論已成未成例擬斬立決。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一一

姦部民妻女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奏張玉收留匪犯之女大蕭大姐等通姦一案查張玉係經歷李俊文家人該犯與匪犯之女大蕭大姐等通姦亦與在官吏役相同將張玉比依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姦部民妻女

三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陳邦太係衢鎮左營把總輒與民婦程方氏通姦後復假名冒娶實屬有虧行止惟律例並無職官假名冒娶民婦治罪專條陳邦太冒娶之由究由戀姦所致自應仍科姦罪合依職官姦軍民妻例杖一百加凡姦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程

方氏依姦婦柳號一個月杖一百。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姦部民妻女

四

居喪及僧道犯姦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奉尹咨道士孫幅金嚇逼屈張氏成姦復毆嚇本夫屈開林允從通姦以便任意宣淫實屬無故擾害應照棍徒擬軍該犯係屬道士應仍盡僧道犯姦本法柳號兩個月。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五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題郭宗海毆死龔阿茂案內僧源澄因胡徐氏至菴為伊故夫拜經追荐是胡徐氏尙有不忘其夫之心僧源澄向其調戲成姦與姦有夫之婦無異將僧源澄依僧道姦有夫之婦照律加二等治罪例於和姦有夫者杖九十律上加二等杖六十。



徒一年仍照例於菴門首枷號兩個月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僧人達朝因王家相之妾韓氏在逃領至廟內姦宿與在他處刁姦者情節稍重未便照尋常僧人犯姦律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惟該犯並未誑騙財物自應量減問擬達朝除加凡姦罪二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六

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輕罪不議外依僧人於各寺觀廟刁姦婦女而又誑財物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賈良為娼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送陳大開設剃頭軟棚先將學徒舖夥引誘雜姦復令其賣姦分使錢文將王玉興陳大均依窩頓流娼月日經久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賈良為娼

七

本部奏已革吏部額外司務韓元培平時畜養素習拳棒匪徒跟隨游蕩嗣又與剃頭之王二格雜姦復因妬姦挾嫌糾眾持械將范七迭毆多傷情同兇惡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及和同雜姦本律例定擬致滋輕縱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充當苦差以示懲儆朱



五等素習拳棒本係匪類聽從韓元培將  
范七毒毆多傷實屬助勢濟惡將朱五等  
于韓元培遣罪上減一等滿徒再加枷號  
兩個月開剃頭鋪之陳開等縱容王二格  
賣姦比照窩頓流娼月日經久例各杖一  
百徒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八

提督咨柴四價買張太旺之妻于氏送至  
密內賣姦查于氏曾經張太旺縱令賣姦  
之人不得以良人婦女論將柴四于買良  
為娼枷號三個月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枷  
號八十五日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城咨張五借給趙莖錢文將畢張氏接

往寓所誘令賣姦未成應照買良為娼枷  
號三個月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枷號八十  
五日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九

盛刑咨富玉擾害案內之張盧氏價買郎  
氏為娼該侍郎以郎氏雖係良家之女自  
幼聘給杜勤為妻因不守婦道伊夫將其  
休棄嫁賣張盧氏買其為娼甘心聽從礙  
難以良人婦女論將張盧氏等依買休例  
分別杖責經本部以郎氏因與伊夫杜勤  
不睦杜勤將其休棄另嫁郎氏並無犯姦  
實據係屬良人婦女張盧氏托梁義等將  
其契買賣姦即係買良為娼將張盧氏改  
依私買良家之女為娼例枷號三個月杖



百滿徒。梁義等改依媒合人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常開設剃頭舖生理。雇李順兒做夥。嗣李順兒被人雞姦。曾將賣姦錢文分給李常圖分錢文。容留李順兒賣姦。將李常比照無籍之徒高頓流娼月日經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十

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黃七鬼等開張客店。容留剃頭人在店賣姦。即與高頓無異。應比照高頓流娼。係偶然存留。柳號三個月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張添佩開設浴堂。商同劉珍等覓

在趙甫則等賣姦漁利。趙甫則等本係良民。將張添佩比照設計誘良家之子為優例。柳號三個月滿徒。劉珍等依為從減一等。柳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買良為娼

十一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咨金冬生。因鄧開萬只食私鹽。被鹽快截拏。該犯糾眾往討。不以和喝令拒毆。鹽快打毀卡房。欲使鹽快不在此。在彼駐緝。比照拆毀申明亭例。滿流。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十一

本部奏藍翎長雙福。在東門外大柵欄內該班飲醉。嚷罵將隊長額爾登布推搡。經本管前鋒侍衛六十八。聞斥阻雙福不服。舉拳欲毆。經人勸散。額爾登布因挾推搡之嫌。即將陳設鎗桿。拆圖賴復。總令六十八裝傷控告。並糾約該班眾兵丁。

到官同聲誣陷。查雙福雖無傷官毀械情事。惟在附近。

禁門該班處所。滋事應照旗人酗酒行兇。滋事例。發黑龍江當差額爾登布。毀棄軍械圖賴人罪。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柳發新疆當差。六十八聽從裝傷誣稟。應照溺職例。革職。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奉

十一

旨額爾登布著先在刑部柳號三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再發伊犁充當苦差。侍衛六十八著即革職。發往盛京充當苦差。



賭博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奏李增等扎死郭在發案內劉興元、  
出有賭具。邀令李占榮賭博。以致起衅釀  
命。又不能將造賣賭具之人供出。未便以  
骰子二顆。並未成副。稍為寬減。劉興元應  
照賭博人犯。不將造賭具之人據實供出。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十五

賭博

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題許然案內之劉得。拾骰三顆聚賭。  
並不成副。照開場窩賭例。枷杖。本部仍將  
劉得改照出有賭具例。擬以滿徒。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北城移送呂四。存有骰子。訊係買備希圖

乘便聚賭。尚未使用。依出有賭具。滿徒。上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馮泰德。價買骨骰。欲圖攜回原籍。  
擲賭。依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量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道光元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十五

賭博

提督咨魏良吉。于途間檢拾紙牌。欲行售  
賣。與販賣有間。依造賣紙牌。販賣為首杖  
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城咨拏獲販賣賭具人犯韓二。訊得韓  
二攜帶寶盒。欲行來京售賣。即被拏獲。係  
屬販賣未成。于販賣賭具為首杖流律。上



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孫泳年造賣骰子案內之姜受山向馬大禮轉買骨骰尙未售賣卽被拏獲與業已轉賣貽害者有間應將姜受山照販賣爲首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中城奏送鄭升向蕭芝買獲骨骰三副希圖轉賣漁利未經賣出將鄭升依販賣賭具杖流例上酌減擬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城移送桂大誘拐朱四姐案內之陳大窩留聚賭應依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犯聞拏投首例應減

一等惟例內並無枷號減等明文應酌減

枷號一個月陳大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撫咨余時保因在荒貨擔上買有憑天倒骰子輒行開場誘賭并將其餘賭具分給周組善等開賭逐日領取攤場分得贏錢卽與販賣無異將余時保比照販賣紙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牌骰子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撫咨余紹連等局賭威逼余以幸自盡查余紹連等串商局賭抽頭復因逼索賭欠致余以幸被逼自盡未便照賭博威逼本例科以枷杖訊係余紹連起意于酒肆局賭卽與駕船誘賭無異將余紹連比照



駕船誘賭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余紹魁照為從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均係比例問擬免其刺字。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吉林將軍咨陳傻子造賣賭具一案。查陳傻子係造賣寶盒比照造賣紙牌例擬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十六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應李氏製造竹牌該氏以竹為牌用色點染實與描畫無異應比依描畫紙牌照造賣紙牌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贖。

山東司 道光元年

南城移送蕭科自等賭博一案。訊得該犯用竹牌連賭二次。互有輸贏。雖無竹牌例

某明文。惟既有輸贏。即屬賭博。仍照賭博例枷杖。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王三造賣賭具案內買骰之史大希圖賭錢使用。訊非圖利販賣。旋被拏獲。聚賭未成。即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自應酌量問擬。史大依違。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十九

制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劉順恭製造寶盒未便因其尚未出售。稍為寬減。雖例內並無製造寶盒作何治罪明文。惟寶盒實係賭具。自應比照民人造賣紙牌骰子例發邊遠充軍。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谷深世故開標糾眾聚賭比照花會案犯依造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谷外結徒犯案內俸攀驥與俸衛邦始則串同合夥將周粵蘭局賭輸錢三十千文繼又勒令周粵蘭寫契將田作抵追後索得錢文分用雖勾誘賭博係俸衛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三

邦起意而勒契押田係俸攀驥作主實與匪徒串黨設局誘賭折沒客商貨物者無異將俸攀驥俸衛邦比照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初犯僅止一次照開場誘賭例俱擬滿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咨羅文亮起意邀集抓金會查律例

並無民人邀集抓金會作何治罪明文將羅文亮比照旗人邀集抓金會例照違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咨楊廷因徐老五造賣紙牌雇該犯雕刻牌板訊未夥造分肥比照販賣為從例滿徒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賭博

三



囑託公事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已革貢生周汝楨因本籍士民互毆案件卽私自寄信于承差回省之便托帶交在籍之給事中囑令探聽公事復于信面註寫託交已革湘潭縣公館轉寄等情查該革生係大員子弟不知安分讀書以紳衿交結地方官殊屬藐法將周汝楨依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囑託公事

三

失火

廣東司 道光二年

內務府奏內閣中書鮑唐輪應值宿至夜未經熄燭睡熟以致燭花爆燃櫃紙焚燒房屋漢票竄乃中書辦事處所係屬公廨惟在

紫禁城內僅依公廨失火律擬杖八十徒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失火

三

二年與在外衙署失火者漫無區別將鮑唐革去中書于公廨內失火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內務府奏

御書處失火一案查曾祿充當裱作匠役因製造油紙不諳製法以致油性發作自

行生火。延燒房屋。雖與遺失火種有間。亦應按律治以應得之罪。雖

御書處非

官闕可比。惟在

紫禁城內。與在外衙署不同。將曾祿于失火延燒

官闕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失火

三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文穎館失火延燒房屋一案。查廚役李海元於煤爐酥裂。燒透板壁。該犯不能先事預防。第文穎館修纂書籍之所。非官闕重地可比。惟在

紫禁城內。與在外衙署不同。將李海元於失火延燒

官闕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仍枷號兩個月。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奏李建聽從成志孔拆毀寄棚。不料棚上秫秸芳草。落下窰口。被燈火延燒。以致燻斃四命。未便仍照失火致傷人命律擬杖。將李建應照不應擬抵之人命。如至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失火

三

三命於本罪上加一等。三命以上遞加一等。例首犯應子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官大理以失火之案。報為放火斃命。係屬誣輕為重。惟燒棚屬實。究與有心誣陷者有間。照誣輕為重致死罪。未決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僧人昌玉住持靈雨寺。廟牆貼近行宮重地。並不加意防範。輒敢于上供後。點放花炮。致火炮紙被風吹散。延燒

行宮遊廊值房。惟

行宮為

巡幸駐蹕之所。究與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失火

三

官闕。稍有區別。且燒燬僅止遊廊值房。將昌玉比照延燒

官闕。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川督題朱幅俸。至田洪佐家飲酒。與田洪佐口角爭毆。田洪佐之妻田張氏取稗梁旁所放鋤柄向毆。朱幅俸奪過鋤柄毆傷

田洪佐身死。因田張氏取鋤柄時。誤將旁邊稗梁撞倒。火爐被火引燃。延燒房屋。致

將田張氏之女田雙兒。田射庖等燒斃。田

洪佐屍身亦被燒燬。將朱幅俸比照毆死

一家三命斬決例。量減為斬監候。本部以

田雙兒等燒斃。與朱幅俸無干。仍依毆

殺人律擬絞監候。田張氏照失火延燒自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失火

三

已房屋因而致死人命律杖一百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陵奏送膳房失火一案。查于老于奉差打掃膳房。並不謹慎。當差輒因身子疲乏。點燈睡熟。以致失火。延燒膳房五間。惟查

此項膳房係在

行宮大牆以外。尚非

官署可比照失火延燒官府公廨者杖八十徒二年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失火

天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我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不應為

刑律捕亡

卷三十

目錄

罪人拒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王文秀因挾王文孝告官被責之嫌向王文孝兩次誑詐並將王老二毆傷嗣因索詐不遂起意放火故燒空閑草房

卷三十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一

實屬兇惡無故擾害應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仍照放火本例加枷號兩個月郭庭玉等依故燒空地閑房為從各枷號五十五日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陵咨和舍里氏因花尚阿係挑補伊翁五十五軍退甲決心懷怨恨起意向伊夫

存福商允侯花尚阿該班之時乘空將禮部庫放火希圖革退馬甲洩忿旋即乘空

放火尚未延燒被獲和舍里氏係一家共犯應罪坐其夫存福合依故燒倉庫如挾仇放火當被救息擬軍加枷例發駐防當差仍加枷號兩個月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三十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二

江西撫咨李德向在縣署派管雜務嗣經查出該犯係捏籍投充擡逐該犯因另無雇主懷忿潛至署內放火尚未延燒合依兇惡棍徒挾仇放火當被救息尚未延燒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惟該犯敢于縣署放火情罪較重應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宋青挾仇放火延燒致斃楊譚氏一家三命案內楊花典被脅同行並未下手燃火查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從犯罪止絞候被脅同行罪止擬徒案關一家三命若仍照本律擬徒尚覺輕縱于從犯絞罪上減一等滿流案內載挾仇放火致死一家三命首斬梟從絞決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三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郭虎聽從行竊高際昌家糧食未遂商同放火燒燬以致燒斃高際昌夫婦二命查郭虎僅止同謀並未帶同下手燃火將郭虎于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厫致死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王大聲等行竊事主伊進忠閑院草束並放火滅跡一案查王大聲于行竊伊進忠草束得贓後慮恐查知敗露輒起意放火將草棚燒燬希圖滅跡將王大聲比依圖財故燒空地閑房及堆積柴草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四

千里當被救息尚未延燒減一等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馬二行竊尚未得贓因事主驚覺畏懼倉惶逃走致失落火煤延燒事主空房該犯行竊意在得贓與謀財無異而遺火則與放火有間比照惡徒謀財放火延燒尚未搶掠財物首犯斬候例上量減一



等擬流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題關能舉偷竊僱主當鋪銀兩圖掩竊情。放火延燒核其情節與圖財放火無異。惟該犯行竊在前放火之時並未搶掠。依惡徒謀財放火已經延燒尚未掠財。又未傷人例。絞候。

卷三十一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五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陳三廣子宋老六等聽從郭老么圖竊張瑞圖家財物放火焚燒草房旋即救息尚未延燒其三次放火均係郭老么下手陳三廣子聽從同行例無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治罪明文惟該犯等意在圖財雖當時未經下手而聽從三次

情節較重陳三廣子宋老六均比照謀財放火隨即救息尚未延燒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翁景瑛挾嫌故燒朱其追山種樹木應比照挾仇故燒孤村曠野田場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

卷三十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六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二十四年春季外結徒犯李春挾嫌故燒總麻服叔李文煥田場積聚之物例無卑幼犯尊明文仍照挾嫌故燒田場例杖一百徒三年。

不應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王老兒聘娶覺羅之女趙氏為妻。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世襲三等輕車尉奇成額呈稟以伊師趙淳亮病故。伊欲繼死隨侍一案查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七

奇成額因感趙淳亮平日教導並為伊塾發賑務之恩。于趙淳亮病故之後起意自盡。即寫具呈帖本旂投遞冀免死後相驗。惟律例並無欲行自盡殉師作何治罪明文。將奇成額酌量擬以不應重杖係有職人員例得納贖第該員秉性愚拙形類癡騃未便仍令回任當差請

旨將奇成額交旂領回管束

卷三十

刑律雜犯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題戴馬川寄頓賊匪。被事主親戚王大山王大寬弟兄訪知。邀同事主往查。戴馬川起意糾同伊弟戴習廣等拒捕。致被糾同業已病故之戴溪本將王大寬殺死。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九

戴馬川亦將王大山砍傷斃命。例無罪人拒捕致死一家二命首犯作何治罪。明文將戴馬川仍按本例斬候。該犯在逃十年始行就獲。改為立決。戴習廣明知伊兄戴馬川寄頓賊匪。聽糾抗拒。用順刀將王大寬砍傷。應照兇器傷人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惟拒捕為從。仍應依律減一等。將戴

習廣于共毆人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題何士信因子何大忠行竊被事主吳得周護送。何士信率領子姪持械趕奪。致吳得周驚慌跳走。失足落河溺斃。何士信不能禁約其子何大忠為竊。例應答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

責係屬有罪之人。將何士信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何大忠于伊父何士信糾人趕奪。該犯並不知情。惟其父身罹法網。究由該犯行竊所致。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題周老八因緝竊夥犯林九被事主



胥在明捕獲起意打奪約同周貴來等共十六人同往見胥在明與堂叔胥庭祚及隣佑趙臨先等押送林九行走周老八令其放還不允喝令毆打以致周貴來與該犯各將趙臨先並胥庭祚毆傷斃命將周老八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斬候該犯起意聚眾打奪復當場喝眾拒毆致斃二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一

命情節較重請

旨卽行正法周貴來聽從奪犯持刀拒捕致斃事主隣佑二命係周老八喝令所致按律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傷重得減一等惟係拒捕殺人從犯較尋常鬪毆聽從下手者爲重將周貴來改發新疆爲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任二行竊六次應照積匪猾賊量減擬徒其刃傷弁兵李長青等應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惟該犯刃傷二人情節較重應再酌加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張過高董小老各販私鹽百十餘斤均用他物拒傷巡弁應于販無引私鹽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二

滿徒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惟傷係巡弁與尋常拒捕者情節較重應再加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趙二糾竊四次獨竊二次應照積匪量減擬徒惟該犯于千總毛康齡查拏之時情急圖脫輒敢用梯木拒傷該弁



按例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第傷係官弁應再酌加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胡開與魏三遇道貧難胡開起意扒竊魏三允從同在集上閑悞欲圖乘便下手經快役朱順窺破形跡將其趕逐並聲言如再到集定行送官究治胡開氣忿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三

起意毆打洩忿囑令魏三糾人相幫經各糾邀韓結巴等首從九人各執兇器至朱順家將朱順毆傷身死將胡開比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魏三等依共毆之人執持兇器傷人例擬軍韓結巴被糾同往未經幫毆成傷應于殺所捕人為從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路松觀夥同沈百受行竊經事主隣佑孫正潮出捕路松觀拒傷孫正潮身死將路松觀依罪人殺所捕人擬斬監候沈百受在場助勢並未幫拒成傷于為從幫拒之陳阿大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四

直督那咨龐振德因乞丐黃大路竊去鉄犁強行索食未遂挾嫌放火被該犯捉獲欲行送官因雨阻將其網縛樹上被雨淋濯凍餓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且係放火兇丐應衡情酌減將龐振德照兇徒挾仇放火被害之人殺非登時絞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劉保全因素識乞丐劉三漢搶食筐內蒸饅隨用繩套其脖項拉走欲告知其父致劉三漢氣閉身死將劉保全依擅殺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楊騾娃毆死強姦伊母未成之申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五

長富身死將楊騾娃擬以滿徒餘人潘道王寅娃俱擬滿杖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巡丁陳亞受等共毆販私之李什晚身死一案除將陳亞受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外查共毆之巡丁黎亞二等各用刀石將李什晚致傷並

無損前傷痕係屬擅傷罪人並非折傷例得勿論應毋庸議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咨樂文學因張萬贅先與其同居小功堂弟媳通姦嗣經控官該氏悔過拒絕張萬贅復往持刀通姦致被樂文學忿激致死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致死例滿徒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十六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徐得萬因無服族弟徐幅萬強姦伊弟婦未成登時用刀將徐幅萬砍傷千刃傷人徒二年例上減二等以尊犯卑再減一等擬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年



江西撫咨朱慶沅。夥竊陳惟才牛隻。已據自認。實屬有罪之人。被陳惟才擦瞎兩目。已成篤疾。應以闔殺定擬。雖聞拏投首。係侵損于人。毋庸議減。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咨張閻氏。因李合年拉伊強姦。該氏不從。喊嚷。適伊夫張起回歸。將李合年捆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七

縛。李合年穢語辱罵。該氏忿恨莫遏。刀砍致斃。原擬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殺。非登時例。滿徒。部駁。欲由忿激殺。在登時改依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登時忿激殺。死例。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楊宥保。因夏老六與伊妻通姦。被

該犯撞見氣忿。邀同楊添保。將夏老六誘至僻處。捆縛。刺瞎夏老六兩目。該撫將楊宥保。依擅傷罪人。以闔傷定擬例。瞎人兩目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本部以該犯見夏老六。與伊妻在房說笑。實屬姦所獲姦。若夏老六因傷身死。該犯例止擬徒。將該犯改依擅傷罪人。減闔傷二等例。杖九十。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六

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題李進忠。偷摘候保地內南瓜。被獲。慮恐張揚賊名。起意將候保勒死滅口。將李進忠。依罪人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斬。候例。擬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一第 215 冊 續修四庫全書



江蘇撫題任學秦捉姦。戕傷妻母。尼普真身死。查該犯因伊妻母普真與僧人旭亮通姦。後教令伊妻與旭亮姦好。被該犯撞獲。持剪捉拏。被普真抱住。致姦夫脫逃。該犯將普真戳傷身死。是普真教令其女犯姦。與任學秦實已義絕。卽屬有罪之人。將任學秦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僧人旭亮與人母女通姦。致釀人命。一死一抵。應比照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脫逃之姦夫例擬以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陸吳氏與僧燦珍通姦。經本夫陸泳才捉獲。僧燦珍掙扎不脫。該氏幫護姦夫。將陸泳才咬傷。律無治罪專條。將陸吳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九

氏比照姦夫拒傷應捉姦之人刃傷以下加本罪二等。例于軍民相姦姦婦柳號一個月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杖決徒贖。交本夫領回。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戴金發毆死強姦未成罪人熊鎮明一案。查戴金發因熊鎮明強姦伊妻未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二十

成。該犯事後趕至理論。將其迭毆身死。例內並無本夫事後趕至理論殺死強姦伊妻罪人。作何治罪明文。將戴金發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夫有服親屬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杜文玉勒死已休之妻孫氏。查杜



文玉因妻孫氏與人通姦將孫氏休棄孫氏復至該犯家央懇收留該犯不允因被辱罵將其勒斃核與一經離異轉嫁他人應同凡論者有間惟孫氏登門辱罵實屬罪人該犯將其致死情同擅殺將杜文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東撫咨莊仁因總麻服姪莊壽強姦伊妻馬氏未成登時毆傷莊壽身死查被殺之莊壽係該犯總麻服姪若問擬滿徒未免與平人漫無區別將莊仁依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居懷雙抗糧糾同居毛孜等拒傷差役繆相平復一案居懷雙應納積年錢糧抗欠未完違限在一年以上係屬有罪之人經該縣差役比追輒起意糾同居毛孜等多人各持鎗刀拒捕并兇器傷人軍罪上加相右臂將居懷雙依兇器傷人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居毛孜雖未欠糧惟明知居懷雙欠糧不納差傳比追輒聽從帮拒持鎗扎傷縣役胡明春脅實屬濟惡應以拒捕為從問擬居毛孜依兇器傷人邊遠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一等發極邊充軍居懷亮居庭封各持鎗刀聽從助勢尚未傷人依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例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未欠糧惟明知居懷雙欠糧不納差傳比追輒聽從帮拒持鎗扎傷縣役胡明春脅實屬濟惡應以拒捕為從問擬居毛孜依兇器傷人邊遠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一等發極邊充軍居懷亮居庭封各持鎗刀聽從助勢尚未傷人依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例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



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居懷賜僅止附和同行並未持有兇器應照不應重杖。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客外結徒犯內徐阿八與鄭五姑通姦因被本夫陸耀宗扭獲欲行送官輒拒毆成傷將徐阿八照軍民相姦杖枷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盛刑咨逃徒李發被獲仍發原配解至中途復行逃走後被差人隆保住窺破緝獲李發持刀恐嚇致將差人隆保住劃傷將李發依犯罪逃走拒捕加二等律于原配滿徒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賊犯王小喜等搶奪程廣演魚驢拒傷事主逃逸嗣經差役捕獲王小喜持棍拒傷差役將王小喜依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被獲時有拒捕例改發回疆為奴本部查該犯于拒傷事主時並未被獲即行逃走與被獲到官復又脫逃者不同其于被獲時持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三

棍傷差應于本犯極邊烟瘴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當差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崔景儂因崔敦子謀殺伊出繼胞姪崔曾鼎傷而未死崔景儂將崔敦子網縛送官行至中途因網繩鬆開崔敦子在車滾轉停車將其網縛被崔敦子辱罵不



休用刀將其砍傷致死。係屬忿激一時。將崔景信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賊犯馬九二子馬勺果子糾夥迭竊。執有器械。本罪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該二犯于竊後撞遇捕役馬漢友盤詰。並不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俯首就擒。輒起意拒捕。馬九二子用刀砍傷捕役馬漢友左腳腕。馬勺果子用刀撲砍被馬漢友奪刀扎傷。逃回後因鄉約馬天成追擊。復敢施放鉄銃。致傷馬天成右肋等處。均在折傷以上。馬九二子馬勺果子均依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楊七起意行竊。護夥拒捕。刃傷紀成山平復。查紀成山係事主馬昌熙家所覓泥瓦匠。偶爾寄宿。並非馬昌熙家雇工。不能以事主論。楊七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子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

卷三十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二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鄉約杜泳增因孟多廣與杜道兒等到處開場聚賭。輸打贏要。均係積慣賭博匪徒。因向杜均秀索討賭欠。爭鬧胆敢糾夥持刀逞兇。扎傷理勸之人。實屬生事行兇。擾害良善。惡棍杜泳增身充鄉約本



有應捕之責。主令杜年成等駕船往捕之。時孟多廣業已見水過河。儘可任意奔逃。乃恃其善于鳧水。復行下河。以致誤入深潭。溺斃。杜年成等船未近身。孟多廣死。出自溺。不得謂之擅殺。而案未到官。不能稱囚。又未便依囚因追逐倉迫。而自殺律。勿論。杜泳增應比照棍徒擾害被害之人。登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時忿激致死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賊犯魏中漑。用鉄鞭拒傷事主。依兇器傷人加二等發極邊充軍。馮玉于魏中漑拒傷事主。該犯在旁目擊。即屬爲從助勢。應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題羅么么行竊馬世法家放青豬隻。經事主馬世法等前往搜拏。該犯起意拒捕。將烏鎗點放。適該犯無服族孀羅喻氏。聞鬧出視。被鎗誤傷身死。應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故殺者斬監候。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篤一案。此案鄧連生先因偷竊葉亞茂布衫。經葉亞茂查知。將鄧連生剪辮割耳。放走。嗣鄧連生挾嫌。撞遇葉亞茂。欲行毆打。葉亞茂走避。即邀同謝烏妬蜂前往捉拏。將鄧連生網縛。因其辱罵。謝烏妬蜂用鉄鑽將其兩眼戳瞎。查鄧連生偷竊葉亞茂布衫。本屬罪人。葉亞茂將其剪辮割耳。鄧



連生挾嫌尋衅。葉亞茂同謝烏妬蜂往捕。已經捉獲。因其喊罵。將其兩眼戳瞎。係屬擅傷。將謝烏妬蜂。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傷律。瞎人兩目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付財產。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四混。係商僱巡役。有巡緝之責。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五

王朝臣係扒鹽匪犯。即屬應捕罪人。設該巡役當王朝臣扒鹽時。上前拴拏。即被拒捕。因而格殺。原可照例勿論。乃干稟官差拘之後。因王朝臣持械兇毆。抵扎適斃。若僅照闖殺擬絞。似與不拒捕之罪人無所區別。將劉四混比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照闖殺絞候上。量減一等擬

以滿流經本部。以王朝臣係偷鹽被稟拘拏之犯。不知畏罪。輒敢持械至原捕人家門首兇毆。因劉四混携刀出禦。王朝臣將刀格落。用担連毆。情兇勢惡。實屬擾害。劉四混拔刀抵扎適斃。核與被害之人登時毆斃棍徒者。情無二致。應改擬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滿徒。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孟永大圖。姦無服族叔祖母孟劉氏未成。因孟劉氏與之不依。並孟劉氏之母劉布氏子劉丙仁。及隣居孟程氏。聞聲趨護。該犯情急亂劃。將孟劉氏等先後砍傷。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圖姦與強姦不

同。已成者為姦夫。未成者為罪人。則圖姦未成罪人。不便與姦夫並論。應照罪人拒捕。科斷。依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于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一等。再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08046

卷二十一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一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卷三十一

目錄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容易良貴因鬪毆殺人擬絞監禁秋  
審緩決五次該犯因在監將飯食賣與康  
發祥等起意乘機訛詐將康發祥毆傷經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一

吏目將其鎖鑄該犯將手鑄砸開經該州  
詳辦該撫將該犯依在監人犯強橫不法  
杖一百嚴加鎖鑄並聲明趕入本年秋審  
情實經本部以易良貴係已入秋審緩決  
五次之犯與未入秋審人犯不同將易良  
貴改照斬絞人犯在監年久有尋常過犯  
酌量懲儆例將該犯重責四十板在監枷

號三個月仍嚴行鎖鑄示儆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咨王屬壯丁崔明道因兇器傷人擬  
軍折枷收禁門監該犯欲圖出監尋覓盤  
費許賄兵丁帶領出監因而脫逃固屬藐  
法核與自行踰墻脫逃者究屬有間崔明  
道應照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在逃者于本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二

罪上加二等律于原犯近邊軍上加二等  
發極邊充軍不准折枷賄縱之領催雲保  
依與囚同罪係旗人折枷韓玉受海青額  
雇人替班照軍人不親出征雇人代替律  
杖八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撫咨與史吳就三疎脫監犯留緝限

滿一案。查該典史吳就三、疎脫斬犯三名。已于留緝限內拿獲二名。尚有一名未獲。該撫將該革員依例擬徒。聲稱首夥已獲二名。尚有一名未獲。緝捕尚屬奮勉。聽候部議。經本部以例內並未載及。弋獲過半。得邀寬減。明文行令該撫將該革員照例擬徒。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三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咨流犯吳朝玉，在監圖脫被獲一案。查吳朝玉係原犯絞罪奉文減流之犯。該犯起意越獄。甫將鐐銬掙斷。尚未扒出監牆。即被獲住。未便以越獄脫逃之例。問擬絞候。但例內並無另有越獄未成治罪專條。應比例問擬。吳朝玉應比依犯罪被

囚禁而解脫鎖。扭越獄于本罪加二等律。于滿流上加二等發近邊充軍。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四



徒流人逃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咨馬二係聽從搶匪糾搶案內擬發伊犁為奴之犯於解配時在途脫逃被獲罪無可加將馬二酌加枷號一個月仍發伊犁給官兵為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五

北撫咨劉八兒前因命案擬絞減流恭逢恩詔減徒于未奉部覆之先在配脫逃行竊犯案計贓罪止擬杖照准減軍犯脫逃之例擬以總徒四年之犯該犯在配復逃行竊計贓八十兩惟係逃徒二次犯竊若仍發原配似與尋常逃犯無所區別劉八兒應比照徒犯中途脫逃總徒者加為准

徒五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咨鄉保高功于收管軍犯在配脫逃畏罪不報每逢查點軍流該犯即捏以患病朦混將高功依軍犯在配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一名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革役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六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隸咨金八因搶竊擬軍中途脫逃改發新疆當差係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劉三因行竊拒捕擬軍在配潛逃復夥竊二次依尋常竊盜問擬軍罪在逃



復竊二次。賊未滿貫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拏獲逃軍蒙二原犯係邊遠充軍。依邊遠充軍人犯脫逃。遞加調發例。調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七

南撫咨拏獲逃軍牛大朋。原犯係邊遠充軍。依充軍常犯脫逃。被獲係邊遠。調發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拏獲逃軍周同。原犯係邊遠充軍。今脫逃被獲。依軍犯脫逃。本犯邊遠者。以次遞加調發極邊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徒犯趙二。在配脫逃。被獲計日加等罪。應杖八十。尚未論決。又復因病取保。脫逃被獲。應照犯罪事發。逃走律。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從新拘役。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八

河撫咨拏獲遣犯鄭敏。原犯係安徽省兇徒聚眾斃命案內。擬發新疆為奴。中途被搶。雖非知情預謀。其乘搶逃逸。即與為從無異。該犯原擬發遣新疆。罪無可加。應照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各犯在途脫逃。被獲例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奏王得意。係傳習邪教案內旗人。遷



徙貴州安插胆敢潛逃應比照極邊烟瘴  
脫逃者改發新疆種地當差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黑龍江咨遣犯陳貴行竊拒傷事主鄭再  
平復查此案遣奴陳貴逃後行竊拒捕刃  
傷事主鄭再平復先據該將軍將陳貴依  
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例擬斬監候咨部經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九

本部以陳貴拒傷事主時業已逃至房後  
實因被追圖脫所致罪擬絞候惟該犯從  
主家逃出係屬逃後行兇拒捕刃傷事主  
應照原犯罪名擬以絞決駁令覆審妥擬  
茲據遵駁改正應將陳貴依平常遣犯逃  
後行兇為犯拏獲時拒捕照現在所犯絞  
候者改為立決例擬以絞立決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烏魯木齊奏蒙古莫落莫特原犯偷竊馬  
牛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該  
犯于解配時中途脫逃復竊騎山內牧放  
之馬例內並無蒙古遣犯中途脫逃復竊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在配脫逃調發  
之例問擬查莫落莫特原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脫逃調發亦至極邊烟瘴而止無  
可再加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當苦  
差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張二小係巨盜張標之子比例遷  
徙發往口外安置今逃後被獲將該犯照  
遣犯逃走並無行兇為匪例遞回發遣處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將實發烟瘴充軍在配脫逃之李如陵調發黑龍江為奴。本部改依本犯極邊烟瘴調發新疆為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奉尹咨烏力棍因行竊三次犯贓至三十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入逃

兩以下十兩以上擬發邊遠充軍即係由

新疆改為內地之犯在配初次脫逃自應

照本例加二等調發該府尹既誤引本犯

邊遠脫逃加調發之例而又將該犯依附

近充軍犯三次脫逃之例調發罪名雖無

出入引斷究屬牽混烏力棍應改依停發

新編改發內地人犯如有在配脫逃照本

例加二等調發例子邊遠罪上加二等發

極邊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奏軍犯楊耀祖潛逃來京呈控含冤莫雪等情一案查軍犯楊耀祖前犯搶竊勒贖兇詐照棍徒擾害擬軍原案本無屈抑因歷次恭逢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徒流入逃

恩旨未准減等妄擬援減輒敢在配脫逃

赴京捏詞混控如照囚已決配妄訴冤枉

本律及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之例罪止

軍流自應仍照軍犯脫逃加等調發本例

酌加問擬楊耀祖合依烟瘴少輕人犯在

配脫逃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仍照

名例以是四千里為限再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謝大升、強姦年甫十二之幼女陶大姑未成，將謝大升依例發回城為奴。該犯到官脫逃，律應加等本罪，已發回城為奴。應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遺犯徐五，在逃行竊二次，先經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吏流人逃

十三

該衙門拏獲，摺供民人將該犯杖一百，枷號二十日發落。茲經訪係逃遺，獲送例應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因該犯業經犯竊，枷號二十日罪無重科，枷號四十日業經決杖，免其鞭責。

主守不覺失囚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押役馬忠管押和誘從犯劉登雲，尚未定案，致令乘間潛逃。詵非賄縱，限外自行拏獲，應比照解審徒犯中途脫逃，減囚罪二等于劉登雲，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十四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疎脫逃解賊犯許洪義，係未經審明定罪之犯，例內並無短解兵役疎脫未定罪名人犯專條。江太等應比照審解軍流人犯中途脫逃，如依法管解，偶至疎脫者，短解減二等例杖八十，徒二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徐能進越獄脫逃。查徐能進係該省盤獲與盜犯徐能進同名。監禁待質之犯。越獄脫逃未獲。該撫以徐能進尚在候質。罪名未定。將疎防之獄卒黃明等。比照軍流人犯越獄。減二等定罪。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徐能進罪雖未定。究與盜犯無異。將黃明等均依盜犯越獄。獄卒並無賄縱。減囚罪二等于逸盜徐能進。斬罪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解役陳俊等解審因姦謀殺親夫案內姦婦高易氏姦夫王春赴府高易氏因身帶刑具吃飯不便懇鬆刑具該犯等輒行開放各至船頭乘涼致高易氏復與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十五

王春乘間行姦懷孕。比照解審斬絞重犯。解役在途開放刑具以致脫逃。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南撫咨王在添先將孀媳楊氏憑媒改嫁與鄧得元為妻。後因所得財禮過少。復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十六

將楊氏搶回另賣。將王在添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妾。騙財後邀拾人財。例發近邊充軍。楊氏仍給鄧得元完聚。差役陳忠管押人犯劉登言致令脫逃。失足溺斃。比照獄卒失囚。減囚罪二等于劉登言。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監犯王端清越獄脫逃查王端清經伊父王可昌呈請發遣中途脫逃係在大赦以前查詢犯親王可昌已願領回罪應援免本屬無罪之人遍查律例並無疎脫無罪之人越獄脫逃刑禁作何治罪明文應酌量問擬將禁卒范若昆等均照不應重杖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七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刑奏司獄時亮因進京缺乏盤費向監禁斬犯在監飲酒索湊復帶監禁擬徒人犯出監在街遊蕩至晚始回應照故縱罪囚與囚同罪律擬徒該員貪鄙無耻請旨發新疆充管差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差役謝玉等押解絞犯在途潛回經車夫推送絞犯至下站交替囚雖未失寔屬胆玩例無解役潛回犯未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該役等已置囚不顧即情同故縱比照獄卒故縱罪囚與囚同罪未斷之前若囚自首減囚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六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福撫題斬犯林別解審中途脫逃解役黃芳兵丁陳金幅各因遇雨天色漸晚恐犯無宿處致有疎虞或先赴汛投報接護或前往找尋飯店與無故先後散行者不同百日限內經該兵役等各家屬協同拏獲即與自獲無異訊係依法管解並無賄縱



情弊。黃芳等應照例于林別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短解兵役陳金幅等護解罪囚依法管押中途不覺失囚已于限內獲犯例無治罪明文應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限內自能捕得例免治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看役張連月疎脫賊犯范士奎在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看守不覺失囚

九

押潛逃將張連月照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辦理

湖南司

嘉慶二十年

南撫題絞犯喻三越獄脫逃旋經被獲查喻三脫逃後即據更夫報官該縣會營督率典史帶同兵役及禁卒刑書家屬人等跟蹤追捕于次早將該犯拏獲喻三係應

人緩決之犯入于情寔辦理禁卒周松鍾義刑書胡澤泳訛無賄縱情弊且犯係各家屬隨同跟蹤追獲與限內能自捕得無異應依律免罪惟究屬疎忽該三犯與更夫葉一黃二均照不應重杖革役典史改為革職留任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看守不覺失囚

十

山海關副都統奏兵役疎脫流犯顧進全訊係該兵丁等押犯投店西拉肯等四人看守前半夜霍隆阿等四人看守後半夜顧進全于四更時逃逸係在霍隆阿等接班之後應將霍隆阿等四人照解犯中途偶致疎脫短解減囚罪三等各杖八十徒二年西拉肯等四人應量減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

知情藏匿罪人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谷軍犯張瞎子係雙瞽跟隨乞丐徐文華逃走律內並無帶引在配軍犯逃走治罪明文將徐文華比照知人犯罪指引所逃道路送令隱匿減罪人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三

刑律捕亡  
知情藏匿罪人

三

直督奏孟廣智致死伊父孟來真圖詐錢文除將孟廣智依子毆父殺律凌遲處死外查案內之蕭大林明知孟廣智殺死其父不即報官呈報反敢聽從同往詭詐得錢私和匿報將蕭大林比照知人犯罪不行捕告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於孟廣智死罪上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元大才保因牛講在地割穀伊妻元郝氏前往檢拾遺穗被牛講喝阻爭鬪將元郝氏衣褲撕破元大才保聞知往廟理論致將牛講毆傷身死時有王三揚諱知緣由即教令元大才保捏以強姦元郝氏扯破衣褲氣忿毆死等語嗣經牛講之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知情藏匿罪人

三

于牛必顯將元大才保用繩縛住呈報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懇王三揚解開縛繩乘空逃走除元大才保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外王三揚先經教令捏稱強姦繼復為其解繩雖係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其鬆解並未主使逃走惟元大才保乘空脫逃究因王三揚解繩所致將王三揚比

照知人犯罪指引隱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知情藏匿罪人

三



盜賊捕限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奏楊百勤殺死胡舒氏一家二命案內之巡役侯勤因兇手無着慮被比責輒敢教令屍親妄認希圖銷案將侯勤比照捕役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照誣良為盜減等例滿徒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盜賊捕限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二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卷三十二

目錄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官司出入人罪

決罰不如法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疋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盜決河防

督捕則例

以下四條附

理藩院則例

蒙古則例

比引條例

卷三十二

目錄

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奏同知趙椿因丁庭浩在彭錦昌家吸食鴉片烟飭差拏獲該革員並無應訊之責乃不送地方官查辦輒卽用刑審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一

訊復任聽該差將無辜之彭莫氏拘案杖責並拶其兩手指又打傷其兩腳踝實屬濫刑拷訊雖該氏之死由於氣忿自縊究因該革員濫責所致趙椿比照濫刑拷訊致斃人命照非法毆死律擬以滿徒追埋銀十兩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福撫咨已革葉坊巡檢藍濠。擅受葛觀德控詞。濫枷追欠。致葛日受帶枷跌斃。查葛日受之故父葛觀發在日。曾代張作材出名立票。向葛觀德借錢。嗣葛觀發故後。葛觀德向葛日受追討不認。即赴巡檢處控告。該巡檢藍濠將葛日受傳案。枷號限追。致葛日受帶枷失跌身死。藍濠應比照問

卷三十三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二

刑各衙門將無故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係在雜擅受濫刑釀命情節較重。應加重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福撫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拏賭。因賭匪陳文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窰廠內。即

從短牆扒出逃。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廠查拏。游清懷攔阻。並聲稱陳文貴業已逃。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帶回。行至署前。游清懷斥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拏。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上柴片。戳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內。迨縣丞馬士

卷三十三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三

鴻回署查訊。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游清懷傷重。含糊答應。語言不明。該縣丞疑其逞刁。答責。游清懷旋因心坎被戳傷重。殞命。將馬士鴻于劉觀善絞罪上。量減擬流。本部駁令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監候例。上減一等擬流。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陵虐罪四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快役王明謙奉票查拏毆傷趙文林身死各犯查知漆奎生係常德縱放逃走並不稟明傳訊輒同翟殿邦等擅將常德鎖銬押帶進城以致常德氣忿投井身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將王明謙比照押解人役擅加桎鐐逼致死傷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陵虐罪四

四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快役温廷彦因牌頭鄭鳴同未經辦差奉票查傳輒將無干之鄭鳴崗帶縣追鄭鳴崗之子聞知往探爭吵該犯復敢揪毆直至縣堂反以嚷鬧朦稟致眾情不

服開堂未便稍事輕縱比依衙門人役擅加桎鐐非法毆打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縣役張幅祿將奉官鎖押抄寫異字之閻文彬夜則私加手銬白日始行開放迨明知次早即可保釋因恐逃走受累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陵虐罪四

五

仍復鎖銬以致閻文彬慮有重罪情急自行墜鍊身死查閻文彬之抄寫異字不過鄉愚無知准其說明保釋而張幅祿身充賤役未能深悉疑為邪教重犯私加嚴銬致令愚民畏罪自盡將張幅祿比照獄卒非理陵虐罪囚囚毆傷致死者絞罪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與囚金刃解脫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題高老四等聽從行劫得贓。迨經鄉

約王心和、保正曾友學盤獲。行至中途。詎

高老四乘間脫逃。王心和等追趕。高老四

取出尖刀。自戳肚腹身死。將王心和等比

照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獄卒杖六十。

卷三十三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六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閩督奏兵丁張宗海等押解罪應擬斬盜

犯魏旺生。失于防範。致魏旺生自戕。比照

獄囚失于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律獄卒杖

六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咨遺婦吳張氏在店自縊一案。將看

役李盛等比照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獄卒各杖六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閩督奏絞犯陳印在監私服治瘡藥末。毒

發斃命。較之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自殺

者有間。惟任聽犯父將治瘡藥末。携送監

內。應將獄卒吳再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

卷三十三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七

與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犯父照不應重杖。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福撫咨禁卒蔡溪。訛無緣放刑具情事。惟

專司獄務。監內存有紅片。並不留心檢除。

致囚犯林民毆死同監人犯蔡溪。應比照

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殺人律。絞候



上量減一等滿流提牢林忠雖非看守之人惟不隨時管束應于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典史孟興業疎于防範致贖人命未便僅予革職亦應于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解役王紅管解重囚明知蚊烟係砒信拌製服之堪以殺人乃竟買點籠旁以致林民取服斃命王紅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卷二十二

刑律獄

與囚金刃解脫

八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題看役阮標等聽許錢文私開枷犯致被乘間自縊身死將阮標等比照獄卒以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解役趙峰等管解遞解犯人全八在途服毒身死一案此案全八係屢次行竊關拘解審之犯於中途欲逃拒傷解役趙峰將其拉回同行詎全八畏罪乘間服食瘡藥中途斃命查律例並無差役解犯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比照獄囚失於檢

卷二十三

刑律獄

與囚金刃解脫

九

點防範致囚自盡律罪止杖六十尙覺過輕將趙峰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流犯陳炳貴因在安省毆死王在昌擬絞減流咨解到閩飭發安置之犯汛撥兵役楊世英等轉遞至中途陳炳貴因



患瘋病自戕身死。將兵役楊世英等比照獄囚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革役。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斬犯郝大兒自縊查禁卒龔高因見郝大兒患病輒將其手拷私行鬆放以致郝大兒得以乘間自縊非尋常失于檢點可比將龔高應比照獄卒以可以解脫

卷二十二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十

鎖杻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李世旺毆踢李世勇身死在監自縊一案查案內之禁卒石大亨因李世旺患病難支狗情私放手拷致李世旺得以乘間自縊與僅止矢于防範者不同將石

大亨比照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咨禁卒馮酒將小刀帶進監內切菜遺忘桌上致監犯楊振先拾刀自戕較之以金刃與囚者微有區別將馮酒依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獄中自盡杖八十徒二

卷二十二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十一

年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監犯暴連生砍傷同監人犯賀清奇身死案內之禁卒谷白起雖說無私放刑具並與囚金刃情事第將鉄斧攜至監內砸煤並不謹慎收藏以致監犯拾取砍死人命雖非故給金刃應酌量問擬谷白

起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監犯蘇娃子、殺傷同監人犯孫奇身死案內獄卒葛士熊將拆衣之小刀置放棚邊致被蘇娃子摸取殺死人命律無治罪明文將葛士熊比照以金刃與囚殺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十三 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

主守教囚反異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刑禁費致准等縱容差役教供等情一案查差役俞煥等奉差承緝燒棺案內正賊無獲應受比責賄囑舊匪俞瑞祥等承認收禁出入監門教演燒棺供詞情形該刑禁費致祥等不知俞瑞祥有誣認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十三

情事惟縱容俞煥等進監出入教演以致情罪變亂將費致准等比照司獄官與獄卒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故出入人罪全入者以全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于俞瑞祥軍罪上減一等滿



獄囚衣糧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弓役周超因陳子瞻負欠周超銀番銀。經周時敏赴巡檢衙門控告。周超奉官帶候。因慮陳子瞻脫逃。私加鎖鍊。並不加意看守。致陳子瞻帶鍊走脫。落水溺斃。比照囚犯患病獄卒不請去鎖。極而不脫。去因而致死。司獄官典獄卒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獄囚衣糧

古

官司出入人罪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奏曹州府書吏李廷竹于奉到部覆。緩決絞犯滅流之胡添經。遺漏轉行。致胡添經淹禁多年。託無挾嫌舞弊。原擬比照制書傳寫失錯。枷杖部改照斷罪。應收贖而決配。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律。於胡添經絞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五

本部議奏福建改教知縣朱履中稟揭原管道府收受陋規。並被控藩司李廣芸白縊身死一案。查已革知縣朱履中。誣告藩司李廣芸收受陋規等款。計共洋銀四千一百餘元。知所控得實。李廣芸照坐贓五



百兩問擬滿徒。今審係子虛。自應反坐。惟該革員于李廣芸未經白盡之前。已卽據實認誣。未便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之律。若僅照誣告本律于滿徒上加等擬流。又不足以示懲。應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已革知府余以暢于署道任內奉委會審。輒敢自出已意。代李廣芸敘供。又復肆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六

意逼誣。該省將該革員依尋常威逼律加發軍臺効力。殊屬輕縱。余以暢應改依官司故入人罪。以全罪論。律于故入李廣芸徒罪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決罰不如法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欽差奏臨桂縣知縣田曉承審撫署竊案。並不虛心研鞫。輒將毫無指証之鄭升等刑逼多傷。復押斃一命。若僅照非法毆打至死律。擬以杖徒。尙覺輕縱。請旨發新疆効力贖罪。

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七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奏昌圖廳通判全福將控案內牽連人証任紹業傳案審訊。因其頂撞。輒行拴吊。逼供致任紹業受刑平復。越三十九日因病身死。將全福照濫用非刑例革職。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守備楊莫將賊犯楊貴捉拏。踴躍



毆打致死將楊英比照監臨官因公事于  
人虛怯處非法毆打至死杖一百徒三  
年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十六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伊犁奏新疆當差革弁錢經當差三年期  
滿原犯係辦理荷花塘堤工妄行倡議希  
圖見長討好以致辦理錯悞比照修造不  
如法杖徒律上加等擬發伊犁當差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十九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疋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陳宏畧自造生墳石獸牌坊亭以及造作池橋墓道僧菴饗堂恢宏華侈僭越踰分並于坊柱石刻聯句引用繩武貽謀字樣供桌雕刻鰲魚係魚身龍首將陳宏畧擬徒三年加等擬流聲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本部遵照奏准不准加重章程仍將陳宏畧改依僭用龍鳳紋例滿徒上加等擬流二千里。

卷三十二

工律營造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疋

三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開旺年因修理舖房壘砌護牆侵及

學宮東圍牆應比照侵占街道起蓋房屋律杖六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卷三十二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三



盜決河防

湖廣司 道光二年

湖督奏謝同放等盜決州堤一案查謝同放等所挖之堤雖係民間私堤非山東河南臨河大堤可比惟決口過水致秋禾雜糧俱被淹沒小民終歲辛勤一旦化為烏有且因此釀成十四命重案未便輕縱將

卷十二

王律河防

盜決河防

五

謝同放比照故決河南山東臨河大堤漂沒他人田廬財物例枷號三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督捕則例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將軍奏福清泰身係宗室遵旨移住

盛京私行回京說因母病思念情切尙無別情且到京時即向該學長投到帶同赴府稟知即與自行投回無異例准免罪惟

卷十一

督捕則例

五

不向該管官據實呈請私自回京應比照八旗兵丁前往各省不領印票私自前往例鞭一百折罰養贍銀一年係自行投回毋庸開除  
玉牒仍應送往

盛京等因嘉慶二十年二月初三日奉旨此案移往盛京宗室福清泰因接家信



知伊母年老多病。屢醫未痊。若呈明給假。原可准令回京省視。乃私自潛回。實有應得之罪。今該堂官等擬以罰養贍銀一年。仍令奕紹帶往盛京。福清泰之母患病未痊。伊到盛京後。繫念情切。心又思歸。福清泰若罰養贍銀一年。交宗人府堂官責處。二十板。以懲其私回之罪。即令在京侍奉。

卷三十一

行捕則例

三

伊母俟養親事畢。再行押往盛京居住。原情勅法。固並行不悖也。欽此。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宗室惠章私赴廣東一案。此案惠章因欲向伊妻兄玉翰借貸。潛赴廣東臬司署中。當經玉翰稟知巡撫。具奏解京。查惠章身係宗室。不自檢束。輒因欲向借貸。

私行逃出數千里之遙。未便因無滋事別情。稍為寬縱。若僅照滿洲逃走被獲例。擬鞭一百。折罰養贍。不足示懲儆。請將惠章革去四品頂戴。從重發往黑龍江管束。奉旨宗室惠章私赴廣東。經宗人府會同刑部擬發黑龍江管束。宗室向無發黑龍江之例。雖近來宗室頑鈍無耻。不可教訓。不知話言者多。朕終存議親之念。惠章著改發吉林。嚴行圈禁空房。不許外出。至惠章於解京看守後。復敢突身走出。不聽攔阻。實屬強橫藐法。著宗人府先行重責四十板等因。欽此。

卷三十一

習捕則例

三



理藩院則例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咨森益兒等行竊拒捕一案查森益兒聽從逸犯博彥圖偷竊並拒傷事主平復係博彥圖起意偷竊森益兒聽從臨時拒捕雖係森益兒首先動手惟起意在逃之博彥圖亦曾共毆白應將博彥圖以為

卷三十一

理藩院則例

三

白科斷該將軍將森益兒照拒捕首賊擬斬監候殊未允協森益兒應改依夥衆偷竊牲畜事主追逐拒捕傷而未死餘人例發河南山東充當苦差

蒙古則例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熱河都統咨蒙古葉達瑪扎布先經聽從偷馬三匹復又聽從行劫銀兩等物該都統將該犯擬發雲貴兩廣罪名係照偷竊計贓科斷與強劫不計贓之案殊未允協葉達瑪扎布應照強劫什物而未傷人從

卷三十一

蒙古則例

三

犯並妻子產畜俱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

比引條例

廣西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張雪兒帶同賈二姐逃走一案查張雪兒聘定二姐為妻乃於未過門之前私下通姦迨趙氏將二姐另配又復相約私逃律內並無與未婚之妻同逃作何治罪明文即比照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

卷三十二

比引條例

元

告官司而強搶例亦罪止擬答張雪兒賈二姐自應仍照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廣東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胡六五兒聘定戴張之女姪兒為妻過門童養該犯輒與姪兒行姦惟姪兒究係已經過門童養與未經過門者有

間將胡六五兒依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律上減一等杖九十

卷三十一

比引條例

元